

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

受委託者：長榮大學

研究主持人：溫振華

協同主持人：蔡承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摘要	5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8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1
第三節 預期效益	12
第二章 淡新檔案沿革與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搜集	13
第一節 「淡新檔案」的整理	13
第二節 淡新檔案的公文書解讀	15
第三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淡新檔案案件	20
第一節 清咸豐 5 年（1855）陳心婦私挑礮土案（淡新檔第 14401 案）	20
第二節 清咸豐 6 年（1856）劉協和、卓基私販礮土案（淡新檔第 14402 案）	34
第三節 清咸豐 9 年（1859）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稟請究辦私採硫磺者（淡新檔第 14403 案）	39
第四節 專有名詞解釋	54
第四章 硫磺產業變遷與毛少翁社守礮	59
第一節 硫磺開採政策的演變	59
第二節 私煉硫磺的紛爭	62

第三節 毛少翁社之守礮	67
第四節 硫磺開禁與專賣	71
第五節 小結	72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凱達格蘭族之社域分布	73
第一節 凱達格蘭族沿革	74
第二節 國家公園內凱達格蘭族社之社域	7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結論	96
第二節 建議	97
附錄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淡新檔案次相關檔案	99
附錄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地區之淡新檔案相關檔案	181
附錄三 清代檔案、方志中陽明山硫磺相關之紀錄	240
附錄四 審查意見回應表	255
參考書目	263

表次

表 3-1	淡新檔案 14401 案各件內容	21
表 3-2	淡新檔案 14402 案各件內容	35
表 3-3	淡新檔案 14403 案各件內容	42
表 3-4	淡新檔案內陽明山及鄰近地區相關人物一覽表	57
表 5-1	毛少翁社相關契字	80

陽明山國家公園

圖次

圖 1-1	1904 年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9
圖 1-2	1926 年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9
圖 1-3	1948 年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10
圖 1-4	2012 年衛星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10
圖 4-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硫磺礦分布圖	61
圖 5-1	伊能嘉矩所繪凱達格蘭族分布圖	75
圖 5-2	1654 年大臺北地區古地圖	76
圖 5-3	位於天母天和公園內的番井沸泉	78
圖 5-4	天母古道路線圖	79
圖 5-5	冬瓜湖土名冷水窟在堡圖之位置	81
圖 5-6	冬瓜湖土名冷水窟在 google earth 上的空間位置	82
圖 5-7	毛少翁社分布圖	83
圖 5-8	北投社及外北投社分布圖	90
圖 5-9	圭北屯社分布圖	90
圖 5-10	金包里社分布圖	92
圖 5-11	金包里社番業戶居地的金山地區崙仔頂位置	92
圖 5-12	Google 地圖呈現的崙仔頂 21 番地今貌	93
圖 5-13	崙仔頂 21 番地街景	94
圖 5-14	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週邊平埔族社分布圖	94
圖 5-15	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週邊平埔族社分布圖	95

摘 要

關鍵詞：陽明山、毛少翁社、硫磺、冬瓜湖山、金包里

一、研究緣起

「淡新檔案」是淡水廳、新竹縣及臺北府的行政與司法檔案之簡稱，是現存的清代臺灣各行政層級檔案中，規模最大、最完整、記錄歷史最長的文書檔案，並為研究清治時期臺灣行政、司法、經濟、社會、文化等極有價值之第一手資料，彌足珍貴。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範圍廣闊，包括臺北市之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之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等，正為淡新檔案內容所包含的轄域內。

本計畫的目標是藉由蒐集整理、分析「淡新檔案」及其他清代相關文獻資料中，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及周邊環境之相關史料，以研究本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發展軌跡，並可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和環境教育宣導之參考。本計畫透過搜集與彙整淡新檔案，並利用過去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以提供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歷史人文社會更深入的瞭解。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主要執行內容為搜集、彙整淡新檔案及相關資料中，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歷史資料。

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範圍廣闊，包括臺北市之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之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部分地區。在人群部分，除漳泉客等漢人籍民外，並牽涉毛少翁、北投、外北投、圭柔、大屯、小雞籠、金包里等凱達格蘭族社，其中以毛少翁社最為相關。故將以前述地域及人群為範圍，蒐集相關淡新檔案，進行整理，並至現地勘查，以利於文獻與現場之結合利用。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已出版眾多研究報告，涉及產業、聚落、地名等，皆為重要的基礎成果，亦為本計畫援用的重要資料。

本計畫以史學研究方法為主，蒐集、整理、分析、解讀相關資料，力求其充實準確。而蒐羅資料將從文獻資料、圖像資料、及田野訪查等三分面著手。

三、重要發現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檔案，分成直接相關檔案與次相關檔案。直接相關檔案，共搜集到 14401、14402、14403 等三案，皆與硫磺採販有關。次相關檔案，係指雖非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事物，但有關者，計有 12213、12403、12506、12507、12508、13701、13704、17212 等八案。此八案涉及的主要是全淡水廳，陽明山國家公園僅是其中部份。

陽明山國家鄰近地區，係指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遭的庄保。搜集到的資料中，11108、33301 兩案，發生在滬尾街一帶；15203 案在八里坌；33501 案在基隆地區；33101 案在和尚洲（蘆洲）；13201 案與毛少翁有關，在暖暖十分寮；22402 案在金包里二坪庄；22411 與 22502 兩案在芝蘭三保的土地爭議；22701 案在士林石角庄；15412 案追義渡租銀，金包里與深坑有涉及。

淡新檔案涉及的時間以清治時期的十九世紀末為多。當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屬於凱達格蘭族多社之社域，因此亦搜集一些地契資料，觀察各社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土地範圍。前述資料，將提供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歷史人文社會更深入的瞭解，並可資作為日後建構陽明山地區的 Time Map 之際，重要的參考依據。

四、主要建議事項

為增進人們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歷史之瞭解，本研究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後，對此議題未來之延伸發展，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1、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展示內容

淡新檔案內所蘊含的陽明山的歷史故事，將可提供國家公園建立解說教育的基礎資料，並做為陽明山建立專屬歷史館時一個重要的資料來源管道。館內未來可向原件典藏單位，即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提出原件複製、數位典藏交換等互饒機制，以豐富展示內容，並讓遊客有機會更瞭解陽明山地區的各種人文發展面貌。

2、立碑與解說牌

從淡新檔案的整理中，主要與陽明山地區直接相關者為毛少翁社守硫磺事件。故可在冬瓜湖山等硫磺產地，立碑或設立解說牌以進行說明，讓遊客瞭解此段豐富的人文歷史，

並對平埔族的活動及足跡有著較全面且更立體的瞭解。

- (1) 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北市文化局合作，在天母古道入口立「毛少翁社守礮路線入口」指標之碑。
- (2) 在大油坑附近立「毛少翁社人曾在此為大清帝國盡忠守礮」之碑。
- (3) 建議於冷水坑與擎天崗遊客服務站擇地立碑說明此地為清代毛少翁社之社域。
- (4) 建議於大屯自然公園立碑說明此地為清代圭北屯社社域。

3、紀錄片之拍攝—毛少翁社人守礮的故事

環繞在守礮事件，有眾多的歷史人物參與，包括平埔族、基層的總理、保正、私採硫礮者、官員、兵弁等，各具特色。現今一般民眾所知清代採礮事件多集中於郁永河採硫及晚清的採礮總局設立，對於毛少翁社守礮的故事反較為模糊不清。未來建議可將毛少翁守礮的故事拍攝紀錄片，以饗民眾，深化國家公園的人文內涵，並進而宣導回應日益受到重視的凱達格蘭平埔族文化等議題。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淡新檔案」是清乾隆 41 年（1776）至光緒 21 年（1895），淡水廳、新竹縣及臺北府的行政與司法檔案之簡稱，是現存的清代臺灣各行政層級檔案中，規模最大、最完整、涵括時間最長的文書檔案，並為研究清治時期臺灣行政、司法、經濟、社會、文化等極有價值之第一手資料，彌足珍貴。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範圍廣闊，包括臺北市之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之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等，正為淡新檔案內容所包含的轄域內。

本計畫的目標是藉由蒐集整理、分析「淡新檔案」及其他清代相關文獻資料中，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及周邊環境之相關史料，以研究本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發展軌跡，並可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和環境教育宣導之參考。

過往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曾發生的歷史事件進行之研究成果有限，然以溫振華、戴寶村二位合著之《淡水河流域變遷史》一書中，及溫振華〈毛少翁社社史〉等研究，即曾探討芝蘭保毛少翁社社民奉清廷之命看守硫磺事件，其中可窺見平埔族人的生活樣貌、平埔族社域劃分概況、平埔族之階級或代表性人物、平埔各族之間的連結及與漢人之互動、官府的处理方法及態度等豐富的面向，足見該檔案之重要性及可發展性。因此，本團隊欲藉由本計畫，搜集、彙整淡新檔案，並配合相關調查報告及資料，以提供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族群、產業、交通等面向更深入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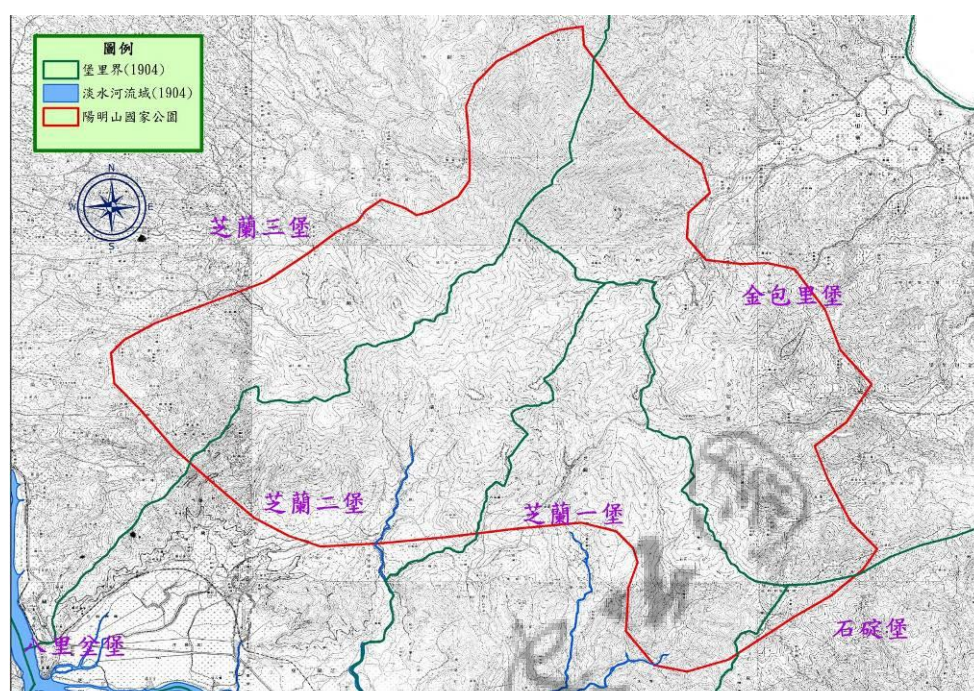


圖 1-1 1904 年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可約略對應 19 世紀中末期的行政區劃

資料來源：李宗信套疊臺灣堡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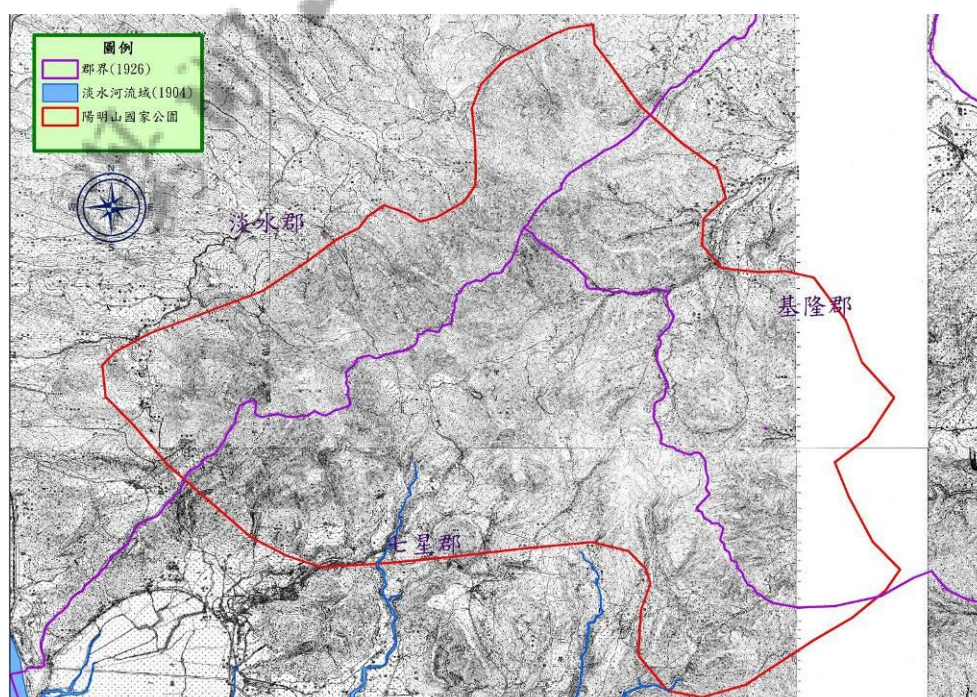


圖 1-2 1926 年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空白部分為日治時期軍事管制範圍）

資料來源：李宗信套疊臺灣堡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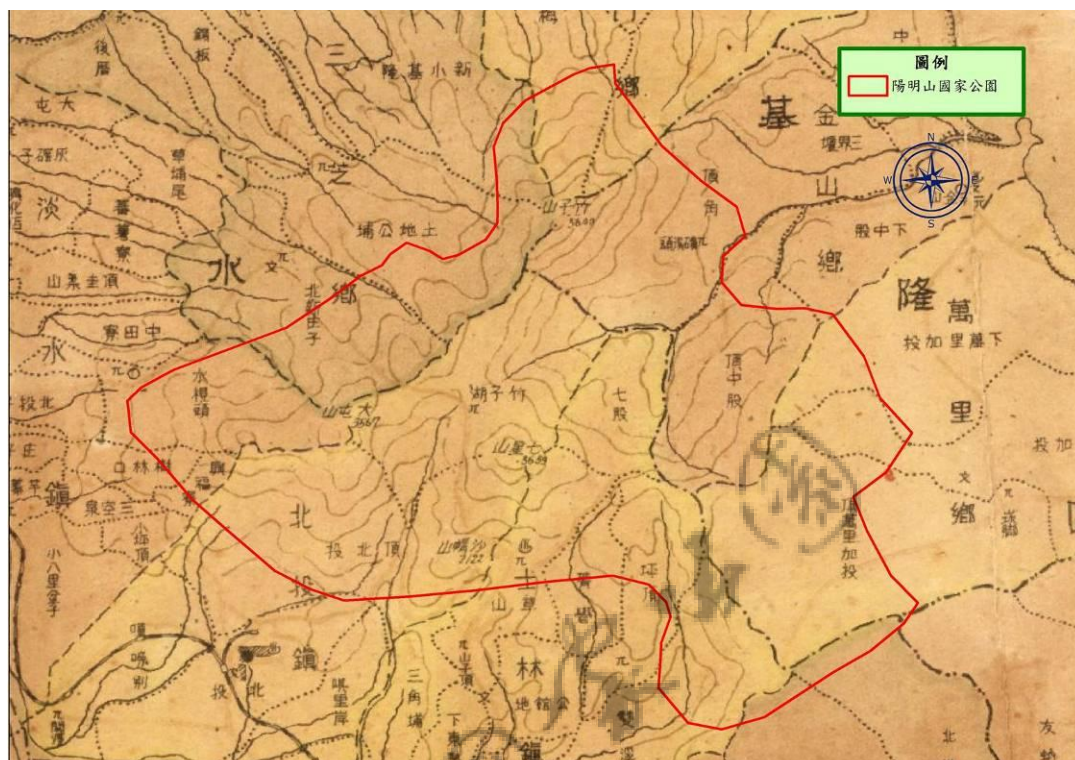


圖 1-3 1948 年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所顯示之地名可同時對應清代檔案與今日仍使用者

資料來源：李宗信套疊臺灣堡圖繪製



圖 1-4 2012 年衛星地圖上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資料來源：李宗信套疊臺灣堡圖繪製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執行內容為搜集、彙整淡新檔案及相關資料中，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歷史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範圍廣闊，包括臺北市之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之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汐止區，並與鄰近的三芝、萬里等地區關係甚有關連；此外，平溪、十分、暖暖等基隆河上游地區，則因為清代毛少翁社的地權掌管之地，亦有所關連。在人群部分，除漳泉客等漢人籍民外，並牽涉到毛少翁、金包里、圭柔、小雞籠、大屯、(內)北投、嘎嘮別等平埔社社。故將以前述地域及人群為範圍，蒐集相關淡新檔案，進行整理，再以其為中心匯集相關文獻資料，並至現地勘查或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以利於文獻與現場之結合利用。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已出版眾多研究報告，涉及產業、聚落、地名等，皆為重要的基礎成果，亦為本計畫援用的重要資料。

本計畫以史學研究方法為主，蒐集、整理、分析、解讀相關資料，力求其充實準確。而蒐羅資料將從文獻資料、圖像資料、及田野訪查等三分面著手。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計畫的預期效益包括：

一、研究基礎史料的建立

本計畫以整理和解讀「淡新檔案」為中心，搭配收集其他相關文獻中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和周邊環境相關之史料，並配合過往的調查報告（如契約調查、地名調查等），將可提供後續研究者及愛好地方人士一個基礎的史料彙編及詮釋觀點，亦可資作為日後建構陽明山地區的 Time Map 時重要的資料來源。

二、景觀影像的比照

淡新檔案上之各式戳印、附圖，及相關的照片、形勢圖等影像，可資提供瞭解陽明山地區歷史發展的清晰面貌，並可與現地情況進行比照，加深參訪者的印象。

三、教育解說基礎史料

透過資料的蒐集，以及設定議題的鋪陳，其蘊含的歷史故事，將可提供國家公園建立解說教育的基礎資料，並與現地資料或口訪資料進行對照。

第二章 淡新檔案沿革與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搜集

本章主要說明淡新檔案的整理背景，與概要解讀檔案內的常用語法，以及搜集淡新檔案內，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附近地區相關資料所得結果。

第一節 「淡新檔案」的整理

「淡新檔案」原是清季北臺灣廳縣政府內所存的各式公文檔案，「淡新檔案」之名稱，是後來研究者為了分類與研究所需，方賦予的專有名稱，現並已成為學界及研究者慣用的統稱。

淡新檔案是現存的清代臺灣各行政層級檔案中，規模最大、最完整、記錄歷史最長的文書檔案，是研究清治時期臺灣行政、司法、經濟、社會、文化等之第一手資料。當中並涉及了大量的人群活動、物產分布與小地名紀錄，彌足珍貴。

這批公文書長年存於衙門內的檔案，直到因為清日政權的轉換，而失去了公文書的身份，並離開原有的文書脈絡而成為歷史文件，並移出了原屬的官衙。因清代時非如現今司法與行政系統是獨立分離，州縣衙門中並不存有專職的司法機構及配備相應的專職人員，故州縣衙門既是行政機關、也是司法機關，所以知縣是行政官，亦為司法官，其所執掌的重要職能之一便是聽訟（仲裁官司）。所以在淡新檔案內，除有基層官府的行政類文件外，尚有眾多當年府廳縣政府受理訴訟的相關檔案。臺灣總督府接收此批在政權更替未及銷毀且未遭受大量破壞的檔案後，經檢視認為內容大部分是訴訟相關檔案，故交由法院保管；先經新竹地方法院承接，後轉送覆審法院（後來之高等法院）保管。至 1930 年代中期，適逢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為編修歷史所需正進行臺灣史料蒐集，此批資料又移轉予臺灣大學文政學部，並將之以「臺灣文書」為名稱之。但是當時臺北帝國大學的學者對這一批檔案也未有太深入的研究，這批文書就暫被存置在研究室當中。不過在相關移轉中，曾有部分人士利用這批檔案，在日治時期所編纂的《臺灣私法》和《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等關於清代臺灣社會慣習的參考書籍，便有部分淡新檔案裡的案例。

到了戰後，鑽研中國法制史，尤其是中國的唐律的臺灣大學法律系戴炎輝教授，在接觸到淡新檔案後，隨即認識到這批檔案內容的價值，故著手進行整理、修補、分類編號等重要的基礎建置工作。由於內容多以淡水廳、新竹縣檔案為主，戴教授故將之命名為「淡新檔案」，表示是淡水廳、新竹縣檔案，他的命名並成為迄今稱呼此一檔案的總稱。戴教授並將之分類為行政、民事、刑事等三門，門下分款、案、件。第一編行政編（574 案）內，有總務、民政、財政、

建設、交通、軍事、撫墾等七類；第二編為民事（224 案），下分人事、田房、錢債、商事等四類；第三編則為刑事（365 案），計有總務、人身自由、財產侵奪、公共秩序、風化等五類（戴炎輝、高志彬，1987：259-364）。而全檔共計 1,143 案，約 1 萬 9 千餘件。

戴炎輝的整理，為日後淡新檔案的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也因為淡新檔案是少數中國地方層級的衙門檔案，是研究清代政治、社會難能可貴的清代州廳縣檔案。

到民國 75 年（1986）7 月，淡新檔案轉由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整理的工作起初由臺大歷史系負責。早年在吳密察教授的帶領下，於民國 82 至 84 年間出版了淡新檔案一～四冊，將 11101 案至 12705 案（共 191 案）做詳細的標點、校註與排版，其後整理工作又移回由臺大圖書館特藏組負責。在歷經多年的詳細整理，現已陸續出版完畢，並搭配後設資料（metadata）全文上網，讀者可以在專屬的網站上，免費進行內容的查詢及原件的影像閱讀，現今要使用淡新檔案，較過往可謂便利且快速甚多（邱婉容、洪淑芬，2008：2-3）。

淡新檔案兼含行政與司法兩種文書，且透過學者與典藏單位完善的整理，現在已可自由且全面性使用的檔案。而臺灣因地理位置特殊，人文風貌與中國他地有所不同，淡新檔案實可資作為一個特殊且重要的歷史素材。

第二節 淡新檔案的公文書解讀

清代縣衙門同時有行政與司法兩種職能，因此淡新檔案存有此兩種檔案。行政文書方面，當時採用的行文方式不同於現在的白話文，也有當時特定的格式，種類甚多。淡新檔案既是當時政府檔案或官方檔案，其存檔分類方式雖然不如現代檔案管理具有科學功能性的分類，但仍依循當時的公文檔案規定及官方機構內慣行運行方式有一定的區分。而司法文書，則係因應各種訴訟案件所產生的訴狀、調查文書、證明文件與口供等，亦有一定的格式。在以下的章節中，將介紹與陽明山相關的淡新檔案。但若不先瞭解當時文書的格式與特性，讀者較難深入其內容。

淡新檔案內既以行政與司法兩種檔案為主。以下茲分行政文書與司法文書相關的用語格式加以解釋。¹

一、行政文書

淡新檔案內的行政文書，主要可分為上行文（下級對上級）、下行文（上級對下級），及平行文三種，以下列舉數項重要且在下文中會列舉到的案例類型以供瞭解。

1. 申文

「申文」是清朝的法定上行文書，後並分化為不需上級批示的「驗文」與需要上級批示的「詳文」。通常用於向上級呈報、回覆、請求或解送物件、人犯等情況，如艋舺縣丞向上級的淡水廳同知報告事項、或衙門的差役向縣丞、同知報告事務等，如在 14403 案中，便可見艋舺縣丞陳澧發出申文予淡水廳同知恩煜，以請求上級的協助。

申文是橫向長方的摺式文件，申文的事由常以「申報」、「申覆」、「申請」、「申解」等詞彙揭示行文目的，在右邊摺面的上部正中會寫著「申文」二字標示文種，結束語為「須至申者」，最後以「右申某官某姓」指明受文者。在摺面文種處與最後的成文年月處，均蓋有發文者的印信，日期的下方則有發文者的後銜。在摺面的左下角，受文衙門會以刻著「年月日到」字樣的條戳來填注收到該件公文的日期，通常也會蓋有受文衙門辦理公文收發登錄所用的「內號」或「號」字戳記。

¹ 詳細的介紹可參見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委會編，《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6），頁 87-107；黃卓權，〈《淡新檔案》的認識與運用——清代衙門文書的遊戲規則〉，收於氏著，《進出客鄉：鄉土史田野與研究》（臺北：南天，2008），頁 180-188。

2. 稟文

「稟文」一般多指下對上的文書，雖並非清朝法定的上行文種，但在官府間的文書往來中，原具有私信性質的稟文因內容涉及政事討論等，故逐漸演變成正式公文，並被歸入衙門的案卷存檔。且稟文不像申文、驗文、詳文那樣有著嚴格的行文關係與呈轉程序的限制，可以越級上達，且書寫內容也不必遵循刻板繁複的公文用語規範，敘事能夠簡明順暢、容易明瞭，這樣的方便性使其被廣泛地運用。

就淡新檔案中所保存的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的稟文定稿來觀察，其書寫格式和前述的申文、驗文、詳文有所差異。例如：不具前銜而以「敬稟者」作為起首語，不寫事由而直接敘述內容，正文的用語和稱謂較為通達平易，以「卑職某敬稟」作為結束語，以「右稟某官某姓」指明受文者。而就來自地方總理、保正、通事等基層人員向知縣、同知的稟文內容來分析，其用語則較為正式，一開始仍點出事由，並以「稟乞」、「稟請」、「稟明」、「稟解」等較為恭敬的字眼說明陳述的事件或所呈送人員、物資等，顯示出上下的層級差異。

3. 移文

「移文」是清朝的法定平行文書，使用於地方層級中互不隸屬的較低階衙門間，「移」字也被當作平行發文的動詞使用，廣泛地出現在各式平行文的套語中。如府廳州縣與同級衙門、上級衙門的首領官、儒學教官、武官系統等互相行文時，即常使用移文。若以陽明山相關的案例為例，則可見淡水廳同知移文給武官系統的艋舺營，請求其派兵協助差役及通事。

移文的摺式紙及文書形式，大體與上述的申文、驗文、詳文大致類似，摺面則書寫「移文」二字以標示文種，結束語為「須至移者」，最後以「右移某官某姓」指明受文者（如艋舺營參將）。在摺面文種處與最後的成文年月處也蓋有發文者的印信，但是日期的下方則不具後銜，而常寫一「移」字。

4. 札文

「札」是成為書信的別稱，本為清初官員之間私下洽談公務所用的信函中，由上級給下級者。約乾隆中期以後，札文由私信的性質演變成正式的下行公文，而被歸入衙門的案卷之中，其形式也有了較嚴謹的規範。

雖然札文並未被列入法定公文文種，但是卻因其簡便易明的性質，而成為實際上通行於地方層級的最主要下行文種，廣泛地使用於對下級命令、訓誡、發審案件、查辦事

項、轉發文件、委任屬員等情況。如在 14403 案中，便可見淡水廳同知恩煜札文予艋舺縣丞、地方總保、通事等下級單位，行文開頭並以「札飭」為始。

不過與前述的摺式公文不同，札文中發文者的印信僅蓋在發文年月處，而摺面的文種處則不蓋印。

5. 諭

「諭」是一種下行公文種類，使用摺式紙，書寫用語與標註形式與「札」類似。在淡新檔案中，札和諭的主要差異在於行文對象，札使用於上級官員與下級官員之間，諭則是官府的主管官員向屬下差役、書吏，轄域內的保長、甲長、鄉長等保甲職員，總理、董事、墾戶、隘首等各式地方鄉職以及士紳、商號等具有特殊身份地位的民人或團體。所發佈的命令文書，也可稱為「諭帖」。如在 14401、14402、14403 各案中，便可見淡水廳同知為了處理私墾事務，不斷向差役及地方總保士紳派發諭帖，指示相關人士採取行動。

6. 示

「示」是官府的主管官員對所屬吏役或民人有所告諭、勸誡、要求、通知時所使用的一種下行文種。前述「諭」的發文對象是被書寫出姓名的特定個人或少數某些人，而「示」的發文對象則是特定群體（不會詳列該群體的成員姓名）或所有管轄範圍內的民人，並且必須張貼在指定處所公告周知，所以又稱為「告示」；若是特別指定張貼或刻寫在木牌上懸掛者，則稱為「牌示」，在發配告示的諭、單中，則會強調要「務須滿漿，毋致風雨損壞」，務必要張貼牢固，以免風雨損壞告示。

如此次與陽明山及周遭地區之相關告示，內容包括禁止私採硫磺、禁止賭博等，以告誡民人不可違法。

7. 票

「票」是清代官府常用的下行文種之一，多用於發佈命令、指示、催稽公事，或稱為「信票」、「憲票」。

淡新檔案中的票通常是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發給所屬差役命令其執行公務之用，這類的票也稱為「差票」。票使用的是狀式紙，通常已預先印好藍色的框格、圖案和固定字詞，票內則會寫明所派差役人等的姓名、執行何項公務，甚至限銷日期，而事畢後該票需繳回衙門，以免差役憑恃有票而在許可範圍外胡作非為。

正常情況下，差役執行任務完畢之後，會用稟文向主管官員報告辦理的結果或狀

況，而回繳的「差票」正本應該已經銷毀無存，不過淡新檔案中仍有少數被保留在案卷中。

二、司法文書

司法文書內，包含了提訊單、拘票、訴狀、供狀、口供、甘結、保結狀、驗屍格……等眾多因司法訴訟所需所延伸出來的相關文書。因多半涉及個人或團體的權益，故可反映民間社會實情及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

1. 拘票、提訊單、傳訊單

指派捕快拘捕人犯的文書稱為拘票；指派差役強制提違法、違規或有涉案嫌疑人犯的文書稱為提訊單；指派差役傳達相關人證到案詢問或對失職屬員及紳民有所申斥的文書稱為傳訊單。這類文書並非公文正本，而是下行文書中「簽」、「單」、「票」的附件；所以必須與正本相對閱讀，才能瞭解事件的原因。

2. 告狀、訴狀

清代人民向官府告訴他人違法行為時使用的文書，或司法訴訟時原告所具狀紙稱為告狀；被告人自行申訴的文書或狀紙稱為訴狀。但告狀或訴狀所用的狀紙，格式皆相同。

這類狀紙有統一的格式與書寫要求，必須向各衙門或特定的商店購買。內容除當事者自行書寫外，在識字率較低的時代，一般民人多委請專職並且領有政府戳印的「代書」來代筆。而部分縣官、知府在獲訴後，隨即會在後方的空白處予以批示，包括判決案件的是非，亦有調派衙屬人員後續的處理方向，稱為「批結」，即此案的裁示。

3. 供狀、口供

供狀、口供係在訴訟中，表明當事者立場及陳述事件內容所形成的文書。

供狀目的在於送呈地方官作為呈堂供證，內容會表明自己的立場及對於案件的看法等。而審判中當事人的敘述或供詞，則稱為「口供」，是一種被動的回應。口供中通常表明自身的年齡、籍貫、性別、家庭狀況、在案件中的身份等，並陳述其所欲表達的內容，及回應審判者的提問。如 14401、14402 等案中，皆可見被官方逮捕者所陳述的口供。

這些供狀與口供中，留下了地方民眾的文字記錄，雖經紀錄者的修飾，但仍可反映民間生活的部分真實面貌。

4.甘結狀、保結狀

為表示本人行為清白、所陳述的事件真實無偽，所簽立的書面文字，通稱為「甘結」或「甘結狀」。在司法審理案件時，各犯人、證人等在審訊及結案過程中，常由本人出具書面保證，即所謂的「具結保證」，以表示自己的陳述並無虛假欺飾等情弊，或日後不敢再犯等情，所立下的文書就即稱為甘結狀。而在案件等候審查期間，或保領涉案人離開衙門候傳，則需請託具有身分、地位或財力的第三者，出面具結保證這類保證責任的文書，則稱為「保結狀」。

故甘結狀是自我保證的文書，類似現代的切結書；保結狀則是代人保證的文書，類似現代的保證書。

除前述幾種常見的公文書，淡新檔案內並偶夾有其他地方單位的公文書、各式契約、附圖、及其他鄉約等附件，這些部分是來自於地方鄉庄對於上級指示的回應，部分則是因為訴訟所留下的證明。為贏得訴訟，訴訟一方或雙方，會提出有利於自身的文書及圖像資料，以圖獲得審判者的認同。而留下的圖像資料中，多半是土地分布示意圖等，以資釐清產權。這些地圖無論是官吏或人民所繪者，多以山水式視覺畫法或線條圖為主，精粗差異很大，但仍可體現地方特色及民眾觀點，是檔案內反映地方發展狀況最直接的當代鄉土地圖。

本計畫所搜集淡新檔案中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資料，最直接之相關檔案，共搜集到 14401、14402、14403 等三案，皆與硫磺盜採私販有關，另外，並以國家公園範圍周邊鄰近地區的檔案內容為基礎，輔以地契資料，觀察 19 世紀末本區凱達格蘭族各社之社域範圍。

第三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淡新檔案案件

本計畫所搜集淡新檔案中直接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案件，包括 14401、14402、14403 等三案，皆與硫磺盜採、盜販、及平埔族毛少翁社守磺有關。

第一節 清咸豐 5 年（1855）陳心婦私挑磺土案（淡新檔第 14401 案）

一、案件內容敘述

本案是咸豐 5 年（1855）1 月 20 日，毛少翁社番通事林再春到艋舺縣丞署去報告，他在 1 月 17 日中午帶著番丁鄧騫、洪文意沿河巡邏時，在石牌仔庄、五份港突然看到有 20 幾擔硫磺土，兇惡的匪徒、挑夫 40 幾人，林再春一行只有 10 幾個人，深知寡不敵眾，於是先躲在隱密處，伺機逮捕一名販磺份子朱琳，正要押解返回毛少翁社時，經過余（振）隆的店門前，朱琳竟然脫逃入店內。

當晚朱琳串通私賣硫磺的何旺，糾集陳心婦、郭賢、郭露腳、曹番…等眾匪徒 20 幾人，帶著兇器攻進毛少翁社來，將番丁洪文意、潘傳盛二人擄走，在五份港埔郭得家中施以酷刑。林再春隨即向當地總理投訴。當天夜裡，被擄的洪文意趁眾惡熟睡中，掙脫束縛，死命脫逃返回毛少翁社內，一千惡徒又將潘傳盛綁到竹巷仔庄監禁虐待。19 日早上，林再春雇請了 20 幾名壯丁，加上番丁，夥同鄉保，與惡黨經過一番纏鬥後，捉到陳心婦押解送辦，而被擄的潘傳盛趁亂脫逃返回社內。

林再春向官府稟報，毛少翁社人力單薄，奉官方命令守磺，捉拿私採私販硫磺份子，但他們社民卻會遭到匪徒報復，將來怎麼能安心奉公呢？請求艋舺縣丞迅速偵訊法辦陳心婦。

陳心婦被偵訊時供稱，他現年 28 歲，平和縣人，之前住在雙溪，現在住芝蘭街竹巷仔，兄弟有 5 人，他排行第 4，作山為活。1 月 14 日受何旺雇用挑硫磺，每百斤工錢 200 文，芝蘭街連同他在內，受雇的有 10 幾個人，而整個集團中，何旺是磺主，朱琳是押擔的，他本人跟郭賢、郭露腳、曹番…等人挑 20 幾擔磺土要到五份途中，被通事林再春率同番丁一夥給打落磺溪之中，只剩下 10 幾盾磺土，當晚何旺就載去崙仔頂了。那兩個番人姓何，是被郭賢叫去的，因為那個番人先前有答應要給郭賢工錢 3 千 6 百文，卻沒有付。他是跟郭賢到毛少翁社去討工錢，並沒有綁架番人，那兩個番人其實是郭賢放走的。姓何、姓曹的是大戶人家。

從上面的供詞可知，北投地區私熬販運磺土的集團多以當地大姓為首。

而最早被捕的陳心婦在皂役班頭押送到淡水廳之後，患病上吐下瀉，於 7 月 16 日死亡。

二、檔案全文

本案計有 20 件，茲依次整理全文於下表。

表 3-1 淡新檔案 14401 案各件內容

案號	標題	內容
14401.1	即陞知縣艋舺縣丞王需為查訊礮土稟解究辦事（艋舺縣丞王需申解私挑礮土奸民陳心婦等稟請淡水廳同知訊辦）	二月十四日到 即陞知縣艋舺縣丞王需為查訊（礮土）稟解究辦事。本年正月二十日，據（毛少）翁社番通事再春赴職署稟稱：「緣春奉淡憲諭飭督（帶）番丁鄧騫、洪文意等沿海查緝，至十七午巡到石牌仔庄、五份港岸，突有礮土二十餘擔，挑夫匪惡四十餘猛，春帶番丁十餘，寡難敵眾，時則潛住密處候□□□.....礮土焚毀下港後，獲販首朱琳一名，欲解回社，途經余（振）隆店前經過，該惡逃入店內，追趕無蹤。膽敢串通賣主何旺，喝黨匪□陳心婦、郭賢、郭露腳、曹番、曹職、何沃、何華等併不識面二十餘猛，各執兇械，擁社攻門，橫將番丁洪文意、潘傳盛二名竟被扭獲，在五份港埔郭得家中，百般酷勒，庄眾週知，春隨投明該地總理潘令花押放；証至十七夜五更時分，惡眾沉睡，洪文意扭斷綁鎖拖命脫回，超生惡等□將潘傳盛獲到竹巷仔庄酷禁，登投鄉保，押放不放；春于此十九早僱倩壯丁二十餘名，協同番丁、鄉保鬪拏得陳心婦□解辦，而潘傳盛□□□脫回。泣思橫行透漏，罪在不赦，擁社擄酷，法所難容，不蒙移營，會拏律究，虧春社少番微，奉憲緝拏，屯番被獲，將來奉公何賴，不已瀝情□叩。伏乞執法如山，迅提陳心婦律究，併移會嚴拘按辦，匪惡知儆，奉公有賴，沾恩。（切）叩。」等情，并解到陳心婦一名前來，即提查訊。據陳心婦供：「年二十八歲，平和縣人，前往雙溪，今住芝蘭街竹巷仔，兄弟五人，小的居四，作山為活。本月十四日，受何旺僱倩挑礮，每百舛工錢二百文，芝蘭街連小的受倩的計十數人，礮溪庄人（受）□□□.....人，何旺是礮主，朱琳是押擔的，小的同郭賢、郭露腳、曹番、曹職、何沃、何華等挑礮二十餘擔到五份，被通事率同番丁，打礮落港，尚剩礮十餘盾，至晚何旺就載去崙仔頂了，那番仔二個是姓何，同郭賢叫去，那番仔有許郭賢工錢三千六百文未曾取過；番仔二個實是郭賢放回，那姓何、姓曹的是大姓人家，小的實是□□□.....時，有同去要討工錢，並無同拏番仔情事，所供是實」。等供。交役管帶□在飭拘何旺、朱琳等詳解；旋據通事再春、番丁洪文意投到，提同陳心婦質訊。據番通事林再春供：「年三十三歲，住浦仔庄，道光二十七年間充當毛少翁通事，管下番屯丁十餘名，守顧冬瓜湖山礮土以防透漏。本月十七午，率帶番丁巡到五份港墘，見陳心婦、郭賢、郭露腳、曹番、曹□、何沃、何華、朱琳透漏礮土，何旺等挑礮二十餘擔在港墘候船，□載往和尚洲，那時尚未下船，小的隨同番丁，將礮打碎落港，何旺、曹□、郭華、陳心婦等率同匪黨到社，拏去番丁洪文意、潘傳盛二名，小的即倩壯丁，協同番丁奪回潘傳盛；這番丁洪文意是三更時候，扭斷綁鎖

		脫回的，那朱琳一名被小的拏獲，欲解回社，(經)余(振)隆(店)□□□.....逃脫，這陳心婦到社要討礦錢，小的稟他是挑夫□□□就是」。訊據番丁洪文意供：「這番再春是小的本社通事，拏獲這陳心婦到□□□.....討礦工錢，同郭賢把小的扭住髮辮是實，餘供與番通事林再春供同」。訊據陳心婦供：「小的是同郭賢到毛少翁社，要求通事再春給發此少工錢，並無黨人拏番丁洪文意情事，小的委是受何旺僱倩挑礦，並□□□.....漏，餘供與前堂同，求恩典」各等供。據此，查事關煎挑礦土，亟應嚴辦，□□□.....番再春、洪文意回社辦公外，理合備文批差，將該犯陳心婦一名解送。伏乞憲臺察收，俯賜提訊究辦，實為公便。為此具稟。須至正稟者。 計稟送： 被稟陳心婦壹名鎖項。 咸豐伍年貳月拾伍日正稟 欽加府衙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丁批： 據解陳心婦一名，仰候提訊究辦。此繳。
		
14401.2	提訊(提訊解到礦犯陳心婦一名)	提訊名單承隨行差陳文 計開： 解到礦犯陳心婦。 二月廿一日 堂諭：陳心婦重責小板一百交差押，候拏首犯何旺等嚴辦。
		

14401.3	口供（陳心婦供稱其與朱琳等共八名替何旺挑礦土二次共十六擔據實供稱）	據陳心婦供：年廿八歲，原（籍）平和縣人，父故，母柯氏，兄弟三人，小的居小，無妻子，現住雙溪庄挑業。這回係因何旺叫小的往涼水堀與他挑礦，往五份埔庄下載，那時挑礦有朱林、郭長腳、郭賢、曹尾、曹番、何華們，仍有二個係何旺之姪不知名，計共八人，共挑礦土二次，共十六擔；這何旺年約卅多歲，住在橫溪庄，這何旺之係向人買的，現在該地賣礦及挑礦約有一百多人，小的均不認識是實；小的此正月十九日被拏送案，小的到案據實供明，總求恩典。 二月廿一日供 堂諭：訊得該犯陳心婦一名，重責小板一百交差押，候即飭拏首犯何旺等到案質訊究辦。此諭。
14401.4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為緝拏黨毆解訊透漏越橫乞恩定奪懇即提訊親臨拘究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懇請拘提礦犯陳心婦究辦）	具催稟。臺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再春為緝拏黨毆解訊，透漏越橫，乞恩定奪，懇即提訊親臨拘究事。冤緣強姓何七、何六、何陽、何闊恃其兄弟七人在山煎煮，通海販售，肆無忌憚；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巡緝向拏，反被黨毆，屯丁翁三江被毆受傷，經赴分縣主投驗，蒙差抵辦莫何；廿八日，敢再運礦百餘擔，在芝蘭下樹林渡頭下載，春全弓役蘇明幫夥遇見，勢如猛虎，莫之敢撓；爰是惡匪效尤，此元月十七日，適有販首朱琳等運礦伍拾餘擔，在五份港墘下載，因督全屯丁將礦毀碎丟港，時拏朱琳一名，至余振隆店前，忽被逃脫，膽糾惡黨陳心婦、郭賢、郭露腳、曹□、曹番、何沃、何華串賣主何旺等擁社，將社番洪文意、潘傳盛擄酷在郭得家；是夜，洪文意幸得逃歸，隨投鄉、保長協拏；潘傳盛總得脫回，爰擒陳心婦一名解赴分縣主嚴訊供認，廿六日，又遇運礦百餘盾在芝蘭番仔渡頭下載，春率番丁鄧騫、洪文意等，並倩壯丁百名圍拏，亦將礦毀碎丟港，僅留四盾証據；一時惡黨喊殺，非壯丁救護，眾番險被扛殺；廿八日，郭賢等又運礦百餘擔在五份港下載，現查尚有二十簍煎挖，日運礦土數百擔，或從礦港橋頭、八仙港岸，或從下樹林渡頭、五份港墘，四處下載，此等惡□□□.....拘愈橫，出入成群，聲欲截殺焚滅社番。斯時不緝則違例，欲緝則遭慘，勢將若何，伏蒙仁憲定奪，恩將陳心婦一名提訊擬辦，併懇親臨拘究，庶免弱番塗炭，合亟瀝清催叩，伏乞 仁憲大老爺英明果斷，電察定奪施行。切叩。 咸豐五年二月十七日催稟（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再春長行記） 批：煎熬礦土大干律法，現已飭差嚴拏矣，候會營購拏各匪犯，務獲提同現犯陳心婦訊明究辦。
		

14401.5	淡水分府丁為特飭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票仰對保頭役立即嚴拘私熬礮土奸犯何旺等）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為特飭拏辦事。照得該處出產礮土，疊奉憲行嚴飭封禁，并派屯丁守領，毋許奸民採取煎熬透漏。茲據艋舺縣丞稟稱：「據毛少翁社土目再春稟：『獲挑礮奸民陳心婦一名，訊供請辦』」等情，備文申送前來。當經提訊，據供受何旺僱挑礮土不諱，除押候拏犯究辦外，合行飭拏供犯。為此，票仰對保頭役迅協該地總保，立即嚴拘後開有名私販礮土奸民各正身，限三日內拘集鎖帶赴轅，以憑提犯質訊究辦。去役毋得庇縱玩延，致干責革不饒。火速，火速。 計開： 糾眾私熬礮土何旺、朱琳、郭露腳即郭長腳、郭賢、曹尾即曹□、曹番、何華、何沃、糾擄番丁酷勒郭得。 右票差對保陳文 咸豐伍年貳月廿四日 承邱山（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14401.6	民婦陳柯氏為時迫誤犯乞恩徹責開釋危命庶全事（陳柯氏為其子陳心婦挑擔礮土既蒙刑罰教化實能革面洗心乞准當堂開釋）	具訴狀。芝蘭一保雙溪庄民婦陳柯氏年六十九歲，為時迫誤犯，乞恩徹責開釋，危命庶全事。緣氏子陳心婦窮困貧漢，上年充壯勇，與復雞籠平黃位得有微利，以養老身；茲逢凶歲，地瓜稀少，仰事無資，生路斷絕，被人僱倩挑擔礮土；正月十九日，遭番通事林再春拏解分縣主，二十五日，蒙分縣主恩，杖一百板，鎖押多日，痛自愧悔，慘氏貧老女流，無處可乞援手，蒙解憲轅，本月二十一日，蒙憲臺親訊，實係挑夫，未見林再春前來指訊催稟恩杖重責，實見法外施仁慈祥，起瘡痍膏澤救彫殘，氏晚年顛覆，難以自活，禽犢愛切，攔輿哀鳴。伏乞陞憲大老爺格外施恩，俯憐赤貧窮漢，既蒙刑罰教化，實能革面洗心，乞准當堂開釋，力供菽水，俾氏奄奄氣息得度殘日，嗤嗤軀殼再逢陽春，沾恩。切訴。 咸豐伍年參月十二日具訴狀雙溪庄民婦陳柯氏 批：販賣礮土大干律法，即受僱挑運，亦罪有應得，汝男陳心婦應押候究辦，不准開釋。
		
14401.7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等為實究未究愈緝愈漏恩即移會親臨跟拘提訊究辦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等為金包里庄賴福壽等四處販買礮土懇請嚴辦）	具稟。臺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再春暨眾番翁三江、洪文意、戚賜等為實究未究，愈緝愈漏，恩即移會親臨跟拘，提訊究辦事。切礮土例禁綦嚴，弱番巡緝極力，苦楚備嘗；春忝該社通事，經赴仁憲朱前憲分縣主馬王，疊次叩催，稟請移會親臨鎮壓，前已開粘名單各在案，未蒙抵辦。詎惡效尤日眾，愈加橫逆，如緝拏何七等，屯丁翁三江反被黨毆受傷，已赴分縣主投驗，蒙差到辦莫何；至緝拏朱林等被脫，膽敢黨兇擁社虜酷番丁洪文意、潘傳盛，春無奈，奔投鄉、保長協拏陳心婦一名，解赴分縣主訊供招認，俱有礮土繳証，併赴仁憲稟請提訊，列有名次，前情又各詳歷在案。目前冬瓜湖山仍蓋二十餘蓁煎煮，莫可息滅，番黎孱弱，難以禁止，近讀訪票，協全諸頭人更加約束，本界港汊遂不見賊載。再為細查，現有北投礮山亦蓋草蓁煎挖不絕，復訪得金包里庄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陳義、陳泰鈞通何七、郭賢、何旺等四處販買賊載夷船發售，每從金包里、北投各港澳出口，離庄已遠，緝拏維艱。茲聞駕臨嚴辦，百般慘情幸冀一伸，庶免透漏之患，合亟瀝情催叩。伏乞恩憲大人龍圖再世，電察施行。切叩。 咸豐伍年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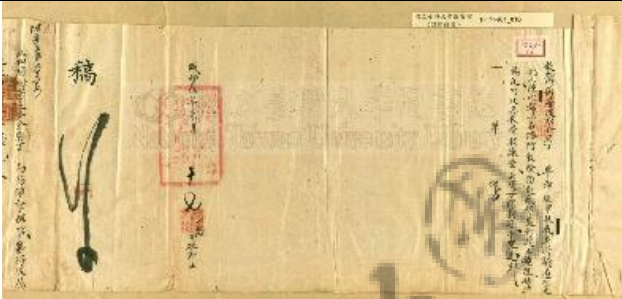
		
14401.8	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正陳必成等為查明稟究事 （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保正等將草山庄民何日等通售礮土前經毛少翁社通事潘再春稟究在案 會稟同知丁曰健查究）	具會稟。臺下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正陳必成等為查明稟究事。緣明等充當總理，遵諭稽查匪類，以及顧守本山礮土，毋許奸民私煎透漏，莫敢休息，但念淡屬產礮之地實非一處，又加上年間，來有冬瓜湖山新出礮窟，前經委員黃親到勘明，實在崇山峻嶺，險僻之所，附近金包里后山、草山等處，仍係毛少翁社番專責顧守，距該處有三十餘里之遙，罔知何處奸民，每乘風雨之時，赴山偷挖私煎。明等聞知，該即協全往拏。詎奸民謁強拒捕，難以捉獲，但現查有草山庄民何日、何機、何旺、何七等通售作弊，前經被毛少翁社通事潘再春稟究在案。明等查明，合急將情會稟，叩乞大老爺明鏡高懸，迅即飭差拏究，以儆將來，莫敢效尤。切叩。 咸豐伍年貳月廿三日 具稟 （署淡水分府丁、給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陳雲明戳記） （即署府正堂朱、給芝蘭一二保總理洪永和戳記） （署淡水分府丁、給芝蘭二保北投庄庄正陳必成戳記） （署淡水分府張、給發芝蘭二保北投等庄保正陳際清戳記） 批：該處私熬販運礮土奸民，惟大姓尚多，爾等身充總理、保正並不禁止拏解，茲被社番稟究，始行指出私販何日等四名，一稟塞責，大屬疏玩。著即協同購拏各奸民，務獲解訊。如再縱延，恐該總保等不能當此重咎也。
		

14401.9	淡水分府丁為特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票仰差役陳文立即嚴拏糾眾私熬礮土何旺等人）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為特催拏辦事。照得淡屬北投山等處出產礮土，疊奉憲行嚴飭封禁，并派屯丁守顧，毋許奸民採取煎熬透漏各在案。旋據艋舺縣丞稟稱：「據毛少翁社土目再春稟：『獲挑礮奸民陳心婦一名，訊供請辦』」等情，備文申送前來，當經提訊，據供受何旺僱挑礮土不諱，押候拏犯究辦，又經飭拘去後，未據報到。茲據再春等僉催前來，除移營會拏解究外，合行催拏。為此，票仰原差陳文迅協弁兵、總保，立即嚴拏後開有名私販礮土奸民各正身勒限日內，拘集鎖帶赴轅，以憑提犯質訊究辦，該差毋得庇縱玩延，致干責革不饒。火速，火速。 計開： 糾眾私熬礮土何旺、朱琳、郭露腳即郭長腳、郭賢、曹尾即曹、曹番、何華、何沃、糾擄番丁酷勒郭得、再春續稟內礮犯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販礮奸民陳義、陳泰、何七、郭賢、何旺、僉稟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正陳必成。 右票催 咸豐伍年伍月初六日 承邱山（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14401.10	淡水分府丁為移請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移請艋舺營參將李朝安會拏解究糾眾私熬礮土何旺等人）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為移請會拏解究事。本年二月十八日，據艋舺縣丞申：「據毛少翁社通事再春稟：『獲挑礮奸民陳心婦一名，訊供請辦』」等情，備文申送前來，當經提訊，據供受何旺等僱挑礮土不諱，旋據再春等稟催前來。除催差會拏有名各犯解究外，合行移會。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來移事理，希即派撥弁兵，協同敝役，在於金包裡（里）沿海一帶港汊要隘，慎密訪拏後有名各礮犯，務得悉數擒獲移解過廳，以憑究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計開： 糾眾私熬礮土何旺住北投庄、朱琳、郭露腳即郭長腳、郭賢、曹尾即曹、曹番、何華、何沃、糾擄番丁酷勒郭得。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奸民陳義、陳泰、何七、郭賢。 右移

		艋舺營參府李 咸豐伍年伍月初六日 承工總邱山（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14401.11	六班頭役陳文等稟 為犯病重再行稟報 事（六班頭役陳文 等為礮犯陳心婦病 重再行稟報提驗）	（頭門館公記）臺下六班頭役陳文等叩首叩稟。 為犯病重，再行稟報事。緣蒙押從善所陳心婦一名，係分縣解送私挑礮土之犯，蒙訊發押從善所。陳心婦于本日早刻，看役林俊報稱，該犯突染吐瀉（瀉）之症沉重，飲食不進，病又加重，四肢脫肉，服藥無效，誠恐不測，應請憲恩提驗，作何拆服具心，除稟報外，該役等合將犯病沉重情形，再行稟報，伏乞大老爺電察提驗施行。沾叩。 承邱山 七月十六日叩（署分府丁、給二皂班頭役陳文戳記） 批：候提驗奪。
		

14401.12	六班頭役陳文等稟為犯病故乞驗給埋事（六班頭役陳文等為礮犯陳心婦于七月十六日因病身故稟請驗埋）	（頭門館公記）臺下六班頭役陳文、高昇、蔡照、蔡陞、蔡雲、林永全叩首叩稟。 為犯病故，乞驗給埋事。緣蒙發押從善所陳心婦一名，係艋舺分縣解送私挑礮土之犯，蒙訊諭交從善所。據看役林俊報稱，該犯突染吐瀉（瀉）病症沉重，經役等先後稟蒙撥醫調治，服藥罔效。茲據看役林俊報稱，該犯陳心婦于本月十六日申刻，因病身故，除稟報外，該役等理合將情稟請驗埋，伏乞大老爺電驗給埋施行。切叩。 承邱山 七月十七日 叩 批：候驗收。
		
14401.13	名單（陳心婦相驗名單）	相驗名單承邱山差六班高昇等 計開： 看役林俊、已死犯人陳心婦。 柒月十七日
14401.14	口供（看役林俊供稱礮犯陳心婦係染吐瀉病症而死並無凌虐）	據看役林俊供稱：這已死犯人陳心婦，係染吐瀉病症，前經稟明，撥醫調治，罔料該犯服藥無效，于此本月十六日申刻，因病身故。小的們並無凌虐情事，求驗收就是。 七月十七日供 堂諭：驗得已死陳心婦一名，委係因病身死，提訊看役並無凌虐情事，著總甲林成即備棺木收殮，抬赴無礙處所，踐土掩埋，插標為記，仍取該總甲收管狀繳

		查。此諭。 
14401.15	驗屍圖（刑部題定 礮犯陳心婦之驗屍 圖）	刑部題定驗屍圖 署淡水分府丁為相驗事 仵作鄭恭 （中略） 咸豐伍年柒月十七日驗 

14401.16	單（淡水廳同知丁曰健單仰總甲林成立將驗過已死礮犯陳心婦掩埋）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單仰總甲林成，立將驗過已死犯人陳心婦一名，備棺收殮，抬赴無礙處所，踐土掩埋，插標為記，仍取具收管狀繳查。去役毋得刻延干究。速速。 右單仰 咸豐伍年柒月十七日 承邱山（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14401.17	淡水分府丁飭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單仰差役陳文立即嚴拏糾眾私熬礮土何旺等人）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為飭催拏辦事。得淡屬北投山等處產出礮土，疊奉憲行嚴飭封禁，并派屯丁守顧，毋許奸民採取煎熬透漏各在案；旋據艋舺縣丞稟稱：「據毛少翁社土目再春稟：『獲挑礮奸民陳心婦一名，訊供申解究辦』」等情。當經提訊供認管押在案。嗣正據再春等稟催，復經飭差并移會拏解去後，未據獲到。茲據該差稟報陳心婦患病身故，除驗收，并移催拏究外，合再催拏。為此，票仰原差陳文迅協弁兵、總保，立即嚴拏後開有名私販礮土奸民各正身，限三日內，按名拏獲鎖帶赴轅，以憑訊辦。該差如再玩延，定提比革不貸。速速。 計開： 糾眾私熬礮土何旺、朱琳、郭露腳即郭長腳、郭賢、曹尾即曹、曹番、何華、何沃、糾擄番丁酷勒郭得、再春續稟內礮犯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販礮奸民陳義、陳泰、何七、僉稟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陳必成。 右票限 

14401.18	淡水分府丁為催移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移請艋舺營參將李朝安會拏解究糾眾私熬礬土何旺等人）	前銜 為催移拏辦事。據艋舺縣丞申據云云至照敘。除驗明收埋，並催差拏辦外，合就移催。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希即派撥弁兵，協同敝役，在於金包里沿海一帶港汊要隘，嚴拏前計開內全敘各私販礬土奸民正身，按名務獲移解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一移 艋參府李 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邱山、陳禧 稿 行
14401.19	淡水分府唐為改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唐均票仰接辦差役劉忠嚴拏糾眾私熬礬土何旺等人）	署淡水分府唐為改催拏辦。照得淡屬北投山等處產出礬土，疊奉憲行嚴飭封禁，并派屯丁守顧，毋許奸民採取煎熬透漏各在案。旋據艋舺縣丞稟稱：「據毛少翁社土目再春稟：『獲挑礬奸民陳心婦一名，訊供申解究辦』」等情，當經提訊供認管押，旋即病故。嗣據再春等稟催，經前分府飭差并移會拏解去後，未據稟到。除移催協拏外，查原差陳文示革，合行改拘。為此，票仰接辦頭役迅協弁兵、總保，立即嚴拏後開有名私販礬土奸民各正身，限日內，按名拏獲鎖帶赴轅，以憑訊辦，該差如再玩延，定提比革不貸。速速。 計開： 糾眾私熬礬土何旺、朱琳、郭露腳即郭長腳、郭賢、曹尾即曹 曹番、何華、何沃、糾擄番丁酷勒郭得、再春續稟內礬犯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販礬奸民陳義、陳秦、何七、僉稟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正陳必成。 右改催接辦劉忠

14401.20	淡水分府唐為改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唐均栗仰接辦差役劉忠嚴拏糾眾私熬磺土何旺等人）	前銜 為催移拏辦事案。據艋舺縣丞申據云云照文敘，並催差拏辦外，合就移催。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希即派撥弁兵，協同敝役，在於金包里沿海一帶港汊要隘，嚴拏前計開內全敘各私販磺土奸民正身，按名務獲移解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一移 艋參府王 咸豐柒年貳月卅日 承邱山、陳禧 稿 行
		

第二節 清咸豐 6 年（1856）劉協和、卓基私販磺土案（淡新檔第 14402 案）

一、案件內容敘述

本案包含兩個案子，第一案是咸豐 6 年（1856）11 月，負責海防守備的金包里汛兵員姚太寶，逮捕挑運硫磺土的嫌犯劉協和，將劉協和與贓物磺土一擔解送滬尾水師守備營，而劉協和供稱他只是受許策雇用挑磺土而已。因硫磺乃是官方嚴禁私採的礦產，對於這種膽敢私煎偷賣的案子，必須徹底追查案情後，依法懲處，以儆效尤，因此除了將一擔硫磺土留在營內製用外，於 11 月 22 日將嫌犯劉協和移送艋舺縣丞署，由艋舺縣丞高作汶進行訊問。

劉協和供稱，他現年 39 歲，漳浦縣人，於咸豐 6 年 7 月渡臺來到金包里，因無親人可依靠，遂在當地挑地瓜過活。被捕的那天，他是在路邊偶遇許萬盛，受其雇用挑磺到磺港海邊，交給名為許策的人，工錢 30 文，結果在路上就被營兵逮捕。艋舺縣丞為進一步追查案情，則再將劉協和於 12 月 18 日移送淡水廳由淡水廳同知唐均訊問法辦。劉協和在淡水廳的供詞大致如前，供認受雇挑磺不諱，審判結果是判處著枷示眾兩個月，期滿釋放。

第二個案子是咸豐 7 年（1857）滬尾水師守備祝延齡，為將逮捕到的私運硫磺嫌犯押解移送淡水廳而寫的報告。

咸豐 7 年 4 月 21 日，隸屬滬尾水師的兵員周良，在駕船巡視內河時，看見一隻形跡可疑的小船，隨即靠近查驗，發現船內竟然載有硫磺土 46 塊，及煤炭十幾擔，遂將人船一併扣押。嫌犯在滬尾水師祝延齡提訊時供稱，他名叫卓基，現年 49 歲，住在（今臺中）梧棲塗葛窟，受雇於船主王自來，駕駛小船運貨為生。因為梧棲料館託他載運樟木到臺北艋舺，他唯恐人地生疏而請「出海」²吳江與他一同駕船北上，計劃回程要再包攬貨物。沒有想到吳江竟然在滬尾跟洪接私買硫磺土跟煤炭裝船，他不知情，開船到艋舺後要返回滬尾港途中，就被水兵逮捕了。

由於清廷嚴禁人民私採私賣硫磺及煤炭，對於嫌犯膽敢私行載運私賣，除了沒收船隻及船上的磺土跟煤炭外，另差兵員將他解送到淡水廳，請同知唐均先行訊問案情，水師則負責繼續追緝在逃的洪接、吳江二嫌到案懲究。

卓基在淡水廳供稱，他是漳浦縣人，住在彰化土葛窟，是受雇於船商金瑞興的水手，船主名王憲，出海是吳江。他原本要駕船到滬尾載班兵，他 19 日住在艋舺，22 日在滬尾港上岸後，前往滬尾營衙門，不料營兵竟然在金瑞興船內搜獲硫磺土，船上的人都逃走了，當時他在衙門並不知情，就被逮捕。事實上，硫磺土是吳江叫滬尾街的洪接去買的，洪接是在北投港揀東角

² 「出海」是清代戎克船貿易時代，船主雇用的人物，由他駕駛或經營船主自己的或租用的船隻。或可視為船務經理。

角溝向李潛買的，共買了 46 顆包，運到金瑞興船內，每個斤價銀 2 元 6 角，將礮土塊混裝在煤炭之中是實。他強調他只受雇擔任水手，買載礮土是出海吳江的主意，與他無干。另外，船主王憲在彰化，並未隨船北上。

淡水廳在閏 5 月 17 日判決，卓基並非私買礮土首犯，因此恩准只判處輕枷示眾，結果卓基在受刑中，或因中暑「沾暑氣熱症」，一連 13 個晚上不斷吐瀉發燒，服藥均無效，經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於 6 月 28 日稟報淡水廳同知，同時由艋舺街民王益來將卓基帶回，稱日後不敢再夾帶違禁貨物了。

二、檔案全文

本案除案由外，計有 9 件，茲依次整理全文於下表。

表 3-2 淡新檔案 14402 案各件內容

案號	標題	內容
14402 案由	據艋舺縣丞詳解礮土私販奸犯劉協和卓基二名訊供承認交差管帶劉協和一名在艋枷示兩個月責放由	分府唐一件。據艋舺縣丞詳解礮土私販奸犯劉協和、卓基二名，訊供承認，交差管帶；劉協和一名，在艋枷示兩個月責放由。 咸豐陸年拾貳月日工房卷
		
14402.1	艋舺縣丞高作文為訊明礮犯供詞稟解察辦事(艋舺縣丞高作文將礮犯劉協和稟解淡水廳同知唐均察收訊辦)	十四 正稟 六品銜署艋舺縣丞(高作)文為訊明礮犯供詞，稟解察辦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滬尾水師副府祝移開：「據金包里汛弁姚太寶拏獲挑運礮土劉協和一名，并礮一擔解送前來，詢據該犯供稱係許策僱挑」等情。查礮土例禁森嚴，該犯膽敢私煎偷賣，殊屬罔法已極。除將(礮土)留營製用外，果否許策僱挑之處，合就連人移送。為此，備移□□查照，希即研訊確情，按律懲辦，以儆效尤，幸勿鬆縱，須至移者」等由。計移送挑運礮犯劉協和一名前來，准此卑職

		隨即提訊。據劉協和供：「年三十九歲，漳浦縣人，本年七月來臺往金包里，找沒有親（人），就在那裡挑地瓜度活；那日小的在路邊逢遇許萬盛挑礮一名，倩小的代挑，要往海邊礮港交許策等說，有三里路；許小的工錢三十文，小的□路中就被營兵們拏獲，至小的挑礮被拏之處，是甚麼地名，小的是內地初來的並不知道，求恩典就是」等語。據此，查該犯劉協和供係許萬盛僱挑礮土，被兵拏解是否屬實，抑係狡賴，除將該犯飭役小心鎖帶外，合將查訊供詞，并礮犯劉協和一名備文批解，伏乞 憲臺察收訊辦，實為公便。為此具稟。須至正稟者。 計稟解： 礮犯劉協和壹名鎖項。 咸豐陸年拾貳月拾參日正稟 欽加府衙署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唐批： 據稟已悉，候提礮犯劉協和訊究。此繳。
14402.2	送訊名單（私運礮犯劉協和）	送訊名單承工總差對役 計開： 申送私礮劉協和。 拾貳月十八日 堂諭：受雇挑運，枷示。
14402.3	口供（劉協和供稱受僱許萬盛挑運礮土）	據劉協和供：年卅九歲，原籍彰（漳）浦縣人，本年七月單身來臺，住在金包里礮港，牽畧度活，這回許萬盛在礮溪賴挑礮，以（已）挑至半路，僱小的代挑，至礮港約有四、五里路，工錢三十文，甫至半路田心仔，就被汛兵拏獲，小的初來臺地，不知挑礮犯法，懇求恩典。 拾貳月十八日供 堂諭：訊得劉協和一名，供認受僱挑運不諱。著枷示兩個月，滿日責釋。此諭。

14402.4	攝理滬尾水師副府祝為拏獲礮犯解究事(滬尾水師守備祝延齡將在鼻頭角逮獲礮犯卓基移解淡水廳同知唐均研訊究辦)	廿六 移文 儘先陞用副總府攝理滬尾水師副府祝為拏獲礮犯解究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 管駕福興船目兵周良稟稱：「竊良奉派管駕小哨，內河巡緝，本月二十一日巡至鼻仔頭地方，見有小船一隻，形跡可疑，當即攏近查驗，內載礮土四十六塊，塗炭十餘擔，合將人船一并拏解」等情前來。當經提訊，據供：「姓卓名基年四十九歲，住眷鰲棲塗葛窟，船主王自來倩小的作親丁，駕駛小船為活，迨因鰲棲料館僱載料來艚，小的恐人生地疏，再倩出海吳江全來，以為包攬貨物回棹，不料吳江與滬尾街民人洪接，作何私買礮炭落船，小的赴艚催趕搭客，並不知情，及至回滬，旋被兵丁觸獲，求恩典就是」等情。據此，查礮炭例禁森嚴，該犯膽敢私行載販，□干法紀，除將小船及礮炭等，留營配製外，合就派目連人解送。為此，備移貴分府請煩查照，希將解到礮犯卓基一名，先行研訊究辦，一面飭差，協全敝目，緝拏在逃之洪接、吳江等二名到案懲究，幸勿鬆縱。須至移者 計移送： 礮犯卓基一名。 右移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唐 咸豐柒年肆月廿五日移
14402.5	提訊名單(透漏礮犯卓基)	名單值承差劉忠 計開： 透漏礮犯卓基。係滬尾營祝大老爺移送。 五月初二日
14402.6	口供(卓基供稱僅為金瑞興船水手買礮土是出海吳江主意與其無干)	據卓基供：年四十九歲，漳浦縣人，住彰化土葛窟，和金瑞興坡速船內倩作水手，船主是王憲，出海是吳江。那船來滬尾，要載班兵。上月十九日，小的住艚艚，至廿二日至滬尾上岸，來滬尾營衙門，不想營兵們，到金瑞興內搜獲礮土，船內的人都走脫，那時小的在滬尾營衙門並不知情，就被拏獲。實在礮土是出海吳江叫滬尾街洪接去買的，礮是在北投港揀東角角溝向李潛買的，共四十六顆包，運到金瑞興船內，每個斤價銀二元六角，將礮裝在土炭內是實。小的委是在船受他倩作水手，並沒理事，買載礮土是出海吳江主意的，與小的無干。那船主王憲在彰化，並沒上來。所供是實，求恩典。 五月初二日 堂諭：查訊卓基經據實供，仍著交該差劉忠小心帶候。此諭。
14402.7	二皂頭役劉忠稟為帶到稟	臺下二皂頭役劉忠叩首叩稟。為帶到，稟請覆訊事。緣據滬尾營水師中軍府移

	請覆訊事(二皂頭役劉忠帶到礮犯卓基一名稟請淡水廳同知唐均覆訊)	解，私載礮土之盜犯卓基一名前來，經蒙分縣主提訊，諭將該犯交役帶候，稟請覆訊等因。該役理合將卓基一名帶到稟請，伏乞大老爺覆訊施行。沾叩。 閏五月十四日叩 批：即帶訊。
14402.8	覆訊名單(透漏礮犯卓基)	覆訊名單承隨行差劉忠計開： 透漏礮土卓基。 閏五月十七日 堂諭：訊係在船充當水手，並非私買礮土首犯，准提枷示。
14402.9	口供(卓基供稱其為水手非私買礮土首犯同知唐均判卓基枷示)	據卓基供：年四十九歲，漳浦縣人，單身在金瑞興船上做水手，船內的礮土係滬尾洪接買的，硫礮四十六塊，約有六、七十斤。營兵來拏之時船主、出海們俱逃走了，小的因係水手纔無逃走致被拏送，總求恩典。 閏五月十七日供許超值繕 堂諭：訊得卓基供認，在船充當水手，並非私買礮土首犯。姑准僅輕枷示，滿日再提發落。此諭。
14402.10	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為枷犯疊病稟明驗奪事(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為枷犯卓基因沾暑氣致疾稟明淡水廳同知唐均提驗)	具稟。臺下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為枷犯疊病，稟明驗奪事。緣於閏五月十七日，蒙交枷犯卓基一名示眾，願當小心照顧，不意枷犯卓基，經沾暑氣熱症，稟明在案。于此十三夜，復再冒風吐瀉，發寒發熱，服藥未效。合當稟明，伏乞陞憲大老爺提驗施行。叩。 咸豐柒年陸月廿八日(署淡水分府唐、給大加蚋鄉長周心願戳記)具稟
14402.11	保領狀(艋舺街民王益具狀領得卓基一名回家安業)	具領狀艋舺街民王益。今當大老爺臺前，領得卓基一名回家安業，以後不敢再行夾帶違禁貨物，如有等情，惟益是問，合具領狀是實。 咸豐七年六月廿八日具領狀王益 批：附卷。

第三節 清咸豐 9 年（1859）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稟請究辦私採硫磺者 （淡新檔第 14403 案）

一、案件內容敘述

本案之起因，係由肩負看守大屯山區磺礦之責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向淡水廳同知恩煜稟稱，發現有人私在磺山內搭寮煎磺，偷運銷貨，故請淡水廳會同派員拏辦。

在咸豐 9（1859）年，根據身負守磺重責的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緊急稟報，在 5 月 9 日，毛少翁一行人在巡視時，突然發現有二十幾個從未見過的陌生人士，竟在磺山內挖掘磺土，並勾結販售。林振豐等人隨即前去阻遏，但對方卻仍我行我素。由於事關重大，林振豐趕緊向淡水廳同知與分縣主—臚舛縣丞（相當於副縣長）報告。到了 18 日，林振豐奉縣丞的命令，會同衙門的差役以及毛少翁社的社丁，再度上山取締，欲嚴拏焚燬，沒想到趨利之徒日眾，短短數日後，在磺山上搭寮煎煮磺土者已多至數百餘猛，相當具有規模，勢如猛虎；而估算生產規模，一日生產可達磺灰數百餘擔（一擔約一百斤）。由於私製者勢力龐大，不僅拘拏焚燬甚為艱難，他們還聲言恐嚇說，如果真要強力取締的話，定將前來的社丁予以誅滅。林振豐等人在形勢與人數都不利的情況下，自付寡難敵眾，弱難制強，只好黯然離開。其於 21 日再向淡水廳同知報告，指出若是不嚴格究辦，恐怕因私採過盛而磺土日趨於壞，故叩乞陞憲大老爺念切例禁磺土綦嚴，並移會相關單位配合驅離，以靖地方。

毛少翁社通事一職，被官方稱為：「帶征番丁錢糧及奉文領買采谷，並總管金包里、雞籠二社，守衛磺土、海口，比別通事尤為緊要。」故收到毛少翁社的奏報，同知不敢輕忽，隨即批示：

該處磺山有關全臺風水，久經奉諭旨封禁在案。該（處）惡徒膽敢搭寮眾挖掘，實屬惡不畏死。候即飭□并會營親臨焚燬，嚴拏各犯，務獲按律究辦。

認為磺山是關全臺風水，且當年又曾奉諭旨封禁在案，居然出現惡徒在該處搭寮挖掘，實屬惡不畏死。故他立即命令差役會同軍營親臨焚燬，嚴拏各犯，務求擒獲一千人等以按律究辦。

雖林振豐通事已經於 5 月 21 日上稟，但苦等數天後，仍未獲得消息，故至 26 日，再度稟報淡水廳同知恩煜。稟中並點出，毛少翁社社丁在冬瓜湖山（即前一件的磺山）的取締行動，將可能「恐遭巨姓棍惡之害」，隱晦指出恐怕有地方豪強介入此一私採行動，故希冀可以立刻派兵焚燬督拘。但是到 26 日時，仍蒙同知降下指令指派差役前來協同入山驅私採者。如此拖延，林振豐認為恐怕匪徒愈肆猖獗，並更加藐視例禁。更況且冬瓜湖山離毛少翁社居住的地方有二

十餘里之遠，若不盡早解決，勢將旦夕難安，故希望淡水廳同知恩煜緊急移請軍方派遣人員協同取締並將私礦予以焚燬，否則必將有變生不測之禍勢。為此，毛少翁社等人催請大老爺，俯憐弱勢的原住民實難敵棍惡之橫，准予迅速移會焚燬督拘，免使毛少翁社人生靈塗炭，飽受威脅。

而收到毛少翁社通事的催請，同知再次批示：「候催差，并會（營）焚毀，嚴拏究辦。」雖未能即時調動差役跟舢舨營、即大臺北地區最主要的軍事單位的兵力，但可知面對龐大的採礦群黨，同知正在努力進行匯集優勢人力，以使事件早點落幕。27 日時，內容相同的稟請也發至舢舨縣丞陳澧手中。

28 日，恩煜發文移請舢舨營參將王國忠，煩請其遣派官兵，帶員前來，連同淡水廳的差役，以及毛少翁社的社丁，阻止在礦山上為律行為。對內，則命對保差陳泉、蔡金、陳清、高昇、蔡能、蔡照等人飛往該地，偕同當地的總理、保正以及舢舨營的弁兵等，前往礦山，「禁止近往掘煎偷漏，一面將蔡焚毀，并嚴拏各匪，務獲鎖解赴轅，以憑訊究。」

6 月 1 日，舢舨縣丞陳澧並發文予淡水廳同知恩煜，同是請求其協助發文調派人員及舢舨營派員協助，會拏究辦，以平定地方。該份稟文於 10 日抵達淡水廳衙門內，12 日恩煜即發出通告澳保張仕芳，其內容強調，封禁採礦已是久來之政策，毋許挖掘煎熬，私行偷漏。近日卻聞雞籠港一帶，常有奸民挑運礦土，並且勾通郊鋪、即地方商號接買，甚至串同奸艘，走私運送出洋銷售獲利。故派令地方：

單仰大雞籠澳保張仕芳協全文館丁胥，即便遵照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礦土，私通奸艘，如遇船隻領牌出口，務各小心登船查驗，有無偷漏礦土禁物情事，無則隨時放行，有則將該船貨扣留據情稟報赴轅，以憑封拏究辦，如遇奸民挑運，一併拏究，該澳保等如敢徇縱，以及藉端勒索，定行提究不貸。

若發現有可疑船隻，大雞籠澳保正張仕芳需會同文館丁胥，仔細小心登船查驗。且要是真的發現有挑運礦土情況，當立即拏究，不准徇私放縱或藉端勒索。

但是礦山上採硫煉礦的情況並未停歇，6 月 23 日，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人，亦稟告了冬瓜湖山私採硫磺情事。私採之人糾黨數百猛、搭蓋草寮數十間，日夜不停挖煎透漏，目無法紀。該處原屬毛少翁社管轄，但兩位地方總理、保正也知道，該地離毛少翁社所在地甚遠，且礦山路途參差，滬尾、北投、瑪鋤等處俱各有路可通，將來透漏出口，難以全面防備，萬一一旦發生走私事端，必然會牽連到無辜的毛少翁社人。因此他們輾轉思維，同有切剝膚之痛，故聯名上稟，希望官憲可以儘速查辦，並嚴禁偷漏礦土。從這份稟文中，可看出毛少翁社既總管金包里、雞籠二社，與金包里地區的地方應也維繫著一定的良好互動關係。因而在發生

此事件後，地方總保願意為其發聲。

淡水廳同知恩煜收到地方的稟請後，即批示「候即出示嚴禁，并勒差會營，嚴拏訊辦。各匪徒是何姓名，何處行郊勾通販售，該總保等聞見較真，著即指名具稟，購拏解究，毋稍畏縮疏縱干咎。」顯然派差會營行動尚未完成，恩煜僅能指示地方官員，若發現匪徒實際身份，並且得知何處行郊勾通販售，總理、保正必須據實稟報，主動抓拿，不可畏縮逃避。

而後，恩煜發出告示，嚴禁挖掘礮土，及私煎販運。告示內容如下：

照得淡屬北投金包里、大礮山、冬瓜湖山等處，出產礮土之區，節經各前分府會營飭差，并札總保查拏解究在案。并奉前總督部堂程奏請責成，舢舨營參府會同舢舨分縣，每季四仲月，赴山焚燒一次，年終結報等因，又經遵辦在案。現在南風司令，誠恐奸徒偷挖，私煎販運出口，復經本分府會營飭差并札總保嚴拏去後，茲據北投社通事林振豐、金包里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稟稱：「現在冬瓜湖等處出產礮土，較之往日更甚，奸徒糾黨數百舢，搭寮數十間，日夜挖煎透漏，阻止不聽，稟請會拏解究」各等情。據此，查例載：私挖礮土販運出口及合成火藥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炮位律斬決，財產入官，妻子緣坐。定例何等森嚴，爾等鄉民務使別圖生業，切勿以身嘗試。除札飭舢舨縣丞，飭差協全總保，并會營督帶兵勇親臨焚毀嚴拏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芝蘭街、北投、金包里、大礮山、冬瓜湖、瑪鍊等處軍民、商販、郊舖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私挖私煎礮土例禁嚴禁，務須各遵禁令，速將草寮自行折毀，別圖生業。自此次示禁以後，倘敢故違，一經獲案，定即照例重辦，家產入官，妻子緣坐。該管總保頭人阻止不力，及船戶人等圖利庇縱者，查出一併究辦。本分府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為防止民間私採硫磺，在閩浙總督程祖洛任內，已經規定在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之際，舢舨營參府會同舢舨分府，必須赴山焚燒一次。現今根據北投社³通事林振豐、金包里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人的通報，再次宣示此禁令。且提醒鄉民，私挖礮土販運出口及合成火藥十斤以上者，即照私鑄紅衣炮位律斬決，且財產入官，妻子緣坐，絕非輕罪，實毋須以身試法，不如別圖正當生業。此時他已經通告舢舨縣丞，飭差協全總保，并會營督帶兵勇親臨礮山焚毀嚴拏。為此，將此一告示廣發芝蘭街、北投、金包里、大礮山、冬瓜湖、瑪鍊等處軍民、商販、郊舖諸色人等知悉，速將草寮自行折毀，別圖生業，否則一經查獲，將照例重辦。而該管總保頭人若阻止不力，及船戶人等圖利庇縱者，查出後將一併究辦。

為加快進度，淡水同知並陸續發文。先是發予舢舨營參將王國忠，希望其帶同官兵，前往

³ 此為淡北各社的總稱。

出磺處所，禁止奸徒私掘煎熬磺土，並將草寮拆毀，協拏各匪務獲移解過廳，以憑按律究辦。也指示艋舺縣丞陳澧，速帶兵勇、差役親臨出磺處。並且通令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保長曹元英、金包里總理許良昭、土目潘榮來等，立速督帶壯丁前往出磺處所配合官方行動。並點名陳泉、蔡金、陳清、高昇、蔡能、蔡照等，趕緊飛往該地，協全總保弁兵等。

而為斷絕出口管道，6月29日，恩煜下令八里坌、香山港等處口書、澳甲，需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私運磺土、煤炭等禁物。遇有船隻領牌出口，務須認真登船查驗，如有偷漏磺土、煤炭禁物情事，立將人船牌照扣留，解送衙門究辦。倘若口書、澳甲等敢拘縱賄放，以及藉端勒索，定提究革不貸。

雖不斷發出告示，但該案最後似乎未曾有真正的實際上山拆寮禁磺行動。同年恩煜離任後，接手的下任同知、來自安徽青陽的甯長敬，再度發出內容幾乎一樣的告示及移會，希冀能有所行動。但這也顯示私煉硫磺，暗地販售的情況仍然不斷，取締成效似乎有限。毛少翁社丁面對有組織的採磺集團之挑戰，應也是有心而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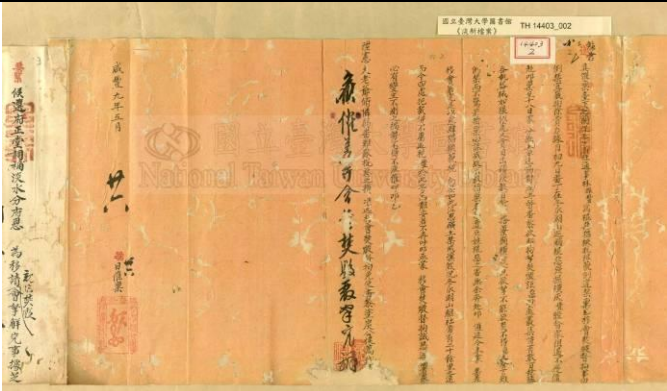
二、檔案全文

本案除案由外，計有 14 件，茲依次整理全文於下表。

表 3-3 淡新檔案 14403 案各件內容

案號	標題	內容
14403 案由		分府恩。一件。據通事林振豐稟稱磺山搭寮煎磺，奸匪偷漏請會拏由。 咸豐玖年伍月日工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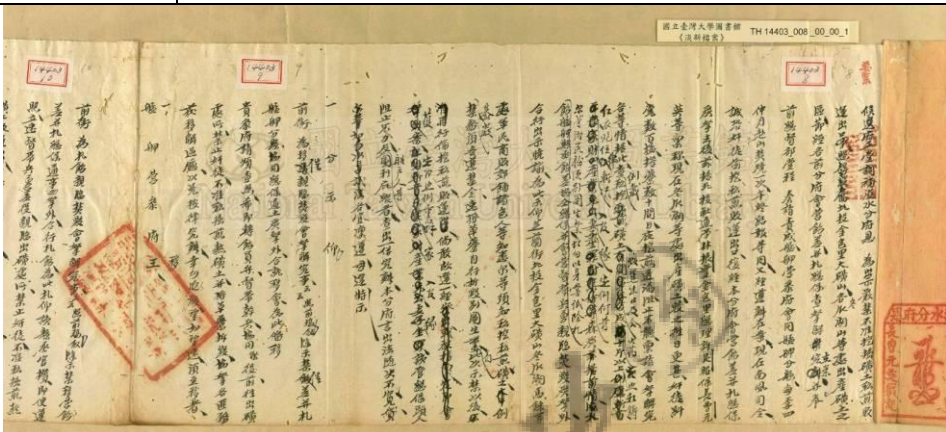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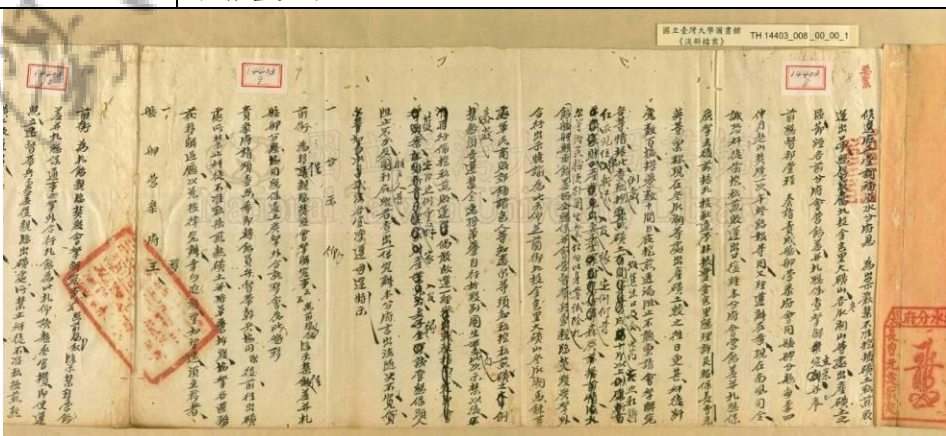
14403.1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為奉單協拏惡眾難除稟乞移會嚴究事(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稟稱礦山中有數百人搭蔡煎礦請移會嚴究)	具催稟。臺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為奉單協拏，惡眾難除，稟乞移會嚴究事。切礦土關乎例禁，棍惡眾而難除。於本月初九日，突有不識面貳拾餘猛，在山強掘礦灰，鈎通販售。豐督同番眾阻遏不遵，隨赴仁憲及分縣主叩稟。迨此十八日，謹奉分縣主單差迅即協全，再帶番黎到山，欲行嚴拏焚燬，無奈趨利之徒日眾，在山現有數百餘猛，日出礦灰數百餘擔，搭蔡煎煮，不□勢如猛虎。不特拘拏焚燬維艱，且聲言若欲指稟，定將社番誅滅等情。竊思禍勢如此蔓延，但恨寡難敵眾，弱難制強。若不亟蒙移會嚴究，誠恐礦土日趨於壞。情迫合瀝催，叩乞陞憲大老爺念切例禁礦土恭嚴，恩迅移會嚴□除□惡，以靖地方，闔社幸甚。上叩。 咸豐玖年伍月廿一日 催稟（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長行記） 批：該處礦山有關全臺風水，久經奉諭旨封禁在案。該（處）惡徒膽敢搭蔡眾挖掘，實屬惡不畏死。候即飭□并會營親臨焚燬，嚴拏各犯，務獲按律究辦。
		
14403.2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為棍惡猖獗抗拒藐例違禁稟乞移會焚燬督拘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再催稟冬瓜湖山搭蔡煎礦事懇請淡水廳同知恩煜派兵焚燬督拘)	具催稟。臺下芝蘭保毛少翁通事林振豐為棍惡猖獗抗拒，藐例違禁，稟乞移會焚燬督拘事。切例禁宜嚴，拘除貴力。緣自初九日，番丁在冬瓜湖山巡觸棍惡強掘礦灰，豐經督眾阻遏不遵，隨赴叩稟，至十八日蒙分縣主單差迅協對差，再督番黎欲即拘拏焚燬。詎惡四處叢集，恃有數百餘猛，各執器械，如狼似虎，又貪日出礦灰數百餘□，搭蔡顯橫煎煮，欲拏不能，欲焚不得，惡又聲言雖例禁而不驚，若指稟必誅滅，故不敢指稟者，恐遭巨姓棍惡之害。無奈奔赴叩催，延今未蒙稟差移會嚴究，是以愈肆猖獗，藐視例禁如此。泣思礦土禁戒凜然，況冬瓜湖山離社番有二十餘里之遠，而今四處把截併不庸巡視，豐於此旦夕而難安，若不再呼叩亟蒙移會焚燬督拘，誠恐透漏者眾，必有變生不測之禍勢。不得不瀝催，呼叩乞陞憲大老爺俯憐弱番難敵棍惡之橫，准迅移會焚燬督拘，免使番黎塗炭，公侯萬代。□□。 咸豐九年五月廿六日 催稟（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長行記） 批：候催差，并會（營）焚毀，嚴拏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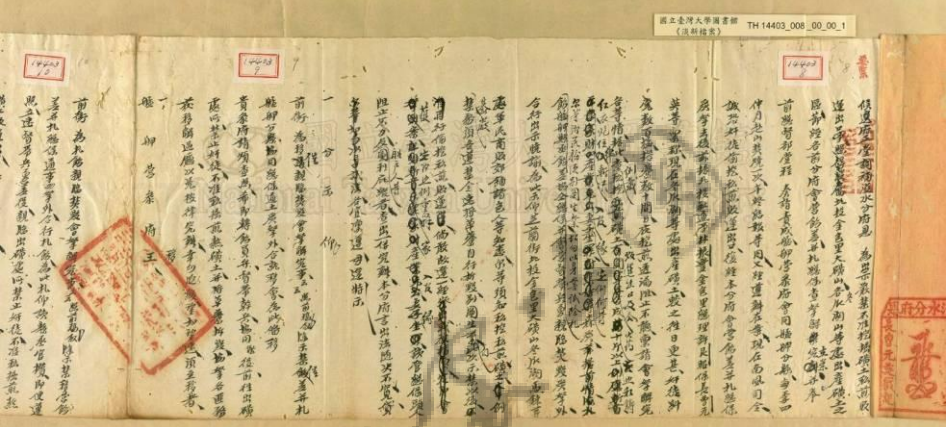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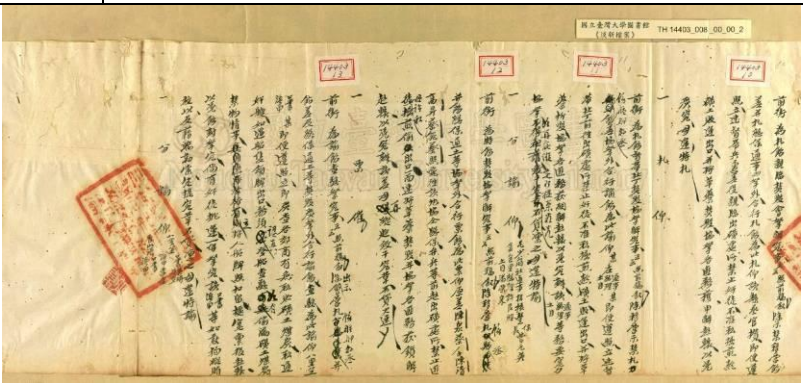
	
14403.3	淡水分府恩為移請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飭差前往礮山禁止私掘煎熬礮土並將蔡所拆毀)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為移請親臨焚燬，會拏解究事。據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稟稱：「于本月初九日，突有不識面二十餘猛，在山強掘礮灰，勾通販售云云照稟全敘」等情。據此，除稟批示並飭差嚴拏外，合就移會。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希即轉飭員弁，督帶幹兵，協同敝役，前往礮山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礮土，並將蔡所督同拆毀，協拏各匪務獲移解過廳，以憑按律究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右移 艋舺營參府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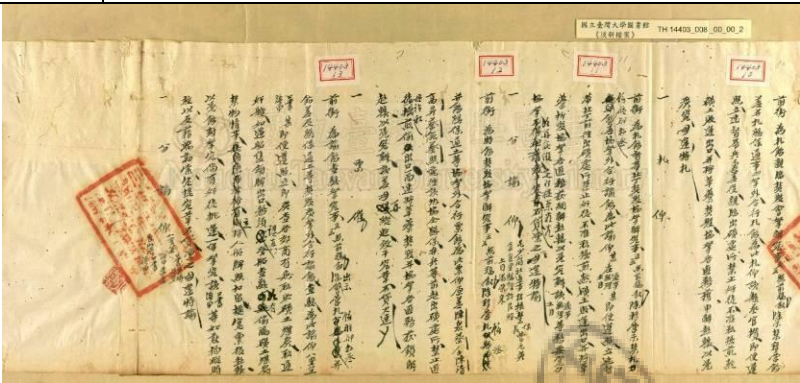
14403.4	淡水分府恩為特飭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票仰差役陳泉等前往磺山禁止私掘磺灰偷漏販售)	前銜 為特飭焚毀獲拏解究事。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據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稟稱：「于本月初九日，突有不識面二十餘猛，在山強掘磺灰，勾通販售，經稟請拘究，并協同分縣主單 到山嚴拏焚燬。奈在山數百餘猛，日出磺灰數百餘擔，搭簾煎煮，勢如猛虎，不特拘拏焚毀維艱，且聲言指稟，定將社番誅滅，稟請會營協拏解究」等情。據此，除移營會拏并稟批示外，合飭會拏。為此，票仰對保差陳泉、蔡金、陳清、高昇、蔡能、蔡照飛往該地，協同總保及弁兵等，前往磺山，禁止近往掘煎偷漏，一面將簾焚毀，并嚴拏各匪，務獲鎖解赴轅，以憑訊究。該差等毋得縱延，致干究革不貸。火速，火速。 右 票 仰 咸豐玖年五月廿八日 承工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14403.5	申文(艋舺縣丞陳澧據稟匪黨強掘磺灰申請淡水廳同知恩煜會營嚴拏究辦)	申文 六月初十日到六品銜艋舺縣丞，為據稟匪黨強掘磺灰，申請會營嚴拏究辦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據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赴署稟稱：「切例禁宜嚴，拘除貴力。緣自初九日，番丁在冬瓜湖山巡觸棍惡強掘磺灰，豐經督眾阻遏不遵，隨赴叩稟。至十八日奉單迅協對差，再督番黎欲即拘拏焚燬，詎惡四處叢集，恃有數百餘猛，各執器械，如狼似虎，又貪日出磺灰數百餘擔，搭簾顯橫煎煮，欲拏不能，欲焚不得，惡又聲言雖例禁而不驚，若指稟必誅滅，故不敢指稟者，恐遭巨姓棍惡之害。無奈奔赴叩催，延今僅蒙單差，未蒙移會嚴究，是以愈肆猖獗，藐視例禁如此。泣思磺土禁戒凜然，況冬瓜湖山離社番有二十餘里之遠，而今四處把截併不庸巡視，豐於此旦夕而難安，若不再呼叩亟蒙移會焚燬督拘，誠恐透漏者眾，必有變生不測之禍勢。不得不瀝催呼叩，(乞)憐弱番難敵棍惡之橫，准迅移會焚燬督拘兇徒，番黎塗炭，公侯萬代。沾叩」等情。據此，案查先據通事林振豐先後具稟，業經卑職飭役嚴拏并移催艋舺營協拏在案。茲據稟催前情，理合備(文)申請憲臺察核，俯賜一體會拏究辦，以靖地方，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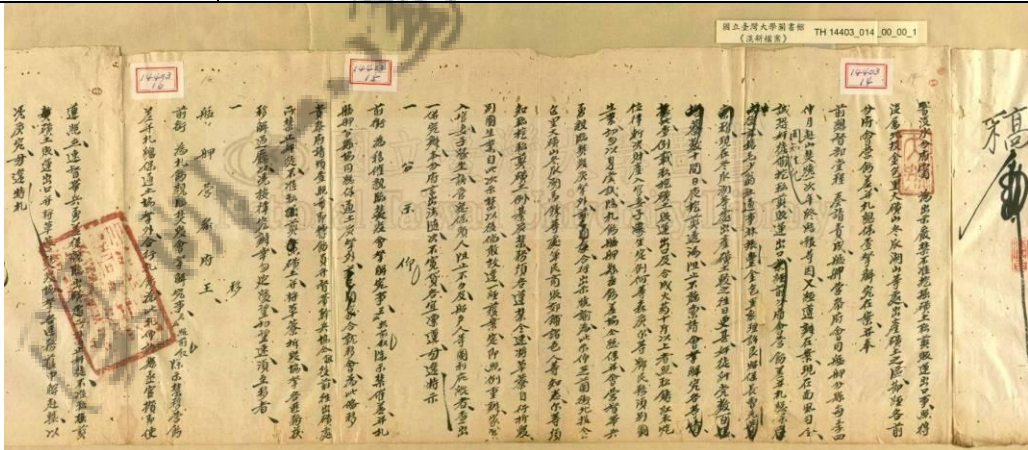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申 候選府正堂調署淡水總捕海防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恩 咸豐玖年陸月初壹日 縣丞陳澧
		
14403.6	淡水分府恩為特飭查驗 拏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 單仰澳保張仕芳查拏有 無偷漏礦土情事)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為特飭查驗拏究事。照得雞籠山有關全臺風水，挖掘礦土，例禁甚嚴，歷蒙大憲通飭出示禁止，毋許挖掘煎熬，私行偷漏，並將產礦處所，一律燒燬各在案。茲查雞籠港一帶，常有奸民挑運礦土，勾通郊鋪接買，串同奸艘運偽出洋銷售射利，顯違禁令，實屬目無法紀，除核案重申禁止，並飭差查拏外，合飭查驗拏究。為此，單仰大雞籠澳保張仕芳協全文館丁胥，即便遵照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礦土，私通奸艘，如遇船隻領牌出口，務各小心登船查驗，有無偷漏礦土禁物情事，無則隨時放行，有則將該船貨扣留據情稟報赴轅，以憑封拏究辦，如遇奸民挑運，一併拏究，該澳保等如敢徇縱，以及藉端勒索，定行提究不貸，凜之，毋違。速速。須單。 右單仰澳保張仕芳 咸豐玖年陸月十二日 承謝堃代（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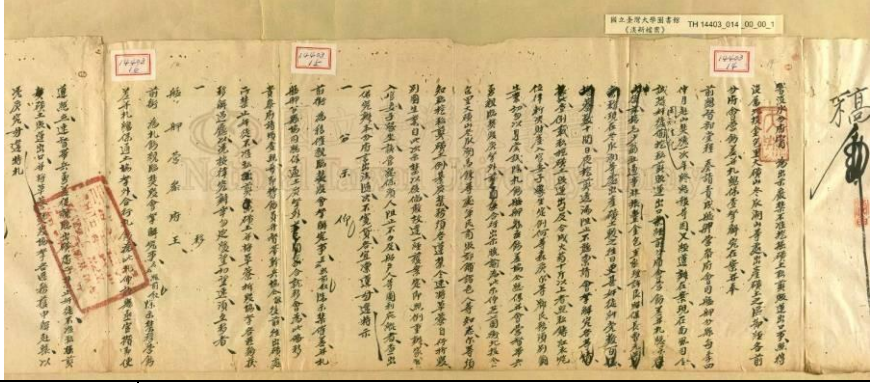
14403.7	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為據情稟明電悉事(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稟淡水廳同知恩煜請嚴禁偷漏磺土)	具稟。臺下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為據情稟明電悉事。緣因冬瓜湖山產磺處所，係芝蘭保毛少翁社管轄，現出產磺土，彼(比)之往日較盛，每日出產數百餘擔，雖經封禁森嚴，然罔法奸徒，慫不畏死，糾黨數百猛搭蓋草寮數十間，日夜挖煎透漏。查冬瓜湖雖係毛少翁社管轄，具山路途參差，滬尾、北投、瑪鋈等處俱各有路可通，第恐挖煎較盛，將來透漏出口，彼時失事勢必波累，及至辦明，而身家已不可問矣。昭等輾轉思維，實切剝膚之痛，不得不瀝情稟明，伏乞仁憲大老爺電奪施行。沾叩。 咸豐玖年陸月廿二日 稟 (淡水分府恩給金包里保街庄總理許良昭戳記) (淡水分府恩給金包里保保長曹元英戳記) 批：候即出示嚴禁，并勒差會營，嚴拏訊辦。各匪徒是何姓名，何處行郊勾通販售，該總保等聞見較真，著即指名具稟，購拏解究，毋稍畏縮疏縱干咎。
		
14403.8	淡水分府恩為出示嚴禁不准挖掘磺土私煎販運出口事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為出示嚴禁，不准挖掘磺土，私煎販運出口事。照得淡屬北投金包里、大磺山、冬瓜湖山等處，出產磺土之區，節經各前分府會營飭差，并札總保查拏解究在案。并奉前總督部堂程奏請責成，艋舺營參府會同艋舺分縣，每季四仲月，赴山焚燒一次，年終結報等因，又經遵辦在案。現在南風司令，誠恐奸徒偷挖，私煎販運出口，復經本分府會營飭差并札總保嚴拏去後，茲據北投社通事林振豐、金包里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稟稱：「現在冬瓜湖等處出產磺土，較之往日更甚，奸徒糾黨數百，搭蓋數十間，日夜挖煎透漏，阻止不聽，稟請會拏解究」各等情。據此，查例載：私挖磺土販運出口及合成火藥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炮位律斬決，財產入官，妻子緣坐。定例何等森嚴，爾等鄉民務使別圖生業，切勿以身嘗試。除札飭艋舺分縣，飭差協同總保，并會營督帶兵勇親臨焚毀嚴拏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芝蘭街、北投、金包里、大磺山、冬瓜湖、瑪鋈等處軍民、商販、郊舖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私挖私煎磺土例禁嚴禁，務須各遵禁令，速將草寮自行折毀，別圖生業。自此次示禁以後，倘敢故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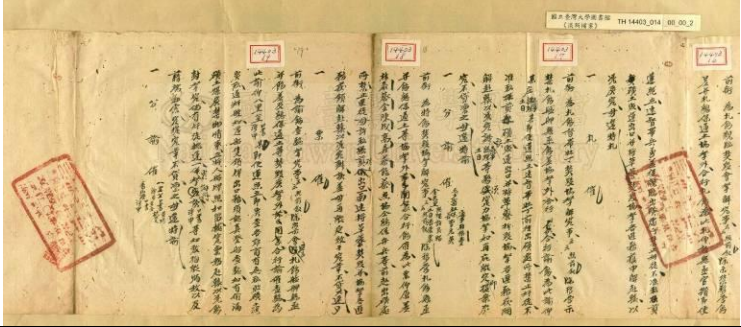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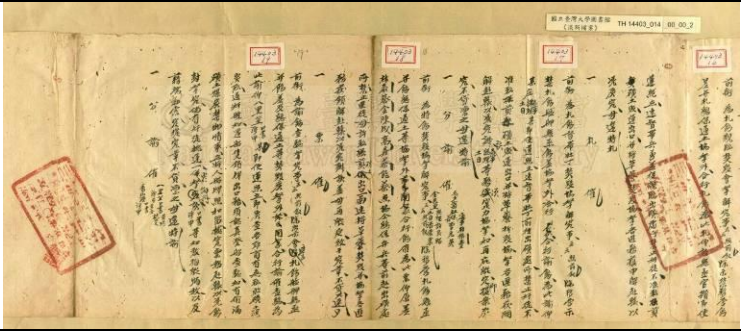
		經獲案，定即照例重辦，家產入官，妻子緣坐。該管總保頭人阻止不力，及船戶人等圖利庇縱者，查出一併究辦。本分府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分示仰
		
14403.9	淡水分府恩為移催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轉飭員弁督兵協同敝廳差役前往出礮處所禁止奸徒私煎礮土)	前銜 為移催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示禁催差，并札艋舺分縣協同總保、通土嚴拏外，合就移會。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希即轉飭員弁，督帶幹兵，協同敝役，前往出礮處所，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礮土，并將草蓁拆毀，協拏各匪務獲移解過廳，以憑按律究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右 移 艋舺營參府王
		

14403.10	淡水分府恩為札飭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札仰艋舺縣丞陳澧速帶兵勇差役親臨出礮處所禁止私掘煎熬販賣礮土並將草蓆焚毀)	前銜 為札飭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示禁移營，飭差并札總保、通土協拏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縣丞官攢，即便遵照，立速督帶兵勇、差役，親臨出礮處所，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礮土販運出口，並將草蓆焚毀，協拏各匪，務獲申解赴轅，以憑嚴究。毋違。特札。 右 札 仰
		
14403.11	淡水分府恩為札飭督帶壯丁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諭仰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保長曹元英金包里總理許良昭土目潘榮來督帶壯丁前往出礮處所禁止私掘煎熬販運礮土並將草蓆拆毀)	前銜 為札飭督帶壯丁焚毀協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移營示禁，札飭艋舺縣丞飭差協拏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某庄通事、總理、土目，即便遵照，立速督帶壯丁前往出礮處所，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礮土，販運出口，並將草蓆拆毀，協拏各匪務獲細解赴轅，以憑究辦，該通事、總理、土目等務要實力協拏，如再庇護，定即提案嚴究不貸。凜之。毋違。特諭。 右 分 諭 仰 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保長曹元英、金包里總理許良昭、土目潘榮來
		
14403.12	淡水分府恩為特飭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票催原差陳泉等前赴出礮處所協拏奸徒禁)	前銜 為特飭焚毀協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移營札飭縣丞，并飭總保、通土等協拏外，合行票飭。為此，票仰原差陳泉、蔡金、陳清、高昇、蔡能、蔡照飛往該地，協全總保弁兵等，前赴出礮處所，禁止匪徒，毋許私掘私煎偷出口，一面速將草蓆焚燬，并協拏各匪務獲鎖解赴轅，以憑究辦。該差毋

	止私掘偷煎礦土速將草 蔡拆毀)	再縱延，至干究革，不貸。火速，火速。 右 票 催
		
14403.13	淡水分府恩為諭飭查驗 拏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 諭仰八里坌香山港等處 口書澳甲嚴查各郊商有 無私貯私運礦土煤炭禁 物情事)	前銜 為諭飭查驗拏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出示、會營、札飭艋舺縣丞， 并飭差及總保、通土等焚毀嚴拏外，合行諭飭查驗。為此，諭仰八里坌口書 某、澳甲，即便遵照，立即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礦土、煤炭，私通奸艘，如 遇船隻領牌出口，務須認真登船查驗，如有偷漏礦土、煤炭禁物情事，立將 人船牌照扣留，據實稟報赴轅，以憑飭封拏究。倘有奸徒挑運，一併拏究。 該口書、澳甲等如敢拘縱賄放，以及藉端勒索，定提究革不貸，凜之。毋違。 特諭。 右分諭仰 八里坌口書黃琦、楊炎、澳甲李全、香山港口書、澳甲 咸豐九年六月廿九日 承工總胡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14403.14	淡水分府甯為出示嚴禁不准挖掘礦土私煎販運出口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示仰芝蘭街等處民人務遵煎礦禁令倘敢故違定即照例重辦)	署淡水分府甯為出示嚴禁，不准挖掘礦土，私煎販運出口事。照得淡屬北投金包里、大礮山、冬瓜湖山等處，出產礦土之區，節經各前分府會營飭差，并札總保查拏解究在案。并奉前總督部堂程奏請責成，艋舺營參府會同艋舺分縣，每季四仲月，赴山焚燒一次，年終結報等因，又經遵辦在案。現在南風司令，誠恐奸徒罔知法紀，偷挖私煎販運出口，據此，查例載，私挖礦土販運出口及合成火藥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炮位律斬決，財產入官，妻子緣坐，定例何等森嚴。爾等鄉民務須別圖生業，切勿以身嘗試。除札飭艋舺縣丞，飭差協全總保，并會營督帶兵勇親臨焚毀嚴拏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芝蘭街、北投、金包里、大礮山、冬瓜湖、馬鍊等處軍民、商販、郊鋪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私挖私煎礦土例禁嚴禁，務須各遵禁令，速將草窠自行折毀，別圖生業。自此次示禁以後，倘敢故違，一經獲案，定即照例重辦，家產入官，妻子緣坐。該管總保頭人阻止不力，及船戶人等圖利庇縱者，查出一併究辦。本分府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分示仰
		
14403.15	淡水分府甯為移催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轉飭員弁督兵協同敝廳差役前往出礦處所禁止奸徒私煎礦土)	前銜 為移催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示禁催差，并札艋舺分縣協同總保、通土嚴拏外，合就移會。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希即轉飭員弁，督帶幹兵，協同敝役，前往出礦處所，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礦土，并將草窠折毀，協拏各匪務獲移解過廳，以憑按律究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右 移 艋舺營參府王

		
14403.16	淡水分府甯為札飭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札仰艋舺縣丞陳澧速帶兵勇差役親臨出礦處所禁止私掘煎熬販賣磺土並將草蓼焚毀)	前銜 為札飭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示禁移營，飭差并札總保、通土協拏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縣丞官攢，即便遵照，立速督帶兵勇、差役，親臨出礦處所，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磺土販運出口，並將草蓼焚毀，協拏各匪，務獲申解赴轅，以憑嚴究。毋違。特札。 右 札 仰
14403.17	淡水分府甯為札飭督帶壯丁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諭仰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保長曹元英金包里總理許艷昭土目潘榮來督帶壯丁前往出礦處所禁止私掘煎熬販運磺土並將草蓼拆毀)	前銜 為札飭督帶壯丁焚毀協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移營示禁，札飭艋舺縣丞飭差協拏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某庄通事、總理、土目，即便遵照，立速督帶壯丁前往出礦處所，禁止奸徒，不准私掘煎熬磺土，販運出口，並將草蓼拆毀，協拏各匪務獲細解赴轅，以憑究辦，該通事、總理、土目等務要實力協拏，如再庇護，定即提案嚴究不貸。凜之。毋違。特諭。 右 分 諭 仰 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保長曹元英、金包里總理許艷昭、土目潘榮來

		
14403.18	淡水分府甯為特飭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票催原差陳泉等前赴出礦處所協拏奸徒禁止私掘偷煎礦土速將草蓐拆毀)	前銜 為特飭焚毀協拏解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移營札飭縣丞，并飭總保、通土等協拏外，合行票飭。為此，票仰原差陳泉、蔡金、陳清、高昇、蔡能、蔡照飛往該地，協全總保弁兵等，前赴出礦處所，禁止匪徒，毋許私掘私煎偷出口，一面速將草蓐焚燬，并協拏各匪務獲鎖解赴轅，以憑究辦。該差毋再縱延，至干究革，不貸。火速，火速。
14403.19	淡水分府甯為諭飭查驗拏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諭仰八里坌香山港等處口書澳甲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私運礦土煤炭禁物情事)	前銜 為諭飭查驗拏究事。云云照前稿敘。除出示、會營、札飭艋舺縣丞，并飭差及總保、通土等焚毀嚴拏外，合行諭飭查驗。為此，諭仰八里坌口書某、澳甲，即便遵照，立即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礦土、煤炭，私通奸艘，如遇船隻領牌出口，務須認真登船查驗，如有偷漏礦土、煤炭禁物情事，立將人船牌照扣留，據實稟報赴轅，以憑飭封拏究。倘有奸徒挑運，一併拏究。該口書、澳甲等如敢拘縱賄放，以及藉端勒索，定提究革不貸，凜之。毋違。特諭。 右 分 諭 仰 八里坌口書黃琦、楊炎、澳甲李全、香山港口書、澳甲
		

第四節 淡新檔案內容專有名詞解釋及代表人物

一、行政系統

1、淡水廳同知

全銜為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前身為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又稱淡水同知。該官職隸屬於臺灣道之臺灣府，為協助知府辦理政務，或專責地方捕務、海防的文官。

清代同知有兩種，一為事繁之府設同知做為佐貳官，一為依地方特別情形而設置，臺灣兩種類型的同知均有。知府的佐貳官同知，可稱「分府」，轄地為廳，正五品。

1684 年（康熙 23 年）清朝領臺後，設臺灣海防同知，以稽查鹿耳門海口，以及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的捕務。1723 年（雍正元年）添設盜同知一員於淡水，但因北路地方未闢，故先駐紮彰化縣城。1731 年大甲溪以北的刑名、錢穀事務移交捕盜同知，淡水捕盜同知因此獨當一面，其職缺屬於「繁、難」兩種行政難度的中缺。廳治初設於沙轆（今臺中縣沙鹿鎮），後移往彰化，1756 年（乾隆 21 年）移往竹塹（今新竹市）。

淡水同知專司負責北臺灣內政，為駐守於淡水廳的地方父母官。因為當時淡水廳管轄區域為臺灣基隆至新竹，因此實為北臺灣的實際統治者。1875 年（光緒元年）清廷將淡水廳劃分為淡水、新竹兩縣，裁撤同知。⁴

本計畫所搜集之淡新檔案案件內出現過的淡水廳同知包括：

丁曰健（咸豐 4～6 年）

唐均（咸豐 6～7 年）

恩煜（咸豐 8～9 年）

甯長敬（咸豐 9～10 年）

2、艋舺縣丞

臺灣府淡水廳艋舺縣丞，前身為臺灣府淡水廳新莊縣丞。該官職隸屬於臺灣道之臺灣府，為臺灣清治時期的重要地方官員。新莊縣丞自 1809 年更名，為此階段大臺北地區的地方父母官。

在 1853 年泉州械鬥中，艋舺縣丞署遭燬。

1875 年撤艋舺縣丞。⁵

本計畫所搜集之淡新檔案案件內出現過的艋舺縣丞包括王需、高作文、陳澧。

3、衙門差役（簡稱衙差、衙役）

⁴ 「淡水廳同知」，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545>，2012.12.18 查閱。

⁵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5%BA%9C%E6%B7%A1%E6%B0%B4%E5%BB%B3%E8%89%8B%E8%88%BA%E7%B8%A3%E4%B8%9E>，2012.12.18 查閱。

指古代中國衙門內實際處理管轄地區行政及司法事務的職位或人員。衙門差役於位階上，與衙門胥吏相同的，都屬於沒有官品的行政人員。清朝官方組織中，地方縣治約配置有百名，縣丞，巡檢則有十數名至廿餘名。

衙門差役的核心是皂隸和快班，兩者因時代迥異而有不同稱呼，也可合稱皂快、皂快班、皂快役。皂快役亦包含捕拿普通罪犯的步快以及捕拿強盜土匪等重刑犯的馬快。其中，步快亦可稱為捕快。另外，皂班也包含了其他特殊差役，如站堂役、刑仗役及糧差役。

各種衙役均有其固定組織，以人數最多的皂隸快班為例，均以班為單位，稱皂班、快班。皂班、快班設置快班頭役或皂班頭役。

皂隸快班是衙門差役的主要成員，其司法工作職務有受陳狀告人被害情形的受投、傳訊、捕犯、移解看管押送人犯、勘驗及巡查。而在一般行政工作方面，則有選舉、調解、稟告，徵收錢糧等。

除了核心的皂快役外，還有民壯、仵作、長班、庫丁等執行公務的其他行政人員。其中仵作也稱作刑仵，仵作差役的工作，以檢驗傷勢與驗屍為其職務。⁶

二、軍事系統

1、艋舺營

臺灣艋舺營設置於 1809 年（嘉慶 14 年），為臺北市範圍內第一個設置的正式軍事建制。

設置初，艋舺營最高配置游擊軍職，後於道光年間改設層級較高的參將。官署設置地點約為今北市中華路萬華車站附近。

艋舺營主要組織包括參將一員，駐淡水廳轄之艋舺；標下中軍守備一員、滬尾水師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石門、金包裏、大雞籠、三貂港、八里坌等汛。⁷

本計畫所搜集之淡新檔案案件內出現過的艋舺營參將包括李朝安（咸豐 4～5 年）、王國忠（咸豐 6～9 年）。

2、滬尾水師守備

19 世紀初，中國東南沿海一帶海盜猖獗，當時清朝政府在陸續平定這些海上勢力之後，決定在臺灣北部建立海防設施，將原先駐紮在福建的守備營移駐來臺，嘉慶 13 年（1808）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進駐滬尾，在滬尾設立滬尾水師守備營，地點在紅毛城下水邊的平緩臺地上，也就是後來的海關碼頭位置。⁸

本計畫所搜集之淡新檔案案件內出現過的滬尾水師守備有祝延齡。

三、毛少翁社

⁶ 「衙門差役」，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1%99%E9%96%80%E5%B7%AE%E5%BD%B9>，2012.12.18 查閱。

⁷ 「艋舺營」，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8%89%8B%E8%88%BA%E7%87%9F>，2012.12.18 查閱。

⁸ 「淡水海關碼頭」，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7930>，2012.12.18 查閱。

1、通事

清代臺灣原住民「番社」的代表者。擔任官府與番社之間傳譯、溝通、催辦公務，包括辦理官役、官差、嚮導、收租完課等事項。

清代選用通曉番語、熟悉番務之人為通事，有官派與自舉之別；其職權與功能，亦因時因地而異。開發較早、漢化程度高的番社，如新港社、麻豆社等，皆自舉通事料理官役，但賦稅仍由社民直接繳官，不經通事之手。但清初大部分通事由社商推舉，經官方認可後，「歲給一牌」，最初由各縣統轄，1766年（乾隆31年）年設南北理番同知，始有專轄單位。

通事一職初由漢人擔任，但有些通事藉機剝削，不當役使勞力，加上番人逐漸漢化，能書能算，乾隆、嘉慶年間起用諳漢語的番人出任，1761年出任岸裡社（今臺中縣一帶）通事的潘敦仔，即第一位非漢人通事。有些番社於各小社之上設一總社，總社設總通事，綜理社務，下設正副通事，作為幫手。

1886年（光緒12年）劉銘傳將通事改稱董事，其職務僅以輔助頭目，收取漢人大租為限。

9

2、屯丁制

乾隆年間發生林爽文事件後，清政府有鑒於臺地易生民變，為了加強統治，有意仿四川屯練之法來加強臺灣的兵力。至清乾隆53年(1788)，乾隆皇帝下旨成立屯丁制度，命閩浙總督伍拉納研擬制度，於乾隆55年(1790)正式在臺實施。

臺灣的屯丁制度可分為屯丁和屯弁兩方面。屯丁方面，選取屯丁的原則為先挑選屬於屯地內番社的原住民為屯丁，人數不足時再徵鄰近小社的熟番充任為屯丁。挑選屯丁的標準為體格強健者，並具結保證自己能勝任工作。另須將屯丁名冊送至兵部。當屯丁有事故出缺時，則由屯丁子弟補充，因此屯丁制度可以說是一種世襲方式繼承的。

屯弁方面，屯弁相當於綠營的武官。其職銜設有屯千總、屯把總和屯外委。

在俸餉方面，承平時，並不給予月餉，而是給予屯丁土地作為薪餉，而這些土地稱為養贍地。由於所給的養贍地大部分為未開墾的荒地，因此有給予屯丁屯餉加以補助。在戰時，則視其傷亡給予撫卹金。

屯兵主要的任務可以歸納為三種。其一是平定內亂與維護治安。主要是在臺灣產生民變的時候協助官軍進行平亂的工作。其二是協助班兵完成職責。班兵在戰時的職責就是作戰，而在平時則兼負差役、防汛和巡防三任務。而屯丁制下的屯丁則會分擔這些班兵的職責。第三則是防止生番滋擾。除了嚮導官兵對叛亂的原住民部落作戰外，平時也負責守隘防禦生番，巡緝防止原住民叛亂等。另外對於到各地巡察的官員或入山工作的軍工匠等，屯兵也要負擔起防止其被生番侵擾的任務。¹⁰

四、地方總保

⁹ 「通事」，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579>，2012.12.18 查閱。

¹⁰ 「屯丁」，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1152>，2012.12.20 查閱。

1、保正

保正為清代臺灣鄉治組織中的保甲制度頭人。

保甲制度為每 10 家為一牌，設牌頭；每 10 牌為一甲，設甲長，10 甲為一保，設保正。保甲長直接對官府負責。保甲制度是為防範盜賊，維護地方而設立，但有一家犯法，10 家株連的連坐規定。

2、總理

總理為清代臺灣鄉治組織之街庄制中的頭人。

地方行政在廳治所在地置坊、街，城市之外，則分里、堡、鄉、街、庄、社等，其時大甲溪以南稱里，以北稱堡。堡內人煙稠密之地，或鄉間較繁盛之地稱街，餘則稱庄。合數堡所屬街庄置總理 1 人，每街庄置街庄正、副各一。

總理由所在街庄紳耆推舉之，稟請官廳通判委任，街庄正、副則由街庄居民選舉之，稟請官廳核准。地方官另選當地生員，監生中年長望重而有資產者為董事，參與街庄事務，係名譽職。街庄正副等協助總理，辦理各街庄事務。

總理職掌甚繁，主要處理事務範圍包括調解民事訴訟、公共事務之管理、協同地方士紳處理地方公益事項、辦理保甲業務、辦理團練、民防、保甲聯庄事項、地方治安及傳達政令等。

表 3-4 淡新檔案內陽明山及鄰近地區相關人物一覽表

屬性	職稱與人名
上層的官員	署淡水分府甯長敬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煜 淡水廳同知丁曰健 艋舺縣丞高作文 淡水廳同知唐均 欽加府銜署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唐均 艋舺縣丞王霈（14401・1）
將領、兵弁	滬尾水師守備祝延齡（14402・4） 金包里汛弁姚太寶（14402・2）
往來的差役	二皂頭役劉忠（14402） 陳泉、蔡金、陳清、高昇、蔡能、蔡照（14403）
在地的基層行政人員與仕紳	金包里保總理許艮昭 金包里保保長曹元英 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陳雲明（14401） 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洪永和 芝蘭二保北投庄保正陳際清 芝蘭二保北投庄庄正陳必成

地方上的漢人 行動者	私熬礮土何旺（14401） 私挑礮土奸民陳心婦（14401） 草山庄民何日（14401・3） 挑運礮土、礮犯劉協和（14402・2） 礮犯許萬盛（14402・2） 滬尾街民人洪接（14402・4） 販首朱琳（14401・1）
平埔族人	北投社通事林振豐（14403・8） 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木生 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 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14401） 毛少翁社通事潘再春（14401・8） 圭北屯社土目潘照宗（22411・3、4、6、8） 番丁潘賢文（14401・7） 番丁潘明溪（14401・7） 番丁潘登山（14401・7） 番丁林亮（14401・7） 番丁翁智（14401・7） 番丁翁三江（14401・7） 番丁林賓（14401・7） 番丁戚賜（14401・7） 番丁潘文政（14401・7） 番丁鄧騫（14401・1、4、7） 番丁洪文意（14401・1、4、7）
外來的參與者	出海吳江（14402・4） 艋舺街民王益（14402・10） 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14402・10） 礮犯卓基（14402・4）

資料來源：由本計畫搜集之淡新檔案文件內搜尋分類所得。

第四章 硫磺產業變遷與毛少翁社守磺

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直接相關的淡新檔案內容，皆與硫磺相關。這個「人遠望水滾起如沸湯，約高二、三尺，不敢迫視，恐中其氣，或至立斃」¹¹的特殊地景，除了是官員與地方人士常傳誦的特殊地貌外，硫磺主要可做為火藥、爆竹原料，或殺菌、除蟲藥品，用途甚廣。尤其是火藥，隨著西方火砲傳入東亞地區，帶動了火藥的需求，加以硫磺礦脈有地理上的限制，使得離海不遠，又位於東亞交通路線上的大屯火山群產硫區獲得矚目，在 17 世紀，此一地區已是當時重要的硫磺出口地之一。故本章以硫磺為中心，探討此一區域的產業活動、貿易交通路線，及平埔族毛少翁社長期擔任守磺的任務。

第一節 硫磺開採政策的演變

17 世紀，以北投社、金包里社為主的平埔族原住民，以手掘法在硫坑附近挖採磺土，將採得的硫磺與前來淡水、雞籠做生意的華商以物易物的方式，交換所需的物資，而由華商將硫磺輸出轉賣。如在《裨海紀遊》中便提到：「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所謂的巧智，應係指有豐富的交易經驗所累積而成。在西班牙人、荷蘭人入殖之前，華商主要將換取來的磺土（或精煉過的硫磺），經由中國東南沿海的小港口走私販售，或直接賣給活躍亞洲海域的漢人海商及海盜。西、荷勢力進入北臺灣後，華商則成為原住民與西班牙人、荷蘭人之間的中介者。這個時期可謂是自由開採與貿易的時期，但進入清代後，則有較大的變化。

硫磺雖可作為藥材等民生用途，但因其煉製火藥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更大，官方因此對於硫磺開採採取相當保守的政策。而在清領初期來臺採硫的郁永河則是少數的特例，因為福州火藥庫爆炸的關係，他在康熙三十六（1697）年來到臺灣，赴大屯山區跟當地原住民採買硫磺，並將其來臺行旅的經歷，撰成《裨海紀遊》一書，記載了當時的交易與提煉方式。他提到：

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分、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琅泵（音畔）、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之，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飲以薄酒，食以糖丸，又各給布丈餘，皆忻然去。復給布眾番易土，凡布七尺，易

¹¹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1957），頁 59。

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明日，眾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¹²

他是透過原住民，採取以布易礬的方式來取得硫礬，布七尺可以換取硫礬一筐，約兩百七、八十斤的礬土。

但清廷官方深恐臺灣的硫礬成為反亂者私自採煉火藥的原料，以乾隆 13 年（1748）福建軍用硫礬為例，當時福建省各標協營操演需用火藥，而平日使用的硫礬主要來自琉球國的朝貢；但若使用量大時，「遇有不敷，前經議往臺郡、淡水、雞籠地方，開採礬泥，運回省城煎製」。雖然如此，但是福建巡撫潘思渠認為「淡水孤懸海外，番民雜處，礬礬一開，恐有聚匪滋事」，深恐一開礬廠，大量工匠民人聚集，恐有聚眾滋事的潛在危險。因此，不足之數，寧願向琉球國使船中私帶硫礬出售的夷目水手收買，也儘量不使用臺灣的硫礬。且若收買琉球餘礬，就可以免到淡水開採，海防將更為嚴密，因而並不贊成大屯山區的硫礬開採利用。後這項建議也獲得朝廷的同意，因而阻絕了大屯山區硫礬資源的利用。¹³

而乾隆 51 至 53 年間（1786~1788），爆發林爽文事件，在該事件中，據說有反眾在大屯山偷採硫礬，製作火藥，故清廷特別下令禁止採硫。對硫礬的使用，當時負責主要軍務的福康安將軍主張，軍營所存贖的火藥、鉛彈，除留配火藥局應用外，其餘均需運回內地。至於閩省所需用的硫礬，則儘量使用上杭縣郭車鄉的礬產，而將淡水礬山封閉。這些命令，都是以禁止、防制私人偷採與官吏的庇縱透漏為主要目的。雖然如此，淡水山中偷挖、私煎、密賣之事，仍時有所聞。清廷既採封禁政策，便利用屯番制，調派相關村社的平埔人把守硫礬產地；同時，每年，由艋舺營會同新莊縣丞，在四季的仲月焚燒，年終結報，希望能藉此動作杜絕民間的私採行為。其中負責擔任防守的，便是毛少翁社。

圖 4-1 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主要硫礬礦床分布圖，地點包括冷水坑、礬坪、馬槽、大油坑、三重橋、死礬（仔）坪、大礬嘴、小油坑、竹子湖、北投，這些地點在當時同時是毛少翁社民守礬的地點，以及漢人私掘硫礬的地點。

¹² 郝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頁 24。

¹³ 〈為備陳查禁私礬事宜仰祈睿鑒事〉，《軍機處檔摺件》，乾隆 13 年 6 月 12 日，文獻編號：002456。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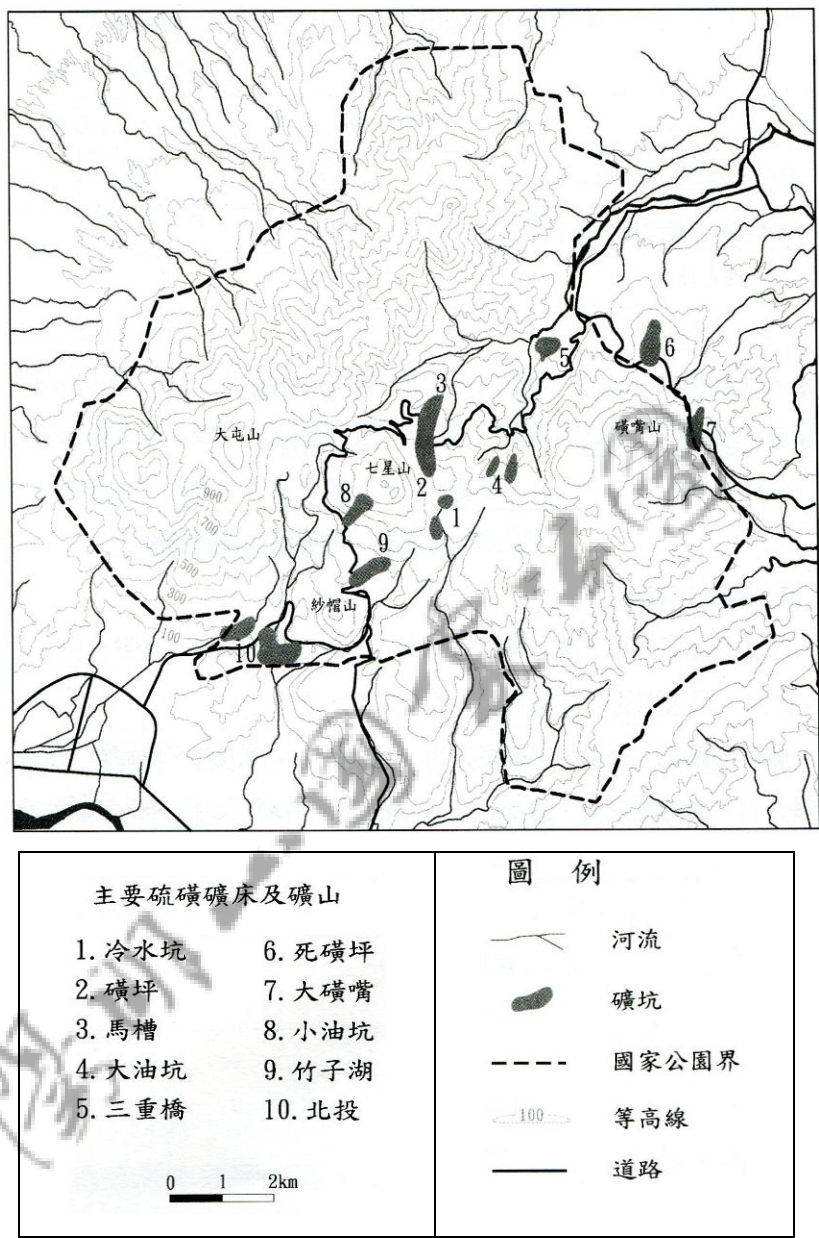


圖 4-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主要硫磺礦礦床分布圖

資料來源：詹素娟，2001。

第二節 私煉硫磺的紛爭

即便採取封禁政策，但利之所趨，又地處偏遠，仍難免引起有心人士的窺伺與深入大屯山區內採硫。本計畫所搜集的淡新檔案三案，皆與私採硫磺有關，包括咸豐 5 年（1855）的 14401 案「據艋舺縣丞申解毛少翁社土目林再春稟送私挑磺土奸民陳心婦一名請提究辦由」、咸豐 6 年（1856）的 14402 案「據艋舺縣丞詳解磺土私販奸犯劉協和卓基二名訊供承認交差管帶劉協和一名在艋舺示兩個月責放由」，及咸豐 9 年（1859）的 14403 案「據通事林振豐稟稱磺山搭蔡煎磺奸匪偷漏請會拏由」。

14401 案中，為咸豐五（1855）年，毛少翁社土目林再春稟送私挑磺土、北投民人陳心婦一名，請提究辦。陳心婦供稱其與朱琳等共八名替何旺挑磺土二次共十六擔，然該人於 7 月 16 日病故。芝蘭二保北投庄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正陳必成等則稱，冬瓜湖山、金包里後山、草山皆有磺坑，有草山庄民何日、何機、何旺等私售，淡水廳同知丁曰健則令差役陳文立繼續即嚴拏何旺等人。

14402 案則為咸豐六（1856）年，艋舺縣丞高作汶將磺土私販奸犯劉協和稟解淡水廳同知唐均察收訊辦。咸豐七（1857）年，滬尾水師守備祝延齡，將在鼻頭角逮獲磺犯卓基，移解淡水廳同知唐均研訊究辦。而卓基供稱僅為金瑞興船水手買磺土，是出海吳江主意，其非首犯。後由艋舺街民王益具狀領得卓基回家安業。

14403 案則是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於咸豐 9（1859 年）稟稱，磺山（冬瓜湖山）中有數百人搭蔡煎磺，距社甚遠，社番又無力嚴禁惡眾，故懇請淡水廳同知恩煜派兵焚燬督拘。恩煜即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飭差前往磺山禁止私掘煎熬磺土，並將蔡所拆毀。後陸續有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稟淡水廳同知恩煜請嚴禁偷漏磺土。

雖然官方採行封禁政策，但利之所趨，這種集眾煉磺，再挑磺走私之舉，在 18 世紀末年已見相關資料。

乾隆 53 年（1788），根據臺灣鎮總兵臣奎林、按察使管臺灣道臣萬鍾傑報稱，署淡水都司林登雲在八里坌外海抓捕走私犯時，發現大屯山區正有提煉私磺的組織，其匯報內容如下：

臺灣鎮總兵臣奎林、按察使管臺灣道臣萬鍾傑跪奏，為審明販私透越換磺並究出從前私挖煎埋之首從各犯，嚴行定擬，恭摺具奏事。

據署淡水都司林登雲稟報，八月十二日督率弁兵，會同廳役，在八里坌猪母礁外圍拿私船，並獲林光、洪佔二人，餘犯跳入海中，復獲紀品、歐冬、林評、陳里四名，驗明並無牌照，搜出硫磺五百餘觔、私鹽三十餘擔。據該犯等稱，磺觔係將私鹽與在地民人換得。等語。並據署淡水同知袁秉義稟報相符。復據續獲王義一名。經撫臣徐嗣曾飛飭提犯到郡審辦，具奏在案。茲撫臣於十一月初五日內渡。又據署同知袁秉義續獲蘇奇一名解郡，臣等隨督同臺灣府楊廷理逐加研鞫。據紀品供稱，該犯籍隸晉江，本年七月內該犯起意收買私鹽，欲至淡水圖利，往邀蘇發、張餅、陳鳳，商定夥出番銀二十圓，向惠安縣人郭愛租賃漁船一隻，付給原領玉環廳船照，該犯把舵，僱林光、林評、洪佔、歐冬充當水手，陳里煮飯，在惠安縣獺窟後徑地方托附近陳扳陸續收買私鹽三十餘擔，又夥出錢十五千文，八月初五日由蚶江僻處開駕。初九日駛至淡水猪母礁外灣泊，紀品、蘇發、張餅、陳鳳登岸往尋舊識王義、蘇奇，商賣私鹽，並探聽硫磺可否挖煎，王義等告知磺山現有弁兵防禁，從前有埋磺五百餘觔尚未起出，紀品聲言不如起出將鹽掉換算明，王義、蘇奇名下共應分磺一百二十五觔，換鹽十五擔，王義等依允，遂將硫磺五百餘觔全數起出，於十一日夜從僻路私挑下山，次早偷運上船。王義等正在挑鹽，被石門汛弁兵拿獲，蘇發、張餅、陳鳳跳入海裡，漂流無蹤。等語。臣等查該犯供稱，王義告知從前尚有埋磺五百餘觔之多，究於何年月日偷挖煎埋，首夥共有幾人，實在挖煎幾次，共挖煎得有若干觔數，逐一跟究。據紀品供稱，該犯乾隆四十九年來臺，在淡水扈尾地方僱工度活，五十二年六月內該犯因大屯山後產有硫磺，遂出備火食，置造鍋釧等物，邀同蘇發、王義、蘇奇、蔡郁、張餅、陳鳳入夥，挖煎磺土，共煎得磺一千餘觔，議定作九股分派，紀品得三股，蘇發等六犯各得一股，俟賣錢，按股照分。該犯等恐一時不能全賣，七月初六日傍晚紀品、蘇發、王義、蘇奇、蔡郁先挑硫磺四百觔行至大屯山頂，尚未下山，被兵役追拿，該犯等棄磺逃走。八月十六日蘇發、蔡郁又挑磺一百餘觔下山，蔡郁被淡水廳役拿獲，蘇發逃回，告知蔡郁被拿情由，紀品等均恐蔡郁供出同夥姓名，又慮磺觔被起，即將存磺五百餘觔移埋山僻處所，各行逃匿，紀品、蘇發、張餅、陳鳳潛竄內地。等語。提訊王義、蘇奇，亦據供認夥同挖煎、私埋不諱。臣等隨檢查上年七月內督臣李侍堯具奏，據扈尾守備羅禮璋稟，七月初六日在大屯山拿獲硫磺四百觔，犯俱逃逸一案，核與該犯等所供月日並硫磺觔數相符。又吊查前淡水同知徐夢麟詳報，八月十六日拿獲磺犯蔡郁一名、硫磺一百餘觔，訊據供稱，係蘇發僱令挑擔，並非同夥，該同知將該犯收禁，嚴緝蘇發未獲，蔡郁旋經病故。等情。與該犯供亦脗合。臣等以上年七月內正當臺灣賊擾之際，該犯紀品等糾夥煎磺、潛行挑賣，有無通賊情事，並別有藏埋磺觔，嚴加究詰。據紀品、王義、蘇奇供稱，上年七月初六、八月十

六等日與蘇發、蔡郁潛挑所挖磺觔，原欲挑至海口收藏，遇船賣給，委無通賊情弊。並據堅供，此外委無窩藏寄頓及知情同夥，並犯過別案，矢口不移。

除前經拿獲之蔡郁已在監病故不議外。查例載，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等語。此案紀品起意糾夥，挖煎硫磺兩次，被拿潛竄內地，不思悔改，復敢販私越洋，仍圖偷挖，又將埋磺起出，偷運上船，將私鹽掉換，實為此案罪魁，當此封禁之始，應行嚴辦，紀品應請從重擬斬立決，以示懲創。王義、蘇奇，從前挖煎，及現在起出埋磺，抵換私鹽，均屬目無法紀，應請仍照本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水手林光等，雖訊非知情合夥，但聽從販私越洋，已非善類，且目擊挑磺上船，不即阻止，殊難輕縱，林光、林評、洪佔、歐冬、陳里應於紀品等死罪上均減一等，從重發往新疆給種地兵丁為奴，仍各照例分別刺字。蘇發、張餅、陳鳳三犯，是否落海漂流無蹤，仍飭查拿務獲。代買私鹽之陳扳併出租船隻之郭愛，檄飭惠安縣查拿，務獲究報。船隻、私鹽分別入官充賞。所獲磺觔飭營存貯，配合火藥，以供操演之需。該犯等挑磺上船即被兵役圍拿，獲犯過半，且獲首犯，失察各職名應免開參。所有紀品等自臺灣私渡出入各口並內地失察私船出口文武各職名，查明另參。謹繕具供單、恭呈御覽外，理合將審明定擬緣由，恭摺聯銜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¹⁴

從「出備火食，置造鍋釧等物」，及眾多的人手來觀察，可知參與私煉硫磺者的規模與動向，雖鋌而走險，一旦失敗也需付出龐大的代價。但大屯山區遠離行政中心，加以硫磺實有相當利益，故相關情事仍無法阻絕。

至晚清，西方列強的船隻在中國沿海頻繁活動，其對於尋求硫磺等火藥原料亦甚積極，臺灣也因而成為其窺伺的對象。在此種背景下，咸豐元年（1851），署理閩浙總督裕端根據地方的上報，彙整臺灣北部地區硫磺的情況，指出「淡水廳屬現無產生硫磺亦無偷採私販」，報予中央，其奏報如下：

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臣祐瑞跪奏，為查明淡水廳屬現無產生硫磺，亦無奸民偷採私販，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

竊查接管卷內，咸豐元年二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淡

¹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70》（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年，影印本），頁 410-412。

水廳屬產有硫磺，有無奸民偷採生販外夷，去年該夷有請赴雞籠山採煤之語，未必非借此影射，亟宜實力查禁，著一併嚴飭該鎮、道查明核辦，並密派委員前訪查，曾否專禁，以杜奸萌，是為至要。」等因。欽此。並經前督臣祐泰密委前署閩清縣知縣易金杓於護解臺餉之便，就近前赴淡水等處，確查稟覆，並飭臺灣鎮、道嚴督查辦去後。茲據易金杓具稟，該員所護餘餉銀逐一交收後，即馳赴淡水，會同署淡水廳朱材哲詳細查訪，淡屬產磺山場共計六處，內金包裹之大磺山、冬瓜湖山、北投山三處，係屬產磺主山，又紗帽山、七星墩山、竹枝湖山三處，係大磺等山，小土名仍在各山附近左右，其產磺之處，向有磺窟、湯窟之分，滿地磺花結成磺土者，為磺窟，毒煙蒸騰，湯泉湧出者，為湯窟，煙消水涸，亦成磺窟，當道光十三年查禁之時，各山磺窟、湯窟統共八十八處，今因逐年燒燬，均已變成枯窟，且此七十三處外，別無產磺，山場亦無奸民偷採私販情事，至道光三十年三月間，雞籠山外，曾有夷船一隻，駛往停泊，時值艋舺營參將蘇斐龍出洋巡哨，與之會遇，其船內夷目稱欲赴雞籠山採取煤炭，經該參將會同艋舺縣丞馬慶釗發以雞籠山另全產氣脈，所繫本地紳民，極為保護，斷難私行開挖，該夷船隨即開駛而去，此後亦無續至。等情。茲將金包裹街水陸出入要隘，詳細聲明，稟請核辦前來。

茲據署臺灣鎮總兵恒裕、臺灣道徐宗幹稟同前由，臣查臺灣淡水廳屬之大磺山等處，向為產磺之所，道光十三年前，督臣程祖洛查辦臺灣善後事宜事，列款奏請專禁，並請責成艋舺營參將會同艋舺縣丞於每年春夏秋冬四仲月，按季赴山將磺窟焚燒一次，並將湯窟取土填塞，是原定案業已用備，現在該委員等，查明各處山場，既無新生磺窟，而歷年焚燒之枯窟又較當時缺少十餘處，可免焚燒之法，洵足杜其萌長，該管文武果能遵照定案，奉行不懈，即有奸徒雖行偷挖，亦屬無從得手，惟地氣所鍾，生生不已，此窟雖已燒枯，難保彼窟不復生發，焚燒查禁固宜加勤，而水陸各口亦須嚴防，臣查該委員案內所敘，出入要隘大磺等山，均須由金包裹街而入街，東為磺溪港街，南為野柳港，係屬由山出海必經之路，其餘馬鍊及大武崙兩港口，亦均通連海洋，臣現已嚴飭臺灣鎮、道督同該管文武，循照舊案，實力查禁，仍將個窟，按季焚燒，不得日久生懈，其有磺花發現將成磺窟，及熱氣薰騰將成湯窟之處，亦各隨地隨時焚燬填塞，一面選派員弁兵役，在於金包裹街及磺溪等港，水陸出入各要隘，認真稽察，嚴密巡防，俾奸民私挖無從且亦無可偷越，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所有淡水廳屬查無產生硫磺及奸民偷採私販各緣由，臣謹會同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臣慶端，合詞恭摺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雞籠山產煤處所，本屬久禁開採，曷因英咭喇夷酋文照會稱：雖前赴臺灣購買，並有夷船前往伺探，復經前督臣劉韻珂等密委幹員，並飭臺灣鎮、道，督同該地方官傳集

紳耆，剴切曉諭，勒石示禁，現在該處官民查禁甚嚴，尚無私採私販之弊，英咭喇夷船自前此拒絕之後，亦未續往，堪以仰慰宸廑，合併陳明。謹奏。

咸豐元年十月十二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¹⁵

而在時間相近的淡新檔案 14401 案中，則對於毛少翁與大屯山區的私煉硫磺的集團間如何衝突互動，有詳細的紀錄，可與官方奏報對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

¹⁵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74 冊。

第三節 毛少翁社之守磺

毛少翁社域鄰近草山，山中產硫磺，西、荷、鄭氏時代曾開採。在清朝封禁後，該社負責看守硫磺坑，嚴禁開採。磺土產地距毛少翁社約有 30 餘里，因崇山峻嶺，防守並非易事。而民人專乘風雨之時赴山私掘，即使捕拏也會遭拒甚至毆打，盜磺者對毛少翁社屯丁之查緝不但不畏懼，並且直入社內逞兇。毛少翁社雖有任務在身，但「番黎孱弱，難以禁止」，說明了漢人無所畏懼之重要背景。而磺土之猖獗採掘，與當時外國船隻之採購有密切關連。對毛少翁社通事之稟文，同知批示：賴福壽等膽敢煎熬磺土販賣，不法已極，應即會營嚴辦拏拿，務獲究辦。

雖然官府要求毛少翁社人批示會營拏辦，實際上可能未見嚇阻之效。清咸豐 9 年 5 月，毛少翁社通事又再稟報守磺受欺詳情。毛少翁社苦苦呼籲，處境至為困頓：

具催稟臺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為棍惡猖獗抗拒藐例違禁稟包移會焚燬督拘事切。例禁宜嚴拘除貴力。緣自初九日番丁在冬瓜湖山巡觸棍惡強掘磺灰。豐經督眾阻遏，不遵，隨赴叩稟。至十八日蒙分縣主單，迅協對注再督番黎欲即拘拏焚燬，詎惡四處叢集，恃有數百餘猛，各執器械，如狼似虎，又貪日出磺灰數百餘擔，搭寮顯橫煎煮，欲拏不能，欲焚不得，惡又聲言：雖例禁而不驚，若指稟必誅滅。故不敢指稟者，恐遭巨姓棍惡之害。無奈奔赴叩催延。今未蒙稟差移會嚴究，是以愈肆猖獗藐視例禁如此。泣思磺土禁戒凜然，況冬瓜湖離社番有二十餘里之遠，而今四處把截，併不庸巡視。豐於此，旦夕而難安。昔不再呼叩亟蒙移會焚燬督拘，誠恐透漏者口口必有變生不測之禍，勢不得不瀝催呼叩，乞憲大老爺俯憐弱番雉敵棍惡之橫，准迅移會焚燬督拘，免使番黎塗炭，公侯萬代。

咸豐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催稟 林振豐。（《淡新檔案》 144403-2）

私掘磺土者之惡行惡狀在稟文中表露無遺。「弱番難敵棍惡之橫」，道盡毛少翁在 19 世紀末悲慘的境遇。這次分府同知在稟文批示：應催差並會營焚毀嚴拿究辦，同時也移會艋舺營參府，希望該府「飭員弁督帶幹兵」協同分府差役，前往磺山禁止私掘煎熬磺土，並將寮所拆毀。（《淡新檔案》14403-3、14403-4、14403-5）

毛少翁社面對採磺者之橫蠻，一再稟告官府，官府雖批示嚴辦，實情如何則不得而知。封山禁採之政策，至清同治 2 年（1863）經督撫會奏請試行開採硫磺以裨軍務，獲得允准。後經調查以磺苗稀少，於清同治 9 年（1870）照舊封禁。¹⁶因此，毛少翁社守硫磺土之任務當繼續

¹⁶ 陳培桂，《淡水廳志》（1968），頁 334-335。

著。

不過，約在清光緒 2 年（1876），又開放採辦礮土。毛少翁社生員翁文卿對於官方在封禁時期要求該社巡查守顧礮山、礮洞，一旦開放採礮，卻不讓該設有所參與，因此於清光緒 15 年（1889）3 月 13 日，稟請臺北礮腦總局委員准予擔任「總工」一職。

以下是翁文卿的稟文與官方批示：

具稟臺下北港毛少翁社生員□□為勞？有年，事權莫任，懇恩出示歸辦，以昭公允事。切□祖父自歸化以來疊次奉公，經數世守顧北投、大湖山、七星墩等處礮洞，不准奸民私煎偷漏，屢奉前淡水廳張錢、薛嚴諸憲恩諭嚴禁在案，歷歷可查。世者微勞，毫無玩誤。邇來礮禁已開，准將礮土開煎歸館。而當時奉諭與勞之人，經年累月填塞巡查。至今礮務需人，曾未得稍沾餘惠賜一總工，是不第無以獎勸該地之人心，且未能振興將來之礮務。觀去年礮工盡散，數月停煎，皆由俗情不通，言語不達，礮性不知，礮工不恤，或重礮秤以相刻，或抽礮角以自肥。豈知煎礮之辛苦較取煤炭而尤危，彼遇礮漿之迸裂，血肉紛飛，抑遭礮氣而昏迷，形神飄失。嗟！此小民非洞達其情而體恤之，誰肯輕性命以相試哉。方今礮土關重，礮局初興。委辦雖有人，苟諸事未諳，竊恐藏山雖有寶究未能煮土而成金。夫魚性欲知，須求近水；鳥音欲識，必俟在山。□住居附近，礮窟兼之守顧多年，舉凡產礮之區，煎礮之性，挖礮之人，無不講求而熟識。則與其委諸奉行故事，而費多虛糜，孰若委之夙昔任勞而工較有實際。□經數世當差，奉公有志合應瀝情稟請總辦委憲大老爺准情，酌理施行，沾叩。

記抄粘淡廳憲諭二紙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入

總辦臺北礮腦總局委員正辦舒、會辦熊三月十五日批：

一件。據毛少翁社生員□□稟為勞？有年，事權莫任，懇恩出示歸辦，以昭公允事一案。據稟并粘諭均悉北投煎礮事務前總辦丁派弁經理已久尚屬平安，未便率行更易，該生員自陳守顧之勞，希冀總工圖佔餘惠。遂論及必礮工或重秤相刻或抽角自肥，果有此等情弊，

何當日不即其稟，並無一人來總局告發，殊屬營利生非，本總辦必咎其往，將來自當嚴密察查。所稱熟識礮務一切情形，有志奉公，亦屬可嘉。姑候有用該生之處，再為酌量可也。

稟文提及其自身對磺務之熟悉，能拯救磺務。不過，仍不為臺北磺腦總局所用，反批其所提弊端恐有虛構。但仍對其「有志奉公」，而有所稱讚，認為「再為酌量可也」。

雖未蒙任用，翁文卿仍繼續稟呈，實際提出磺務之興革。以下是稟文與批示：

出示恩恤總工首仍歸辦理既知各磺事務理合逐一開造，稟乞電察施行一、自光緒二年葉大人始行初辦開煎，彼時磺油浮淺，所煎俱是透清。而小人無難開挖煎成磺塊，所以工少而磺多。現在磺洞開煎多年，磺油挖沒，所有磺土沈在地下，或開一丈餘深、或開二三丈深，尚未見磺土。是以磺務不及昔時之盛。當此似宜得一庶磺務日有起色。而小工人不致有或聚或散之虞。一開挖磺土，凡美者煎一兩次可成透清，而磺土劣者煎三四次尚不能清。該總工首須於小工人開挖落鼎之時，務要小心督責，仔細驗明，斥其掃除污穢，必使煎成磺塊清光透澈，庶磺性不致有虧，而總工首稱為盡職。不然，恐其工多費重，而苟且從事，雖求清澈之磺不可得矣。

一、此三月初二期交磺一百一十三擔，秤重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斤，每百斤小工人應領銀一元，計合共小工人領銀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九點，另有磺十四塊，因被大雨淋漓，溪水漲滿，挑工難渡，付期不到，被孔憲和發怒，將此磺十四塊充公，又罰小工人銀十四元，未知自行吞肥，有無報局。請求憲務察查，便有分明是也。

一、磺每百斤到局，照舊付總工首領銀一元二角，該小工人應得銀一元餘二角，乃是總工首以為僱出挑工、稅棧秤工、船工、起落水工等款諸費。自前至今，係是小工人公議以為總工首辦理是也。

一、局憲原定磺秤每百斤天平一百零三觔准作一百斤。以此秉公照例奉行在外，不能私設增重刻薄工人，致廢章程，難集眾志是也。

總辦大老爺念重效勞恩恤，總工施行，沾叩。

光緒十五年三月廿七日入、廿八日批：

俱稟如情具見熟悉磺務，深知利弊，實堪嘉尚。所稱孔憲和剋扣磺斤，侵吞罰項，現已飭，查覆到再行核辦。該生員靜候錄用可也。¹⁷

翁文卿的自我推薦，僅得到「熟悉磺務，深知利弊」的嘉勉，與如前的「靜候錄用」一般。

不過，他仍然繼續運作，透過磺工聯名僉稟，試圖獲得任用，以下為其稟文與批示：

¹⁷ 翁阿豆女士提供。

具僉稟治下北投庄礮務眾小工人陳文朝等為錯既洽輿情。舉尤宜符民望，乞恩給發示諭委辦，以興礮務事。切□等務農為業，素不識煮礮之法，自礮禁初開，蒙前總辦葉大人到地鼓舞，又得在地番紳翁□□數世奉公，熟悉礮務，舉凡辦礮之性、產礮之區、煎礮之法，無不逐件指明，是以小工人至今猶思念之，以為欲設一總工首，無有更妥於是人者，雖前有高良安，尚屬夤緣而無實際。今則所派員派兼行包辦，更失前立法之隆規。茲幸 仁憲蒞任以來，廉明聰察，利弊周知。枉者既獨斷而明於所錯直者，自兼聽而得其所舉。以章任勞有素，閱歷多年，且俗情能通，兼有微資可靠，得以接濟眾工而無憂匱乏。況產礮之地是其祖上所留遺，今即封煮歸官，而賜一總工之首不特恩施所應及，亦理法所宜然。□等顛愚無識，忌諱莫知，惟此公是公非差堪共白，故敢冒瀆尊嚴連名僉舉伏乞總辦大人俯採芻蕘，及時委任恩如所請施行，礮務幸甚，礮工幸甚。切叩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批：

前據生員□□具稟已經批飭靜候錄用在案，茲該工人又復聯名稟請□□充當總工首，雖眾所願意亦須靜候本總局裁酌，毋得多瀆此。¹⁸

即便此次有礮工的聯名稟請，並未改變官方原來的任用。翁文卿（即翁煥章）仍須靜候裁酌。迄清朝統治結束，無相關資料可再說明。

¹⁸ 翁阿豆女士提供。

第四節 硫磺開禁與專賣

光緒 12 年（1885），清法戰爭結束，兩國議和。法國有意佔有硫磺礦，清廷在拒絕之餘，也促成採硫朝「國營化」發展。隔年，劉銘傳奏准設立腦磺總局；總局之外，另設北投分局、金包里分局，實施專賣制度。金包里分局不但兼辦大油坑產務，局員也兼辦各分局業務，收購收解硫磺給總局；總局再轉到滬尾磺廠，交委員收存，以備官用商運。臺灣官磺分局並將所有分銷各處磺石，均由上海轉運出口，總局利益達銀 40 萬兩。據淡水海關年報：光緒 13 至 20 年（1887～1894）間，共輸出 2,700 公噸，主要對廈門及沿海一帶港口銷售，並及兩江、山東、奉天、直隸等省。

當時，硫磺主要產地包括北投、雙溪、馬槽、竹仔湖、金包里、大磺嘴等處。硫磺的生產量，每日每人平均四、五十斤；一年產量，通常合各產地共約一萬擔（四千石）左右。又以北投產量最多（一個月產量約五百擔），金包里次之（一個月三、四百擔）。官府在北投、金包里各設磺長一人，其下置工頭收買硫磺成品。開採者（即坑夫）應向硫磺局提出申請，領取執照，作為開採硫磺的許可證明。採掘者全部在磺長下工作，如需預借現金或機械，都仰賴磺長支應。

第五節 小結

硫磺主要可做為火藥、爆竹原料，或殺菌、除蟲藥品，用途甚廣。尤其是火藥，隨著西方火砲傳入東亞地區，帶動了火藥的需求，加以硫磺礦脈有地理上的限制，使得離海不遠，又位於東亞交通路線上的大屯火山群產硫區獲得矚目。清廷深怕此等物資流入民間亂黨之手，故有著嚴格的禁令，尤其在林爽文事件後，乾隆皇帝更降下諭旨，要求對於大屯山區的硫磺開採徹底封禁。後官方制訂管理辦法，除定期執行燒山以消耗磺氣外，並賦予位於大屯山周邊的毛少翁、北投、金包里等社，巡山守磺的任務，通事、社丁受此任務後，即依指示定期前往山區巡視，以保硫磺不致遭私採外漏。

但硫磺之利素為人所覬覦，且晚清西方列強以武力打開中國門戶後，對軍火所資的臺灣硫磺亦圖納入自由貿易購買的範圍。然根據中國官方規定，硫磺並非可自由開採買賣的商品，因而出現了干犯條例、鋌而走險，私掘煎熬磺土之人欲趁機獲利。而由本計畫所搜集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淡新檔案案件，便可見各種挑戰官方封禁政策，私採、私製、私售硫磺的案件，及擔任守磺任務的毛少翁社人的種種遭遇。毛少翁一族，自十七世紀初以來的歷史，與採磺關係至為密切。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凱達格蘭族之社域分布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在十七世紀前即有人類活動的遺存。根據陳仲玉與劉益昌在面天坪的遺址發掘，指出該地在圓山文化至十三行文化期間，有人類活動，但並未長期居住。劉益昌在竹仔湖的考古調查，也以為圓山文化時期（3,200~2,300 B.P.）有人類進入。頂湖採集的橙色繩紋陶片，可能為繩紋紅陶文化。（詹素娟、劉益昌，2004：39）

由於考古資料有限，有關史前人類的活動，無法詳述。清治時期由於原漢地契字遺存，提供我們瞭解凱達格蘭族社社域之線索。

地契何以能成為辨認社別地權界限的線索。此涉及清帝國的統治政策。清帝國對於統治下的原住民稱為熟番。非其統治的原住民稱為生番。熟番要向官方繳納餉稅（人頭稅），同時要服勞役。為保障熟番的生活與社會安定，對熟番的地權範圍，常會根據其過去的生活領域來劃分。不過，並沒有有關各族的社域檔案文獻留下。由於漢人在雍正 2 年（1724）後可以透過立契方式向熟番承購土地開墾，這些地契成為我們拼湊各社社域的基礎。

由於目前能搜集到的地契有限，而天然的河流、山脈的分水嶺，常是各社之間的界線。因此實地的田野勘察，有助於對各社社域重建的瞭解。

清代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凱達格蘭族社，由南而西而北有毛少翁社、北投社、外北投社、鷄柔社、大屯社、小鷄籠社、金包里社。外北投社、鷄（圭）柔社以及大屯社，常以圭北屯社出現。淡新檔案中，以毛少翁社記載最多；不過淡新檔案 17212 案中，載有清光緒 14（1888）年淡水縣縣內各番社的收入與支出，可一窺凱達格蘭族諸社在 19 世紀末社內的經濟情況（詳見附錄一：17212 案—淡水縣轄內各番社番租案）。

本章先介紹凱達格蘭族，其次透過地契來觀察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凱達格蘭族社別之社域。

第一節 凱達格蘭族沿革

臺灣原住民本過著部落生活，並無族群之觀念。族之觀念，在日治時期才逐漸形成，其中的關鍵人物為伊能嘉矩。伊能嘉矩(1867~1925)於日人領臺之初，受總督府委託，於1897年5月23日至12月1日間，從事臺灣原住民調查研究。1900年3月出版《臺灣蕃人事情》，將原住民分成八族為泰雅(Atayal)、布農(Vonum)、鄒(Tsou)、澤利先(Tsarisien)、排灣(Spayowan)、卑南(Pyuma)、阿眉(Amis)及平埔族(Peipo)等。平埔族之下又分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噶瑪蘭族(Kavarawan)、道卡斯族(Taokas)、拍宰海族(Pazzehe)、拍暴拉族(Vupuran)、巴布薩族(Poavosa)、阿立昆族(Arikun)、羅亞族(Lloa)、西拉雅族(Siraya或Siraiya)、以及馬卡道族(Makatto)，從此凱達格蘭族成為平埔族之一支。同時，伊能嘉矩透過在淡北地區與噶瑪蘭一帶的田野調查，提出了凱達格蘭族之遷徙路線圖。他認為三貂社是北部平埔族第一形成地，由此往東南遷徙至噶瑪蘭，形成噶瑪蘭族。往西的一支形成凱達格蘭族，在基隆一帶形成大雞籠社，並由基隆分成兩支，一支沿北海岸遷移，形成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大屯社、雞籠山社、外北投社，到淡水後，往東沿河，建立北投社、毛少翁社。越過淡水河後，形成八里坌社、南崁社、龜崙社。至於前述從基隆分支後，往基隆河遷移的，先後有蜂仔峙社、錫口社、塔塔悠社、雞母卒社，至此一支越過淡水河形成武勞灣社，一支往東建立雷朗社，接著越過新店溪形成秀朗社。他建構的凱達格蘭族擴散圖，提供我們一種看法。



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伊能嘉矩手稿，《東京人類學會雜誌》製作。）

圖 5-1 伊能嘉矩所繪凱達格蘭族分布圖

伊能嘉矩是根據十九世紀末的調查資料建構的，不過在 1654 年荷蘭人繪製的淡北古地圖，讓我們可以具體的從地圖中觀察淡北地區凱達格蘭族部落的分布。



圖 5-2 1654 年大臺北地區古地圖

從地圖中，我們看到部落沿著淡水河流域分布，近水性似乎是這個族群的特色。不過，部落的人數不大，平均約 200 人左右。圖中房子的多寡，多少反映部落的大小；其中以毛少翁社屋宅最多，應是大社。清治時期基隆河以北之總通事皆由該社的人擔任，或可看出歷史之延續性。

第二節 國家公園內凱達格蘭族社之社域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在清治時期並未發現有凱達格蘭族之社址，不過則有毛少翁社、北投社、外北投社，雞（圭）柔社、大屯社、小雞籠社以及金包里社社域分布。

前述提及清雍正 2（1724）年，開放熟番地可招漢佃開墾後，漢人要承墾埔地，需先問明土地之所有者，然後再立約開墾。因此，透過地契可觀相關的社別其社域之空間分布。不過在一些社別間的交界，若非有完整的地契資料，實難清楚畫出界線。日治初期實行的土地調查，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與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劉澤民所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下兩冊，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之平埔族關係契字加以編纂，其中有些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凱達格蘭族社別有關。雖然這些地契是抄本，但都經過比對文字無誤，並有蓋章為評。這些契字的特色，就是在清代地契附上日人土地調查後的地號，透過這些地號，以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的運用，我們就可以較清楚指出舊地契在測量較精準的地籍中之位置。

一、毛少翁社社域

在 1654 年荷蘭人繪製的地圖中，毛少翁社居基隆河河岸，有最多的屋宅，這樣的繪圖說明其為大社。若從荷人的人口調查資料，也同樣說明這個現象。1647 年，毛少翁設有 98 戶、425 人，居基隆河部落之冠，至 1654 年各社人口均有減少的情況，毛少翁社仍有 86 戶、305 人，依然為基隆河沿岸部落之冠。

毛少翁社的社址在士林社子島一帶，清康熙 33（1694）年因地震，北遷石角、三角埔一帶。芝蘭八景之「番井沸泉」，當地即指為番仔井所在，位於今天母東路玉潮坑的天和公園內。該地當為毛少翁社重要的聚落中心之一。



圖 5-3 位於天母天和公園內的番井沸泉，現登錄為為臺北市文化景觀

資料來源：溫振華攝

若再比對今天天母古道與毛少翁社的位置，以及毛少翁社看守硫磺的冬瓜湖山的位置，可以發現，從毛少翁社居地的番井沸泉北行，沿著天母水管路古道北上後，進入草山山區，北上可達竹子湖、七星山，東北行可以到達冷水坑、大油坑，都是重要的硫磺產地，亦即天母古道可說是毛少翁社守礦之道，而在大油坑更銜接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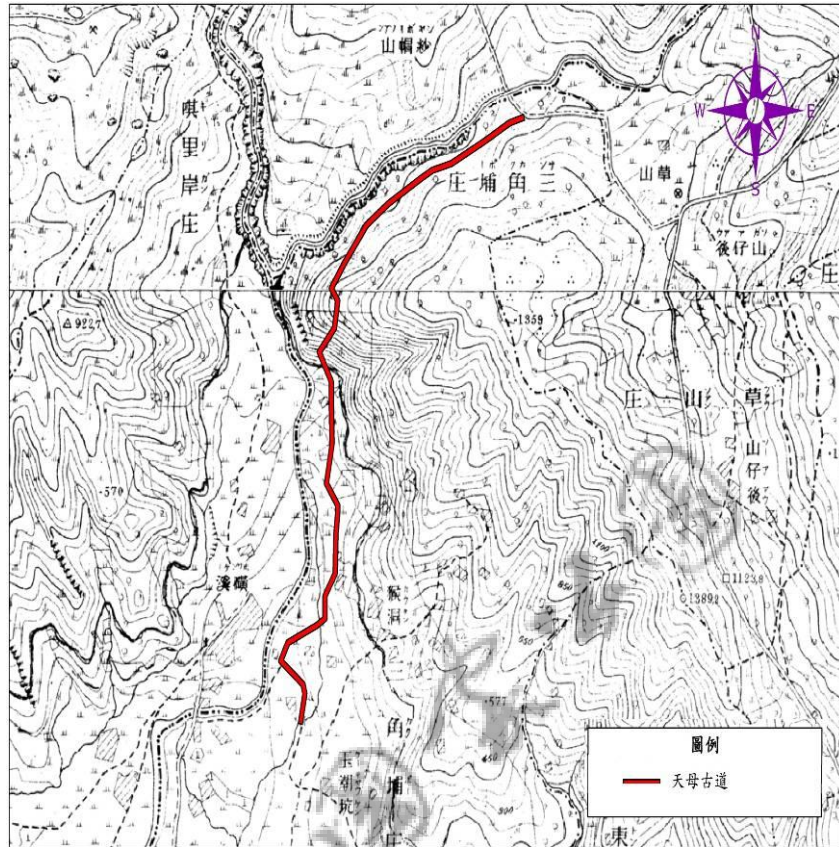


圖 5-4 天母古道路線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毛少翁社社域，在清康熙 48（1709）年戴岐伯等五股和立開墾契約中，已提及毛少翁社社域：

仝立合約戴岐伯、陳憲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荒埔壹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又請墾北路蔴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蔴少翁溪，立戴天樞名字。以上參宗草地，俱于本年柒月內請給墾單參紙，告示參道。茲相商既已通仝請墾，應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實為友五人起見，而千斯倉萬斯箱為吉兆矣，則允募佃以及創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所謂通力合作。至於收成粟石納課之外，又當計得均分，毋容紊亂。一有涉私以及遇事推諉不共相為力者，則擯而逐之，各無後悔。總以同心

協力，共成美舉，相期永遠於無替耳。所有墾單、告示陸紙，各收壹紙，開列於後，今欲有憑，公立合約，各執為炤。

今開

戴岐伯收麻少翁墾單壹紙

陳憲伯收上淡水港南墾單壹紙告示壹紙

陳逢春收大佳臘告示壹紙

陳天章收大佳臘墾單壹紙

賴永和收麻少翁告示壹紙

陳天章

陳逢春

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全立合約 賴永和

陳憲伯

戴天樞

(張福祿提供，古亭書屋印)

戴岐伯等五股，以「戴天樞」之名請墾之「麻少翁社」東勢荒埔，其四至：「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麻少翁溪。」大山當係草山，大浪泵溝應為番仔溝，麻少翁溪當為北投社為界的磺溪。較難確定的係西邊的「港」，或指八仙一帶的八仙港，或關渡港。以上的範圍，大約是今士林區。顯然，在清雍正 2 年（1724）前是禁墾熟番地的時代，戴天樞墾號，係以荒埔無主地名義請墾的。請墾的範圍，大致是毛少翁社初期的地權範圍。

茲就毛少翁社相關的一些地契臚列於下（表 5-1），希望能就契中涉及的地點，具體的觀察毛少翁社的地權領域：

表 5-1 毛少翁社相關契字

立契年代	立契人	相關地點
乾隆 27 年（1762）	毛少翁社番業主土目義生	石角勢
乾隆 34 年（1769）	毛少翁社業主昇舉	八仙洲

乾隆 39 年 (1774)	毛少翁社社丁斗匣氏	山頂土名麻園
乾隆 48 年 (1783)	毛少翁社番只美、甘美納夫婦	西勢洋
乾隆 55 年 (1790)	毛少翁社番再生	西勢洋
嘉慶 3 年 (1798)	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	紗帽山頂
道光 10 年 (1830)	辜寬、辜吉	雙溪竹篙崙
道光 23 年 (1843)	毛少翁社通事瑞添	石角大湖山 土名牛欄湖莊
同治 3 年 (1864)	王門孫氏	冬瓜湖土名冷水窟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1：100；2002：27。

石角、西勢、紗帽山頂、雙溪竹篙崙、冷水窟，在今士林區內。其中山頂土名麻園、紗帽山頂、冬瓜湖土名冷水窟，均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另透過清同治 3(1864)年王門孫氏之賣契，契約因抄契中舊名為「冬瓜湖土名冷水窟」，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載有其地籍號為「金包里堡頂中股庄三重橋 212 之 1 號」。經過地圖套疊技術，該地於堡圖中的位置，係近大油坑。這是目前資料中，所知毛少翁社最北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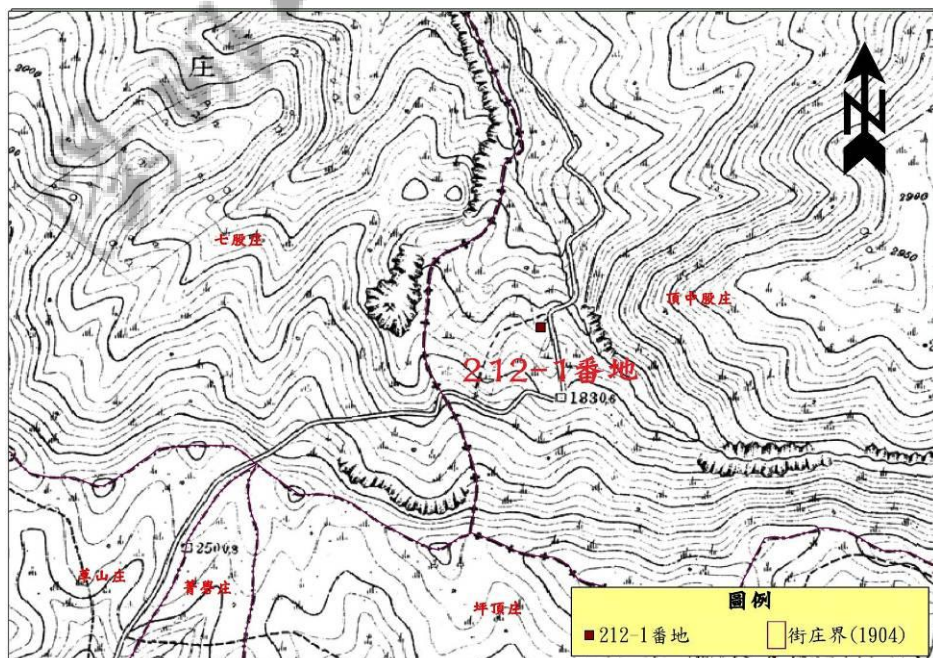


圖 5-5 冬瓜湖土名冷水窟在堡圖之位置

資料來源：李宗信以金包里堡頂中股庄，土名三重橋 212 之 1 號套疊繪製。

說明：212 之 1 號之西邊凹地部分，即為大油坑。

在 google earth 中，更可清楚看到冬瓜湖土名冷水窟一帶的空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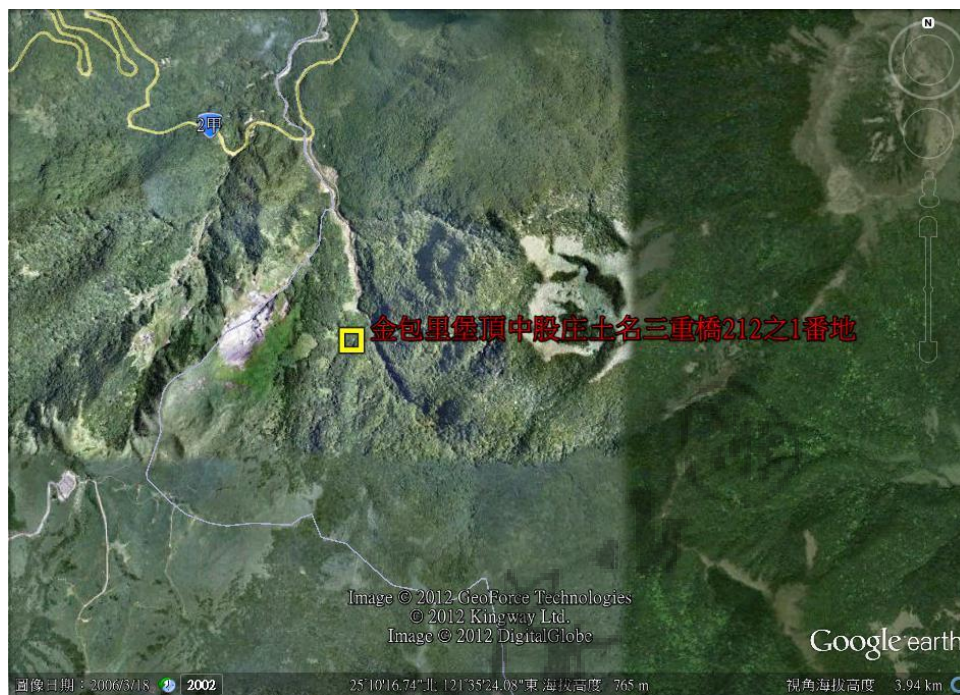


圖 5-6 google earth 中冬瓜湖土名冷水窟的空間位置

資料來源：李宗信以金包里堡頂中股庄土名三重橋 212 之 1 號套疊繪製。

說明：位置之西為大油坑。

就地契資料綜合觀察，毛少翁社西以磺溪與北投社為界，不過紗帽山仍為毛少翁社社域。北邊至大油坑與金包里為界。東邊至五指山為界。南邊至基隆河社子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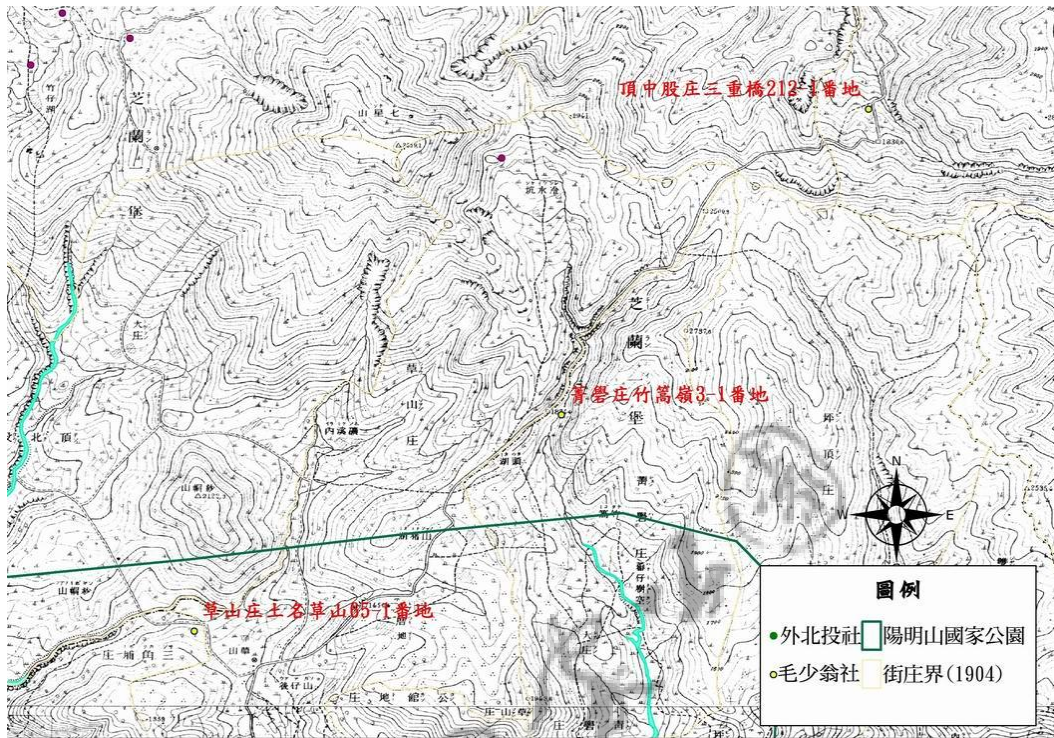


圖 5-7 毛少翁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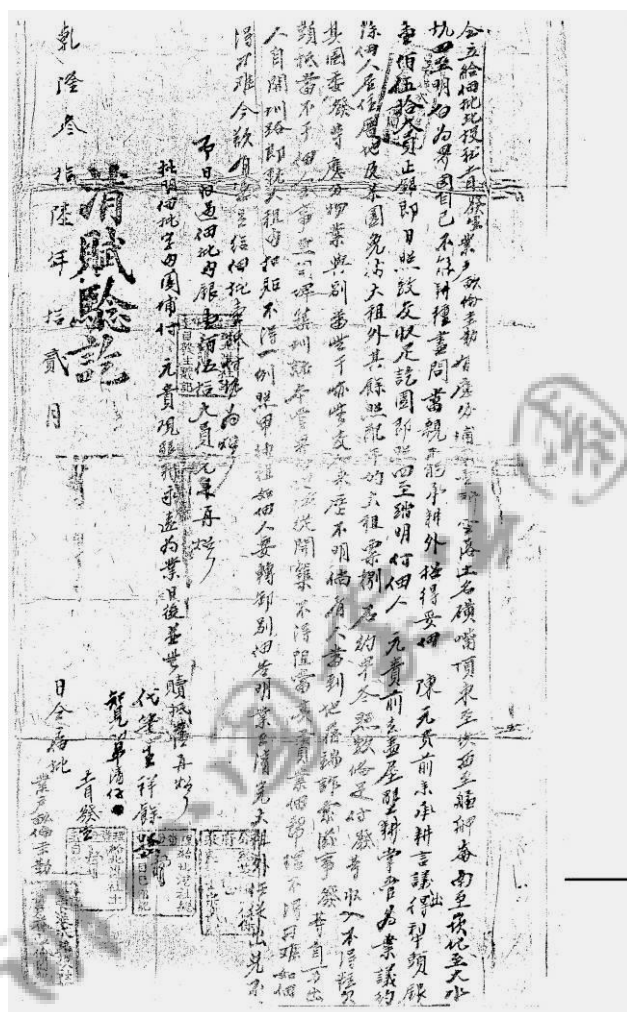
二、北投社

劉澤民編輯之《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中，蒐有北投社契字多件，其涉及的地望有：十八份庄、大坪頂庄、粗坑、八里坌仔、北投庄水圳內、十八份嶺、水磨庄柘寮湖、磺嘴頂等。其中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主要是十八份庄、磺嘴頂、竹仔湖庄。¹⁹

茲錄契字三張，以供參考：

¹⁹ 劉澤民，2004：111～159。

(一) 清乾隆 36 (1771) 年磺嘴頂之北投社社地



資料來源：林再賢提供

該地契的內容為乾隆 36 年 12 月北投社土目發生，業戶畝倫圭勒給佃批契，透露該地豐富的族群關係與墾殖歷史。該土地座落磺嘴頂，東至崁、西至艋舺崙、南至崁、北至大水坑。土地屬北投社共有，故立契人為該社代表人土目與番業戶。招漢佃陳元貴開墾，陳元貴後裔仍在住十八份。陳元貴付犁頭銀 150 大員給北投社，佃人居住厝地及菜園免納大租。其餘年納粟 8 石。

(二) 清同治元(1862)年小油坑附近舊打林庄地契

立社賣契契字人北投社屯番潘進福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及林埔地處所墾落土名是墩礮窟邊日打林庄四十
 三股承祖父應得份下衣服東至丁西儀為界西至張斗定為界南至清水溪為界北至陳高山小坑為界四至界址
 踏明併帶清水溪泉水通流灌溉充足逐年配納自己口糧租銀壹圓正倘有銀費利息將應得份下水田及山林埔
 地物業並契內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敘承受外引就與漢人何兄弟出首承買當日三面立議時值價
 銀壹圓正契內並無銀即日今中交福親收足訖隨即合中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主掌管自後工本開墾成田收租
 納課保稅與山林埔地物業係是承祖父應得份之業以別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加不明為礙等
 情如有不明出賣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自此賣契契字可立不當日後子孫不取言反找贖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
 悔口恐無凭公立社賣契契字壹份付批為憑

即日今中福親收過契字內佛面銀貳拾肆員正足訖再將
 一批明承納內每人份下之業牛路牛埔各處通行不得阻撓批明再將
 一批明承丁卯年配納自己口糧租銀壹圓正計共四斗批明再將
 一批明常上季合納字下至市云云市付批再將

在場
 知見
 李賜成

同治元年十一月
 日今立盡根契字北投社潘進福自筆

一批明承納山員云字再將
 一批明承納此一字再將

該地契的內容為清同治元(1862)年北投社屯番潘進福之賣契，地在「七星墩礮窟編織舊打林庄」，此地應近竹仔湖庄。契中提及四十三股開墾此地。其中北投社潘進福之租文有兩股，說明舊打林庄的開墾北投社人亦有參與。因土地為北透社所有，因此亦可每年配納自己口糧租粟兩斗。

(三) 光緒 20 (1894) 年竹雅湖庄吳妙軟賣契

光緒貳拾年拾壹月

十五

日主杜寶畫像
小田山林埔地契字人吳妙軟
號

知見人
肥姪
石明
在場人
毋親
甯氏

代筆人高有融
為中人宗弟老恭

立柱賣盡板水由山林埔地契字人吳功勳等有承祖父吳文遺下應得關分內水田山林等項所有主名姓籍行雅洲鹿港東庄坑為厝面至大光山分水為界南至外湖乾坑為牯肚至長房瑞田水久遠五丘山北連為界此處山並帶冬水在互方界內水路要除通流灌溉充足清又陸分年納正稅洋銀玖錢玖分柒厘五毫又配納社收社火租六錢五分又納延平縣無基金因之銀別置應將此水由山林埔地盡行出賣先商房親今日各不欲承受外記中引就向與曹源發今出首承買王國誠家後將值甚日隨其意估議拾貳大員足銀即日全中見親收足訖隨時此水畱林埔地歸明界址一齊交付與賴福前云蓋官以粗網課永為己業自已賣于休葛羅永新四里內寸土無留業五價足其日後已及子孫永遠不敢再言找贖濟事係此水由山林埔地係是初承承租父遺下應得之額與別房親現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帛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抄家令出首一力祇當不干傳買主之事此係二喜悅甘甘愿多無反悔口恐無憑度今欲有恩立柱賣盡板水由山林埔地契字壹紙並錄上手書壹紙上書契字壹紙上書契字壹紙大字壹紙收單的字壹紙共伍紙付執永
遠存貯

契中提及該地向北投社納大租六成，可見該庄為北投社之社域。

三、外北投社、鷄（圭）柔社、大屯社（合稱圭北屯社）

外北投社址在淡水區北投子（淡金公路與商工路交會一帶），圭柔社社址在淡水區北 8
公路與淡興路交會處的番子厝，大屯社社址在淡水區大屯溪北邊屯山里之番社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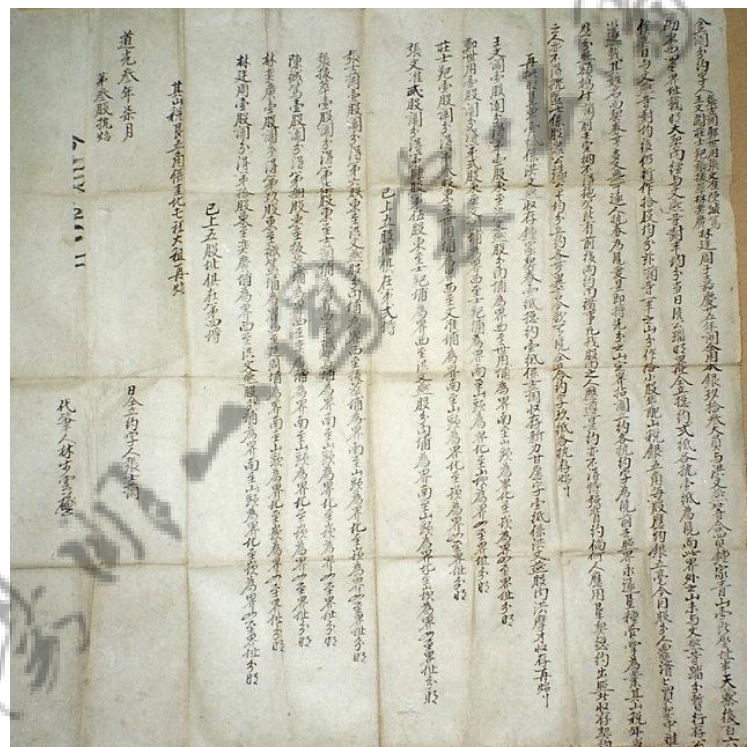
外北投社的契字，有乾隆 12（1747）年外北投社大頭萬等人的招墾契，位置在芝蘭三堡竿蓁林庄土名外竿蓁林，也有乾隆 19（1754）年外北投社土目乃啞之立佃批，地點在芝蘭三

堡三空泉庄。²⁰

圭北屯社的契字，相關的土地座落有芝蘭三堡樹林口冀箕湖、水梘頭庄山仔邊、興福療庄、外北投仔庄、北新庄仔庄車埕、土地公埔庄三板橋、林仔街庄、北新庄仔庄半天寮、新庄仔庄楓仔林、錫板庄石龜山、竿蓁林庄內竿蓁林。²¹此外，百陸礮亦為其社域。

三社的社域，大致北以大屯社與小雞籠社為界的八連溪，東達大屯山西側，東南至水梘頭庄。百陸礮係指壹佰陸拾個石階，該聚落為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茲錄該第三張契字，以供參考：

(一) 道光3(1823)年7月合約字



²⁰ 劉澤民，2004：157-159。

²¹ 劉澤民，2004：161-173。

(二) 光緒 7 年 (1881) 正月賣茶樣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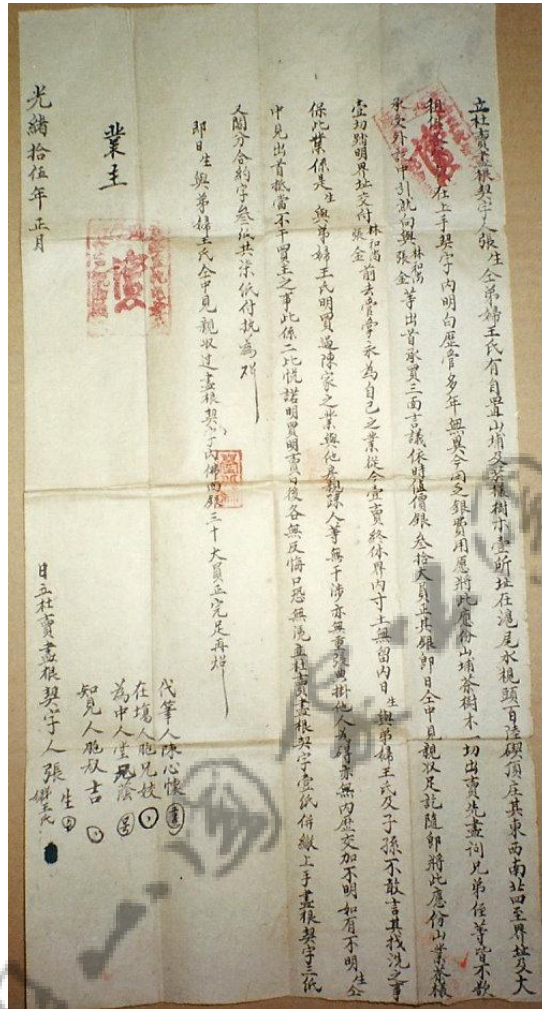
立杜黃蓋茶頭樣字人陳水泉有承父遺下時買得林家山埔園分額一所分四段址在半天
舊店土名百力砌東西四至界址在買契內明白其界內自備工本栽種茶樣數不計今因
乏銀費用應將此界內茶樣賣出書契此後問故兄弟侄及股內不致承受外托中引就向陳
機樹出首本買當日全中三面言議依時在根值價銀壹佰六十大員正即日全中親收足訖隨即
將茶頭樣踏明一全交付陳機樹掌管永遠執執一買十休分毫不得異日泉及子孫不敢生端
前事係此茶頭樣係是陳泉自奉教種與親疏人等各無干涉亦無定加米厘並不明如有情弊泉
出首一力概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數有憑立杜黃蓋茶頭
樣字書紙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佛面錄壹佰拾大員正足訖再收

代筆人陳滄海
為中人陳自福
在場見人陳金鏡
號王氏

光緒柒年正月

日立杜黃蓋茶頭樣字人陳水泉

(三) 光緒 15 (1891) 年賣契



上面三契，清道光 7 (1832) 年 7 月張士蘭等同立合約字提及嘉慶 25 年間與洪文燕同用 93 大員購買鍾家青山一所，在半天寮後之百陸磧。屬合股開墾。清光緒 7 年 (1881) 正月，陳水泉賣百力砌山埔茶櫟 160 大員。說明該地已種茶樹。清光緒 15 (1891) 年張生之賣契，載及百陸磧頂庄地之業主為圭北屯社，佃人要向圭北屯社納大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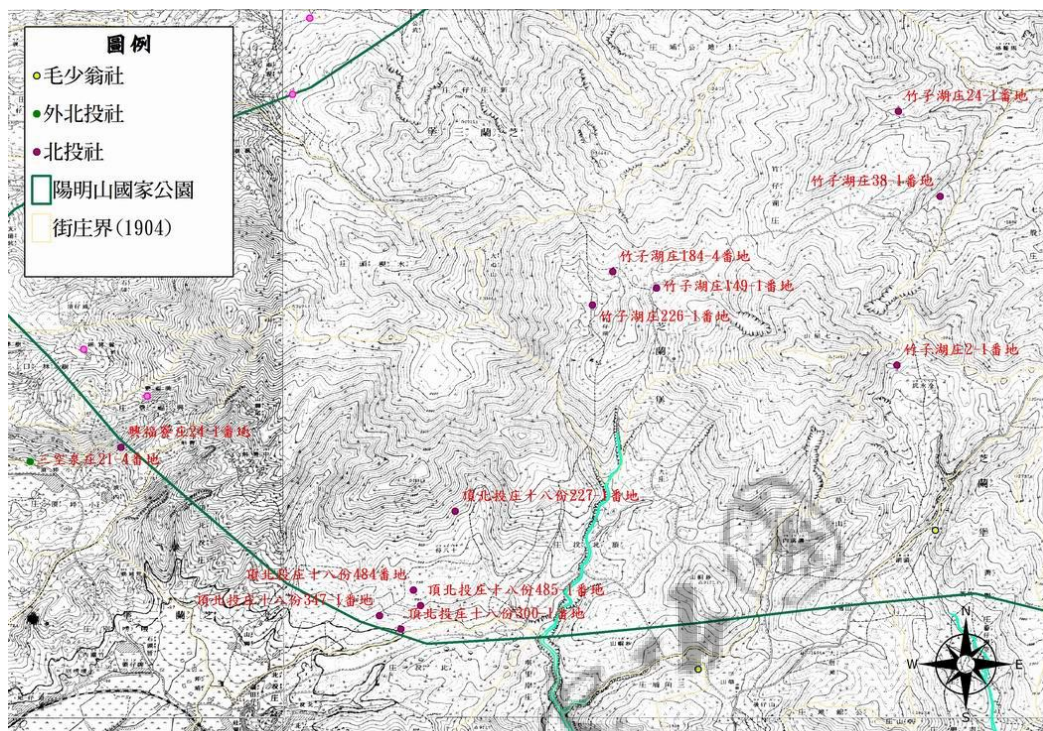


圖 5-8 北投社及外北投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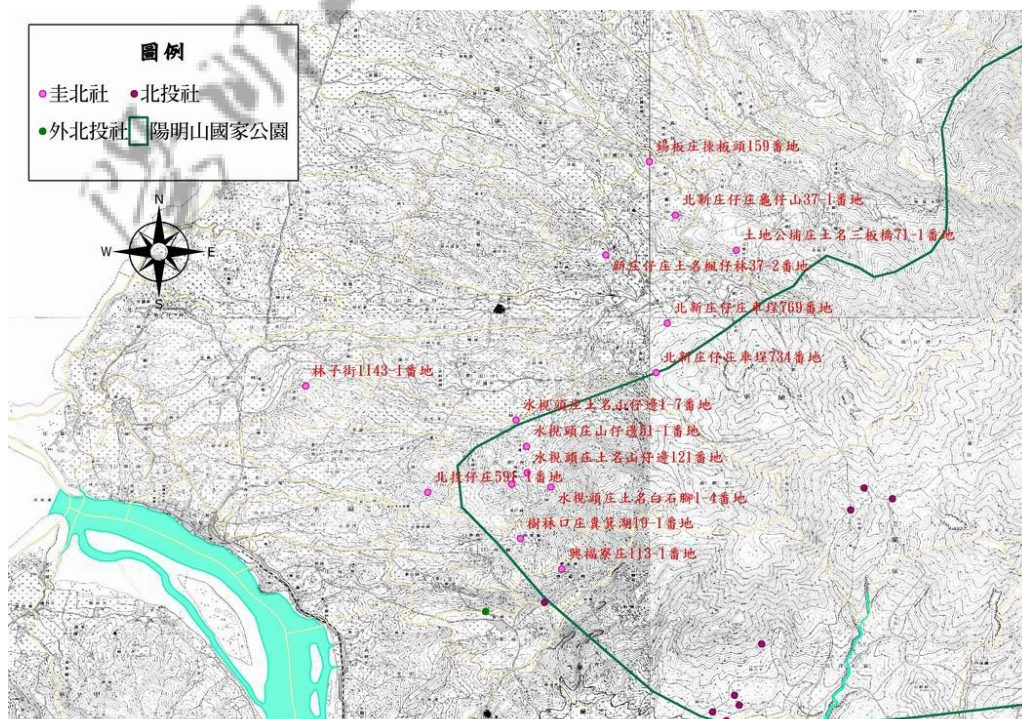


圖 5-9 圭北屯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四、小鷄籠社

社址在三芝區番社後一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小鷄籠社的契字所在的土地座落有小鷄籠新社土名大坑、埔頭坑、二坪頂、陳厝坑，以及下角庄尖仔鹿、荖梅庄九芎林、石門庄石門。²²

小鷄籠社社域，南以八連溪與大屯社相鄰，北以阿里磅與金包里社為界，東至竹仔山分水嶺之西側。亦即，東緣有部分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如九芎林、尖山湖、二坪頂。其中二坪頂溪為八連溪之上游支流，因此應是小雞籠社與圭北屯社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界河。

清同治 12 (1873) 年的黃阿鳳等六股之賣契，其土地在二坪頂石壁坑一帶，提及「南至鶯仔鼻，尖後內竹仔山直透外竹仔山大崙頂分水為界。」²³透露竹仔山是小雞籠社與金包里社的界山。此外，咸豐 5 (1855) 年鍾桂明的賣契中，提及其祖父買過九股內山林埔地一所，座落荖梅庄，東至里磅山崙反水為界。²⁴則里磅山為小雞籠社與金包里社東北之界山。

五、金包里社

金包里社的社址在金山區社寮。其社域的範圍，有水尾（金山區豐漁里水尾）、西勢（同區清泉里西勢）、山崙仔頂（美田里崙仔頂）、金包里麻里阿突南勢湖山腳（五湖里南勢）、麻里阿突庄（萬壽里萬里阿突）、南勢山頂（五湖里南勢）、金包里西勢庄（萬壽里中角、清泉里西勢）、阿里磅溪內（石門區乾華里阿里磅、茂林里下角）、金包里庄萬里加投（萬里區大鵬里萬里加投）、金包里庄麻里阿突角（萬壽里萬里阿突）、金包里西勢庄六股（六股里六股）、大貢尾死礮坪（五湖里大孔尾）、重合里死礮坪、瑪鍊粗坑仔（萬里區萬里里瑪鍊）、三重橋庄（重合村三重橋）、死礮仔庄（重合里死礮仔坪）、金包里南勢死礮仔坪（重合里死礮仔坪）、公館崙坑仔內庄（萬里區礮潭里公館崙）、瑪陵坑東勢庄上股（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東勢上股）、西勢潭仔內庄（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萬里區礮潭村員潭子）。²⁵

從契字上的地名觀察，金包里社之東界可至基隆市七堵區的瑪陵坑東勢上股，西至阿里磅。其南界至三重橋庄、死礮仔庄，與毛少翁社相鄰。

²² 劉澤民，2004：103-109。

²³ 劉澤民，2004：108。

²⁴ 劉澤民，2004：107。

²⁵ 吳佳芸，2011：25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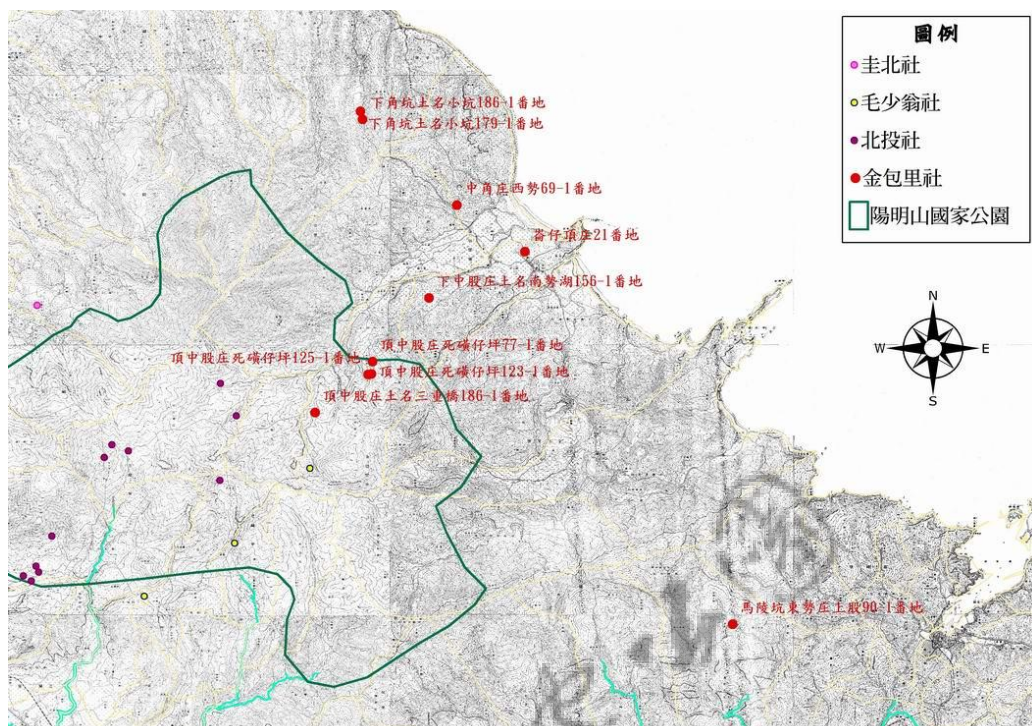


圖 5-10 金包里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圖 5-11 金包里社番業戶居地的金山地區崙仔頂位置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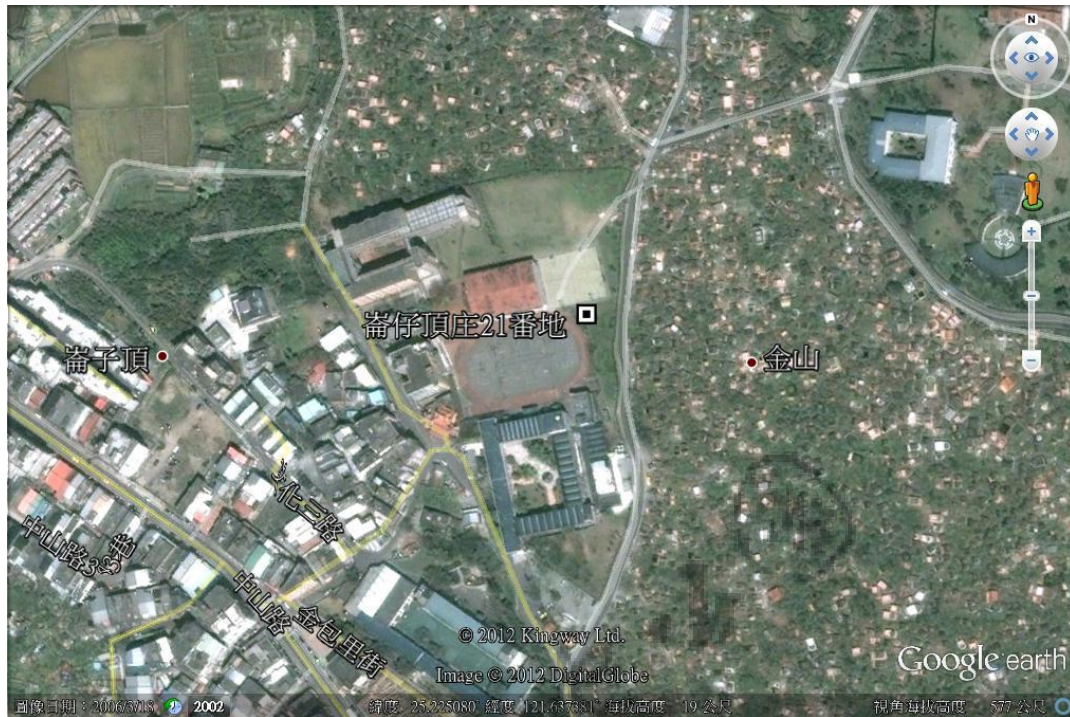


圖 5-12 Google 地圖呈現的崙仔頂 21 番地今貌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圖 5-13 崙仔頂 21 番地街景
(擷取自 Google Earth 街景服務影像)

綜合以上研究及套圖繪製之地圖，歸納繪製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平埔族社分布情形，如圖 5-14、5-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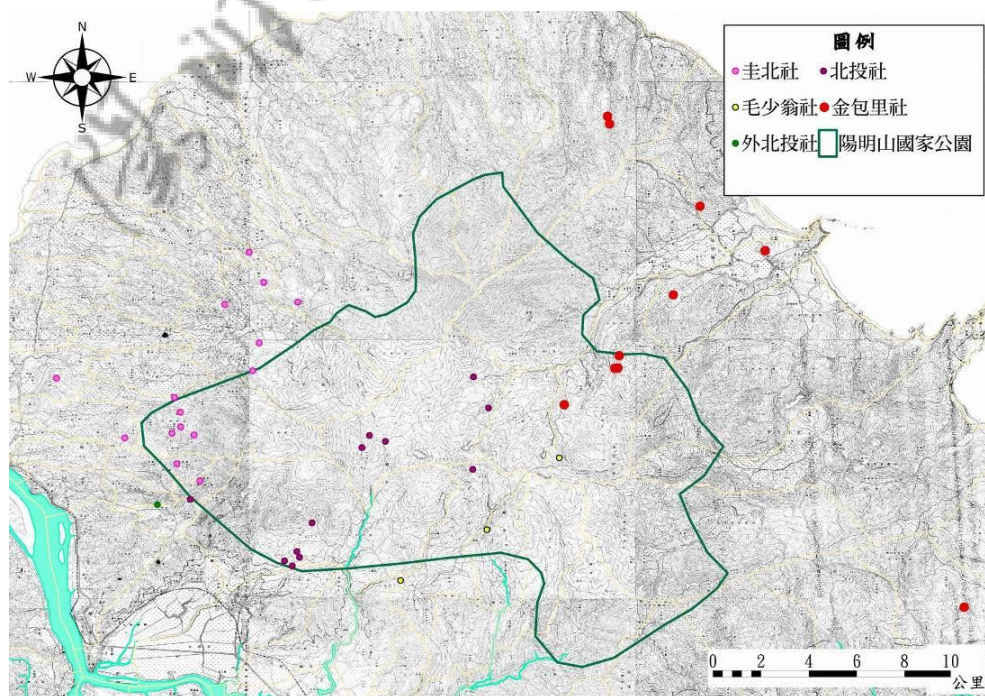


圖 5-14 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週邊平埔族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說明：底圖乃套疊 1904 年 1/20000 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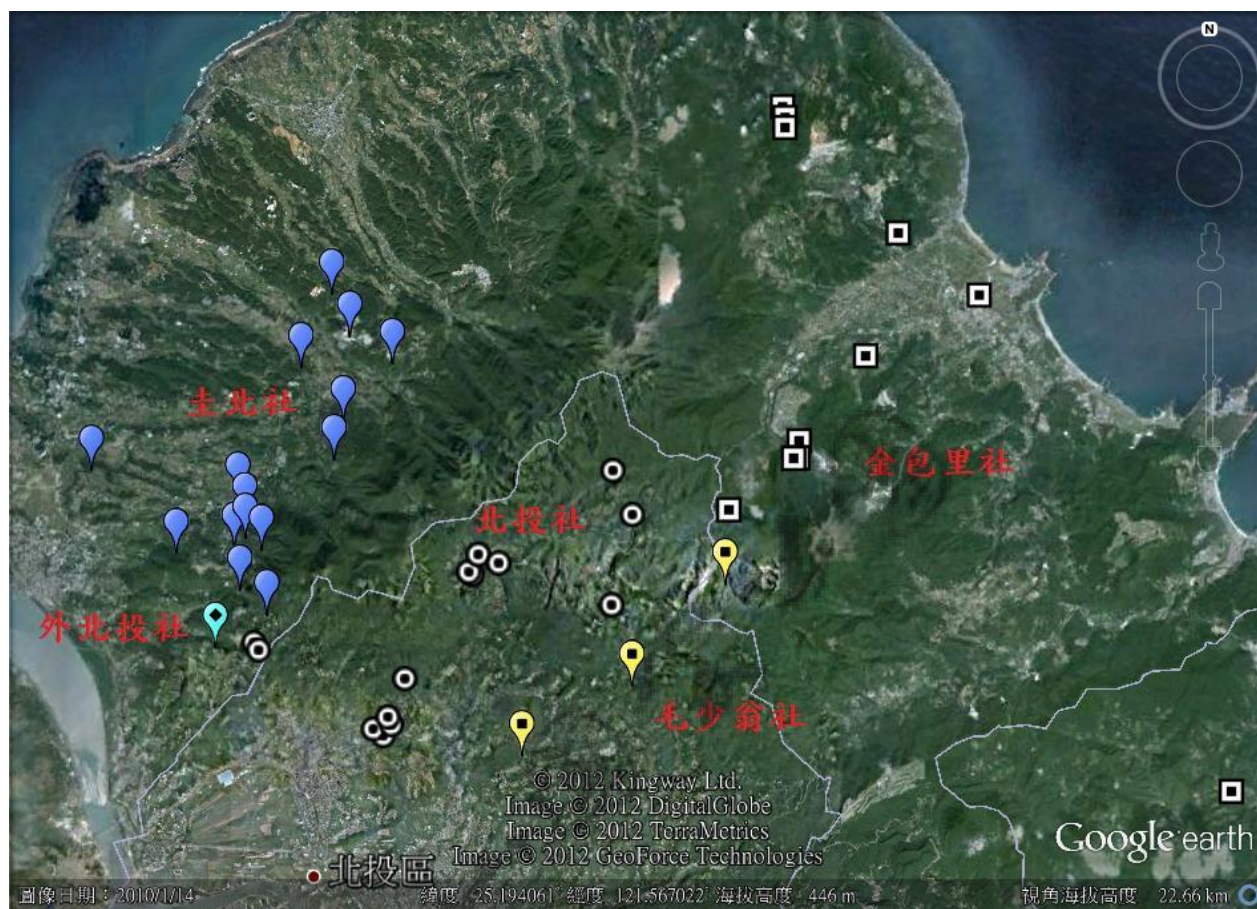


圖 5-15 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週邊平埔族社分布圖

(底圖為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淡新檔案」是現存的清代臺灣各行政層級檔案中，規模最大、最完整、記錄歷史最長的文書檔案，並為研究清治時期臺灣行政、司法、經濟、社會、文化等極有價值之第一手資料，彌足珍貴。當中亦紀錄了陽明山及周遭地區的相關歷史事件，足供豐富此一地區的人文面貌。本計畫之目標，是藉由蒐集整理、分析淡新檔案，並輔以其他清代相關文獻資料內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及周邊環境之相關史料，以研究本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發展軌跡。所得成果，並可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和環境教育宣導之參考。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檔案，分成直接相關檔案與次相關檔案。直接相關檔案，共搜集到 14401、14402、14403 等三案，皆與硫磺採販有關，從這三案當中，可見毛少翁等社原住民守磺之艱辛，以及走私者在硫磺的高利益下，不惜干犯禁律，鋌而走險的案例。對於走私成員的身份、販售的地點等，也可一窺當時人際與貿易網絡情況。

本計畫除彙整淡新檔案外，因涉及時間以十九世紀晚期為多，那時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仍屬凱達格蘭族多社之社域，因此亦搜集一些地契資料，以配合觀察各社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土地範圍。綜合前述資料，將提供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歷史人文社會更深入的瞭解，並可資作為日後建構陽明山地區的 Time Map 之際，重要的參考依據。

第二節 建議

為增進人們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歷史之瞭解，本研究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後，對此議題未來之延伸發展，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建議一

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展示內容：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淡新檔案內所蘊含的陽明山的歷史故事，將可提供國家公園建立解說教育的基礎資料，並做為陽明山建立專屬歷史館時一個重要的資料來源管道。館內未來可向原件典藏單位，即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提出原件複製、數位典藏交換等互餽機制，以豐富展示內容，並讓遊客有機會更瞭解陽明山地區的各種人文發展面貌。

建議二

立碑與解說牌：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臺北市文化局

從淡新檔案的整理中，主要與陽明山地區直接相關者為毛少翁社守硫磺事件。故可在冬瓜湖山等硫磺產地，立碑或設立解說牌以進行說明，讓遊客瞭解此段豐富的人文歷史，並對平埔族的活動及足跡有著較全面且更立體的瞭解。

1、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北市文化局合作，在天母古道入口立「毛少翁社守磺路線入口」指標之碑。

2、在大油坑附近立「毛少翁社人曾在此為大清帝國盡忠守磺」之碑。

3、建議於冷水坑與擎天崗遊客服務站擇地立碑說明此地為清代毛少翁社之社域。

4、建議於大屯自然公園立碑說明此地為清代圭北屯社社域。

建議三

紀錄片之拍攝—毛少翁社人守礪的故事：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繞在守礪事件，有眾多的歷史人物參與，包括平埔族、基層的總理、保正、私採硫礪者、官員、兵弁等，各具特色。現今一般民眾所知清代採礪事件多集中於郁永河採硫及晚清的採礪總局設立，對於毛少翁社守礪的故事反較為模糊不清。未來建議可將毛少翁守礪的故事拍攝紀錄片，以饗民眾，深化國家公園的人文內涵，並進而宣導回應日益受到重視的凱達格蘭平埔族文化等議題。

附錄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淡新檔案次相關檔案

本計畫搜集之次相關檔案，是指檔案中部分涉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人事物之檔案。

1、第 12213 案：清同治 11 年（1872）淡廳各庄總董鄉保甲長頭人姓名造冊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同治 11（1872）年，淡水廳內各庄，包括芝蘭一、二、三保，金包里保、雞貂保等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總董、鄉保、甲長、頭人等姓名造冊送府。

二、檔案全文

（一）12213.4 件

造送遵飭查開淡屬各保總理、董事姓名清冊稿

批：姓名務須核對底卷，毋任舛錯。切切。

造送遵飭查開淡屬各保總理董事姓名清冊稿

遵將淡屬各保總理、董事，遵飭查開姓名，備造清冊，呈送察核。須至清冊者。

今開：

首保本城內

東門總理林來澤。

西門總理林益修。

西門外總理陳嘉福。

南門總理懸缺。

南門外總理劉賢文。

北門總理懸缺。

北門外總理黃應平。

樹林頭庄甲首王啓明。

竹南一保：

保長未充、鄉長王青山。

中港街總理葉春魁。

後庄總理徐琳盛。

頭份庄總理謝煥光。

三灣庄保長王者亨、總理黃國霖。

竹南二保：

保長劉保興、鄉長朱順安。

後壠街總理杜和安。
貓裡街總理謝鎮基。
六大庄總理徐佳福。
雙連潭庄總理吳軋德。
蛤仔市總理張煥彩。
三叉河總理楊德友、李德龍。
圭隆庄總理彭繼生、黃永芳、吳阿三。
銅鑼灣庄總理李滄玉。
樟樹林庄總理吳金生。
頭二三四湖總理陳振綱。
鴨母坑庄總理彭清祿。
五湖庄紳董賴志達。

竹南三保：

鄉長沈士生、保長蔡朝陽。
吞霄街總理張鳳岐。
黃有陞。
白沙墩庄總理陳明元。
宛里街至房里總理陳金源。
日北山庄總理陳振文。

竹南四保：

保長陳有寬、鄉長蔡先明。
大甲街總理梁克忠、謝玉麟、王朝棟。
王崑崗。
蔡學禮。
內埔庄總理陳玉爵。
墩仔腳庄總理張貽謀。
大安港總理黃片。

竹北一保：

保長柯進發、鄉長高石。
南勢庄總理陳清輝。
牛埔庄總理吳有義。
香山街總理楊保泰。
羊藔虎仔山庄總理鄭德宗。
海口庄總理彭榮春。
九芎林總理葉國欽、庄正許本立。
劉世珍。

董事劉阿楠。
北埔庄總理黎德福。

竹北二保：

保長邱和順、鄉長范光能。
新埔街總理劉秉中。
董事張元清。
紳董陳朝綱。
張雲龍。
潘清漢、曾如海。
石崗仔庄正范勤清。
咸菜甕總理羅光烈。
楊英華。
六張犁庄正邱雲開。
大湖口總理葉呈華。
楊梅壠、頭重溪總理邱殿安。
波羅汶庄總理黃錫蘭、張清榮、庄正黃雲陞。
大溪墘總理吳德輝。
徐國清。
董事周春貴。

桃澗保：

總理邱紫來。
吳振生。
南坎庄總理李榮裕。
董事賴向榮。
霄裡庄總理吳維山。
三坑仔庄總理游建邦。
龍潭坡庄總理古史榮、張維綱、邱慶福。
董事黃安邦。
大姑坎總理林愈賢、張新潭。
大坪頂總理王和。
龜崙口董事林良福、總理陳奠邦。
中壢街總理懸缺。
董事張錦常。

海山保：

三角湧庄總理周孫履、陳玉芳。
總理林志道。
潭底庄總理簡開瑞、簡國安。
大加蚋保：

保長周廷玉、鄉長傅謙吉。

艋舺街總理蔡達琪。

奎府聚總理陳玉記。

溪洲底庄總理楊逢時。

錫口街總理高永輝。

總理王義源。

後山埤庄總理林彩章。

南港庄總理杜冲霄。

新南庄總理潘文桂。

拳山保：

保長高正和、鄉長陳榮球。

總理高寬裕。

深坑仔庄總理黃蟾輝、高文印。

木柵庄總理張援萃。

梘尾庄總理高星輝。

十五份庄總理林澄清、林維亨

擺接保：

保長游榮華、鄉長廖源成。

總理沈陳成。

枋橋庄總理林新傳、林永順、董事林仕陞。

溪洲庄總理陳文忠。

暗坑三城總理林松花。

石定保：

總理陳明智、庄正林帆貢

董事陳開芳。

李文英。

暖暖街總理吳盤枝。

八里坌保：

保長柯合吉、鄉長蔡毓材。

總理賴瀛洲、卓宗陳、古文華、曾文福、董事蔡永安。

興直保：

保長程國安、鄉長李朱成。

總理高玉輝、張雲龍、林鳴泉、董事邵來賓。

芝蘭一保：

保長張文運、鄉長施桂馨。

總理賴文淵、董事潘宗本。

芝蘭二保：

保長除合清、鄉長高秉和。

總理李宴林、高良安、陳世清。

董事陳正昌。

芝蘭三保：

保長周永安、鄉長林進清。

總理陳集賢、沈廷玉、簡秉乾。

陳克銘、朱源清。

金包里保：

保長陳得旺。

總理李有察、

黃宗嚴。

雞貂保：

保長吳全泰。

總理何拱辰、保正張鳴岐。

董事王家齊、許仙。

庄正謝再安、柯慶、莊左就、陳啓明。

右冊式

同治拾壹年伍月初四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承糧稅總

稿 行

（二）12213.5 件

單（署淡水分府周單仰原差王泰、蔡標立將前日所開該管保內興直八里坌芝蘭一、二、三等保拳山石碇擺接大加蚋等保各處總董鄭朝陽、高寬裕等現在該處總董何名管轄何庄剋日查明分晰據實稟覆）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周單。仰原差王泰、蔡標，立將前日所開該管保內興直、八里坌，芝蘭一、二、三等保拳山、石碇、擺接大加蚋等保，各處總董鄭朝陽、高寬裕等，現在該處總董何名？管轄何庄？剋日查明分晰，据實稟覆赴轅，以憑填入總董清冊轉送。此係奉文飭查要件，該差毋得刻延干咎。速速。

右單分仰

同治拾壹年伍月初十日 承稅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2、第 12403 案：清同治 12 年（1873）書辦徐超建議調查淡水廳人口、戶口，以清盜源以靖地方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同治 12（1873）年，書辦徐超為地方匪橫盜熾，建議調查地方情況，淡水同知陳星聚於同治 13 年要求各地回報人口、戶口情況，金包里保總理簡秀茂等地皆陸續回報，此一清冊包含各地人口（但數字恐有疑義），後於光緒元年（1875）彙整上報。

二、相關檔案全文

相關檔案僅有 3 件，茲依次整理於後。

（一）12403.1 件

書辦徐超為匪橫盜熾請嚴專責以清盜源以靖地方事

具稟。案下書辦徐超，為匪橫盜熾，請嚴專責，以清盜源，以靖地方事。緣清庄聯庄之法已歷二十餘年，無人言及。今見仁憲示諭清庄等因，實乃空谷足音，多年僅見之舉，從此地方寧謐，咸謂仁憲榮蒞淡屬，善良幸有更甦之日，是皆憲臺為良民造福不淺，但匪橫盜兇者，皆因年久，並無責成，以致釀成其惡。茲欲清庄聯庄，必須由內及外，盜匪所恃內山深林密菁，如虎負嵎，差勇無可如何，縱使親臨，有人報知，已經逃匿□□□□益以事。此地有事，只可嚴跟該管族長總保頭人勒限獲送(註一)，□□□□□□平日縱容坐視之罪，百不失一。今欲清庄，著飭糧稅總查開□□□□□□戶姓名，及外庄業戶名數(註二)，逐一分別具列清單□……□戶，務將所管四界，新舊庄數，佃戶田甲，以及隘丁□……□年貌籍貫住址，澈底註明，自備清冊，勒限呈送□……□界內畧察多少座，以及佃戶庄民，註明清冊，分別一律□……□業戶各具切結，不敢容隱盜匪，倘有到境查出實據，□……□清冊，不致匪類挾嫌誣扳報復拏匪。惟墾戶人力充足，鎗炮齊□……□專責縱入番社，無難獲送，此舉一行，如臂使指，盜匪不足憂□……□，著墾戶、業戶并該管總董、庄正、鄉保幫同辦理，或□……□絡一處墾戶、業戶設席，在於公所邀集聯庄□……□一名或殺死一名，分別賞銀若干；被賊打傷，倩醫治痊；被匪殺死一命，撫卹若干。所用經費，就於田甲題派，業四佃六均出，每甲田出銀一元，題便額數存佃勿收。如遇地方有事，頭人先行墊用，不許浮冒濫用，事畢具列清單，稟請出示諭佃完納，此舉出錢雖少，功力甚鉅。衛人即可為□，守望相助，無不樂從。最可恨者匪徒藉端紮屋，擄人勒贖，擇弱而噬，平空白日糾黨持械，公然擁家抄掠一空，糟踐婦女，無所不至，事主被擄入山，蓋禁桶內，喊天不應，求死不得(註三)。甚有不肖族長頭人陽奉陰違，當時袖手不救，臨事尚敢代為僉名飭稟(註四)。然皆因以為利，莊民咸知，誰不為之痛心切骨，遇有此等事件到案，審實為首，立刻處死(註五)，從夥挖目抽筋(註六)，庶足以快善良之心。但事非干己，下書原不敢過為曉瀆，際此□獍獠之俗，眼見無辜良民遭此荼毒之冤，不禁傷心慘目，故不揣冒昧稟瀆，合無仰懇仁憲大老爺鑒原施行，閭閻均沾德澤矣。沾叩。

批：查閱所陳各節內，有歷來辦過，及格於成例者，雖不能悉臻周妥，其於諭令墾業戶造冊一

條，尚屬可採，該書年已及耄，尚能留心地方利害，剴切指陳，殊堪嘉許。此稟著發交保甲書附卷，以備核辦。

拾貳月十三日稟

註一：旁批：「歷來皆如此辦法」。

註二：旁批：「不採」。

註三：旁批：「可憐」。

註四：旁批：「可恨」。

註五：旁批：「大快人心」。

註六：旁批：「有此例否」。

（二）12403.5 件

金包里保總理簡秀茂為遵造清冊稟繳電察事（金包里保總理簡秀茂呈繳保甲牌戶清冊壹本並稟請淡水分府給發門牌以便按戶填給懸掛）

具稟。金包里保總理簡秀茂，為遵造清冊稟繳電察事。緣茂保內山陬僻壤之地，乃淡極北之區壹帶，依山傍海，居民星散，貧乏甚多，是以稽查清造維艱。迨上年十二月間，蒙憲諭飭造編查保甲，以資保衛地方，以杜盜源清冊等因。該茂遵即在於該保內街庄，無論紳商僧道，一律挨戶稽查，每十戶為一牌，舉立牌首□人，造具花名、年歲、籍貫、經業，並婦老幼丁口清冊，茂不敢疏忽稍有遲延。除將清冊呈繳外，理合稟請給發門牌，以便按戶填給懸掛，伏乞仁憲大老爺電奪施行。沾恩切叩。

計稟繳清冊壹本內牌首共一百五十二牌，計一千五百廿二戶，總共丁口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人

批：查內造送清冊，尚屬妥□□□□門牌填給懸掛。冊存。

同治拾貳年二月廿九日稟（淡水分府向、給金包里保街庄總理簡秀茂戳記）

（三）12403.49 件

清冊（同治十三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

批：限三日內騰送，並將總理庄正各姓名於留空處。據實查填，勿稍延誤。切。

五月初九日

同治十三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註一)

陞補福建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廳陳，為造送事。謹將同治十三年分編查各庄閩粵居民戶口細數，造具清冊，呈送憲堂臺察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竹塹城內：

東門閩籍二百戶

男二百五十丁 女百二百口

幼孩二百零三口 幼女一百零六口

西門閩籍九十一戶

男一百零四丁 女六十八口

幼孩八十九口 幼女一百零一口

南門閩籍五十戶

男七十三丁 女五十口

幼孩二十四口 幼女三十六口

北門閩籍三百十一戶

男四百零九丁 女四百零二口

幼孩二百二十五口 幼女一百八十三口

共計閩籍六百五十七戶

男八百三十六丁

女七百二十口

幼孩五百四十一口

東門總理林益脩

西門總理吳騰雲

南門總理陳鴻猷

北門總理林來澤

竹塹城外：

東廂二十五庄：

東勢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六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二十口 幼女一十七口

下東店庄閩籍一十八戶

男二十丁 女一十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十口

大陂坪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九丁 女四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九口

埔仔頂庄閩籍三十戶

男四十一丁 女七口

幼孩三十二口 幼女五口

粵籍一十三戶

男二十八丁 女二十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一十六口

牛路頭庄閩籍二十六戶
 男二十九丁 女十八口
 幼孩一十四口 幼女二十一口
 柴梳山庄粵籍一十四戶
 男一十六丁 女一十二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四口
 蔴園堵庄閩籍二十八戶
 男三十丁 女二十六口
 幼孩二十口 幼女三十二口
 二十張犁庄閩籍一十五戶
 男二十四丁 女〇〇八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〇〇〇口
 白沙墩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三十六丁 女〇十八口
 幼孩二十九口 幼女〇十二口
 粵籍五戶
 男七丁 女九口
 幼孩四口 幼女四口
 斗崙庄閩籍一十六戶
 男二十丁 女二十二口
 幼孩一十八口 幼女一十四口
 八張犁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七丁 女二十六口
 幼孩一十六口 幼女一十九口
 粵籍九戶
 男一十三丁 女一十口
 幼孩一十四口 幼女二十口
 六張犁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五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一十三口
 鹿場庄閩籍二十戶
 男三十六丁 女三十四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一十八口
 番仔寮庄閩籍一十八戶
 男二十九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二十口 幼女一十四口
 隘口庄閩籍一十七戶
 男二十一丁 女〇十三口
 幼孩一十六口 幼女一十二口
 五塊厝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四十五丁 女○十七口
幼孩二十八口 幼女二十五口
九芎林庄粵籍三十七戶
男五十九丁 女四十一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九口
頂下嵌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二十四丁 女○十一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一十二口
鹿寮坑庄粵籍二十九戶
男三十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四口
十股林庄粵籍三十戶
男三十九丁 女四十二口
幼孩二十六口 幼女一十九口
五股林庄閩籍四十一戶
男六十二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三十七口 幼女二十八口
石壁潭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五丁 女五十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九口
山豬湖庄閩籍三十戶
男二十七丁 女三十五口
幼孩二十九口 幼女一十七口
猴洞庄閩籍二十八戶
男二十九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二十七口 幼女一十九口
橫山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九丁 女四十二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十八口
共計閩籍五百一十四戶
男六百九十一丁
女六百五十七口
女一百六十五口
幼孩四百六十四口
幼女三百八十八口
共計粵籍一百三十七
男一百八十二丁
女一百六十五口
幼孩一百一十六口

幼女一百一十四口

總理貝雲清

庄正黃雲陞

鄉長范光能

保長周道興

西廂一十庄：

隙仔庄閩籍二十九戶

男三十六丁 女○十二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三口

南勢庄閩籍四十七戶

男五十一丁 女○十五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八口

牛埔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三十七丁 女四十一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八口

茭仔林庄閩籍一十八戶

男二十一丁 女○十二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五口

虎仔山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五十二丁 女○十二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三口

浸水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二十七丁 女二十一口

幼孩九口 幼女一十二口

三塊厝庄閩籍二十四戶

男三十五丁 女三十三丁

幼孩一十一口 幼女一十二口

羊寮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四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四口

香山庄閩籍三十九戶

男四十四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七口

洪水港庄閩籍一十八戶

男二十五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一口 幼女一十八口

共計閩籍二百八十六戶

男三百五十二口

女三百四十八口

幼孩一百五十八口

幼女一百六十口

總理陳清輝

庄正許本立

鄉長鄭桂

保長高石

南廂二庄：

巡首埔庄閩籍五十一戶

男六十七丁 女五十五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七口

溪仔底庄閩籍四十四戶

男五十三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二十四口 幼女二十一口

共計閩籍九十五戶

男一百二十丁

女九十四口

幼孩四十七口

幼女四十八口

總理張雲從

庄正劉桶

鄉長王青山

保長萬中和

北廂一十七庄：

水田庄閩籍二十九戶

男二十三丁 女三十六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二十七口

湳仔庄閩籍一十六戶

男二十七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一十四口 幼女一十五口

金門厝庄閩籍一十七戶

男二十八丁 女二十四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二十二口

舊社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三十六丁 女二十三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二口

蔴園庄閩籍二十四戶

男二十五丁 女二十四口

幼孩一十□□ 幼女○○□□
 頂溪洲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四十二丁 女□十五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十一口
 新庄仔庄閩籍一十八戶
 男二十□丁 女○○□□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
 白地粉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四十一丁 女二十九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二口
 溪心壩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三十二丁 女□十七口
 幼孩一十□□ 幼女一十一口
 崁頂庄閩籍一十五戶
 男一十九丁 女一十五口
 幼孩八口 幼女九口
 鳳鼻尾庄閩籍一十七戶
 男二十一丁 女二十二口
 幼孩七口 幼女六口
 紅毛港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四丁 女○○□□
 幼孩一十□□ 幼女○○□□
 蠔殼港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二十八丁 女○○□□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二口
 笨仔港庄閩籍二十四戶
 男三十□丁 女○○□□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一十五口
 大溪墘庄閩籍二十六戶
 男二十二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九口 幼女一十七口
 芝葩里庄粵籍二十九戶
 男三十一丁 女三十四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五口
 鳳山崎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二十七丁 女二十三口
 幼孩一十六口 幼女一十四口
 共計閩籍三百二十七戶
 男四百五十丁
 女四百一十二口

幼孩二百二十四口
幼女二百二十八口
共計粵籍五十五戶
男五十三丁
女六十六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三十二口(註一)
總理劉必禎
庄正黃觀茂
鄉長朱順安
保長蘇文生

東北廂一十六庄：

新社庄閩籍一十六戶
男一十二丁 女○○○口
幼孩一十一口 幼女○○○口
豆仔埔庄閩籍一十八戶
男二十三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七口
枋寮庄粵籍二十一戶
男三十一丁 女○十九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二十一口
新埔庄粵籍三十二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六口 幼女一十二口
大茅埔庄閩籍二十四戶
男二十三丁 女二十一口
幼孩八口 幼女○十二口
五份埔庄粵籍一十三戶
男二十一丁 女○○○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口
六股庄粵籍一十六戶
男一十九丁 女○十一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口
石崗仔庄粵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三丁 女○○○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三口
烏樹林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二十七丁 女二十五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二十一口
 鹽菜礮庄粵籍二十一戶
 男四十六丁 女四十九口
 幼孩二十七口 幼女二十三口
 三洽水庄粵籍三十七戶
 男五十一丁 女四十二口
 幼孩二十四口 幼女二十三口
 婆老粉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二十一丁 女二十七口
 幼孩九口 幼女一十三口
 大湖口庄粵籍二十八戶
 男三十二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一十九口
 崩坡庄粵籍一十三戶
 男二十七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六口
 楊梅壠庄閩籍四十一戶
 男六十二丁 女十七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四口
 頭重溪庄粵籍二十一戶
 男三十六丁 女十二口
 幼孩一十四口 幼女一十九口
 共計閩籍一百四十六戶
 男一百六十八丁
 女一百九十七口
 幼孩一百零二口
 幼女一百一十七口
 共計粵籍二百三十三戶
 男三百二十八丁
 女三百四十一口
 幼孩一百九十二口
 幼女一百八十五口
 總理邱殿安
 庄正張元清
 鄉長
 保長王永壽

西北廂一十庄：

崙仔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三丁 女四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〇〇〇口
沙崙仔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三丁 女〇〇〇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〇十九口
樹林頭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〇〇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九口
苦苓腳庄閩籍三十四戶
男五十二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七口
糠榔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六十三丁 女六十五口
幼孩三十二口 幼女二十九口
油車港庄閩籍一十六戶
男一十三丁 女二十二口
幼孩八口 幼女九口
船頭庄閩籍一十四戶
男二十一丁 女一十九口
幼孩一十一口 幼女一十三口
南北汕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一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四口
下溪洲庄閩籍一十九戶
男二十四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〇十五口
魚寮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二十五丁 女〇十三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〇〇〇口
共計閩籍二百二十五戶
男三百二十七丁
女三百四十口
幼孩一百七十一口
幼女一百七十六口
總理楊逢春
庄正徐福壽
鄉長徐楊合
保長許來發

塹城之南：

中港保一十四庄：

山寮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三十七丁 女○○○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口

後厝庄閩籍一十七戶

男一十七丁 女二十五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九口

中港街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三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二十四口 幼女二十九口

湖底庄閩籍一十四戶

男二十一丁 女一十三口

幼孩九口 幼女一十三口

海口庄閩籍一十九戶

男二十三丁 女一十九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一十八口

上下山腳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三十二丁 女○○○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口

崁頂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三丁 女○○○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口

塗牛口庄閩籍三十五戶

男三十三丁 女二十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七口

二十份庄閩籍三十六戶

男四十三丁 女五十二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三口

隆恩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三十九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二十二口

蘆竹漚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七丁 女四十三口

幼孩二十六口 幼女二十五口

茄冬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四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九口

斗換坪庄粵籍三十二戶

男四十三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八口

三灣庄粵籍四十三戶

男六十二丁 女四十九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一十九口

共計閩籍二百〇〇〇戶(註二)

男三百五十九口

女三百六十〇口

幼孩一百九十五口

幼女一百九十八口

共計粵籍一百一十一戶

男一百四十八丁

女一百三十四口

幼孩七十六口

幼女六十口(註三)

總理張乾興

庄正蔡

鄉長蔡

保長陳有〇

後壠保一十二庄：

山仔頂閩籍二十二戶

男三十七丁 女三十八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二十一口

後壠街庄閩籍八十三戶

男九十三丁 女八十九口

幼孩四十七口 幼女五十八口

海豐庄閩籍三十九戶

男四十三丁 女〇十四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〇十二口

芒花埔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二丁 女〇十五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〇十九口

嘉志閣庄粵籍三十六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一口

茄裡庄粵籍五十二戶

男七十二丁 女八十三口

幼孩三十四口 幼女二十九口

蛤仔市庄粵籍四十三戶

男四十四丁 女三十八口

幼孩二十七口 幼女二十五口
芎蕉灣庄粵籍三十二戶
男五十二丁 女五十七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二十三口
銅鑼灣庄粵籍四十三戶
男六十一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三十二口 幼女二十七口
高埔庄閩籍一十九戶
男一十五丁 女二十七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五口
南勢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二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二十三口
打哪叭庄閩籍二十四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九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十五口
共計閩籍二百三十七戶
男二百七十四丁
女二百八十三口
幼孩一百四十四口
幼女一百七十三口
共計粵籍二百零六戶
男二百七十一丁
女二百六十口
幼孩一百四十七口
幼女一百二十五口
總理杜
庄正賴
鄉長
保長詹

苑裡保八庄：

吞霄庄粵籍三十八戶
男三十八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一十三口
北勢窩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二十七丁 女十三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九口
竹仔林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四十二丁 女十三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三口
塗城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三十七丁 女十九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三口
苑裡庄粵籍三十七戶
男四十五丁 女三十六口
幼孩二十七口 幼女二十五口
榭苓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二十五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二十一口
日北庄粵籍二十六戶
男二十九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二十二口
房裏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三丁 女四十九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二十三口
共計閩籍一百五十三戶
男一百八十四丁
女一百八十六口
幼孩九十一口
幼女八十九口
共計粵籍一百零一戶
男一百一十二丁
女一百零八口
幼孩五十四口
幼女六十口
總理吳讚成
庄正陳瑞鳳
鄉長沈士生
保長楊捷陞

大甲保一十二庄：

大甲庄閩籍五十一戶
男六十三丁 女七十二口
幼孩四十二口 幼女二十九口
馬鳴埔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一十九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三口
中和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七丁 女二十七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十三口
 牛稠坑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三十九丁 女四十三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二十二口
 月眉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二丁 女十一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八口
 營盤口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三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一十二口
 大安街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三十二丁 女四十三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二口
 海墘厝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二十二丁 女三十四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二十七口
 田心仔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三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七口
 蘊寮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九丁 女十五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二口
 水汴頭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七丁 女十一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九口
 番仔寮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四十五丁 女二十六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五口
 共計閩籍三百五十一戶
 男四百二十九丁
 女四百二十七口
 幼孩二百四十六口
 幼女二百一十九口
 總理陳大濱
 庄正張有
 鄉長
 保長蔡朝

竹塹之北：

桃澗保八庄：

中壠庄閩籍四十四戶

男六十三丁 女五十四口

幼孩三十二口 幼女二十七口

赤崁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三十七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一十八口 幼女二十二口

桃仔園庄閩籍五十二戶

男六十六丁 女七十五口

幼孩三十七口 幼女三十三口

龜崙口庄粵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五丁 女四十三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七口

大湳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七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二十三口

新興庄閩籍二十六戶

男三十二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口 幼女一十七口

安平鎮在粵籍三十二戶

男五十二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六口

員樹林仔庄粵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三丁 女二十七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二十三口

共計閩籍一百七十五戶

男二百二十五丁

女二百三十九口

幼孩一百二十口

幼女一百二十二口

共計粵籍八十六戶

男一百一十丁

女一百二十五口

幼孩六十一口

幼女六十六口

總理邱紫來

庄正林良福

鄉長陳良元

保長陳江口

海山保九庄：

風櫃店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四十五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三口
潭底庄閩籍三十六戶
男四十三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二口
樟樹窟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二丁 女六十二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三十七口
尖山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七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二十七口
大姑崁庄閩籍四十三戶
男六十六丁 女五十四口
幼孩二十九口 幼女二十七口
三角湧庄閩籍三十九戶
男四十五丁 女四十六口
幼孩二十六口 幼女三十二口
橫溪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三十七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六口
彭厝庄閩籍二十六戶
男三十三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二十七口
柑園庄粵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九丁 女五十五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三十二口
共計閩籍二百七十二戶
男三百五十八丁
女三百五十九口
幼孩一百九十三口
幼女二百一十一口
共計粵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九丁
女五十五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三十二口
總理劉金源

庄正周孫履
鄉長陳烈興
保長林守成

擺接保五庄：

枋寮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九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三口
員山仔庄閩籍三十三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十八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七口
洽水坑庄粵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二丁 女五十七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二十六口
火燒庄閩籍四十七戶
男四十三丁 女六十二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五口
柏仔林庄閩籍五十一戶
男七十七丁 女六十三口
幼孩四十二口 幼女二十三口
共計閩籍一百六十三戶
男一百九十四丁
女一百九十二口
幼孩九十八口
幼女六十八口
共計粵籍四十二戶
男五十二丁
女五十七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二十六口
總理沈陳□
庄正李□□
鄉長林□□
保長洪□□

大加蚋保七庄：

艋舺庄閩籍八十七戶
男一百一十丁 女九十九口
幼孩五十四口 幼女三十五口

三板橋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四十五丁 女五十二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七口
 林口庄閩籍三十九戶
 男三十二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五口
 錫口街庄閩籍四十五戶
 男七十五丁 女六十九口
 幼孩三十一口 幼女二十五口
 搭搭攸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六十二丁 女四十二口
 幼孩三十二口 幼女二十一口
 奎府聚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二十三丁 女二十七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三口
 大隆同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三十三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九口
 共計閩籍三百三十九戶
 男三百八十丁
 女三百六十三口
 幼孩一百九十四口
 幼女一百五十五口
 總理蔡達淇
 庄正張朝瑞
 鄉長蔡承平
 保長周廷玉

拳山保六庄：

大坪林庄粵籍三十六戶
 男三十六丁 女四十三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一十二口
 秀朗社庄閩籍五十二戶
 男四十三丁 女四十五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二十三口
 木柵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五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三口
 頭重溪庄粵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一丁 女三十九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六口
萬順寮庄閩籍二十五戶
男三十二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一十九口
楓林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五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七口
共計閩籍一百三十一戶
男一百三十二丁
女一百三十三口
幼孩七十二口
幼女七十二口
共計粵籍五十九戶
男六十七丁
女八十二口
幼孩三十九口
幼女二十八口
總理高寬裕
庄正張登高
鄉長林玉輝
保長林爲學

石碇保六庄：

水返腳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二十二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一十七口
康誥坑庄閩籍三十三戶
男三十七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四口
五堵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三丁 女三十一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二口
暖暖庄閩籍二十六戶
男二十三丁 女二十三口
幼孩一十五口 幼女一十七口
四腳亭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三十一丁 女二十一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一十二口
遠望坑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三口
 共計閩籍一百六十九戶
 男一百七十七丁
 女一百七十七口
 幼孩九十五口
 幼女八十五口
 總理陳明智
 庄正林帆資
 鄉長陳再興
 保長林朝聘

大加蚋保斜向東上

興直保九庄：

陂角店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七丁 女三十六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二十三口
 中塹庄閩籍二十三戶
 男三十二丁 女三十五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二十二口
 和尚州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六十三丁 女五十六口
 幼孩三十二口 幼女二十七口
 武勝灣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五十一丁 女二十五口
 幼孩一十四口 幼女十二口
 三重埔庄閩籍三十五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十五口
 幼孩一十九口 幼女二十七口
 關渡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五十二丁 女二十三口
 幼孩一十一口 幼女一十二口
 八里坌庄閩籍四十一戶
 男五十七丁 女十四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十二口
 烏嶼寮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二十三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九口
 長道坑庄閩籍二十二戶
 男二十二丁 女二十九口

幼孩一十二口 幼女二十一口
石門汛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四十三丁 女○十三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十三口
金包裹庄閩籍三十七戶
男五十二丁 女四十二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七口
野柳庄閩籍二十一戶
男二十二丁 女三十三口
幼孩一十三口 幼女一十五口
雞籠街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三丁 女○十五口
幼孩二十一口 幼女○十二口
三貂庄閩籍四十二戶
男六十五丁 女五十三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一十三口
燦光寮庄閩籍三十一戶
男四十二丁 女三十二口
幼孩二十二口 幼女一十六口
丹裏庄閩籍二十七戶
男三十二丁 女二十六口
幼孩一十七口 幼女二十一口
獅毯嶺庄閩籍二十九戶
男三十二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五口 幼女一十九口
長潭堵庄閩籍三十二戶
男四十五丁 女三十七口
幼孩二十三口 幼女二十九口
粵籍二十戶
男二十四丁 女一十六口
幼孩二十口 幼女二十五口
共計閩籍四百一十二戶
男五百四十六丁
女四百八十一口
幼孩二百六十三口
幼女二百六十五口
共計粵籍一百四十戶
男一百九十一丁
女一百六十二口

幼孩一百三十三口
幼女九十口
總理何拱辰
庄正王家齊
鄉長施桂馨
保長張仕芳
統共計淡水廳轄一百九十四庄
閩籍五千一百三十五戶
男六千五百七十二丁
女六千二百八十四口
幼孩三千五百八十一口
幼女三千三百七十口
粵籍一千二百零一戶
男一千五百六十三丁
女一千五百五十五口
幼孩九百零三口
幼女八百一十八口
光緒元年四月廿一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 註一：粵籍與閩籍人口總數前後有異，此粵籍總數為大溪墘與芝萼里庄總和，而芝萼里庄的本籍卻是閩籍，故此庄紀錄有誤，而閩籍數也相應有異。
- 註二：中港保閩籍戶數為二百〇〇〇戶，但扣除粵籍兩庄及可能記錄有誤的二十份庄，其戶口總數為三百零一戶。
- 註三：粵籍與閩籍人口總數前後有異，此粵籍總數為日斗換坪庄、三灣庄及二十份庄總和，而二十份庄本籍卻為閩籍，故此庄紀錄有誤，而閩籍數也相應有異。

3、第 13701 案：清咸豐 7 年（1857）催繳正供、屯租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咸豐 7（1857）年，淡水分府馬慶釗，曉諭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應完本年正供錢糧屯租，及積欠各年分銀谷亦應掃數完納。

二、相關檔案全文

（一）13701 案

案由：飭催六班嚴押各業戶通土等趕完正供屯租各款公項由

分府馬一件。飭催六班嚴押各業戶通土等趕完正供、屯租各款公項由。

開征稿在內。附陳元□革。

附諭頭人催收屯租在內。

咸豐柒年陸月 日糧卷

（二）13701.1 件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飭吊事（淡水分府馬慶釗單仰糧差楊坤立吊長盛班官音戲全臺前赴署前伺候演唱）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飭吊事。照得本分府定於六月廿八日開徵，合行飭吊。爲此，單仰糧差楊坤，立吊長盛班官音戲全臺，前赴署前，伺候演唱，該差毋得違延。干咎。速速。

右單仰

咸豐柒年陸月廿二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三）13701.2 件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曉諭開徵事（淡水分府馬慶釗曉諭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應完本年正供錢糧屯租及積欠各年分銀谷亦應掃數完納）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曉諭開徵事。照得正供錢糧屯租補谷等項銀谷，例應四月完半，十月全完，難容絲毫顆粒帶欠。現屆上忙之期，早稻收穫在即，應完正賦，亟應踴躍輸將，積欠歷年舊欠，未完甚多，亦應掃數帶完，以免迫呼而清國課。茲本分府擇於六月廿八日開徵，除票飭各糧差催輸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屬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知悉，爾等各戶名下應完本年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各款，務各踴躍輸將，即積欠各年分銀谷，亦應掃數完納，兵□□孔急，斷難任聽延欠，倘有玩戶不遵示諭，仍前觀望，定即鎖拏赴案比追，決不寬貸。本分府責任催科，言出法隨，爾等慎勿以身嘗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出示

（四）13701.3 件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特飭備辦事（淡水分府馬慶釗單仰頭役高昇立著保糧差楊坤遵照舊章備辦齊全伺候開徵應用）

前銜爲特飭備辦事。照得本分府擇於六月廿八日開徵，所有一切事宜，向係該糧差備辦，合行單飭。爲此，單仰頭役高昇，立著二保糧差楊坤遵照舊章備辦齊全，伺候本分府開徵應用。該役毋得違延，干咎。速速。

右單仰

（五）13701.4 件

分單（淡水分府馬慶釗單仰頭役某立傳該保糧差某各正身等赴轅聽候開徵諭話）

前銜單仰頭役某，立傳該保糧差某各正身齊集赴轅，聽候六月廿八日開徵諭話，該差毋得刻延干咎。速速。

右分單仰頭役蔡照、劉忠、高昇、陳元、蔡金、林永 糧差蔡盈、林盛、楊坤、鄭安、陳樹、李全

咸豐柒年陸月廿二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六）13701.24 件

各街庄名單（張貼出示曉諭街庄清單）

計開各街庄名單：

本城署前、大姑崁、滬尾街、水田街、擺接街、大圭籠、新埔、九芎林、枋橋頭、金包里、新庄、中港、中壠、三重埔、頭重溪、后壠、艋甲、貓裡、大溪墘、拳山、公館、霄裡、吞霄、八塊厝、錫口、大甲、桃仔園、大隆同、雙寮社、五小庄、芝蘭街。

（七）13701.25 件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剴切曉諭趕緊掃數完繳事（淡水分府馬慶釗出示曉諭閭屬殷業佃戶通土人等速將應完本年及積欠各年分正供谷石并屯租補谷等款掃數赴房完繳清款）

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剴切曉諭趕緊掃數完繳事。照得正供谷石，有關按月碾放兵糧，顆粒難容拖欠，節經本分府示諭各業佃通土，併飭差押繳去後，迄今日久，所繳仍屬寥寥，現在晚季收穫已竣，谷價爲此昂貴，該業戶通土等將谷糶賣，所得價值較之往年不啻倍蓰，自應激發天良，趕速完繳，不得再行延宕，除按期比差嚴押繳完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屬殷

業佃戶通土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兵糧關重，按月支給緊要，速將應完本年及積欠各年分正供谷石，并屯租補谷等款，掃數赴房完繳清款，倘再抗延，則是不知自愛，本分府亦難再為姑寬，惟有差拏究追，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計粘各街庄名單一紙

右示仰

咸豐柒年拾月初四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陽明山國家公園

4、第 13704 案：清同治 2、3 年（1863～1864）追繳各年份屯租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同治 2、3（1863～64），淡水分府鄭元杰照例票仰差役，催促轄內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完繳例年應繳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等各款，催繳對象包括芝蘭保內，林安承、鄭維謙、曹添花、王錫祺、林本源等業戶。

二、檔案全文

（一）13704.4 件

票（淡水分府鄭元杰票仰頭役、糧差嚴押粘單內有名各殷業，佃戶、通土等追繳各年分屯租谷石）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鄭 為嚴押追繳事。照得屯租谷石有關放給屯餉，例應年清年款，顆粒難容拖欠。茲查殷業、佃戶、通土等，積欠各年分屯租谷甚多，當經飭差追繳去後，未據報完，現在軍需吃緊，斷難任延，合再列單追繳。為此，票仰對保頭役某，督同屯糧差某，迅協各庄總保，立即嚴押粘單內開有名各殷業、佃戶、通土等，速將應完各年分屯租谷石，剋日照數赴房完繳清楚。如再玩延，即將該玩戶正身鎖帶赴轅，以憑比追。該差等追繳不力，按期提比不饒。火速，火速。

計粘佃欠單一紙。

右分票仰 頭役楊江、蔡陞、蔡照 糧差許貴、蔡試、蔡誠

同治貳年三月初三日 承糧總胡湘、吳金（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二）13704.5 件

示（淡水分府鄭元杰示閭屬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完繳本年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各款銀谷）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鄭 為曉諭開徵事。照得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等款銀谷，例應年清年款，顆粒絲毫難容帶欠。現在早稻收穫，應完正賦，亟應踴躍輸將，其歷年舊欠，亦應掃數帶完，以免追呼。茲 本分府擇于五月十一日吉時開征，除票飭各對保糧差催輸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屬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知悉，爾等各戶名下應完本年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各款，務各照數完繳，並將積欠各年分銀谷，掃數完納，倘有玩戶仍前觀望延欠，定即鎖拏赴案比追，決不寬貸。本分府責任催科，言出法隨，爾等慎勿以身試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 示 仰

(三) 13704.6 件

單(署淡水分府鄭元杰單仰頭役湯才立著首保糧差楊陞遵照舊章備辦開征所有一切事宜)

前銜 爲特飭備辦事。照得本分府擇于五月十一日開征，所有一切事宜，向係該糧差備辦，合行單飭。爲此，單仰頭役湯才，立著首保糧差楊陞遵照舊章備辦齊全，伺候 本分府開征應用。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 單 仰

同治貳年四月廿二日 承糧總胡湘、吳金(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四) 13704.7 件

單(署淡水分府鄭單仰頭役立傳該保糧差各正身齊集赴轅聽候開征諭話)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鄭 單仰頭役某，立傳該保糧差某各正身，齊集赴轅，聽候五月十一日開征諭話。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分單仰 蔡陞、林泰、湯才、蔡能、蔡照、楊江 糧差吳文、林盛、林興、楊陞、蔡忠、蔡誠、許貴

(五) 13704.8 件

單(署淡水分府鄭單仰頭役立齋開征告示照處分貼)

前銜 單仰頭役某，立齋開征告示幾張，照處分貼，務須滿漿，毋致風雨損壞。仍取具該地鄉保長收管狀，稟繳察查。該役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分單仰 蔡陞十一張、林泰十一張、蔡能三張、湯才九張、蔡照四張、
楊江六張

(六) 13704.9 件

單(署淡水分府鄭元杰單仰對保糧差楊陞立吊官音全檯前赴署前伺候演唱)

前銜 爲飭吊事。照得本分府定于五月十一日開征，所有戲班，合行飭吊。爲此，單仰對保糧差楊陞，立吊 班官音全檯，前赴署前，伺候演唱。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 單 仰

同治貳年四月廿二日 承糧總胡湘、吳金（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七）13704.11 件

票（署淡水分府鄭元杰票仰頭役協同屯差立押粘單內各業戶佃首速將應完本年分屯租谷石完繳清楚）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鄭 為特飭押完事。照得屯租谷石，餉項攸關，例應年清年款，顆粒難容拖欠。查各業戶、佃首應完本年分屯租谷石，現已開徵，合飭押完。為此，票仰對保頭役某，協同屯差某，立押粘單內各業戶、佃首，速將應完本年分屯租谷石，剋日照數赴房完繳清楚，給申執憑。倘敢抗延，許將該業戶正身稟帶赴轅，以憑比追。該役等毋得違延，干咎。速速。

計粘單一紙

右分票仰 頭役楊江、蔡陞、蔡照 屯差許貴、蔡試、蔡誠

同治貳年四月廿二日 承糧總胡湘、吳金（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八）13704.12 件

清單（芝蘭保各業戶應完供谷單）

計開

芝蘭保

各業戶應完供谷單：

業戶林安承頂鄭維謙應完供谷一十二石五斗七升零三勺。

又頂鄭維謙應完供谷五石。

鄭維謙、曹添花頂郭宗嘏應征供谷七石一斗六升六合四勺。

王錫祺應完供谷二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三勺。

曾偉即林月應完供谷三石七斗六升。

林月即林瑞記應完供谷二石七斗六升。

陳鑾金即金德順應完供谷二石二斗三升五合二勺。

莊棉應完供谷三石六斗一升八合八勺四抄。

羅可斌應完供谷六石三斗三升五合七勺。

江文達即陳遜言應分完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江文達即林先平即林庶臣應分完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江文先即紀智應完供谷一石二斗零一合。

江文先即鄭光彩應分完供谷三石六斗零二合。

何長興即何占梅應征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何占梅即何江河應分完供谷三十二石六斗七升二合。

高國泰頂何占梅應完供谷二十石。

何占梅即翁裕國應分完供谷六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一勺八抄九撮。

張正瑞頂何占梅應征供谷一十石。

又頂何清時應完供谷一百一十石。

林本源頂何維辛應征供谷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何援尙應完供谷三石。

何清時應完供谷二十石零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吳中添應完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一抄四撮。

吳成記應完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一抄四撮。

何天喜應完供谷二十四石。

吳氏應完供谷五十四石四斗三升二合五勺。

何攬侯應完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二升三合零四抄。

林俊記頂賴欽記應完供谷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

又頂賴荷記應完供谷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

又頂賴訓記應完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頂賴興應完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頂賴正春應完供谷三石八斗七升三合。

賴考應完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賴鵝應完供谷一十九石三斗六升四合。

賴吟頂賴元華即枕記應完供谷一百二十七石八斗零三合五勺。

江永芳即許世應分完供谷一石二斗四升五合九勺八抄八撮。

江永芳即江懷品應分完供谷二石四斗九升一合九勺七抄二撮。

王贊應分完供谷六斗三升四合。

僧棉遠應完供谷一百零三石八斗七升六合四勺。

唐衣錦應完供谷八十二石二斗一升五合一勺。

何士蘭即何海賢應分征供谷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七合。

何士蘭即何視箴應分征供谷二十四石七斗六升。

何士蘭即何敬榮應分完供谷十一石八斗八升七合。

何士蘭即何東勝應分完供谷一十二石三斗六升四合六勺六抄。

何宗泮應完供谷八十六石一斗五升六合八勺四抄。

又頂何周沈應完供谷三石八斗五升六合一勺。

何士蘭即何思和應完供谷二十四石七斗六升。

楊振記頂金仲春應分完供谷二十石。

林振茂即金仲春應分完供谷二十石。

陳元承頂金仲春應分完供谷三十石。

龜力即金仲春應完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翁種玉頂金仲春應征供谷二十五石。

翁裕泰頂潘銳卿應征供谷五十四石九斗七升五合八勺。

潘興旺即學海書院應征供谷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九）13704.40 件

諭（署淡水分府鄭元杰諭飭艋舺倉書李棠趕緊追繳咸豐十年起所有舊欠正供錢糧）

欽加府銜題補福州平潭分府署淡水分府鄭 為諭飭遵照事。照得正供錢糧，現在奉文填發膳黃，以民間有力者，自必早經輸納，其貧難小戶，自咸豐九年以前，概行豁免，咸豐十年起，所有舊欠，趕緊照數一律追繳等因。除遵辦外，合行諭知。為此，諭仰艋舺倉書李棠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諭。

右 諭 仰

同治三年三月初二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13704.41 件

票（署淡水分府鄭元杰票仰對保頭役蔡照、糧差蔡誠協同各庄總保，嚴押吞霄、苑裡、日北等社各業戶通土等完繳積欠各年分屯租谷石）

欽加府銜題補福州平潭分府署淡水分府鄭 為嚴押追繳事。照得屯租谷石，有關放給屯餉，例應年清年款，顆粒難容拖欠。茲查吞霄、苑裡、日北等社各業戶、通土等，積欠各年分屯租谷甚多，節經勒差押追去後，未據完繳，殊屬疲玩，合再列單嚴追。為此，票仰對保頭役蔡照、糧差蔡誠，協同各庄總保，立即嚴押粘單內開有名各業戶、通土等，速將積欠各年分屯租谷石，剋日赴房完繳清楚，如再抗延，即將該玩戶正身鎖帶赴轅，以憑比追。該差押繳不力，按期提比不饒。火速，火速。

計粘單一紙 照寔征抄

右 票 仰

同治三年四月十一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一）13704.42 件

署淡水分府鄭為曉諭開徵事（淡水分府出示曉諭閭屬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完繳本年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各款）

欽加府銜題補福州平潭分府署淡水分府鄭 為曉諭開徵事。照得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等款銀谷，例應年清年款，顆粒絲毫難容蒂欠。現在早稻收穫，應完正賦，亟應踴躍輸將，其歷年舊欠，除錢糧、正供兩項，已經奉文，咸豐九年以前均已豁免，其屯租、補谷等項以及

十年以後錢糧、正供積欠，均應掃數帶完，以免追呼。茲本分府擇于六月 日吉時開征，除票飭各對保糧差催輸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屬各民番業戶、管事、佃首、通土人等知悉：爾等各戶名下應完本年正供、錢糧、屯租、補谷、官庄各款，務各照數完繳，并將積欠各年分屯租、補谷各款，以及咸豐十年起錢糧、正供，一律掃數完納。倘有玩戶仍前觀望延欠，定即鎖拏赴案比追，決不寬貸。本分府責任催科，言出法隨，爾等慎勿以身試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 示 仰

(十二) 13704.43 件

署淡水分府鄭爲特飭備辦事（淡水分府單仰頭役湯才立著首保糧差楊陞遵照舊章備辦開征所有一切事宜）

前銜 爲特飭備辦事。照得本分府擇于六月 日開征，所有一切事宜，向係該糧差備辦，合行單飭。爲此，單仰頭役湯才，立著首保糧差楊陞，遵照舊章備辦齊全，伺候 本分府開征應用。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 單 仰

同治三年五月初三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三) 13704.44 件

單（署淡水分府鄭單仰頭役立傳該保糧差各正身齊集赴轅聽候開征諭話）

欽加府銜題補福州平潭分府署淡水分府鄭 單仰頭役某，立傳該保糧差某各正身，齊集赴轅，聽候六月初四日開征諭話。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分單仰 蔡標、王琳、蔡能、湯才、蔡照、楊江 糧差吳文、林興、楊陞、李益、蔡誠、許貴

(十四) 13704.45 件

單（署淡水分府鄭單仰頭役立齋開征告示照處分貼）

前銜 單仰頭役某，立齋開征告示幾張，照處分貼，務須滿漿，毋致風雨損壞。仍取具該保長收管狀，稟繳察查。該役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分單仰 蔡照、蔡標、王琳、湯才、蔡能、楊江

(十五) 13704.46 件

署淡水分府鄭為飭吊事（淡水分府鄭元杰單仰糧差楊陞立吊官音全檯前赴署前伺候演唱）

前銜 為飭吊事。照得本分府定于六月 日開徵，所有戲班，合行飭吊。為此，單仰對保糧差楊陞立吊金進春班官音全檯，前赴署前，伺候演唱。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 單 仰

同治三年五月初三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六) 13704.47 件

清單

計開：

芝蘭保

各業戶應完供谷單

業戶林安承頂鄭維謙應完供谷一十二石五斗七升零三勺。

又頂鄭維謙應完供谷五石。

鄭維謙、曹添花頂郭宗嘏應完供谷七石一斗六升六合四勺。

王錫祺應完供谷二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三勺。

曾偉即林月應完供谷二石七斗六升。

林月即林瑞記應完供谷二石七斗六升。

陳鑾金即金德順應完供谷二石二斗三升五合二勺。

莊棉應完供谷三石六斗一升八合八勺四抄。

羅可斌應完供谷六石三斗三升五合七勺。

江文達即陳遜言應分完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江文達即林先平即林庶臣應分完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江文先即紀智應完供谷一石二斗零一合。

江文先即鄭光彩應分完供谷三石六斗零二合。

何長興即何占梅應完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何占梅即何江河應分完供谷三十二石六斗七升二合。

高國泰頂何占梅應完供谷二十石。

何占梅即翁裕國應分完供谷六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一勺八抄九撮。

張正瑞頂何占梅應完供谷一十石。

又頂何清時應完供谷一百一十石。

林本源頂何維辛應完供谷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何援尙應完供谷三石。

何清時應完供谷二十石零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吳中添應完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一抄四撮。

吳成記應完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一抄四撮。

何天喜應完供谷二十四石。

何吳氏應完供谷四十四石四斗三升二合五勺。

黃萬順頂何吳氏應完供谷一十石。

何攬侯應完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二升三合零四抄。

林俊記頂賴欽記應完供谷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

又頂賴荷記應完供谷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

又頂賴訓記應完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頂賴興應完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頂賴正春應完供谷三石八斗七升三合。

賴考應完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賴鵝應完供谷一十九石三斗六升四合。

賴吟頂賴元華即枕記應完供谷一百二十七石八斗零三合五勺。

江永芳即許世應分完供谷一石二斗四升五合九勺八抄八撮。

江永芳即江懷品應分完供谷二石四斗九升一合九勺七抄二撮。

王贊應分完供谷六斗三升四合。

曾棉遠應完供谷一百零參石八斗七升六合四勺。

唐衣錦應完供谷八十二石二斗一升五合一勺。

何士蘭即何海賢應分完供谷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七合。

何士蘭即何祝箴應分完供谷二十四石七斗六升。

何士蘭即何敬榮應分完供谷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七合。

何士蘭即何東勝應分完供谷一十二石三斗六升四合六勺六抄。

何宗泮應完供谷八十六石一斗五升六合八勺四抄。

又頂何周沈應完供谷三石八斗五升六合一勺。

何士蘭即何思和應完供谷二十四石七斗六升。

楊振記頂金仲春應分完供谷二十石。

林振茂即金仲春應分完供谷二十石。

陳元承頂金仲春應分完供谷二十石。

龜力即金仲春應完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翁種玉頂金仲春應完供谷二十五石。

翁裕泰頂潘銳卿應完供谷五十四石九斗七升五合八勺。

潘興旺即學海書院應完供谷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十七) 13704.50 件

票(署淡水分府鄭元杰票仰對保頭役蔡照糧差蔡誠協同各庄總保嚴押吞霄苑裡日北等社各業戶通土等完繳積欠各年分屯租谷石)

欽加府銜題補福州平潭分府署淡水分府鄭 為特飭押完事。照得屯租谷石，餉項攸關，例應年清年款，顆粒難容拖欠。查各業戶、佃首應完本年分屯租谷石。現已開徵，合飭押完。為此，票仰對保頭役某，協同屯差某，立押粘單內各業戶、佃首，速將應完本年分屯租谷石，剋日照數赴房完繳清楚，給串執憑。倘敢抗延，許將該業戶正身稟帶赴轅，以憑比追。該役等毋得違

延，干咎。速速。

計粘單一紙

右分票仰 頭役楊江、蔡陞、蔡照 屯差許貴、蔡試、蔡誠

同治三年此月初三日 承糧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八）13704.56 件

清單（各保各業戶未完供谷石之清單）

芝蘭保

林庶臣未完咸豐十年分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又未完十一年分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又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何長興即占梅未完咸豐十年分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又未完十一年分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又未完同治元年分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又未完二年分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又未完三年分供谷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

翁裕國未完咸豐十年供谷一石。

又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三斗六升四合一勺八抄九撮。

翁泰裕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三斗六升四合一勺八抄九撮。

高國泰未完咸豐十年供谷五石。

又未完十一年供谷一十石。

又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二石。

陳遜言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石六斗零七合。

何清時未完咸豐十年供谷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又未完十一年供谷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又未完同治元年供谷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又未完二年供谷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又未完三年供谷二十石零七斗二升八合三勺七抄八撮。

何援尚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三石。

賴考未完咸豐十年供谷五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未完同治元年五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未完二年五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未完三年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吳中添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五石八斗一升八合五勺一抄四撮。

吳成記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石零二斗一升八合五勺一抄四撮。

何海賢未完咸豐十年供谷一十五石五斗。

又未完十一年供谷一十三石八斗八升七合。

又未完同治三年年供谷一十三石八斗八升七合。

何天喜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石。

何視箴未完咸豐十年供谷四石七斗一升七合。

又未完同治三年供谷四石七斗六升。

何東勝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石二斗六升四合六勺六抄。

鄭維謙未完同治二年供谷二石一斗六升六合四勺。

何敬榮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三升二合。

何吳氏未完咸豐十年供谷四斗二升八合一勺七抄五撮。

又未完同治元年供谷五石四斗三升二合五勺。

又未完三年供谷一十石零四斗三升二合五勺。

林振茂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五石。

陳元承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五石。

何思和未完咸豐十年供谷一石。

又未完十一年供谷四石七斗六升。

學海書院未完同治二年供谷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又未完同治三年供谷一十八石。

龜力即金仲春未完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又未完十一年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又未完同治元年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又未完二年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又未完三年供谷二十五石五斗九升零五勺。

鄭光彩、紀智未完同治二年供谷三石六斗零二合

又未完三年供谷三石六斗零二合。

楊振記未完咸豐十一年供谷十一石。

又未完同治二年供谷十一石。

又未完三年供谷二十石。

何宗泮未完同治二年供谷八石零一升二合九勺四抄。

又未完三年供谷七石六斗八升四合九勺五抄。

崇文書院未完同治三年本色供谷八十二石二斗一升五合一勺。

林俊記未完同治元年供谷一斗。

又未完二年供谷七石五斗八升四合。

又未完三年供谷五十五石五斗八升四合。

何攬侯未完同治元年供谷九石二斗二升三合零四抄。

又未完二年供谷三十九石二斗二升三合零四抄。

又未完三年供谷四石二斗二升三合零四抄。

賴正春、賴鵝未完同治元年供谷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未完二年六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又未完三年六石六斗一升八合五勺。

賴枕記未完同治元年供谷四石八斗零三合五勺。

又未完二年供谷一十石零八斗零三合五勺。

又未完三年供谷一十一石。

僧綿遠未完同治元年本色供谷一斗七升六合四勺。

又未完三年本色供谷一百零三石八斗七升六合四勺。

王纘未完同治二年供谷六斗三升四合。

又未完三年供谷六斗三升四合。

陽明大學圖書館藏

5、第 12506 案：清同治 13 年（1874）淡水廳同知曉諭各街庄禁賭

一、本案摘要說明

同治 13（1874）年，因地方多有賭場，故光緒元（1875）福建巡撫王凱泰告示臺屬軍民嚴禁聚賭，並札飭淡水同知將禁民聚賭告示照抄多張遍貼曉諭，大臺北之滬尾、八里坌、金包里、基隆（圭壠）、暖暖街、水返腳等多處亦張貼。

二、檔案全文

（一）12506.1 件

竹南一保中港頭份街等庄總理陳雲漢等為誠心建醮懇請示諭嚴禁場賭以靖地方事

具僉稟。竹南一保、中港、頭份街等庄，總理陳雲漢、徐琳盛、謝煥光，建醮總理陳欽傳、各首事等，為誠心建醮，懇請示諭，嚴禁場賭，以靖地方事。切中港、頭份等庄閩粵丁本月貳拾肆日到塹垣，叩請城隍爺到醮壇作主，建醮伍天，茲有聞得上下無誠心之人要到醮壇，地方場賭若不稟請示諭嚴禁，誠恐滋鬧地方，貽害難防，漢等忝屬奉公，地方攸關，理合情形，據寔稟請，伏乞陞憲大老爺電察施行。

分府陳批：

候出示嚴禁。廿七

同治拾參年十月十三日具僉稟總理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竹南一保頭份街庄總理謝煥光戳記）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中港頭份街庄總理職員陳雲漢戳記）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後庄頂山腳庄總理徐琳盛戳記）

（建醮公記）

分港建醮公記

十一月初五日接收承發房交到

（二）12506.2 件

福建巡撫部院王為示禁事（福建巡撫部院王告示臺屬軍民嚴禁聚賭）

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王為示禁事。照得臺地軍民賭風最盛，而開場聚賭又營兵居多，廢時失業，釀禍啟爭，大為風俗人心之害，除通飭查拏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臺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四民應務本業，聚賭設有耑條，自示之後，務各洗心革面，力改前非，倘有利令智昏，仍然賭博，一經訪拏到案，勿論軍民，儘法嚴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三）12506.4 件

淡水分府陳爲示禁事（淡水分府陳星聚抄發福建巡撫部院王嚴禁臺地軍民聚賭之告示）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分府、隨帶加七級、記大功五次陳抄蒙欽命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王爲示禁事。照得臺地軍民，賭風最盛，而開場聚賭，又營兵居多，廢時失業，釀禍啓爭，大爲風俗人心之害，除通飭查拏外，合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臺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四民應務本業，聚賭設有崙條，自示之後，務各洗心革面，力改前非，倘有利令智昏，仍然賭博，一經訪拏到案，勿論軍民，儘法嚴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出示

光緒元年六月初三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四）12506.5 件

單(淡水分府陳星聚單仰六班頭役將嚴禁開場聚賭告示發貼各處並取具鄉保總甲之收管狀)

批：應將抄示緣由，及發貼處所具文報查。著即敘稿速送。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單。仰六班頭役立將照抄巡撫部院王嚴禁開場聚賭告示，查照後開處所，分投馳赴來往通衢，滿漿寔貼曉諭，毋致風雨損壞，仍取具鄉保、總甲收管狀，繳案備查，去役毋得違延干咎。速速。

計開：

竹塹四城門、廳署前、武營前、巡司衙口、北古樓、內天后宮、外天后宮、香山街、水田街、新社、楊梅壠、大湖口、新埔街、九芎林街。以上一皂湯才對保

大甲街、南北門城、分司衙口、武營前、大安街、房裡街、婉裡街、吞霄街。以上三皂蔡照對保

後壠街、白沙墩、中港街、營盤前、天后宮口、頭份街、貓裡街。以上一快李益對保

中壠舊街、行臺前、新街、桃仔園街、公館前、南坎、大姑坎、三角湧、龜崙嶺頂。以上三快李祿對保

新庄分縣署前、中街、南街、五十六坎街、武廟口、滬滬、八里坌、金包里、奎壠、緩緩街。以上二皂江龍對保

艋舺直街、新舊街、谷倉口、龍山寺口、參府前、水返腳、錫口街、枋橋、大隆同街、大稻埕。以上二快蔡標對保

右單差六班頭役

光緒元年六月初三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五）12506.8 件

淡水分府陳爲抄示移知事（淡水分府陳星聚移請艋舺參府李、北右營遊府黃嚴禁開場聚賭）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爲抄示移知事。

本年六月初二日，奉巡撫部院王札開：「照得本部院嚴禁壹屬軍民開場聚賭，云云照札全敘至，切切。此札」等因。奉此，除敝廳遵照抄示，遍貼嚴禁外，合就抄示移知。爲此備移貴參遊參、遊府，請煩查照，並行知各汛一體認真查拏嚴禁，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計移送照抄告示一紙，照撫憲告示繕

右移

艋舺參府李

北右營遊府黃

批：一移艋舺營，一移北右營，禁賭告示，有令營員查拏字樣，理應抄札移知。

光緒元年陸月初六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六）12506.15 件

收管狀(三貂保保長吳金泰具狀收管嚴禁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三貂保保長吳全泰，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一道，交泰保內，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元年六月廿九日具狀（淡水分府陳、給三貂保保長吳全泰戳記）

（七）12506.16 件

收管狀(金包保鄉保長陳得旺具狀收管嚴禁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金包保鄉保長陳得旺，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一道，交旺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六月廿九日具狀（特授淡水分府陳、給金包裡鄉保長陳得旺戳記）

（八）12506.17 件

收管狀(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保長張文運具狀收管嚴禁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三道)

具收管狀。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保長張文運等，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三道，交馨、運等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六月廿九日具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戳記）
（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一保地保長張文運戳記）

（九）12506.19 件

收管狀(保長陳得旺具狀收管嚴禁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鄉保保長陳得旺，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一道，交旺保內，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六月廿九日具狀（特授淡水分府陳、給金包裡鄉保保長陳得旺戳記）

（十）12506.22 件

收管狀(雞籠澳保陳泰具狀收管得嚴禁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二道)

具收管狀。雞籠澳保陳泰，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二道，交泰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六月廿九日具狀（淡水分府陳、給大雞籠澳保陳太戳記）

(十一) 12506.23 件

收管狀(芝蘭二保鄉長高國治具狀收管得嚴禁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三道)

具收管狀。芝蘭二保鄉長高國治，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三道，交治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六月廿九日具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二保鄉長高國治戳記）

(十二) 12506.25 件

收管狀(芝蘭三保保長陳合榮具狀收管禁止軍民開場聚賭告示三道)

具收管狀。芝蘭三保保長陳合榮，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示禁軍民人等開場聚賭告示」三道，交榮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陸月廿九日具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保長陳合榮戳記）

(十三) 12506.30 件

臺灣府正堂周爲轉移事(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移請淡水分府照抄戒賭俚歌一百句告示多張遍貼曉諭並將貼過處所日期報查)

移文

八月十六日到

特授臺灣府正堂、在任候選道加三級、隨帶加四級周爲轉移事。本年八月初二日，奉巡撫部院王札開：「照得本部院勸諭臺屬諸色人等，戒賭俚歌一百句，除給示各城門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各屬照抄多張，遍貼曉諭，仍將貼過處所、日期具報，毋違。此札」等因，計抄發告示一道到府。奉此，除移行各廳縣照抄多張，遍貼曉諭外，合就轉移。爲此移詣貴分府希即查照，趕緊照抄多張，遍貼曉諭，仍將貼過處所、日期報查。望切，望切。須至移者。

計抄發告示一紙

右移

淡水分府陳

光緒元年八月初九日 移（福建臺灣府印）

(十四) 12506.31 件

批：附卷。

抄示

爲曉諭事。照得本部院蒞臺後，訪悉臺地賭風最盛，當經出示嚴禁在案。茲恐未能一律痛改，特撰俚歌百句，以代苦口之勸，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臺屬諸邑人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倘再不知悔悟，仍然賭博，本部院惟有儘法嚴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兒童有能背誦歌詞者，仍照前示給賞。特示。

勸人莫賭博，賭博例禁嚴，無論兵與民，犯者即枷杖。
開場聚賭者，罪名更加重，初犯杖一百，併要徒三年。
再犯杖照式，遠流三千里，首賭拏賭者，若有真贓據。
賭博之財物，一概歸入官，半賞首賭人，半作充公用。
職官犯賭博，無論文與武，革職永不用，枷責不准贖。
生監與職銜，犯則先褫革，照例亦枷責，一体贖不得。
爾等富貴子，何以要去賭，多因不肖輩，開場來引誘。
或備酒肉飯，或設煙花局，今爾入迷途，朝夕戀不捨。
輸贏用籌碼，悉聽頭家計，豈知一結算，盈千并盈萬。
現交不能欠，無錢借貸湊，重利受滾盤，變產還亦願。
從今富貴家，賭博當禁絕，子弟早約束，勿致受人騙。
堂堂體面人，肯做下賤事，如有人首告，受辱何能堪。
若是買賣中，自有生財道，何可起貪心，思發賭博財。
更有一般人，可笑更可憐，轎夫及挑夫，受盡苦與辛。
賺來血汗錢，都送賭博場，凡屬開賭者，必非良善人。
無賴與積棍，勾結衙中蠹，暗地納陋規，白日敢開賭。
或設於街坊，或攤于廟內，招集市井徒，紛紛趨如鶩。
因此多爭鬧，鬥毆釀命案，街鄰受波累，弱者受其殃。
窮漢輸了錢，空手不能還，潛思偷與竊，遂變爲賊盜。
從此賊日多，由于聚賭來，此等不肖輩，非可言語勸。
惟有地方官，嚴飭保甲查，分別罪輕重，照例即詳辦。
租屋與人賭，知情應封鎖，街市若有賭，保鄰當稟拏。
容隱被人告，杖責亦不饒，既往姑免究，從今當痛改。
出示嚴禁外，更撰五言誠，條例詳指示，根由說其概。
大家當共醒，大家當共戒，及早想回頭，長作好百姓。

(十五) 12506.32 件

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爲札飭事(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獻綸札飭淡水分府陳星聚抄戒賭俚歌告示多張遍貼曉諭、共並將貼過處所日期具報)

札淡水廳

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為札飭事。本年八月初二日，奉巡撫部院王札開：「照得本部院勸諭臺屬諸色人等，戒賭俚歌一百句，除給示諸城門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移飭各屬照抄多張，遍貼曉諭，仍將貼過處所、日期具報，毋違。此札」等因，計抄發告示一道到道。奉此，合就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計抄粘告示稿一紙

光緒元年八月十四日 札（分巡臺澎兵備道關防）

八月廿六日奉

（十六）12506.33 件

淡水總捕分府陳為曉諭事（淡水分府陳星聚抄發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王曉諭臺民戒賭俚歌百句告示）

賞戴花翎、特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抄，蒙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王為曉諭事。（註一）照得本部院蒞臺後，訪悉臺地賭風最盛，當經出示嚴禁在案。茲恐未能一律痛改，特撰俚歌百句，以代苦口之勸，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臺屬諸色人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倘再不知悔悟，仍然賭博，本部院惟有儘法嚴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兒童有能背誦歌詞者，仍照前示給賞。特示。

勸人莫賭博，賭博例禁嚴，無論兵與民，犯者即枷杖。
開場聚賭者，罪名更加重，初犯杖一百，併要徒三年。
再犯杖照式，遠流三千里，首賭拏賭者，若有真贓據。
賭博之財物，一概歸入官，半賞首賭人，半作充公用。
職官犯賭博，無論文與武，革職永不用，枷責不准贖。
生監與職銜，犯則先褫革，照例亦枷責，一体贖不得。
爾等富貴子，何以要去賭，多因不肖輩，開場來引誘。
或備酒肉飯，或設煙花局，今爾入迷途，朝夕戀不捨。
輸贏用籌碼，悉聽頭家計，豈知一結算，盈千并盈萬。
現交不能欠，無錢借貸湊，重利受滾盤，變產還亦願。
從今富貴家，賭博當禁絕，子弟早約束，勿致受人騙。
堂堂體面人，肯做下賤事，如有人首告，受辱何能堪。
若是買賣中，自有生財道，何可起貪心，思發賭博財。
更有一般人，可笑更可憐，轎夫及挑夫，受盡苦與辛。
賺來血汗錢，都送賭博場，凡屬開賭者，必非良善人。
無賴與積棍，勾結衙中蠹，暗地納陋規，白日敢開賭。
或設於街坊，或攤于廟內，招集市井徒，紛紛趨如鶩。
因此多爭鬧，鬥毆釀命案，街鄰受波累，弱者受其殃。
窮漢輸了錢，空手不能還，潛思偷與竊，遂變為賊盜。

從此賊日多，由于聚賭來，此等不肖輩，非可言語勸。
惟有地方官，嚴飭保甲查，分別罪輕重，照例即詳辦。
租屋與人賭，知情應封鎖，街市若有賭，保鄰當稟拏。
容隱被人告，杖責亦不饒，既往姑免究，從今當痛改。
出示嚴禁外，更撰五言誠，條例詳指示，根由說其概。
大家當共醒，大家當共戒，及早想回頭，長作好百姓。

右出示

批：限二日繕清發貼，如限責，逾限責懲。

光緒元年八月廿四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註一：上有浮批一紙，文曰：「傳稿」。

（十七）12506.34 件

單(淡水分府陳星聚單仰六班頭役將戒賭俚歌一百句告示分貼各處並取具各鄉保總甲收管狀繳案備查)

批：即將貼示處所牒府轉報。著敘稿速送。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單。仰六班頭役，立將抄奉巡撫部院王示禁戒賭俚歌壹百句告示，分投馳赴後開處所，在於來往通衢，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仍分別取具各鄉保、總甲收管狀，繳案備查。去役毋得違延，干咎。火速、火速。

計開：

竹塹城、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廳署前、竹北一保、楊梅壠、竹北二保、中壠街。以上一皂湯才對保。

竹南一保、中港街、竹南二保、後壠街。以上一快李益對保。

竹南三保、吞霄街、竹南四保、大甲街。以上三皂蔡照對保。

桃澗保、桃園街、海山保、三角湧。以上三快李祿對保。

興直保、新庄街、芝蘭保、滬尾海蘭前、金包里保、雞籠保、三貂嶺。以上二皂江龍對保。

大加蚋保、艋舺街、谷倉口、擺接保、枋橋頭、拳山保、石碇保、暖暖街、大稻埕。以上二快蔡標對保。

右單仰六班頭役

光緒元年捌月廿四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八) 12506.36 件

收管狀(石碇保鄉長陳再興、保長林朝聘具狀收管得戒賭告示二道)

具收管狀。石碇保鄉長陳再興保長林朝聘，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戒賭告示貳道，立即發貼該管保內水返腳街一道、暖暖街一道曉諭，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元年九月初一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石碇保鄉長陳再興戳記）

（淡水分府陳、給石碇保保長林朝聘戳記）

(十九) 12506.40、41 件

淡水廳陳為牒請轉報事（淡水分府陳星聚牒請臺灣府知府周察核轉報有關戒賭告示及發貼處所日期）

批：尚有戒告示，亦即照此見報，毋違。

九月初四日

陞補臺灣府北路淡水廳陳為牒請轉報事。光緒元年八月十六日，蒙堂臺移開：「本年八月初二日，奉巡撫部院王札，照得本部院勸諭臺屬諸色人等，戒賭俚歌一百，云云照文全敘至。望切，望切。須至移者。計抄發告示一道」等因。蒙此，遵將發下告示，飭承漏夜照抄多張，派差分赴各處寔貼曉諭，毋致風雨損壞，取具各鄉保收管備查。緣蒙前因，合將奉到日期，並將發貼告示處所，開具清摺，具文牒請堂臺察核轉報，寔為公便。為此備由具牒。須至牒呈者。

計牒送

清摺一扣

右牒

特授臺灣府正堂、在任候選道周

遵將照抄奉發示禁戒賭俚歌一百句告示，貼過處所，開具清摺，呈送憲鑒。

今開：

竹塹城、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廳署前、竹南一保、中港街、竹南二保、後壠街、竹南三保、吞霄街、竹南四保、大甲街、竹北一保、楊梅壠、竹北二保、中壠街、桃園保、桃園街、海山保、三角湧、興直保、新庄街、大加蚋保、艋舺街、谷倉口、芝蘭保、滬尾海關前、擺接保、枋橋頭、拳山保、暖暖街、大稻埕、金包里保、圭籠保、三貂嶺、石碇保

右摺式

光緒元年玖月初五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二十）12506.42 件

收管狀(雞籠保澳保陳泰具狀收管禁賭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雞籠保澳保陳泰，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禁勸賭博告示一道，交泰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玖月十六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大雞籠澳保陳太戳記）

（二一）12506.45 件

收管狀(金包裡保保長陳得旺具狀收管禁勸賭博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金包裡保保長陳得旺，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禁勸賭博告示一道，交旺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玖月十六日具收管狀（特授淡水分府陳、給金包裡鄉保保長陳得旺戳記）

（二二）12506.46 件

收管狀(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具狀收管禁勸賭博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抄發撫院大人禁勸賭博告示一道，交清保內，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元年玖月十六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戳記）

6、第 12507 案：清光緒 2 年（1876）淡水分府同知陳星聚曉諭禁賭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光緒 2（1876）年，淡水分府陳星聚承福建巡撫丁日昌之指示，發佈嚴禁賭博告示，後包括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保長張文運、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等陸續回報具狀收管得嚴禁收受賭規告示情況。

二、檔案全文

（一）12507 案

案由：按准本府孫移開奉撫憲丁札發嚴禁賭博告示九道移請飭差分赴各保實貼曉諭遵示查辦由

賞戴花翎分府陳一件。接准

本府孫移開，奉

撫憲丁札發，嚴禁賭博告示九道移請飭差，分赴各保寔貼曉諭，遵示查辦由。

光緒貳年伍月日刑總卷

（二）12507.3 件

收管狀（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保長張文運具狀收管嚴禁賭博以除民害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保長張文運，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發撫憲「嚴禁賭博以除民害」告示一道，交馨保內士林街，滿漿實貼，毋被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貳年五月廿九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戳記）

（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一保地保長張文運戳記）

（三）12507.8 件

收管狀（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具狀收管得嚴禁賭博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發撫憲「嚴禁賭博以除民害」告示一道，交清保內滬尾街，滿漿寔貼，毋被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貳年伍月廿九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戳記）

(四) 12507.10 件

單(淡水分府陳星聚發禁賭告示一百三十四道單仰對役交各鄉保實貼並取具各鄉保收管狀稟繳)

批：即再抄六十道，分發六班發貼。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單。仰對役立資奉到撫憲禁賭告示三、四、一道，分赴各保交該鄉保滿漿寔貼，毋致風雨損壞，仍取具該鄉保收管狀，限即日內稟繳赴轅，以憑附卷備查。去役毋得玩延，干究。火速、火速。

計發告示三、四、一道

右分單仰對役江龍、蔡標、李祿

光緒貳年廿年伍月卅日承刑總

稿

(五) 12507.27 件

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為特飭事(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獻綸札飭淡水廳遵照辦理嚴禁賭博並將辦理情形隨時稟報)

札淡水廳

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為特飭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撫憲丁札開：「據永春州知州翁學本稟稱：『案奉札開：〈照得本部院撰擬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一案告示，札發轉飭所屬各縣寔貼曉諭，一面認真嚴禁，不准兵役人等得規包庇，亦不得捕風捉影，藉端騷擾。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察出，定即從嚴參究不貸。仍飭將貼過處所、日期，及如何嚴禁情形，隨時專稟報查，並奉硃諭。賭博流毒閭閻，賊盜往往由此而起，本部院此次嚴禁，令在必行，自發貼告示之後，如該處地方仍禁未淨絕或陽奉陰違，一經本部院密查發覺，定行專案奏參，仍將寔在認真辦理情形，隨時詳稟，慎勿以一驗文申報了事也，切懇，切禱〉等因，暨奉發告示二十道下州。奉此，卑職業將遵辦緣由，連同牌單先行稟覆繳銷，一面將奉發告示飭承照抄多張，分發各鄉族長、地保，不敢縱容再犯花會賭博切結。奉頒憲示，勒石署前通衢，俾昭永遠，以期賭風淨絕。因思賭棍明目張膽開場聚賭，無非文武衙門弁兵丁役得規包庇，卑職隨將卯冊有名各班差役，飭承另造一冊，當堂查點。于本人名下註明住址、原保飭令，認保畫押，如無承保，即行示革。此後倘有藉端索詐，惟保是問。並飭德大二縣一體照造，及移取弁兵印結，併飭取族長、地保切結各前來。除分別附卷外，合將奉發告示，並照抄發貼處所，及取族長、地保切結姓名，分開□□摹刷碑模，連同卑州暨德大二縣差役□□永春汛弁印結，稟送察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州辦理甚為認真，應即記大功三次，以示鼓勵，除將碑摹冊摺印結存查，並札藩臬兩司，將翁牧記大功三次註冊飭遵，一面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外，

合併札行。札到該道，立即轉飭所屬各府廳縣，一體遵辦，務望認真嚴禁，不准虛應故事。仍將辦理嚴禁情形，隨時專稟報查，毋違。此札」等因到道。奉此，合就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嚴禁情形，隨時專稟報查，毋違。此札。

光緒二年七月初七日 札（分巡臺澎兵備道關防）

七月十七日奉

（六）12507.28 件

署臺灣府正堂孫為移請事（署臺灣府知府孫壽銘移請淡水分府陳星聚認真嚴禁汛兵包庇娼賭）

移文

八月初五日到

署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孫為移請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撫憲丁札開：「據永春州知州翁學本稟稱：『奉院札發：〈嚴禁賭博告示，飭即轉行所屬認真嚴禁，不准兵役人等得費包庇，亦不得捕風捉影、藉端騷擾，仍將貼過處所嚴禁情形隨時專稟〉等因。遵查閩省賭博花會之風，素來最熾，有司衙門未嘗不申禁令，其所以未能淨絕者，半由弁兵得規包庇，半由丁役肥身矇蔽，要非營員潔已趨公，文武和衷共濟，寔為獨力難禁之勢。卑職前於同治六年到任後，查悉境內賭棍開設花會寶場，每月有文武衙門弁兵丁役規費多寡不等，隨與前署陸提左營已故王遊擊開役，將文武衙門賭規一併革除，出示各鄉嚴禁，如有兵役再得規錢，查出從嚴懲處，並嚴飭各鄉紳耆家長寔力訪查，左右前後四鄰互相結保。如有開設花會、寶場一切賭博，立即赴州稟報，會營嚴拏，儘法懲辦，將賭廠房屋，無論租賃、已業，立即折毀地基。入官首報之人，酌賞錢文以示鼓勵，徇隱不首，治以連坐。並札飭德大二縣一体禁革嚴拏懲辦。所有私宰耕牛、窩留娼妓，亦為地方之害，一律嚴行禁絕，不准兵役得規包庇徇縱。誠恐日久禁弛，于同治九年正月間，卑職會同本任陸提左營遊擊、現詞署陸提、城守營參將陳兆熊，勒石永遠示禁，業經通報在案。八九年來，卑州地方並無花會、寶場、私宰、窩娼，匪徒斂跡，搶劫無聞，即鼠竊狗偷，亦甚稀少，其深房密室偶一聚會擲骰鬥牌間或有之。卑職隨時訪查，有犯必懲，並將向見各先正戒賭文，刊刷成本，廣為分布，俾家喻戶曉，共知儆戒。至德大兩縣均經督飭該縣嚴禁，民不敢犯。惟德化縣轄赤水地方，先尚有汛兵包庇娼賭，該代理縣申禁不遵，稟經卑職會同陸提後營支都司得勝，於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先行嚴禁，一面由卑職稟請署陸提軍門孫給示，發州飭縣發貼申禁，由支都司將汛兵嚴懲開革，現在娼賭亦均斂戢。茲奉前因，遵將告示轉發德大兩縣各六道，飭令照抄發貼遵辦，取結開摺稟送，仍由卑職抄奉多張，分發各鄉，無論窮鄉僻壤，偏貼曉諭，暨諭飭各鄉家長、地保取具約束，不敢縱容再犯花會賭博切結存案。隨時寔力認真會營嚴密訪查，謹將奉頒憲示勒石署前，俾昭久遠，以期賭風淨絕，不肖兵役不敢包庇徇縱。卑職仍嚴束丁役，不准藉端騷擾，合將遵辦情形，連同牌單並戒賭文先行稟繳察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稟批：『該牧辦理賭案，極為認真，並將禁賭告示泐石，尤見留心風俗，殊堪嘉尚。候行司將該牧記大功三次，以示獎勸。並通飭各屬遵照，仰俟告示泐石後，仍即摹揭送查，並飭德大二縣一体認真嚴禁。至稟內所稱德化縣轄赤水地方，先有汛兵包庇娼賭，仍

查明該汛弁何人，即行揭請參革，以示懲儆，毋延。此繳。牌單、戒賭文存』等因。印發並行司註冊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飭所屬各廳縣，一体遵照認真嚴禁，毋違。此札」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奉札發告示，業經咨鎮並移行各廳縣遍貼曉諭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呈鎮臺並移行禁革外，合就移請。為此移詣貴分府請煩查照，一体認真嚴禁。望速施行。須至移者。

右移

淡水分府陳

光緒二年七月廿九日 移（福建臺灣府印）

（七）12507.29 件

淡水撫民分府陳為嚴禁收受賭規縱賭害民事（淡水分府陳星聚出示對保鄉保人等嚴禁收受賭規縱賭害民）

賞戴花翎、臺灣北路淡水撫民分府陳為嚴禁收受賭規，縱賭害民事。照得賭為藏奸之藪，地方之所以多賊，皆賭為之也。本年以來，塹城以及淡北各庄，實無復敢開賭者，大甲百姓豈不畏法，若非該對保、鄉保人等收受賭規，何致毫無忌憚如此。言念及此，實深髮指，除嚴密查拏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該對保鄉保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賭場一日不禁，賊風一日不息，民間一日不安，自示之後，大甲一帶如再有棍徒開賭情事，不問而知，為爾等得規縱容。本分府惟有先斃爾等於杖下，古人云：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本分府斷不能為爾一二人而置生民塗炭於不顧也，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右出示

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八）12507.30 件

淡水撫民分府陳為嚴禁收受賭規縱賭害民事

批：城四門、衙署前、香山、中港、後壟、吞霄、大湖口、楊梅壠、頭重溪、中壠、舊街、新街、桃仔園、龜崙嶺、新店、艋舺、大稻埕、滬尾、圭籠、枋橋、錫口、水返腳、三貂嶺、暖暖、金包里。

賞戴花翎、臺灣北路淡水撫民分府陳為嚴禁收受賭規，縱賭害民事。照得賭為藏奸之藪，地方之所之多賊，皆賭為之也。本分府訪聞大甲尚有開場聚賭情事，業經嚴飭對保人等查拏在案（註一），但恐城廂各鄉亦有故智復萌者，除飭查拏解辦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該地總理、對保、鄉保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賭場一日不除，賊風一日不息，民間一日不安，而究非在官人役得規

縱容，賭亦斷不敢肆無忌憚，自示之後，該保如有賭場，不問而知為爾等收受賭規所致，本分府惟有先斃爾等於杖下，古語云：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本分府斷不能寬爾一二人，而置生民塗炭於不顧也，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註一：上有浮貼一紙，文曰：「傳簽」。

（九）12507.37 件

署臺灣府正堂孫為移知事（署臺灣府知府孫壽銘移請淡水分府認真嚴禁包庇娼賭並將辦理情形隨時稟報）

移文

九月初六日到

署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孫為移知事。本年七月十八日，蒙臬憲張札開：「奉巡撫部丁批，據永春州通稟遵札，嚴禁花會賭博，並奉發告示，照抄發貼處所，及取族長、地保切結，暨摹刷碑模緣由。奉批：『仰按察司查照，另札飭知繳』。又奉撫憲札開：『據永春州知州翁學本稟稱：〈案奉札開：《照得本部院撰擬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一案告示，札發轉飭所屬各縣寔貼曉諭，一面認真嚴禁，不准兵役人等得規包庇，亦不得捕風捉影，藉端騷擾。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察出，定即從嚴參究不貸。仍飭將貼過處所、日期，及如何嚴禁情形，隨時專稟報查》。並奉硃諭：《賭博流毒閭閻，賊盜往往由此而起，本部院此次嚴禁，令在必行，自發貼告示之後，如該處地方仍禁未淨絕，或陽奉陰違，一經本部院密查發覺，定行專案奏參，仍將寔在認真辦理情形，隨時詳稟，慎勿以一驗文申報了事也。切懇，切禱》等因，暨奉發告示二十道下州。奉此，卑職業將遵辦緣由連同牌單，先行稟覆繳銷，一面將奉發告示飭承照抄多張，分發各鄉寔貼曉諭，取具各鄉族長、地保，不敢縱容再犯花會賭博切結，奉頒憲示，勒石署前通衢，俾昭永遠，以期賭風淨絕。因思棍徒明目張膽開場聚賭，無非文武衙門弁兵丁役得規包庇，卑職隨將卯冊有名各班差役，飭承另造一冊，當堂查點，于本人名下註明住址原保，飭令認保畫押，如無承保即行示革。此後倘有藉端索詐，惟保是問，並飭德大二縣一体照造，及移取弁兵印結，併飭取族長地保切結各前來。除分別附卷外，合將奉發告示，並照抄發貼處所，及取族長地保切結，姓名分開清摺，摹刷碑模，連同卑州暨德大二縣差役卯冊、永春汛弁印結稟送察〉等情，到本部院。據

此，查該州辦理甚為認真，應即記大功三次，以示鼓勵。除將碑摹冊摺印結存查，並札各巡道轉飭所屬各府州廳縣，一体遵辦外，行司立即會同藩司，將翁牧記大功三次，註冊飭遵。一面通飭各屬一体遵照辦理，務望認真嚴禁，不准虛應故事，仍將辦理嚴禁情形，隨時專稟報查，毋違。』又奉撫憲札開：『據永春州知州翁學本稟稱：（奉院札：《發嚴禁賭博告示，飭即轉行所屬，認真嚴禁，不准兵役人等得規包庇，亦不得捕風捉影，藉端騷擾，仍將貼過處所、嚴禁情形隨時專稟》等因。遵查賭博花會之風素來最熾，有司衙門未嘗不申禁令，其所以未能淨絕者，半由弁兵得規包庇，半由丁役肥身矇蔽，要非營員潔已趨公，文武和衷共濟，寔為獨力難禁之勢。卑職前于同治六年到任後，查悉境內賭棍開設花會寶場，每月有文武衙門弁兵丁役規費，

多寡不等，隨與前署陸提左營已故王遊擊開俊，將文武衙門賭規一併革除。此示各鄉嚴禁，如有兵役再得規錢，查出從嚴懲處，並嚴飭各鄉紳耆家長，寔力訪查左右前後四鄰互相結保，如有開設花會、寶場一切賭博，立即赴州稟報，會營嚴拏，儘法懲辦。將賭廠房屋，無論租賃、已業，立即折毀地基；，入首報之人，酌賞錢文，以示鼓勵；徇隱不首，治以連坐。並札飭德大二縣一体禁革，嚴拏懲辦。所有私宰耕牛，窩留娼妓，亦為地方之害，一律嚴行禁絕，不准兵役得規包庇徇縱，誠恐日久禁弛，于同治九年正月間，卑職會同本任陸提左營遊擊，現調署陸提城守營參將陳兆熊，勒石永遠示禁，業經通報在案。八九年來卑州地方並無花會、寶場、私宰、窩娼、匪徒斂跡，搶劫無聞，即鼠竊狗偷，亦甚稀少，其深房密室偶一聚會擲骰鬥牌，間或有之。卑職隨時訪查，有犯必懲。並將向見各先正戒賭文，刊刷成本，廣為分布，俾家喻戶曉，共知儆戒。至德大兩縣，均經督飭該縣嚴禁，民不敢犯。惟德化縣轄赤水地方，先尚有汛兵包庇娼賭，該代理縣申禁不遵，稟經卑職會同陸提後營支都司得勝，于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先行嚴禁，一面由卑職稟請署陸提軍門孫給示發州飭縣發貼申禁，由支都司將汛兵嚴懲開革，現在娼賭亦均斂戢。茲奉前因，遵將告示轉發德大兩縣各六道，飭令照抄發貼遵辦，取結開摺稟送，仍由卑職抄奉多張，分發各鄉，無論窮鄉僻壤，偏貼曉諭，暨諭飭各鄉家長地保，取具約束不敢縱容再犯花會賭博切結存案，隨時寔力認真，會營嚴密訪查，謹將奉頒憲示勒石署前，俾昭久遠，以期賭風淨絕，不肖兵役不敢包庇徇縱。卑職仍嚴束丁役，不准藉端騷擾，合將遵辦情形，連同牌單並戒賭文，先行稟繳察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稟批：『該牧辦理賭案，極為認真。并將禁賭告示勒石，尤見留心風俗，殊堪嘉尚。候行司將該牧記大功三次，以示獎勵，並通飭各屬遵照，仰俟告示勒石後，仍即摹揭送查，並飭德大二縣一体認真嚴禁。至稟內所稱德化縣轄赤水地方，先有汛兵包庇娼賭，仍查明該汛弁何人，即行揭請參革，以示懲儆，毋延。此繳。牌單戒賭文存』等因，印發並札十府暨龍巖州，轉飭所屬遵照外，行司立即移會藩司，將該牧記大功三次，註冊飭遵。并一体通飭各屬，認真嚴禁，毋延』各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司，除批示並咨藩司，將永春州翁牧記大功三次，註冊暨通飭各府州轉飭所屬各廳縣，一体遵辦外，合就飭行，為此仰府官吏，即便轉行所屬各廳縣，一体遵照辦理，務望認真嚴禁，不准虛應故事，仍將辦理嚴禁情形

隨時專稟通報察查，毋違。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先奉撫憲札，發告示並續檄到府，均經移行禁革在案。

茲蒙前因，除再移行遵照外，合就移知。為此詣貴分府，請煩查照辦理，務望認真嚴禁，切勿虛應故事，仍將辦理嚴禁情形，隨時專稟通報察查。望切，望切。須至移者。

右移

淡水分府陳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移（福建臺灣府印）

（十）12507.51 件

二快頭役許福稟為資貼告示取具管狀稟察核事（二快頭役許福發貼禁賭告示並取具收管狀稟繳察核）

臺下二快頭役許福叩首叩稟。爲資貼告示，取具收管狀稟繳察核事。

茲蒙奉撫憲札：「擬嚴禁賭博一案告示一道，仰役資往該管保內滿漿寔貼，仍取具收管狀繳案備查」等因。役遵即飛往該處寔貼，毋致損壞，並著該管鄉、保長小心看守，及取具收管狀前來稟繳。伏乞

大老爺察核施行。切叩。

計夾繳收管狀一紙

批：悉。狀附。

六月二十日叩（淡水分府陳、給二快班頭役許福戳記）

（十一）12507.67 件

福建按察使司盧移行拏辦事（福建按察使司盧札飭臺北府將院發告示遍貼曉諭並嚴密查拏禁止兵丁包庇）

札臺北府

欽命福建按察使司盧爲移行拏辦事。奉總督部堂何牌開：「照得賭博最爲民害，地方文武均有查拏之責，如賄縱不拏，應參革治罪。本部堂蒞閩後，訪聞閩中賭風甚盛，曾于剴切曉諭八條中，切寔告誡，此風仍未盡熄。轉瞬秋冬農事將畢，難保不故態復萌，此固由習俗錮蔽使然，然蠹役、奸胥、婪兵、劣弁暗爲包庇者，寔亦不少。現經本部堂會同撫部院申明例禁刊刷示諭。除通頒閩省臺內各府州暨標鎮協營，立即轉發各營廳縣，用木牌粘貼，遍處懸掛，以垂久遠。仍將懸掛處所，開摺具報。如所發告示有不敷懸掛者，即由該文武照抄多張，或馳請補發，總須遍處曉諭，俾眾咸知。一面認真訪查該管地方，如有開場聚賭，及弁兵、胥役得規包庇情事，分別嚴拏解辦。倘該管文武徇容不舉，或失覺察，定干嚴參外，所有告示，合行飭司，即速移行遵照，毋延，計發告示二道」等因。奉此，本司查賭博最爲民害，花會尤易藏奸，屢飭諄諄示禁，此風仍未盡息，揆由蠹役、婪兵暗中得規包庇，以致頹風莫挽，愚民受害無窮，言之可恨。亟應移行認真訪拏，從嚴究懲。茲奉前因，除移行查照外，合并飭行。爲此札，仰該府立即轉飭遵照，將所奉院發告示按鄉遍貼，俾眾咸知。一面親密查訪所屬地方，何處開場聚賭，何處花會掛巴，及蠹役奸胥何人得規包庇，即密爲布置，設法嚴拏務獲，訊明從嚴按擬究懲詳辦，如敢徇容不舉，或失覺察，及拏辦不力，定干嚴參不貸，凜之。切速，切速。此札。

計粘抄告示一紙

光緒肆年拾月廿九日（官防內容無法辨晰）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

監印官按察司經歷戎陳猷

（十二）12507.68 件

禁賭告示（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爲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事）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爲嚴禁賭博以除民

害事。照得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有花會、銅寶、搖攤、抓攤、車馬炮、擲骰等項，名目繁多。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其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墮其術中，迷不知返，因窮極無聊而賣妻鬻子者有之，輸極相爭而受傷釀命者有之。又有被索賭欠，受人凌辱，情急輕生者，家產蕩然，無計謀生流而為匪者。且賭場為盜賊藏身之所、混跡之區，地方因之多事，比戶為之不安，實為閭閻之巨害，除隨時密訪飭拏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閩省軍民人等知悉：試思賭博例禁綦嚴，重則罪干軍流，輕亦杖徒枷號，四民各有恆業，咸宜謹懍，刑章三尺，斷難倖逃，何若輕投法網。嗣後務須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即早改悔，自保身家。倘敢怙惡不悛，仍蹈從前惡習，定即嚴拏從重懲辦，恐爾時噬臍莫及也。第賭博開場，動致成群結隊，無論通衢僻壤。耳目難瞞，若無得規包庇之人，該棍徒何敢明目張膽，肆行哄誘，乃弁兵胥役，皆藉此以肥身，平日則互相包庇，即至查拏，則又通信縱脫，此賭棍所以有恃無恐也。欲塞其流，必先清其源，就責成地方文武，認真約束禁革，查有前項情弊，即行斥革詳辦。如或徇護，一經本部院察出，立提弁兵胥役嚴懲，並將縱容之本官糾參不貸，言出法隨，慎毋嘗試。特示。

右諭通知

光緒貳年肆月二十五日 給（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關防）
告示發鋪滿漿實貼，毋致風雨飄淋損壞。

7、第 12508 案：清光緒 2 年（1876）福建巡撫丁日昌發告示嚴禁自盡圖賴惡習事 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光緒 2（1876）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另發佈告示嚴禁自盡圖賴惡習，淡水分府陳星聚亦發佈告示，金包里鄉保長陳得旺、芝蘭二保鄉長高稟和、三貂保保長吳全泰、大雞籠澳保陳太、八里坌保鄉長蔡毓材、保長柯合吉、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等陸續回報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

二、檔案全文

（一）12508 案

案由：奉撫憲丁札發告示嚴禁自盡圖賴惡習並准本府孫移同前由

分府陳一件。奉

撫憲丁札發告示，嚴禁自盡圖賴惡習，並准本府孫移同前由附。

光緒貳年捌月日刑總卷

（二）12508.5、6 件

粘單（淡水同知陳差六班頭役至各處分貼告示之粘單）

計開：

本城四門、署前、香山、新埔、九芎林、咸菜甕、大湖口、楊梅壠、頭重溪、波羅汶、石觀音、北埔。以上對保一皂。

中港、頭份、後壠、貓裡、銅鑼灣。以上對保一快。

吞霄、宛裡、大甲媽祖宮口、巡司衙口、大安港。以上對保三皂。

艋舺倉、大稻埕、大隆同、錫口、水返腳、梘尾、枋橋頭。以上對保二快。

新庄街、滬尾街、芝蘭街、金包里、雞籠、暖暖、頂雙溪、關渡媽祖宮。以上對保二皂。

中壠新、舊街、桃仔園、三角湧、柑園、大姑崁、龍潭陂。以上對保三快。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單。仰對保頭役某，立將撫憲頒發告示幾道，賚赴該管保內，按照填明處所，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仍取各該鄉保收管狀繳案備查。該役毋得違延干究。速、速。

計粘單一紙

右單分仰六班頭役

光緒貳年捌月廿二日 承刑總（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三）12508.7 件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日昌爲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事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爲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事。照得自盡人命，律無抵法，而小民愚蠢，重輒輕生，其親屬聽人挑唆，無不砌詞混控，牽涉多人，意在求財，兼圖洩忿。本部院蒞閩以來，查核各屬命案，此等居多。而地方官不詳加勘審，任憑屍親羅織多人，輒即差拘到案，鄉曲小康之戶，一經蔓引枝牽，若不蕩產傾家，則必致瘐斃囹圄而後已。公祖耶！父臺耶！祖父之待子孫固如是耶！除嚴飭各府廳州縣，如此後有將自盡命案，濫行差拘良民，以致無辜受累者，立即分別嚴參外，合行剴切曉諭。爲此示，諭所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人命至重，既死不可復生，公論難誣，千虛難逃一寔。況父子、夫婦、兄弟，皆人道之大經，乃死而因以爲利，是雖覷然人面，實則禽獸不如。本部院現經嚴加通飭，凡自盡命案，均限一月審結。倘有聳令自盡、誣告、圖賴等情，即嚴究主使棍徒，一併從重治罪，則爾等縱或自拼一死，總不能貽害他人，其親屬雖欲逞刁，一經審出寔情，不過自取罪戾，亦無人肯與賄和，是不但死者枉送性命，不值一錢，即生者因此又犯刑章，更屬無益有損。本欲害人，適以自言（害），徒爲讎人所快，復何利之可圖、何忿之能洩乎。試爲反覆籌思，與其枉死無償，聽他人之入室，曷若餘生自愛，冀飽暖於將來。且本部院，業經嚴禁書差需索，爾等如有身受重冤，儘可瀝情控訴，並不須花費分毫，又何必自投絕路，至以性命博錙銖哉。嗣後務各自愛其身，毋得逞忿輕生，希圖詐害，該親屬亦不得聽唆誣告，枉費譴張。茲將律例罪名，逐條開列於後。

一、子孫將祖父母、父母屍身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妻將夫屍圖賴人者罪同，功總遞減一等，告官者以誣告反坐，杖一百，流三千裡，加徒役三年，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準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搶奪論。

一、詞狀止許實告實證，若陸續投詞，牽連婦女及原狀內無名之人，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投審，若無故兩月不到案，即將被告証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專拏原告，治以誣告之罪。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照律治罪，不得聽其攔息，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主唆，仍將教唆之人，照律治罪。

以上皆係律例明文，何等嚴切。本部院當經飭屬，將此示泐石城門，爾等安分良民，如有實被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摹揭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右諭通知（福建臺灣府印）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日給

告示發鋪滿漿實貼

毋致風雨飄淋損壞

（四）12508.25 件

收管狀（金包里鄉保長陳得旺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金包里鄉保長陳得旺，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上憲頒發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交旺賚帶保內金包里街庄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貳年九月十七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金包里鄉保長陳得旺戳記）

（五）12508.27 件

收管狀（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等，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上憲頒發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交清等賚帶保內滬尾街庄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貳年九月十七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戳記）
（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保長周永安戳記）

（六）12508.28 件

收管狀（芝蘭二保鄉長高秉和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芝蘭二保鄉長高秉和，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上憲頒發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交和賚帶保內關渡媽祖宮，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貳年九月十七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二保鄉長高秉和戳記）

（七）12508.29 件

收管狀（芝蘭一保鄉長張文運、保長施桂馨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具收管狀。芝蘭一保鄉長張文運保長施桂馨等，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上憲頒發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交運等賚帶保內芝蘭街庄滿漿實貼，毋致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貳年九月十七日具收管狀（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一保地保長張文運戳記）
（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一保鄉長施桂馨戳記）

8、第 17212 案：清光緒 14 年（1888）淡水廳調查轄內各番社番租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光緒 14 年 1 月（1888）起，調查各保保內番社情況，包括社名、應收番租等，於 17212・13 案，光緒 14 年 5 月之清冊稿內，含有芝蘭一保毛少翁社、芝蘭三保小雞籠社、雷朗社、南崁社、坑仔社、圭北屯社、八里坌社、武勝灣社、奎聚社、峰峙社、錫口社、霄裡社、拜爵社（註：即擺接社）、龜崙社、里族社、塔塔攸社、內北投社等各社，有關「通土口糧租谷」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以及應裁各款等項。

二、相關檔案全文

此案相關的，主要是 17212.13 之番社番租清冊。

（一）17212 案

案由：飭查保內□□查明番社統計若干社是何社名應收番租若干據實稟覆並附舉充頭目各稟在內

（正堂）方一件。飭查保（內）□□（查明番）社，統計若（干）社，是何社名，應收番租若干，據實稟覆由。

承糧總

並附舉充頭目各稟在內。

光緒拾肆年（正）月日（卷）

（二）17212.13 件

清冊稿（淡水縣知縣汪興禕造具轄內各番社應收通土口糧租穀並應支應裁各項用款數目清冊稿）

抄冊

補用知府候補同知調補淡水縣爲造送事。謹將卑邑所轄各社應收通土口糧租穀，並應支、應減、應裁各項用款數目，逐社開具四柱冊式，呈送察核。

計開：

芝蘭一保毛少翁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九百一十石零五斗二升五合。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九百零七石八斗六升五合，計少谷二

石六斗六升。今以紳冊數目為準，理合登明。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九百一十石零五斗二升五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三百六十四石二斗一升外，實收谷五百四十六石三斗一升五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一百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二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二石。

一、除番丁二十名，每名口糧谷一十三石，共谷二百六十石。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四十石。

一、除清明、中元、中秋各節神福祭費谷二十四石。

共除谷四百四十八石。

實在：

一、應存谷九十八石零二斗一升五合。

前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九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遇鹿廳點卯費谷六十石。

一、鹿廳年繳社費谷六十石。

一、淡縣板費、牛兔單費谷一十二石。

前三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番丁谷一十七石。

前件向係應支之款，今因清丈改章，應完錢糧改歸小租戶完納，是以議裁。理合登明。

芝蘭三保小鷄籠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六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升三合。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六百二十五石四斗七升七，合計少谷二十八石七斗零六合，今以紳冊數目為準。理合登明。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六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升三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外，實收谷三百九十二石五斗一升。

開除：

-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一百石。
 -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番丁六名，每名口糧谷二十八石，共谷一百六十八石。
 -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 一、除七月中元、四月初八、暨二月初一、八月十五各節神福祭費谷二十石。
- 前件查原冊開列參款，共支谷三十三石六斗，未免過多，相應核減併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 共除谷三百二十八石。

實在：

- 一、應存谷六十四石五斗一升。
-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六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 一、遇鹿廳點卯費銀四十三元。
 - 一、鹿廳年繳社費銀一十七元。
 - 一、鹿廳吏房冊費銀四元。
 - 一、鹿、淡皂快差費銀一十七元。
 - 一、淡縣戶總冊費銀四元。
 - 一、淡縣年貼牛免銀四元。
 - 一、五庄各廟演戲神福費谷一十二石九斗。
- 前七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 一、淡縣年完番丁谷一十七石。
-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前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雷朗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一千一百七十六石四斗三升。
- 又、應收社課銀三十兩零二分。
- 又、單尾銀四元。

新收：

-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一千一百七十六石四斗三升，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四百七十石五斗七升二合外，實收谷七百零五石八斗五升八合。
- 又、收社課銀三十四兩零二分，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銀一十三兩六錢一分外，實收銀二十兩零四錢一分一四，折番銀二十八元五角七瓣四尖。

又、收單尾銀四元。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六十石。

一、除永豐庄管事收租辛金谷三十六石。

一、除內埔庄管事收租辛金谷二十四石。

前二件查原冊，共開支谷一百石，殊屬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各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土目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屯丁二十二名，每名口糧谷五石六斗四升，共谷一百二十四石零八升。

前件查原冊每名開支谷一十石，茲查紳冊僅開谷前數，相應更正。理合登明。

一、除番丁一十五名，共給功恩谷一百五十石。

一、除永豐庄租趕工食谷一十石。

一、除內埔庄租趕工食谷一十石。

一、除永豐、內埔、枋寮三處正、七、八、十等月六處神福祭費谷二十石。

一、除雜項費用谷二十石。

一、除學海書院膏伙谷一百二十石。

一、除生員潘宗陳育才谷三十石

共除谷六百三十四石零八升。

實在：

一、應存谷七十一石七斗七升八合。

右、銀三十二元五角七瓣四尖，折合三十二石五斗七升四合。

共存谷一百零四石三斗五升二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八十五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爲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尙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遇鹿廳點卯費銀九十八元。

一、鹿廳點卯路費銀一十貳元。

一、遇永豐庄清醮，應當斗燈首該銀六十元。

一、鹿廳差費銀六十四元。

一、淡縣年貼牛兔銀四元。

一、淡縣差費銀三十元。

一、生員潘宗陳經理社中各項祭祀谷四十石。

前七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南坎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九百一十六石四斗零二合。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九百一十六石四斗零二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三百六十六石五斗六升一合外，實收谷五百四十九石八斗四升一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六十石。

一、除管示辛金谷四十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二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二石。

前二件原冊各開支谷二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各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番差工食谷一十石。

前件原冊開支谷二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屯丁一十六名，每名口糧谷一十八石，共谷二百八十八石。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除延師教讀束金谷三十石。

一、除中元、中秋神福祭費谷一十二石。

前件原冊開支谷三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共除谷四百八十四石。

實在：

一、應存谷六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六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鹿廳社費谷四十石。

一、正月演戲神福豬羊雜費谷四十石。

一、八月祭祖豬羊雜費谷四十石。

一、淡縣社費谷三十三石。前四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番丁谷一十七石。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首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坑仔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三百一十四石三斗。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三百零八石九斗五升，計少谷五石三斗五升，今以紳冊數目為準。理合登明。

又、應收租銀八十五元五角。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三百一十四石三斗，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一百二十五石七斗二升外，實收谷一百八十八石五斗八升。

又、收租銀八十五元五角，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銀三十四元二角外，實收銀五十一元三角，折谷五十一石三斗。

共谷二百三十九石八斗八升。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四十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八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八石。

一、除番差工食谷八石。

一、除屯丁一十六名，每名口糧谷五石，共谷八十石。

一、除出庄趕租工食谷五石。

一、除催收山租工食谷一十石。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一、除生員藍煥章育才谷一十石。

一、除春秋並中元各節神福祭費谷一十石。

共除谷一百九十九石。

實在：

一、應存谷四十石八斗八升。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三十五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遇鹿廳點卯併路費銀二十四元。

一、淡縣年貼牛兔銀二元。

一、淡縣社費銀五元。

一、三處香燈谷二十六石。

一、正月眾番牙祭並春秋祀谷一十五石。

一、七月祭祖並普施谷一十五石。

一、坑仔內外庄及山鼻仔庄演戲費谷六石。

前七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番丁銀五元。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首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圭北屯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六百四十八石四斗七升七合。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六百二十六石七斗二升四合，計少谷二十一石七斗五升三合，今以紳冊數目為準。理合登明。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六百四十八石四斗七升七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二百五十九石三斗九升一合外，實收谷三百八十九石零八升六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六十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屯丁一十一名，每名口糧谷二十二石，共谷二百四十二石。

一、除義塾延師費用谷二十石。

一、除催收山租工食谷一十石。

一、除七月神福祭費谷一十石。

共除谷三百五十二石。

實在：

一、應存谷三十七石零八升六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三十五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除撥雜用谷二十五石外，餘谷無幾，連同現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鹿廳冊費谷二十石

一、各庄捐緣谷一十石

一、二月祭祖二十石

前三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前件因所收租谷入不敷出，只得暫停，俟七年以後，再准開支。理合登明。

八里坌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三百九十一石三斗三升七合。
- 又、應收租銀八元四角三瓣。

新收：

-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三百九十一石三斗三升七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一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外，實收谷二百三十四石八斗零二合。
- 又、收租銀八元四角三瓣，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銀三元三角七瓣外，實收銀五元零六瓣，折谷五石零六升。
- 共谷二百三十九石八斗六升二合。

開除：

-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五十石。
 -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屯丁一十名，每名口糧谷一十石，共谷一百石。
 -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 一、除中元、中秋神福祭費谷一十石。
- 前件查原冊開支谷三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 共除谷二百石。

實在：

- 一、應存谷三十九石八斗六升三合。
-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三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 一、鹿廳年完社費谷三十六石。
 - 一、各庄神福捐緣八石。
- 前二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武勝灣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一千七百五十九石一斗四升七合。
-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一千六百六十四石九斗八升二合，計少谷九十四石一

斗六升五合，今以紳冊數目為準。理合登明。

又、應征地餉銀七十七元。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一千七百五十九石一斗四升七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七百零三石六斗五升九合外，實收谷一千零五十五石四斗八升八合。

又、收地餉銀七十七元，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銀三十元八角外，實收銀四十六元貳角，折谷四十六石貳斗。

共谷一千一百零一石六斗八升八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一百二十石。

一、除管事收租辛金谷四十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二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二十石。

一、除番差辛金谷一十六石。

一、除屯丁辛金谷三十二名，每名口糧谷六石，共谷一百九十二石。

前件查原冊，每名開支谷一十二石，茲核紳冊，僅開谷前數，相應更正。理合登明。

一、除番丁二十三名，共給功榮谷三百六十石。

一、除公館費改作什用谷五十石。

一、除頭重庄、貳重庄、新塭庄、舊溫庄，設立收租館費谷三十石。

一、除中元、中秋各節神福祭費谷貳十四石。

前件原冊分開谷四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義塾延師教讀費谷五十石。

共除谷九百貳十貳石。

實在：

一、應存谷一百七十九石六斗八升八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一百六十五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鹿廳年貼社費谷六十石。

一、淡縣年貼社費谷六十石。

一、淡縣年貼刑杖板費銀四元。

一、淡縣差帶牛兔單費銀一十貳元。

一、各處演戲捐緣谷六石，又銀一十貳元

一、福德神福做尾牙費谷一十貳石。

一、付辦辛金谷六十石。

前七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番丁銀一十八元。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首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奎泵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九斗貳升三合。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九斗貳升三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四百七十九石一斗六升九合外，實收谷七百一十八石七斗五升四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一百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屯丁一十五名，每名口糧谷五石，共谷七十五石。

一、除番丁貳十五石，全年口糧共谷貳百六十七石三斗貳升。

一、除番丁三名，全年功恩谷五十石。

前三件查原冊開列番丁三十貳名，共支口糧谷四百九十貳石八斗，茲核紳冊紛款支谷各前數，相應更正。理合登明。

一、除公館費改作什用谷三十石。

一、除生員陳駿高育才谷三十石。

一、除清明、中元、中秋各節神福祭費谷貳十四石。

前冊原冊開支谷三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共除谷五百九十六石三斗貳升。

實在：

一、應存谷一百貳十貳石四斗三升四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一百一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淡縣年貼牛兔社費單票板費，共谷一十六石。

一、業戶馬天良辛金口糧谷一百石。

一、八庄內神福捐緣谷貳十四名。

前三件均應裁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正供谷九十一石四斗一升二合。

又、完繳番丁谷一十二石。

前二件本應開支之款，今因清丈改章，應完錢糧改歸小租戶完納，是以議裁。理合登明。

峰峙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六百九十七石零三升。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六百九十七石零三升，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二百七十八石八斗一升二合外，實收谷四百一十八石二斗一升八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六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屯番二十四名，每名口糧谷多寡不等，共給谷二百四十九石。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一、除社后收租工食谷六石。

一、除收租船工費谷四石。

一、除春秋祭並中元神福費谷一十二石。

前件原冊開支谷二十石，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共除谷三百六十一石。

實在：

一、應存谷五十七石二斗一升八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五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錫口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三百六十七石七斗九升。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三百六十七石七斗九升，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一百四十七石一斗一升六合外，實收谷二百二十石零六斗七升四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六十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屯丁二十名，每名口糧谷二石五斗，共谷五十石。

一、除公館費改作雜用谷二十石。

一、除中元並二、八兩月神福祭費谷二十石。

前件原冊分款開支谷四十八石，殊屬浮多，相應核減併款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共除谷一百七十石。

實在：

一、應存谷五十石六斗七升四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四十四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霄裡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三百二十石四斗一升三合。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三百二十石零四斗一升三合，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一百二十八石一斗六升五合外，實收谷一百九十二石二斗四升八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五十石。

一、除屯丁二十名，每名口糧谷三石，共谷六十石。

一、除二月初二、十二月十六，眾番走田及福德祀費，共谷三十石。

一、除雜項費用谷一十石。

一、除七月十五、二十九、中秋各節神福祭費谷二十石。

前件查原冊，分作三款，共開支谷一百二十石，殊屬伏多，相應核減併款，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共除谷一百七十石。

實在：

一、應存谷二十二石二斗四升八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二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鹿廳年社費三十石。

一、各庄演戲費谷二十石。

前二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番丁銀一十二元。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首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拜爵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八百九十一石四斗五升六合。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三百零八石九斗五升，計少谷五石三斗五升，今以紳冊數目為準。理合登明。

又、應收租銀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三瓣，又銀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一四申番三十四元三角八瓣，共銀二百元零二角一瓣。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八百九十一石四斗五升六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三百五十六石五斗八升二合外，實收谷五百三十四石八斗七升四合。

又、收租銀二百元零零二角一瓣，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銀八十元零八瓣外，實收銀一百二十元零一角三瓣，折谷一百二十石零一斗三升。

共谷六百五十五石零零四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一百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二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二石。

一、除屯丁一十九名，每名口糧谷一十三石，共谷二百四十七石。

一、除雜項費用谷三十石。

一、除趕租工食谷一十石。

一、除上、中、下元神福祭費谷一十二石。

前件原冊開支谷五十四名，殊屬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下枋橋大觀社膏伙谷一百石。

一、除生員潘相逢育才谷三十石。

共除谷五百五十五石。

實在：

一、應存谷一百零二石零零四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九十石，付還上年包辦之大觀社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尚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隘丁粟赦下坡塘大墓公谷三十二石。

- 一、各庄捐緣銀一十四元。
- 一、鹿廳年貼社費銀六十二元。
- 一、鹿廳單票冊費銀一十六元。
- 一、遇鹿廳點卯併路費銀四十八元。
- 一、土目往鹿港快差帶戳，共費銀一十二元。
- 一、淡縣皂費銀三十元。
- 一、淡縣倉墊鋪司貼銀一十二元。
- 一、淡縣刑杖板費貼銀四元。
- 一、淡縣屯差辛勞貼銀一十二元。
- 一、淡縣差帶單票牛兔貼銀一十二元。
- 前十一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 一、淡縣完繳屯租公頃銀一百零八元。
- 一、淡縣完繳番丁銀一十八元。
- 前二件本應開支之款，今因清丈改章，應完錢糧改歸小租戶完納，是以議裁。理合登明。

龜崙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一千一百二十石零四斗七升六合。
- 又、應收社課谷一百五十貳石。
- 又、應收山租銀四十貳元八角八瓣。

新收：

-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一千一百一十石零四斗七升六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四百四十八石一斗九升外，實收谷六百七十貳石貳斗八升六合。
- 又、收社課谷一百五十貳石，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六十石零八斗外，實收谷九十一石貳斗。
- 又、收山租銀四十貳元八角八瓣，折谷四十貳石八斗八升。
- 共谷八百零六石三斗六升六合。

開除：

-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八十石。
-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趕租工食谷一十石。

前件原冊開支銀貳十元，未免浮多，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 一、除屯丁貳十六名，每名口糧谷貳十四石，共谷六百貳十四石。

前件原冊每名開支谷貳十九石貳斗本應照給，因所收額租除貼給小租戶完糧外，不敷開銷，是以每名酌減谷五石貳斗，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 一、除延師教讀束金谷四十石。

一、除什項費用谷貳十石。

前件查原冊開支，本社、公館兩處神位油香、春秋祭祀普施，共谷三十石，相應改作什費開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中元、中秋各節神福祭費谷一十貳石。

共除谷八百零六石。

實在：

一、應存谷三斗六升六合。

前件存谷無幾，上年包辦漢人原本無可提還，惟查該包辦兼辦別社不少，所有該社原本已別於社內酌量多提，以資彌補。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鹿廳五皂社費銀四十元。

一、單票差費銀一十元。

一、淡縣年貼牛免銀四元。

一、各庄捐緣銀九元。

一、眾屯丁中元祭租谷一十五元。

一、壽山巖七月十六日當主普谷三十石。

一、九月演戲費銀貳十元。

前七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完繳番丁銀一十元。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首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里族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三百五十四石一斗一升。

又、應收社課谷一百零七石九斗七升。

前件據新充番頭目造送冊內，聲登典出林成祖戶租谷五十石。理合當明。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三百五十四石一斗一升，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一百四十一石六斗四升四合外，實收谷貳百一十貳石四斗六升六合。

又、收社課谷一百零七石九斗四升，內除典出林成祖戶租谷五十石外，應收谷五十七石九斗四升，再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貳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外，實收谷三十四石七斗六升四合。

共收谷貳百零四十七石貳斗三升。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七十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貳石。

-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貳石。
 - 一、除屯丁一十四名，每名口糧谷貳石，共谷貳十八石。
 - 一、除管事收租工食谷三十石。
 - 一、除公管費改作什用谷貳十石。
 - 一、除本社番耆閩永元、閩西發養贍谷貳十石。
- 共除谷一百九十貳石。

實在：

- 一、應存谷五十五石貳斗三升。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四十五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爲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尙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一款：

- 一、淡縣年完屯租谷三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一勺。

前件本應開支之款，今因清丈改章，錢糧改歸小租戶完納，是以議裁。理合登明。

塔塔攸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四百零八石三斗三升七合。

新收：

-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四百零八石三斗三升七合，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一百六十三石四斗一升五合外，實收谷二百四十五石一斗貳升貳合。

開除：

-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五十石。
-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 一、除屯丁一十六名，每名口糧谷五石三斗，共谷八十四石八斗。
- 一、除公管費改作什用谷貳十石。
- 一、除番丁潘遠生功勞谷一十石。
- 一、除番耆潘永成、潘漳益養贍谷一十貳石。
- 一、除中元、中秋神福祭費谷一十貳石。

前件原冊開支一十六，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共除谷貳百零八石八斗。

實在：

一、應存谷六十六石三斗貳十貳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三十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爲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尙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各款：

一、小差七名，口糧谷一十九石六斗。

一、鹿廳年貼社費谷五十石。

一、各庄神福捐緣谷八石。

前三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內北投社

通土口糧租谷項下：

舊管：

一、年額應收大租谷七百零二石七斗七升。

前件係紳冊開報之數，新充番頭目冊造谷五百六十九石一斗八升，計少谷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九升，今以紳冊數目爲準。理合登明。

新收：

一、收光緒年分租谷七百零二石七斗七升，內除貼給小租戶四成完糧谷二百八十一石一斗零八合外，實收谷四百二十一石六斗六升二合。

開除：

一、除番頭目辛金谷一百石。

一、除屯目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甲首辛金谷一十石。

一、除番丁五十八名，每名口糧谷二石六斗，共谷一百五十石零八斗。

一、除公管費改作雜用谷三十石。

前件原冊開支館費谷四十石，未免浮多，相應改作雜用，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一、除中元、中秋各節神福祭費谷一十二石。

前件原冊開支谷四十石，相應核減，准支谷前數。理合登明。

實在：

一、應存谷一百零八石八斗六升二合。

前件准該頭目自光緒十四年起，每年提出谷八十五石，付還上年包辦漢人收作原本，限付七年爲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此外尙餘谷石，並准該頭目開銷一切公費。理合登明。

應裁一款：

一、鹿廳年貼社費谷四十石。

一、遇鹿廳點卯費谷四十石。

一、淡縣年貼牛兔銀四元。

一、各庄捐緣併單票牛兔谷一十貳石。

一、本社各處神福費谷一十石。

前四件均應裁刪。理合登明。

一、淡縣年完番丁谷一十五石。

前件應裁緣由，已於首社條下聲敘。理合登明。

光緒十四年五月日冊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附錄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地區之淡新檔案相關檔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地區」為大臺北地區，經搜尋，淡新檔案中涉及的地點有滬尾（2案）、暖暖十分寮一帶（1案）、八里坌（1案）、金包里二坪庄（1案）、蘆洲（1案）、雞籠（1案）。

1、第 11108 案：清道光 27 年（1847）滬尾街新建文昌祠被該處營兵滋鬧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道光 27（1847）年，滬尾街新建文昌祠無該處營兵藉故阻擾，該街董事林步雲，總理林謙光、何仰三，地方仕紳等，向淡水分府曹仕桂陳情，請求處理。

二、檔案全文

（一）11108 案

案由 據董事林步雲等僉稟滬尾街新建文昌祠被該處營兵出阻滋鬧請勘由

分府曹一件。據董事林步雲等僉稟，滬尾街新建文昌祠，被該處營兵出阻滋鬧，請勘由。

道光貳拾柒年拾壹月 日工卷

（二）11108.1 件

具僉稟（滬尾街文昌祠董事林步雲暨各庄董等為挾私阻撓文祠延擱僉懇會勘諭止以便竣工事）

具僉稟。滬尾街文昌祠董事林步雲、陳四銓、張振詠、翁種玉、陳呈祥，何談嘉、陳詞裕、張世庇、林長安、高時若，貢生林春和、林宗衡、王國良、方玉斌，廩生林炳旂、林及鋒、黃敬，生員蘇袞榮、陳宅仁、李文元、黃敦，監生李維巖、高明德，職員翁裕佳，暨各庄董等，為挾私阻撓，文祠延擱，僉懇會勘諭止，以便竣工事。緣雲等上年僉請黃前憲，重修滬尾崎仔頂文昌祠，蒙示諭，印發捐簿，捐廉陸拾員為倡。本年八月十九日興工，有滬營日兵陳順、陳祥等，自請充僱小工，雲等以興工需役之際，許以僱倩。豈料該兵希圖蔭丁，不共興作，初亦忍受全好。迨乎本月初十日，祠已蓋瓦垂成，不用小工。該兵竟不聽辭，仍欲如前，混領工資，當場色怒，罔與爭較。乃於十四日，套同惡兵十餘人，出阻祠工，趕毆匠人，藉稱傷礙兵房，動起兵器，飛石相加。雲等以修建文祠，乃為振興斯文起見，倘一經較鬧，反為不美，喝令將祠停工，奔白該地營主不面。現街庄人眾紛紛，皆言營弁係在此臺，離崎仔頂一里之外，豈容藉詞兵房，阻撓文廟，且白日興起□鎗，勢難阻遏，一旦釀禍，咎將誰屬？合亟相率連名，僉懇公祖大老爺，尊崇聖神，珍重文教，准即移會參府，詣勘諭止，以竣工祠，而完義舉，閭屬謳歌。切稟。

道光貳拾柒年拾壹月 日具稟 十七（註一）

註一：此處「十七」字樣，應為衙門收文日期，由衙吏文書註記者。

（三）11108.2 件

署淡水分府曹 為挾私阻□事

特授鹿港分府、署淡水分府曹為挾私阻□……□十一月十七日，據文昌祠董事滬尾街林步雲、何談嘉、林宗衡、王國良、方玉斌、廩生林炳旂、林及鋒、黃敬，生員蘇袞榮、李文元、監生李維巖、高明德，職員翁裕佳等，僉稟云云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就移請諭止，為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希即派委員弁前往勘明，該文祠如無傷礙，即行嚴諭該兵丁等，毋許出阻滋事，以完義舉，足仍舟誼，幸勿延緩。須至移者。

右移

艋舺營參府吳

道光貳拾柒年拾壹月十九日承

稿 行

（四）11108.3 件

具稟（臺下芝蘭三保滬尾街總理林謙光、何仰三董事林肅□街正朱佳生街副蔡摺庄正蕭忍鄉保蔡有成、楊葉成併舖戶等為藉阻文祠□□滋擾僉懇會勘諭止以安街庄事）

具稟。臺下芝蘭三保滬尾街總理林謙光、何仰三，董事林肅□，街正朱佳生，街副蔡摺，庄正蕭忍，鄉保蔡有成、楊葉成併舖戶等，為藉阻文祠，□□滋擾，僉懇會勘諭止，以安街庄事。切滬尾自上年，蒙前憲黃示諭，修建崎仔頂文昌祠，為一方振興文教，街庄之人踴捐貲，家家戶戶輸誠獻愫，本年八月十九日興工，黃童白叟往來觀望，相慶□成有日。罔料本月十四日，有滬營兵丁陳順、陳祥等，糾集其徒十餘猛，阻□□□手刃，飛石趕毆匠人，藉稱傷碍兵房，街庄惶懼。伏思滬營在炮臺，離崎仔頂一里有餘，即有兵丁蹴屋而居，不過雜稅民房，烏有傷碍之理，且通衢接聯，蓋屋有何相傷，現該營兵聲言，定要折毀文祠，成恐釀禍不淺。光等忝屬該地總董，有地方責成，合亟率全舖戶人等聯名，僉叩仁憲大老爺，斯民父母，文教之宗，恩迅移會參府詣勘諭止，免茲禍端，閭閻□戴。切稟。

道光二拾柒年拾壹月 日具稟

（戳記七枚）

署淡水分府曹、給芝蘭三保鄉保蔡有成戳記

署淡水分府曹、給芝蘭三保保長楊葉成戳記

署淡水分府曹、給芝蘭三保街正朱□生戳記

署淡水分府曹、給芝蘭三保總理林謙光戳記

署淡水分府曹、給芝蘭三保董事林鴻□戳

署淡水分府曹、給滬尾街公館街正蕭忍戳記

署淡水分府曹、給滬尾街北港街副蔡摺戳記

(業戶公記一枚)

□□頭庄業戶何長興即何仰三記

(商號公記三十五枚)

豐源、濟生、德春、春和、萬美信記、福安兌貨、
晉利、復興信記、□□、蔡晉發、祥興、崇興江記、
泰興信記、泉和號、源順利記、長春、芳□、源泰、
裕成、瑞□周記、德成兌貨、利興、德美

陽明山國家公園

2、第 33301 案：清咸豐 2 年（1852）滬尾港等庄匪徒搶折船貨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咸豐 2（1852）年，塹郊金長和因為郊商船隻擱淺滬尾沙洲，出海蔡魯遭滬尾港等庄匪徒林且等搶折船貨究追不還，故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下令差役拘捕匪犯到案並追還船貨。

二、檔案全文

（一）33301.1 件

稟（塹郊金長和為出海蔡魯遭滬尾港等庄匪徒林且等搶折船貨究追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要求差役拘捕匪犯到案並追還船貨）

瀝情呈叩，伏乞

大老爺電察糾眾毀搶，恩迅飭諭跟逐押究，追賊遍搜，俾奸徒知儆，□□□安。感戴二天。沾叩。

咸豐貳年元月十二日塹郊金長和

批：即飭差並移營嚴拘訊辦，並諭飭總理協同追賊給領。

（二）33301.2 件

淡水分府張為特飭追賊拘究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為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票仰差役陳文等立查詳情並拘捕搶船匪犯到案以憑追還船貨）

署淡水分府張為特飭追賊拘究事。本年正月十二日，據塹城郊鋪金長和稟稱：「和等于本月間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載井布雜貨等件。此初八日，駛入滬尾港應潮擱汕，慘遭揚潮仔庄匪徒糾眾數十猛，執械到船橫將船中貨物一齊搬空，該船及出海理阻，反被打受傷，賊物現存，經總理等諭還不還」等情。據此，除稟批示並會營諭飭總保查追賊物外，合行起賊拘究。為此，票仰對保、港頭役迅協總保營兵，立即查情形稟覆，仍查明揚潮仔庄匪徒糾黨搬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貨各犯是何姓名，尅日逐一追賊，交還蔡魯收領，一面嚴拘搶船匪徒務獲，稟解赴轅，以憑究辦。該役均毋違延干咎。速速。

右 票 差 對保陳文、港蔡陞

（三）33301.3 件

淡水分府張為移會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為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移請艋舺營參將蘇斐然與滬尾水師守備陳沂清立查詳情並拘捕搶船匪犯到案以憑追還船貨）

前銜 爲移會事云云照前敘至，除稟批示並飭差諭飭總保追賊拘究外，合就移會。爲此，備移貴參府，請煩查照來移事理，希即飭弁兵協全敵役，立即查勘被搶情形，仍查明糾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匪徒各犯是何姓名，尅日追趕原贓物，交還蔡魯收領。仍祈嚴拏搶船匪徒務獲，移解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須至移者。

右 移

艋舺參府

滬尾營陳

（四）33301.4 件

淡水分府張爲諭飭追繳交領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爲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諭仰總理吳天想等立查詳情並拘捕搶船匪犯到案以憑追還船貨）

前銜 爲諭飭追賊交領事。云云照前敘至。除稟批示並飭差會營查追拘究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吳天想、澳甲蔡武，立即查明糾搶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貨各犯是何姓名，尅日遂一起賊交還蔡魯收領，一面協全該差嚴拘搶船匪徒務獲，稟解赴轅，以憑究辦。該總理、澳甲等毋得違延干咎。速速。

右 諭 仰

咸豐貳年正月十二日（北路淡水同知捕盜關防）兵承林敦

稿 行

（五）33301.5 件

塹郊金長和爲糾眾搶折船貨兩空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賊事（金長和爲出海蔡魯遭滬尾港等庄匪徒林且等搶折船貨究追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飭諭總保與差役追還船貨）

具催呈。塹郊金長和爲糾眾搶折，船貨兩空，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賊事。切和等有付配蔡捷益船、出海蔡魯自廈運載井布什貨等物，于本月初八日慘遭滬尾港等庄匪徒林且、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雙壁、陳捷等糾眾數佰猛，執械到地搶折船貨，寸板無存，橫將船夥毆殺重傷，休咎未卜。經和於本月十二日具稟在案，蒙 仁憲朱諭押還未還。查賊物及毀船果係圭柔山土壟厝羊欄仔籃仔街等庄糾率月工橫搶橫折，無法無天，和等全二皂快差到四庄究賊，奈四庄飲酒聚會，誓立橫吞不還。和等理較，觸動兇威，反被庄匪林且等穢言趕辱。但四庄仍豪惡之庄，爲富不仁，故敢橫搶橫吞，總理王合和亦包藏禍心，貓鼠同眠。非蒙飭諭滬尾街總理王合和合全快差到地嚴拏搶犯，跟逐究追，不但虧和之血本烏有，且地方關重，將來疊搶不休，貽害伊於胡底。合亟瀝情呈催，伏乞

大老爺電察糾眾毀搶，橫吞不還， 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賊，俾根株得以淨盡，郊船得安。閭屬謳歌。沾叩。

咸豐貳年正月廿三日具稟塹郊金長和（長和公記）

批：候勒差並諭催總保嚴拏訊辦。

（六）33301.6 件

淡水分府張爲特飭追還交領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爲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諭仰總理王合和等拘捕搶船匪犯到案以憑追還船貨）

署淡水分府張 爲特飭追還交領事。案據塹城郊舖金長和稟稱：「和等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載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擱汕，慘遭揚潮仔庄匪徒糾眾數十猛執械到船，橫將船中貨物一齊搬空。該船及出海理阻，反被扛毆受傷，贓物現存諭還不還」等情。業經□□□.....拏追並諭總理吳天想等究追去後，未□□□。茲據金長和等稟催前來，除批□□□.....贓外，合行諭飭追還。爲此，諭仰總理王合和等即便遵諭，嚴跟搶船匪犯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雙璧、陳捷等，速將毀搶蔡捷益船貨刻即逐一追還，仍將搶船匪犯按名拏解赴轅，以憑訊究嚴追。該總理倘敢庇縱違延，定行著賠革究不饒。毋違。特諭。

右 諭 仰

（七）33301.7 件

單（淡水廳同知張啓煊單仰差役陳文等立即拘捕搶船匪犯到案以憑追還船貨）

前銜 單仰原差陳文、蔡陞立協總理王合和及該總保羈押糾搶蔡捷益船隻匪犯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雙璧、陳捷等，將所搶該船（註一）貨贓物追還金長和收領，仍嚴拏該犯林旦、張助等各正身鎖解赴轅，以憑訊究。該差等如再縱延，立提嚴究不貸。火速，火速。

右 單 仰

咸豐貳年正月廿三日（北路淡水同知捕盜關防）承林敦

稿 行

註一：上有批示：「各犯名全□開列」。

（八）33301.8 件

塹郊金長和爲糾眾毀搶觸較橫吞懇恩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金長和爲出海蔡魯遭滬尾港等庄匪徒林旦等搶折船貨理較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迅飭拏獲嚴追究贓）

具催呈。塹郊金長和爲糾眾毀搶，觸較橫吞，懇 恩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切和等有付配蔡捷益船、出海蔡魯自廈運載井布什貨等件。于本年正月初八，慘遭滬尾港口等庄匪徒糾眾毀搶，具稟在案。蔡 仁憲疊諭嚴飭押還。只有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雙璧、陳捷係和前稟圭柔山土壟厝羊潮仔籃仔街等庄匪徒，託眾向和甜處，和聽眾情願調處減追，懇 恩摘消以息民訟。其餘盧天送搶去井布壹拾捌，全盧九搶去井布玖，全盧盛搶去什貨等件，前呈未知不敢混稟。後和察出贓物現存，到地指証，堅執橫吞，理較不還。查盧天送、盧九、盧盛本屬習惡慣滿，庄匪有名，非蒙迅飭拏獲嚴追究贓，將猛虎生翼，何時休息。合亟瀝情呈叩，伏乞

大老爺大施雷霆之威，電察糾眾毀搶， 恩迅飭嚴拏押究跟追，俾奸惡如法，郊船得安。沾感。切叩。

咸豐二年二月廿三日具催呈塹郊金長和（長和公記）

批：候勒差拘訊究追。至林旦等既將物件托人處還，准予摘釋可也。

（九）33301.9 件

淡水分府張爲糾眾毀搶等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爲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票仰差役陳文等立拘真正的盜匪到案以憑究辦）

署淡水分府張 爲糾眾毀搶等事。案據塹城郊戶金長和等稟稱：「和等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載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擱汕，慘遭該處匪徒揚潮仔庄等糾眾執械到船橫搬，阻被扛毆受傷」等情，業經移拏飭拘，並諭總理究追未覆。嗣據金長和稟稱，查係林旦等糾搶，復經飭拏及諭飭追還去後。茲據金長和以林旦等將贓物托人處還，稟請摘釋前來。除批示外，所有贓物未還匪徒，合行催拘。爲此，票仰原差陳文、蔡陞迅協地總董、鄉保及澳甲協全營汛，立即嚴拘後開有名被告併傳原稟人等各正身，限即日內鎖解赴轅，以憑究追。該差毋得刻庇縱，致干提比。火速，火速。

計開：

被告搶船匪犯盧天送、盧九、盧盛、原稟塹郊金長和、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

右 票 仰

咸豐貳年參月十五日（北路淡水同知捕盜關防）承林敦

稿 行

（十）33301.10 件

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爲阻搶被殺受傷斃命□□□.....電奪事（鄉長吳方忠爲蔡魯船夥許撞慘遭庄匪毆殺服藥無效因傷斃命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立飭差役加以查驗）

具稟。臺下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爲阻搶被殺，愛傷斃命，□□□……電奪事。緣此本年正月初

陽明山國家公園

八日，有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投稱：「船載塹郊金長和貨物遭風不順，欲收入八里坌口，至滬尾港外應口擱汕，被揚潮仔、興化店等處附近庄民柯朝、柯的、柯三、柯四等全眾擁搶貨物，殺傷出海併船夥許挫等重傷」。該忠據投隨即協全對保、營兵抵地，查勘遭搶屬實，經同庄民追出布疋付交金長和領回，餘物因被盧天賞坐地分贓，唆抗□□。旋蔡魯赴滬尾汛防喊稱伊船夥許挫慘遭庄匪毆殺，服藥無效，于二月二十六日因傷斃命，經蒙副府陳 暨文館口書驗明，立飭目兵查驗著收。忠忝該地鄉保，理合將情稟報，伏乞大老爺電奪施行。沾叩。

咸豐貳年參月十四日具稟（淡水分府張、給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戳記）

批：據稟船夥許挫於二月二十六日身死，如果船戶蔡魯將屍收埋，何以至於今始行稟報，殊屬不合。著船戶蔡魯及原稟金長和據實稟覆，一面勒差會拏□船匪徒，務獲究辦。

（十一）33301.11 件

二皂頭役陳文為痰亂誤公任喚不前稟請究革事（差役陳文稟明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為保長謝玉麟身染風痰迷亂之疾無法奉公懇請革究並另舉頂充）

臺下二皂頭役陳文叩首叩

稟。為痰亂誤公，任喚不前，稟請究革事。緣芝蘭三保保長謝玉麟自從去年十二月間身染風痰迷亂之疾，四處行走蹤跡□□。迨本年正月初八日，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載貨物遭風擱汕，被揚潮仔附近等庄黨搶毆殺出海併水手許挫重傷，仍係謝玉麟該管保內。役奉 鈞單到地喚全押追。礙謝玉麟因心□亂，任喚不前，罔知何往。茲□□□.....傷，服藥無效，此二月二十六日身故，經出海蔡魯赴滬尾港□□□.....，蒙副府陳 驗明著收，諭飭目兵查拏。現在該處庄民懼罪曉□，□□□鄉長吳方忠極力安頓，稟報在案。切思芝蘭三保面海傍山，關□□□商船出入之區，似此該保添亂，若不稟請究革，諭著該處總董選舉頂充，誠恐公事疊誤。役忝對保，干咎匪輕。理合將情稟明，伏乞

大老爺電奪施行。叩。

參月十四日稟（署分府張、給二皂班頭役陳文戳記）

批：候示革，另飭舉充。

（十二）33301.12 件

淡水分府張為糾眾毀搶等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為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票仰差役陳文等立拘真正的盜匪到案以憑究辦）

署淡水分府張 為糾眾毀搶等事。案據塹城郊戶金長和稟稱：「和等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載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擱汕，慘遭該處匪徒揚潮仔庄等糾眾執械到船橫搬，阻被扛毆受傷」等情，業經移營飭差並諭總理協拏去後。嗣據金長和稟稱：查係林旦等糾搶，復經飭拏及諭追還未覆。旋據金長和以林旦等將贓物托人處還，稟請摘釋，又經勒差限拘

在案。茲據鄉長吳方忠稟：「據蔡魯報稱伊船夥許掙于二月二十六日因傷斃命」等情前來。除批示並移催外，合行勒限催拘。爲此，票仰原差陳文、蔡陞迅協該地總董鄉保及粵甲協全營汛，立即嚴拘後開有名被告併傳原稟人等各正身，限 日內鎖解赴轅，以憑訊追究辦。仍著船戶蔡魯、原稟金長和等速即查明船夥許掙於二月二十六日身死，如果該船戶蔡魯將屍收埋，何以遲至於今始行稟報？著即據實稟覆察奪。該差毋得刻延致干提比。火速，火速。

計開：

被告搶船匪犯盧天送、盧九、盧盛、柯朝、柯的、柯三、柯四、生地分賊盧天賞、原稟塹郊金長和、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

右 票 催

(十三) 33301.13 件

水分府張爲移催拏究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爲金長和控遭揚潮仔庄匪徒將船中貨物搬搶一案移請艋舺營參將蘇斐然與滬尾水師守備陳沂清嚴拏搶犯並加以移送過廳訓辦）

前銜 爲移催拏究事。云云照前敘至。除批示並勒差協拏外，合就移催。爲此，備移貴參府、府請煩查照來文事理，希即派撥弁兵協全敵役，立即查勘被搶情形，並糾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各匪徒，剋日追起原賊交還蔡魯收領，先行移覆，一面嚴拏搶船匪徒盧天送、盧九、盧盛、柯朝、柯的、柯三、柯四、盧天賞等各正身，按名務獲，移送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望速，望速。須至移者。

右 移

艋舺參府蘇
滬尾水師陳

咸豐貳年參月廿七日（北路淡水同知捕盜關防）承林敦

稿

3、第 15203 案：清咸豐 2 年（1852）八里坌口晉江船戶蔡捷益爲船破桅留乞給照運回事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咸豐 2（1852）年，晉江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因船隻擱淺於八里坌口沙洲，而被楊潮仔庄匪徒搶奪，向同知張啟煊申請領回所存桅舵掟，及船中器棋等件。本案與 33301 案滬尾港庄匪徒搶折船隻有關。

二、檔案全文

（一）15203.1 件

八里坌口晉江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爲船破桅留乞恩給照運回俾免關津阻滯事（八里坌口晉江船戶蔡捷益稟淡水廳同知張啓煊爲船入坌口慘遭楊潮仔庄匪徒執械毀拆所存桅舵掟及船中器具等件尚未運回懇乞恩准給照運回）

淡北有案。具稟。八里坌口晉江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爲船破桅留，乞恩給照運回，俾免關津阻滯事。切魯駕駛該船於（本年）正月初八日來入坌口，慘遭楊潮仔庄匪徒執械毀折（拆）一案，經魯先後呈控，併塹郊金長和稟究各在案。茲船既被毀折，所存桅舵掟，及船中器棋等件，尚未運回，現在寄泊海汊，未免（有）疏失之虞，不蒙給照運回，虧魯船貨被搶，賊未全追，桅舵掟未運，船夥回內乏資，冤慘難（堪），□□□□□（情），叩乞大老爺電察，船破桅留，恩准給照運回，俾免關津阻滯，深爲恩便。切叩。

經承林敦

咸豐貳年肆月初三日具稟出海（蔡）魯（署淡水分府張、給泉籍代書王捷陞戳記）

批：該船桅掟器棋著即自行運回，毋須給照。

4、第 33501 案：清咸豐 5 年（1855）基隆地區烏舨船匪徒藉端劫船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咸豐 5（1855）年，基隆地區因有烏舨船搶劫頂郊船五隻，人心惶惶，後又蔓延至淡水等地，故雞籠復定局總理謝希周等煩請澳甲張士芳轉知淡水廳同知丁曰健，速來艋舺鎮壓。後丁曰健諭仰復定局紳士謝希周等，希望其約束街庄民人，毋許造謠生事，並加以開導。

二、檔案全文

（一）33501 案

案由：據雞籠復定局總理謝希周等具稟烏舨船匪徒藉端搶劫惠安興化商船四五號地方騷動搬移請限□日拏究辦由

分府丁一件。據雞籠復定局總理謝希周等具稟，烏舨船匪徒藉端搶劫惠安、興化商船四、五號，地方騷動搬移，請限□日拏究辦由。

咸豐伍年捌月日兵卷

（二）33501.1 件

信函（陳維藩為烏舨船搶劫頂郊船五隻現在圭籠罷市煩請澳甲張士芳轉知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迅來艋舺鎮壓並處理善後）

張二爺晚祺：爾一月廿四日件

陳光輝飛啓：辰刻據圭籠汛官稟報，烏坡船牽劫頂郊船五隻，現在圭籠街罷市，十分緊要，誠恐釀成巨案。務祈閣下趕信，請貴上人，迅即來艋為要。此情。（註一）

註一：上有信封一枚，文曰：「陳維藩」。

（三）33501.2 件

稟（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總理謝希周等為烏舨船搶劫商船稟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迅即來地方鎮壓並處理善後）

（註一）具稟。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總理謝希周、義首謝宗容、董事劉清芳、何漢章、保正洪得英、張鳴歧、職員謝朱黻、澳保張仕芳等，為港內圍劫□船，懇請圍捕嚴究，以靖地方事。緣邇來淡界雖有謠謗搬移，然雞籠街庄□各安業，商舨每日絡繹不絕，即在港諸船隻亦交關如故，全無疑貳。豈意本早，突有到崎之烏舨船在港內圍截惠邑、興化四、五船。周等聞知，隨向阻止去後，在海面不遵約束、不聽阻止。現惟邀請被截之船人，約以就船估價，就倉口簿貨物追償足數，一面行信與石碇保頭人及安定局備陳，設法議賠，以及請官究辦情形，請其各設

法安頓，勿令生謠滋事。第是烏舩如此強橫，不遵約束，膽敢牽船惹禍，非蒙恩加圍捕，竊恐聞風起禍，害由胡底。合亟據情稟叩。伏乞陞憲大老爺電察施行。沾感。切稟。

廿四日夜到

咸豐伍年八月廿五日稟（淡防分府丁、給大雞籠復定淡防總局戳記）

（淡防分府丁、給金雞貂港澳甲張仕芳戳記）

批：候飭差并諭飭該總董（先）行追賠拏追究，本分府即日親臨會營圍拏究辦。

該總董等，仍須約束庄民，毋得驚疑搬徙，致釀事端。切切。

（四）33501.3 件

信函（洪榮銑為雞籠港又有興化船被本港諸船搶去銀元衣服等件轉知澳甲張士芳辦理）

日華二兄大人閣下。飛啓者。本月十七八，聞下港有漳、泉分類之信，現在雞籠民心惶惶，多有搬移別處。本日早晨，港內頂郊之船要駛入滬尾，會□□□……之船留住，因以爭鬪，刻下弟已著各頭人並澳甲、口差、口書，即往哨船頭稽查，尚未回來，未知事體為何，俟後再行布曉。頃又有興化船之出海來館報知，本日早晨，已被本港諸船搶去銀元、衣服等件，現已通報文武口矣。指此布知。順請
臺安。不一。弟洪榮銑。

廿四已刻申

八月廿四夜面發示諭。票即交陳文前往辦理。

內要函。飛賣至艋舺倉，呈門上張二爺甫日華鈞啓

雞籠館寄

廿四夜到。

（五）33501.4 件

淡水分府丁為諭飭拏辦嚴加約束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諭仰復定局紳士謝希周等約束街庄民人毋許造謠生事並加以開導）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為諭飭拏辦，嚴加約束事。照得本分府訪聞，本月廿四日，有烏舩船隻在於雞籠港內圍搶惠邑、興化之商船四、五號，正在會同舟師拏辦間（註一），同日並據復定局紳士謝希周等稟稱：「被搶船貨，約就倉口簿追償足數，一面行信石碇保頭人及安定局紳士設法議賠」等情。據此。查烏舩船本係在洋通匪，劫掠無忌，前經本分府訪悉諭飭截拏，禁止交商，此次復敢進港圍劫商船，殊屬怙惡不悛，大干法紀。除會同舟師親臨拏辦，並飭差截拏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復定局紳士謝希周、謝宗容，暨劉清芳、何漢章、洪得英、張鳴歧、謝朱猷、澳保張仕味等即便遵照，務將所稟事宜剋期辦理安靖，所有劫船之烏舩船匪徒，

如敢抗違拒捕，許即格殺勿論；一面約束街庄民人，毋許輕聽謠言，□行搬移以及籍端欺擾截搶情事，倘敢不遵，立即拏解究辦；至該處插居遷戶，當即開導，□港並無爭鬧，毋得驚疑，互保安居，以安生業。各宜凜遵毋違。特諭。

右諭仰

註一：上有批示，文曰：「要緊」。

（六）33501.5 件

單（淡水廳同知丁曰健單仰六班頭役陳文等飛往雞籠街協同紳士等立將烏舨船匪徒剋即按名拏獲以憑究辦）

前銜單仰六班頭役陳文等飛往雞籠街，協同紳士、頭人，立即查明圍劫商船之被稟烏舨船匪徒，剋即按名拏獲，稟解赴轅，以憑究辦。該匪如敢拒捕，許即格殺勿論。去役毋得違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單仰

廿四夜三右

咸豐伍年捌月廿五日 承蔡樑、謝堃。（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七）33501.6 件

淡水分府丁爲諭飭追賠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諭仰復定局紳士謝希周等立將被劫惠安與興化商船損失照數追賠並明白稟復）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爲諭飭追賠拏辦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據雞籠復定局總董謝希周、謝宗容等稟稱：「（註一）本早突有到崎之烏舨船在港內圍劫惠邑、興化商船四、五號，現在周等約以就船估價追償，稟請圍捕」等情（註二）。業經諭飭追賠，並飭差移營嚴拏去後。查內港地方，並無猜疑爭鬧，乃該烏舨船膽敢違禁私竄港內截劫商艘，大屬玩法，亟應嚴拏查辦，以靖地方。合急諭催。爲此，諭仰復定局總董謝希周、謝宗容即便遵照，立將被劫惠邑、興化商船剋日照數追賠，明白稟覆，一面嚴拏劫船之烏舨船匪徒，按名弋獲，緝解赴轅，以憑究辦，仍即約束在地居民，各安生業，毋許輕聽匪謠，妄動搬移滋事，致干拏究不貸。速速。此諭。

右諭仰復定局總董謝希周、謝宗容

註一：上有批示：「要緊」。

註二：上有浮貼一紙，文曰：「傳稿」。

（八）33501.7 件

淡水分府丁爲特飭追賠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諭仰六班頭役立將烏舨船匪徒剋即按名拏獲以憑究辦）

前銜爲特飭追賠拏辦事云云照敘除諭催追賠拏解外，合行飭催。爲此，票仰六班頭役迅往該地，督同復定局總董人等，立將被劫之惠安、興化商船剋日照數追賠，明白稟覆，一面嚴拏截剝之烏舨匪船按名弋獲，鎖解赴轅，以憑嚴辦，仍即約束在地居民，各安生業，毋許輕聽匪謠，妄動搬移滋事，定干拏究不貸。該差等毋稍違延干咎。速速。

右票差六班頭役

咸豐伍年捌月廿五日 承鄭源（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九）33501.8 件

福建臺灣艋舺營水陸參府李爲飛移迅臨查辦事（臺灣艋舺營參將李朝安移請淡水廳丁曰健迅赴艋舺查辦烏舨船匪徒）

移

八月廿六日

署福建臺灣艋舺營水陸參府李爲飛移迅臨查辦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酉刻，據陸路中軍陳署備稟：「據雞籠汛署把總蔡瑞升稟稱：『本月二十四日辰刻，據復定總局頭人謝宗容、總理謝希周等會報稱：「烏舨船戶見頂郊船戶金合興、張合盛、陳萬盛、陳林發、林發順等將船駕駛出港，該烏舨金發順等鳴鑼開銃，將頂郊金合興等船貨牽搶，現在地方罷市，除稟請淡分府按臨究辦外，合亟會同一體防範』」等情。同時，又據汛目稟同前情。該署把總除嚴行彈壓該地民人，毋許聽謠分類，併一體防範外，理合具文稟報。伏乞察核，併懇轉移淡分府速臨究辦施行」等情。轉稟到敝府。據此，合亟移請。爲此，飛移貴分府請煩查照，希迅親臨查辦，以安地方，遲恐滋生事端，幸勿延緩。望速，望速。須至移者。

右移

欽加府銜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丁

咸豐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移（福建臺灣艋舺營水師參將之關防）

（十）33501.9 件

稟（淡北安定總局黃進清等爲烏舨船搶劫商船稟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迅來艋舺查辦烏舨船匪徒）

（註一）具稟。安定總局黃進清、李清琳、陳隆澄、吳應奎、郭升聞、陳炳周、林銘勳、周殿安、施觀瀾、賴占春等為據情稟明事。本月廿四日午刻，據惠邑民王德林口役□有貨，配船張合盛，寄泊雞港，聞被烏舩圍搶，清等方欲將遣局丁到查。至夜戌刻，□□總局來信云，四處搬移，而雞安堵。不意廿四日，忽有到崎烏舩圍截惠邑、興化五船等情。查烏舩前□□□，今復搶截，法在不容。至三角湧牧牛土地公坑被匪搶奪，前已稟明。清等分派親赴該處查追，並安頓各民。又此廿三日，陳能復詞投伊子陳和被傷斃命。似此疊次滋事，非蒙嚴究，誠恐釀成巨禍。合並粘連信詞，稟請陞憲公祖大人電察施行。切稟。

計粘：信詞共貳紙。

廿五日申

咸豐伍年捌月廿六日具稟（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給淡北安定總局辦事公戳記）

註一：上有批示：「要緊、附卷」。

（十一）33501.10 件

信函（雞籠海防總局為八月廿四日早突有烏舩船匪徒圍劫商船情形致函淡北安定總局知照）

敬啟者。近日淡屬雖有搬移謠謗，而雞籠街庄俱各耕商安業，四處商販亦絡繹不絕，並無搬移謠謗之事。現港內有惠邑及深滬四、五船□（滿）載或未滿載。不意本早突有到崎烏舩船突然生端，膽敢駕舟圍截惠船三隻、興化船二隻。弟等聞知，隨行阻擋，並請該出海到局議。該烏舩船如不肯聽阻者，敝書就船按價，依倉口簿貨物追償足數，斷無虧負。誠恐圍截之風一佈，而聞者不知細詳，反生事端，合將情形馳佈。並請臺安。不一。

安定大總局列位先生均電鑒乙桂月念四日公啟（雞籠海防總局）

（十二）33501.11 件

投詞狀（三角湧庄民陳能為李丙王糾黨數百猛擁搶耕牛並將伊子陳和殺斃投請淡北安定總局士紳稟官究辦）

具投詞□。三角湧庄民陳能為糾搶銃斃，投懇稟究請驗事。緣此本月貳拾壹日，能男陳和趕出耕牛，在土地公坑牧養，至午後，突被大姑崁漳人李丙生黨匪徒數百猛，各執烏銃、旗械擁搶耕牛貳拾柒隻。能男陳和逃走不及，慘遭銃傷協下透內，登時仆地，抬回延醫，服藥罔效，越二十二早，因傷斃命。切思，光天化日之下，有此白晝搶劫銃斃，強蠻已極，合亟投明安定總局列位相公，懇迅將情稟官究辦。切投。

咸豐伍年八月日具投詞陳能

(十三) 33501.12 件

二皂頭役陳文稟爲稟明事（二皂頭役陳文爲烏舨船搶劫商船稟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電察）

臺下二皂頭役陳文叩首叩稟。爲稟明事。緣此本月二十四日晚，雞籠港內烏舨船黨搶翻身船參隻，舵、水人等均各逃脫，船內物件被搶一空。查烏舨船籍係漳州翻身船，又係頂郊。現在雞籠街嘵嘵滋鬧，文恐釀成巨禍。除一面飛往諭止外，合亟將情飛稟，伏乞大老爺電察施行。沾叩。

捌月廿六日 稟（署分府丁、給二皂班頭役陳文戳記）

(十四) 33501.13 件

信函（洪榮銑將商船被圍劫事件已將遺失貨物追回等辦理情形致函澳甲張士芳知照）

緊要信，煩送至艋倉投繳張二爺等日美處升啓

雞籠口鍼

批：廿五夜丑刻收到。

批：附卷。

飛啓者。本月廿四日辰刻，謠言自三角湧放聲分類而來，以致泉船著警意要脫逃，將船開掉，現有廈郊各船戶等被水夥強留，該船貨物分散，弟傳口書與總局街眾諸頭人到處根追，至於廿五早，眾廈郊出海追出泉船被失貨件，但此該烏舨船先追貨物截到交還矣。又追浮山橋船與同安船亦追，經已與泉船出海對照物件，其中尚欠那件再追清楚，尚有不敷者，設法賠足，不能有虧，其此事可以就旋了結矣。現四處謠言係了，該總局派各庄頭人查拏，亦可地方安靖，無致生端滋事。切信到所通知安定局諸頭人安心，恐其費神，亦可回照上人知情，該此事復定局各頭人設法理明，以免聞氣矣，至切切者。此寸候日新。諸唯文安。不一。

愚弟洪榮銑、晚生陳學

廿五午泐

再者。可賜函來知。切切。又復。

批：已送局閱過。已回信辦理及行文矣。

(十五) 33501.14 件

稟（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總理謝希周等爲烏舨船已將所搶貨物返還稟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電察）

稟

具稟。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總理謝希周、義首謝宗容、董事何漢章、劉清芳、保正張鳴歧、洪得英、職員謝朱猷、總保張仕芳等爲□□船物，業經收回了事，合亟稟電事。緣此二十四日，有港內船隻聽謠牽搶惠邑、興化等船，經稟請拏究在案。茲恐遠地聞風滋事，速爲傳著烏舨諸出海，就緊鳩集所牽各船、各貨，一一依被牽之船單追還足數，毋得短少。該烏舨等自知過舉，各爲實力追還，所有遺失些少，亦即備項賠□，現被牽諸出海亦各喜悅，收回了事，聯名備信，報知安定局，俾令通傳週悉。現諸船依然安業如故，合亟據情稟叩。伏乞陞憲大老爺電察。沾感。切稟。

咸豐伍年八月廿八日 稟（淡防分府丁、給大雞籠復定淡防總局戳記）

（淡防分府丁、給金雞貂港澳甲張士芳戳記）

批：烏舨船藉端強搶惠安、興化船貨物，情實可惡，現在各出海既將貨物追賠交還各失主收領，尚知畏法，姑寬，免其深究，以後如再敢滋事，即拘案嚴辦。

（十六）33501.15 件

稟（滬尾口岸義首黃龍安等爲伊等安撫居民並避免船戶滋擾稟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迅飭圭籠總局查辦強搶商船一案）

具稟。治下滬尾口岸義首黃龍安、吳瑞清爲約束船民，安靖地方，稟懇電察被搶情形，恩迅諭飭究追事。切本年八月廿一日，三角湧被奪耕牛一事，致四處謠言分類，庄民搬移，安清協各總保約束滬地，幸皆安堵無異。至廿五日，突有圭籠惠邑船戶金合興、張合盛、陳萬盛、陳林發、林發順等舵水數十人來滬尾，據稱伊船在圭籠港被烏舨船金順發等數船藉言分類，將伊船貨牽搶，從中有一二愚頑，稱伊等到滬，亦要牽搶漳州船戶抵償各等情。併據安定局函敘同情稱，現在圭籠已議要追等語。一時四處驚惶，以爲船民勢必在滬效尤牽搶，則釀巨禍，因而紛紛搬移，十分搖動。安清念切地方，立奔回明守備廳陳撥兵協勇，暨諸總保極力諭阻，毋許船戶滋事，勸諭使靜候仁憲一二日臨艫，代伊稟請追辦等情。船戶、街民聽勸息事，地方安靖。經著船民自行赴轅投呈外，勸諭庄民歸庄。理合瀝情星速稟明，伏乞仁憲大老爺保障地方，恩代船民伸冤，迅諭圭籠總局究追給還，地方幸甚。沾恩。切叩。

咸豐五年八月廿九日 具稟黃龍安、吳瑞清

（署淡水分府張、給分辦圭北投社業戶黃裕安戳）

批：該義首協同總保約束鄉民、船戶各守法紀，免致另釀事端，地方得以安靖，殊屬可嘉。至金合興等在雞籠港被烏舨船強搶貨物，現據總局總理謝希周等具稟，業已分別追賠、給領矣。

（十七）33501.16 件

稟（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總理謝希周等爲船戶與烏舨船兩造甘願息事並將貨物交還清楚稟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銷案）

（註一）具稟。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總理謝希周、義首謝宗容、董事劉清芳、何漢章、保正張鳴岐、洪得英、職員謝朱猷、總保張士芳等為追賠船物，業經收回了事，合再稟請完案事。緣上月二十四日，有港內船隻聽謠牽搶惠邑、興化等船，周等恐遠地聞風滋事，速為傳集各澳頭、出海就緊鳩集所牽各船、各貨，一一依被牽之船單追還足數以外，所有遺失銀物，亦即備項賠補，其烏舩所廈郊牽惠邑三船，業於上月二十六日設法了事，經稟明在案。而興化兩船係河上廈郊諸船共為搶奪者，亦各如前逐一賠補足數。仍欲使船家共敦和氣，茲就總局備出金花、紅綾與被牽諸船賠禮，該惠邑、興化諸出海俱皆甘願，亦各喜悅收回銀物，一切明白。現諸船依然安業如故。至於四庄，亦已禁止造謠搬移。現地方安靖、居民樂業。合再據情稟叩，伏乞陞憲大老爺電察施行，沾感。切稟。

咸豐伍年九月初六日稟（淡防分府丁、給大雞籠復定淡防總局戳記）
（淡防分府丁、給金雞貂港澳甲張仕芳戳記）

批：惠安等船被搶貨物既據追賠交還，地方亦已彈壓安靖，辦理尚屬妥洽。惟烏舩船內起意糾搶，首犯實係何名，應諭令交出其人究懲，以儆將來。

註一：上有批示：「要緊」。

（十八）33501.17 件

福建臺灣府正堂洪為飛移拏辦事（臺灣府知府洪毓琛移請淡水廳恩煜迅派壯勇前赴雞籠地方剿捕海盜黃盛等）

五月廿三日到
移文

侯選道署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洪為飛移拏辦事。本年五月初五日，准貴廳函稱：「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雞籠總理謝希周、澳保張士芳等具稟：『前日有內來匪船四隻，突入坑仔藔口內牽劫商船四號。查匪船上插黃盛、吳□兩旗。請即前往勦辦』等情，晚本在艋舺辦理要案，查黃盛等即係四年□間滋擾雞籠之黃位夥黨，港口熟悉，恐其勾結沿海奸民攔入焚搶、擾害民居，隨僱調壯勇、移會水師，一體攻擊，並札飭各庄總董聯庄防堵。二十七日午後，又據謝希周等稟稱：『該匪船已駛至雞籠口外野柳等處洋面遊奕，現在□司林汛官暨鹽館事范義亨，欲出洋圍拿』等情。晚已調集壯勇，正擬馳赴雞籠會勦。是日酉刻，又據滬尾澳甲稟報，該匪船共有八隻，今午已駛在附近滬尾洋面遊奕，伺劫商艘等情。晚現先遣親信丁勇馳往雞籠，會同總董頭人，僱定夾板商船先行勦辦，一面在艋另僱商船，多調役勇，飛催艋舺營王參府會同水陸攻擊外，合亟函請察核，迅賜檄催滬尾、艋舺各營督率舟師出洋勦辦，務將人船悉獲解突，免□□□……地方幸甚」等。准此。查雞籠地方有內來盜船牽劫商船 □□□……情事。先奉本道憲訪聞札行到府，即經飛移拏辦在案。茲准前由，除移艋舺營督率，暨飭雞籠汛會同水陸圍拏，合就飛移。為此，移詣貴分府，希即查照，選帶丁勇，多僱船隻，配足軍火、炮械，會同出洋勦捕，一面諭飭總董、頭人聚集鄉勇，水陸夾攻，務將該匪黃盛、吳維人船悉獲解辦，毋任兔脫遠颺，致滋後患，仍將會辦情形，先行移覆查核，幸勿刻延。望切，望切。

須至移者。

右移

福建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

咸豐九年五月初十日 移（福建臺灣府印）

陽明山國家公園

5、第 33101 案：清咸豐 7 年（1857）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等被劫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咸豐 7（1857）年，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等稱，從艋舺運貨到新竹途中，於頭重溪望寮前，被盜黨白日糾搶銀貨，呈請淡水廳同知馬慶釗移營飭拘究追。

二、檔案全文

（一）33101 案

案由 據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等具告被盜劫搶銀物由

分府馬一件。據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等，具告被盜劫搶銀物由。

咸豐柒年拾月日卷

分府馬一件。案准滬尾營祝移稱，金包里許作、許訟等漏藏礮土請究由

咸豐柒年拾月 日卷

（二）33101.1 件

李江海等為白日攔途劫搶銀貨盡空懇准會營嚴拏追賊按律究辦事（李江海等為盜黨白日糾搶銀貨盡空呈請淡水廳同知馬慶釗移營飭拘究追）

具呈人李江海、曾建等，住芝蘭二保和尚洲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一十里

代書（署淡水分府馬、官給粵籍代書蕭永清戳記）

喊呈狀人李江海、曾建等，年四十、四十一歲，住和尚州庄。為白日攔途劫搶，銀貨盡空，懇准會營嚴拏追賊，按律究辦事。緣海等于此十九日在艋買貨，約全眾夥挑運赴塹，此廿日早挑至頭重溪望寮前，突見把路盜黨十餘人，口吹簫號，引出強盜七、八十猛，各執被陣銃械擁搶，強將銀貨搶去，海等登即呼救，詎把路之盜黨十餘人，先若罔聞，袖手傍觀，彼竟敢跑赴該處與盜合夥，劫搶分贓，海等隨即奔投該地總保。而頭人所說，此盜黨係上日先來等候，何不早傳壯丁堵禦，又何不預先通知海等，顯係陽奉陰違，況該處額設望寮守路，原以衛民行旅起見，所有往來貨擔，每擔鳩貼工資，現在不但不肯護救，而反與朋比為奸，一旦遭劫若此。非蒙會營嚴拏盜黨究追，就該地總保、附近庄民，跟出強盜追賊正法，將來行人絕跡，地方奚安。合亟粘連賊單，呼乞大老爺除盜安良，恩准會營嚴拏正盜，追賊究辦，俾強惡知儆，弱民有賴。切叩。

計粘：賊單一紙。

咸豐柒年拾月廿一日具呈人

李江海
曾建
李江
林水
林寅
林萬桂
林平
陳成來
林萬豫
林根等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馬批：

盜匪膽敢截途攔搶，大屬不法。該處既有蓋設望，派丁巡防，何以並不圍拏，顯有庇縱分肥情弊，尤為可惡。候即飭差并移營札飭該處總保跟拏賊盜，務獲究辦。賊單附。

(三) 33101.2 件

賊單（李江海等被搶走銀貨清單）

計開：被盜強搶姓名賊單：

李江海被搶去小花西洋布六疋。

紫花布六全。

毡帽二十頂。

佛銀參拾元。

錢參千文。

衫褲二付。

羊裘一件。

陳成來被搶去佛銀四十五元。

羊裘一件。

衫褲二件。

林萬豫被搶去佛銀十五元。

銀紙一擔。

羊裘一件。

林根被搶去佛銀八元。

羊裘一件。

西洋布貳疋。

曾建被搶去佛銀十三元。

魚脯一擔。

羊裘一件。

李江被搶去佛銀十元。

羊裘一件。
金錢五百文。
林水被搶去佛銀三元。
銀紙一擔。
羊裘一件。
林寅被搶去佛銀一元。
黃麻一擔。
羊裘一件。
林萬桂被搶去佛銀一元。
羊裘一件。
衫褲一付。
林平被搶去銀紙一擔。
金錢伍百文。

(四) 33101.3 件

淡水分府馬爲白日攔搶等事(淡水廳同知馬慶釗票仰六班頭役高昇等協全弁兵總保立即跟拏李江海被搶一案真賊正盜到案以憑訊究)

署淡水分府馬爲白日攔搶等事。本年十月廿一日，據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曾建等呈稱：「此十九日在艋買貨，全眾夥挑運赴塹，至二十日早，挑至頭重溪望蔡前，突見把路盜黨十餘人，口吹簫號，引出強盜七、八十猛，各執被陣銃械，擁搶銀貨，粘單呈請拏究」等情。據此，除批示會營、諭飭總保跟拏外，合行飭差。爲此，票仰六班頭役協全弁兵、總保，立即跟拏此案真正賊盜，按名務獲，稟解赴轅，以憑訊究。去役毋得玩延干咎。速速。

計粘：賊單一紙。照抄。

右票差 六班高昇等

(五) 33101.4 件

淡水分府馬爲移請查拏事(淡水廳同知馬慶釗移請臺灣北路協標右營遊擊凌敬先派撥弁兵協全差役跟拏李江海被搶一案真賊正盜到案以憑訊究)

前銜爲移請查拏事。據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曾建等呈稱云云照前稿敘至等情。據此，除飭差並諭飭總保查拏外，合就移請。爲此，備移貴遊府，請煩查照來移事理，希即派撥弁兵，協全敝役立即查拏此案真正賊盜，務獲移解過廳，以便訊辦，幸勿延緩。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右移

北右營凌

(六) 33101.5 件

淡水分府馬爲諭飭查拏事（淡水廳同知馬慶釗諭仰臺總理戴朝清等協全差役跟拏李江海被搶一案真賊正盜到案以憑訊究）

前銜爲諭飭查拏事。據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曾建等呈稱云云照前敘至等情。據此，查該處既有搭蓋望蔡，派丁巡防，何以並不圍拏，任其黨眾攔搶，顯有庇匪分肥情事，可惡已極！除批示會營、飭差嚴拏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總理某、保長某等，即便遵照，立即協全營兵、原差跟拏此案真正賊盜，日按名務獲，稟解赴轅，以憑究辦。該總保等既經疏縱於前，若再不實力拏解，定行提案著賠跟究不貸。速速。

右諭仰總理戴朝清、保長彭雲秀

咸豐柒年拾月廿二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承劉臨

稿 行

（七）33101.6 件

淡水分府馬爲特催嚴拏事（淡水廳同知馬慶釗票催原差六班頭役高昇等協全弁兵總保立即跟拏李江海被搶一案真賊正盜到案）

署淡水分府馬爲特催嚴拏事。案據芝蘭三保和尚洲庄民李江海等呈稱：「伊仝眾夥在艋買貨赴塹，至頭重溪，被盜七、八十猛擁搶銀貨，呈請拘究」等情。業經飭差並會營諭飭總董跟拏去後，未據覆到。茲已開篆，合行催拏。爲此，票仰原差六班高昇等協全總保，立即嚴拏此案真正賊盜，按名務獲，稟解赴轅，以憑究辦。該差等毋再縱延干比。火速，火速。

右催差

咸豐捌年貳月廿五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承劉臨

稿 行

6、第 13201 案：清道光 15 年（1835）暖暖十分蔡墾地爭議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道光 15（1835）年，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木生為林永裕乘機越佔十分蔡地區土地，強殺番命，稟請淡水分府李廷璧嚴拘究辦，後大雞籠社番土目慶昇長亦稟請出示曉諭，將其餘山林埔地照舊歸番收取口糧，以免被佔，以杜紛爭。後金協福佃首胡克修則稟請淡水分府李廷璧示諭定界以杜紛爭，並附有十分蔡山埔圖一張。

二、檔案全文

（一）13201.1 件

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木生為林永裕乘機越佔土地強殺番命稟請嚴拘究辦）

具稟。臺下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乘）机越□□□□□□嚴拘究辦□□□□金雞翁等社，山窮海竭，生齒日繁，口糧不敷，全賴祖上□□地土活命，此乃皇上恩恤。至嘉慶二十五年三月間，木生時全大雞籠□□目己力、金包里社土目里滑井滑等，赴 轅請准 胡前憲，願木生等所管未出給之暖暖山後拾份■等處壹帶山林餘地，踏界給與漢佃金協福等，任為自備工本，招佃開墾耕□，而今多年。案據嗣有應抽的林租，均充白番口糧，以倖餘生，抵今十有餘載，歷掌無異，不料邇來有林永裕充當暖暖山前中心崙西勢埔充公墾戶，膽敢乘机越佔，率帶兇惡遍庄吵。木生等眾佃稱伊總包墾戶，粘立告白，哄嚇勒迫，割給墾批歸納強絕番命，奇橫莫此為甚。切思暖暖山前中心崙之地西勢埔，係 鄧府憲訊斷陳謙記偽墾充公，與暖暖山後之處相去二十餘里之遠，全無交（界），有此乘机越佔，強絕番命，理法難容，不蒙恩憐嚴究，萬一與眾佃角忿，釀前巨禍，窮番何生。亟瀝慘情并□（告）白一紙，粘連哀哀呼叩，伏乞大老爺執法治政，天地公心，乞憐番愚慘被乘机越佔絕命，嚴拘究辦，照界各管，以杜禍端，閭社謳歌，切叩。

計粘林永裕告白一紙。

新通事認記（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瑞眾長行記）

道光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具稟前通事木生

批：已於胡克修稟內批示矣。告白附。

（二）13201.2 件

具稟臺下大雞籠社番土目慶昇□□□□請示遵.....（大雞籠社番土目慶昇長稟請出示曉諭將其餘山林埔地照舊歸番收取口糧免被佔以杜紛爭）

批：夾卷。

具稟。臺下大雞籠社番土目慶昇□□□□請示遵□□□□公□糧事。緣昇充當雞籠□□□□石定保、暖暖一帶山業，收納口糧，以資奉公資費，歷（管無異），冤因先年吳陳協，□偽墾黨佔，與王取控爭致傷命一案，□□□府憲鄧斷將吳陳協等所墾西勢埔、鹿□埔兩處埔地，不論新舊墾，暨行充公，累昇等口糧被充無著，慘莫勝言，惟□□墾東勢坑中心崙上下埔園，仍斷歸王取管耕，口糧僅存多少，奉公乏食。迨本年二月間，蒙 前憲飭差定界，歸付王取管□。現季欲向收納，詎料吳文長惡不悛，希圖復佔充公物業，藉名張吳結瞞充佃首，網佔漁利， 前憲察知，自請自充情弊，欲革未革，已經卸事。而吳文不改前非，復謀林永裕付案頂充，騙示入庄炒索，阻納口糧，虧昇等口糧前則被累充公，今又變名瞞充，逆佔上至樟空湖、十份藔等處，暨欲霸收。似此奸狡瞞充黨佔，慘上加慘，若不稟懇示遵歸納，以杜紛爭，則將來被佔，既無糧食，何以奉公。情亟叩稟，伏乞大老爺垂念番黎，懇將吳陳協等所墾西勢埔、鹿藔埔兩處充公除外，其餘山林埔地恩照舊章歸番收的，并出示曉諭歸納，庶口糧不廢，則奉公有賴。沾叩。道光拾伍年拾月初三日具稟（理番分府、給大圭籠社土目慶昇長行記）

批：已於胡克修稟內批示矣。

（三）13201.3 件

單（署淡水分府李廷璧單仰原差蔡亮等立傳暖暖庄佃首林永裕稟帶赴轅）

署分府李 單，仰原差蔡亮、羅春、張新、蔡□□福、陳紅，立即飛傳暖暖庄佃首林永裕正身，剋日隨單稟帶赴轅，以憑諭話。該差等毋得刻延，干比。速速。

右 單 仰

道光拾伍年拾月初三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承巫湘

稿 行

（四）13201.4 件

具催稟前署汀州府學教授胡克修稟□□繳驗示諭定界（胡克修稟請淡水分府李廷璧示諭定界以杜紛事）

具催稟。前署汀州府學教授胡克脩（修），為（會同）繳驗□給示諭定□以杜禍□...□金協福等，嘉慶二十二年間，再向金雞翁三社通土，承給暖暖山後拾份藔壹帶山埔等處，（東至三貂）山、石壁坑、芋仔潭，倒水為界；西至南港山、大湖，隔嶺腳[田少]，倒水為界；南庄芋藔林大山盡水幼（坑，倒水為）界；北至暖暖大山，蛇仔形，倒水為界，四至界址分明。至二十五年，金協福等及該通土赴轅呈□...□胡 前憲堂訊確實，准給示諭戳，破土招佃，開墾耕作，帶納番口糧，歷掌十餘載無異，不料奸棍林永裕瞞充暖暖山前西勢埔、鹿藔埔充公墾戶，乘机

糊混越佔，膽將陳（咸）章偽造埔地一十九處，偽造告白稱□□□墾戶招謠哄嚇，即串伊親林添等，每率兇惡案犯多猛遍庄吵，迫金協福等眾佃割給墾批□……□，目無法紀。切思吳陳與王取爭墾暖暖山前中心崙地界，仍係 鄧府憲訊□吳陳兩姓偽墾，僅以西勢埔、鹿藔埔，無論新舊墾之業，概行充公。又諭總董庄正副等，以准舉充。該處總佃首指稱，不得越混生端，見案炳據，與金協福等，承給暖暖山後拾份藔之處，全無交涉，況又離二十餘里之遠，豈容□充墾戶，乘機越佔，克脩無奈，瀝情扳輿，呼 憲控究，蒙批：候催拘嚴究等因。金批煌煌未究，但林永裕結奸黨，善佈畫策，萬一不改前愆，百般巨禍，無所不至。伏懇迅拘嚴究，電驗繪圖墾契，恩照□□址出示，毋容越佔，以杜滋端。併發札諭付金協福等，以安佃業納租，毋許奸徒插入亂庄，如□□遵該總懇佃首指稟拏究，乃薰風千古之至感。亟情稟懇公祖大老爺雷威，迅拘嚴究，電驗繪墾圖墾契，恩准示諭定界，以杜禍端，俾佃永安良業。沾叩。

計粘繪圖壹紙。

道光拾伍年拾月初八日具催稟（淡防分府、給暖暖山後等處總墾佃首金協福戳記）
（署汀州府學□）

批：候示諭照界為實，各業毋得互相侵佔。圖存。

（五）13201.5 件

圖說（胡克修所繪十分藔山埔圖）

[十分藔山埔圖，無文字]

（六）13201.6 件

署淡防分府李為給發示諭事（淡防分府李廷璧諭示佃首金協福即胡克修照界墾田并報征租毋得互相侵佔）

署淡防分府李 為給發示諭事。據前署汀州府教諭胡克修稟稱：「有赴胡前任，呈准給示，暖暖山后十份藔山埔，召墾田園，被林永裕瞞充暖暖山前西勢、鹿□埔等處充公墾戶，乘機混佔」等情。據此，查十份藔地界，係准前任奉府憲鄧 移堪周振邦祖墳定界，即據陳咸章即陳謙記呈獻歸官一十九處山場之內，前任飭舉佃首張吳吉專責，約束佃民催征，稟退林永裕接充該處佃首，並未給領諭戳。茲據該教授呈請給示定界等情，除出示遵照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墾佃首金協福即胡克修知悉，除暖暖山前內有經丈征租，及已墾未墾，歸佃首張吳吉管理，其山后十份藔，該教授已有召墾，准爾照界墾耕報□征租，仍須約束耕佃，毋得互相侵佔，致滋事端。凜之，毋違。特諭。

右 諭 仰 墾佃首金協福即胡克修

道光拾伍年拾月初八日 承巫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七) 13201.7 件

署淡防分府李爲准給示諭定界等事(淡防分府李廷璧出示各佃民人等知悉暖暖山前田園認向佃首張吳吉召墾征租其後十份藁田園認向墾戶首胡克修即金協福照界召墾征租完課不得互相侵佔)

署淡防分府李 爲准給示諭定界等事。據前署汀州府教授胡克修稟稱：「該總墾佃首金協福向金雞翁三社通土承給暖暖山後十份藁一帶林地，詎林永裕瞞充暖暖山前西勢、鹿藁埔等處充公墾戶，乘機混佔，謀蠹舞弊，膽將陳咸章呈□十九處偽造告白，稱包墾戶，招謠哄嚇，串親林添□遍庄吵，迫金協福等佃，割給墾批歸納」等情。據此，除批示飭差查覆外，合行出示。為此，示仰暖暖、十份藁等處佃民人等知悉，爾等承墾佃耕暖暖山前田園，認向佃首張吳吉召墾征租，其(山)後十份藁田園，認向墾戶首胡克修即金協福照界召墾征租完課，不得互相侵佔，致滋事端。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 出 示

(八) 13201.8 件

單(淡防分府李廷璧單差羅春等查明胡克修給墾暖暖山後十份藁山埔四至界址定界圖稟覆)

前銜 單，仰原差羅春等，立協地保總董，查明教授胡克修即金協福，給墾暖暖山後十份藁山埔四至界址，定界繪圖稟覆赴轅，以憑察奪。該役毋得違延，干咎。速速。

右 單 仰

道光拾伍年拾月初十日 承巫(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九) 13201.9 件

具稟石碇保十份藁總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爲墾成□□□恩迅出示諭勘丈以便陞科事(石碇保十份藁總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稟請淡水分府勘丈科租)

具稟。石碇保十份藁總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爲墾成□□□恩迅出示諭勘丈，以便陞科事。切成祖胡克修即總墾戶(金協福)等，加(嘉)慶二十二年間，向金雞翁三社通土，承給暖暖山後十份藁一帶山埔等處林地，東至三貂山、石壁坑、芋仔潭，倒水爲界；西至南港山、大湖，隔嶺腳□，倒水爲界；南至芋藁林大山，盡水幼坑，倒水爲界；北至暖暖大山、蛇仔形，倒水爲界。四至界址分明。於二十五年間，赴前胡、李 呈請開墾，均蒙給示定界，招佃墾闢在案。時成即行備本招佃墾闢，現今該處山埔墾成，田業有數十餘甲，竊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若不稟請勘丈科租，勢必被佃隱匿，情亟稟叩。伏乞

仁憲大老爺爲國爲民，懇恩迅出示諭，勘丈科租，庶免被佃隱匿，國課有賴。切叩。

咸豐玖年肆月初八日稟（淡防分府、給暖暖山後等處總墾佃首金協福戳記）
承糧總（□□□□□□□號）

批：該處埔先已墾闢成田，候飭差勘丈，照則升科可也。

（十）13201.10 件

淡水分府恩爲出示□□照則□租交納事（淡水分府恩煜出示曉諭石碇保十份蔡等庄耕佃人等知悉凡有承耕該處田業須按年向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交納清楚）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 爲出示□□照則□租交納事。案據石碇保十份蔡總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稟稱：「切伊成祖舉人胡克修，先年向金雞翁三社通土等，承給暖暖山後十份蔡一帶山埔等處林地，經赴 各前憲呈請開墾，蒙給發示諭定界，招佃墾闢，現在各墾稍有成田，稟請勘丈科租」等情。當經諭飭糧總書，帶同弓丈手前往該處勘丈去後。茲據該書稟稱：「奉諭勘丈得十份蔡等庄，共田四十四甲零，該處山高水深，不成片段，援照中則六等屯田科租，每田一甲應科租谷六石。其餘尚有數處，約有四十餘甲，被地棍林堪、王初綿等主令抗丈匿租，請即飭差嚴押勘丈科租。又查（總墾）戶金協福，業已呈充學海書院租谷二十石在案，不堪再行另配供谷，以資裨補該墾戶工本之費」等情。據此，除飭差押納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石碇保十份蔡等庄耕佃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該處田業，每甲田照則科租谷六石，暨向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按年交納清楚，不得短少，倘敢抗違，一經該墾戶指稟，定即差拘究追，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分示仰

（十一）13201.11 件

爲特飭押納事（淡水分府恩煜票飭蔡金立即嚴押粘單內開具有名之各佃人等照六等租向墾戶金協福繳納）

前銜 爲特飭押納事。云云照前稿敘，除出示諭□□納外，□飭押納。爲此，票仰對保□□蔡金，迅協總保，立即嚴押粘單內開有名各佃人等，每甲田速即□照六等科租，暨向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倘敢抗違，即將該玩戶鎖帶赴轅，以憑比追。□□仍將未丈田業，押令林堪等照勘丈，均毋刻延，干比。火速，火速。

計粘佃名單一紙。照冊抄

右 票 仰

咸豐九年十月初二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承
稿 行

（十二）13201.12 件

淡水分府恩爲示佃勘丈科租事（淡水分府恩煜出示曉諭石碇保十份蔡庄總墾戶金協福管下一帶各庄業佃戶人等應各自插標聽候勘丈科租）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 為示佃勘丈科租事。(本年)四月初八日，據石碇保十份藔總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稟稱)：「伊成祖胡克修即總墾戶金協福等，嘉慶二十二年間，向金雞翁三社通土，承給暖暖山後十份藔一帶山埔等處，云云照稟全敘」等情。據此，除諭飭書差勘丈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石碇保十份藔庄總墾戶金協福即胡成(協)成管下一帶各庄業佃人等知悉，爾等所墾田園，既已成熟，自應各自插標，聽候勘丈科租，倘敢抗違，一經指稟，定即差拘究追，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分示仰

(十三) 13201.13 件

為諭飭丈科租事(淡水分府恩煜諭飭糧總書胡湘立即帶同弓丈手前往十份藔逐一勘丈科租)

前銜 為諭飭勘丈科租事。云云照前稿敘至，除飭差傳佃插標，并出示勘丈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糧總書胡湘即便遵照，立即帶同弓丈手某，前往十份藔該墾戶管下各庄，協同對保及總保□□□□各業佃墾成田園，逐一勘丈，造具戈聲甲數清□、□□稟(票赴)轅，以憑按則陞租，該書毋得違延，特諭。

右 諭 仰

(十四) 13201.14 件

為特飭傳佃插標勘丈事(淡水分府恩煜票飭糧差吳文立即趕傳十份藔墾戶金協福管下各庄業佃戶人等各自插標聽候勘丈科租)

前銜 為特飭傳佃插標勘丈事。本年四月初八日，據石碇保十份藔總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稟稱：「切成祖胡克修，于嘉慶二十二年，向金雞翁三社通土承給暖暖山後十份藔一帶山埔等處林地。東至三貂山、石壁坑、荳仔潭，倒水為界；西至南港山、大湖，隔嶺腳藔，倒水為界；南庄芋藔林大山盡水幼坑，倒水為界；北至暖暖大山，蛇仔形，倒水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于二十五年，赴前憲胡、李呈請開墾，蒙給示定界招佃墾闢，現在各佃墾成田園，稟請勘丈科租」等情。據此，除出示諭佃並飭經書帶同弓丈手勘丈外，合行飭傳。為此，票仰對保差及糧差協同總保，立即趕傳十分藔該墾戶金協福管下各庄業佃人等，□□墾成田園，各自插標，聽候勘丈科租，倘敢抗違，許即指明具□□轅，以憑飭拘究追。該差毋得刻延，干比。火速，火速。

右 票 仰 對保差、對保糧差吳文

(十五) 13201.15 件

署淡水分府張為出示曉諭完納事(淡水分府張傳敬出示十分藔等庄承耕墾戶金協福管下各佃人等趕緊將佃租繳納清楚)

署淡水分府張 為示曉諭完納事。本年五月□…□，(據石碇)保十分藔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稟稱：「切成承管十分藔□□埔地，召墾成田，經蒙恩前憲勘丈科租，並諭佃飭差押□□在案，奈各佃等藉詞觀望，抗不交納，第業管為主，佃應納租。現屆早稻登場，正在收租完課之際，乞

迅照案出示，並飭差押佃交納，以資完課」等情。計抄粘諭票稿各一紙。據此，除除稟批示，並飭差押納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處十分藁等庄，承耕墾戶金協福即胡協成管下各佃人知悉：「爾等所應納本年佃租，及積欠各年分租谷，勿須趕緊向該墾戶金協成即胡協成掃數完清，取單執憑，毋許仍前觀望，任意抗納，倘各佃等敢有不遵，許即指稟赴轅，（以憑）嚴拘究追，絕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 出 示 十分藁等庄五道

（十六）13201.16 件

爲特飭押納事（淡水分府張傳敬票差對役蔡成立即嚴押粘單內開有名各佃戶儘速繳納租谷）

前銜 爲特飭押納事。云云照前敘至，除出示諭佃完納外，合飭押納。爲此，票仰對保頭役，飛往該地，協全墾戶總保等，立即嚴押粘單內開有名各佃戶，速將應納本年及各年分佃租谷石，剋日向該墾戶金協成即胡協成照數納清，取單執憑。倘□□□抗欠，即將該欠戶正身，鎖帶赴轅，以憑究追。該役毋得庇延，干咎。火速，火速。

計粘佃戶各單一只照案抄

右 票 仰 對役蔡成

咸豐拾壹年伍月廿八日承糧總胡湘、呂元

稿 行

（十七）13201.17 件

名單（十份藁內各佃戶應納租谷名單）

計開：十份藁庄各佃

胡協成田租谷二石九斗三升七合六勺。

胡註田租谷一石五斗二升。

胡協成、胡諒田租谷三石六斗。

胡針田租谷八石零二升八合。

胡恬田租谷三石八斗。

胡格田租谷二石。

胡梯田租谷三石四斗五升六合。

胡齊田租谷四石八斗四升四合。

胡日田租谷二石七斗七升二合。

胡三興田租谷一石五斗六升八合。

胡日田租谷二石。

胡瓊田租谷一石九斗零八合。

胡省田租谷二石六斗八升八合。
胡協成、胡萬田租谷三石一斗八升八合。
胡哮、蘇鞋田租谷一石三斗八升。
胡哮田租谷一石一斗五升二合。
胡協成、江定發田租谷八斗八升。
胡新福田租谷二石零一升六合。
胡文煨田租谷二石七斗一升八合八勺。
胡禮田租谷二石七斗八升八合。
胡會田租谷五斗六升。
胡峰泰田租谷八斗三升二合。
胡于政嘗、胡托田租谷一石五斗三升六合。
胡于政嘗、劉綿田租谷一石七斗九升二合。
胡渣田租谷四石四斗二升。
 又田租谷八斗三升六合。
胡娥田租谷四石四斗八升四合。
胡喜田租谷四石三斗六升八合。
余海田租谷八斗八升。
蔡惠田租谷一石二斗八升。
廖差田租谷三石一斗二升。
周水勝田租谷八斗四升四合。
蕭天田租谷二石三斗四升二合四勺。
劉生田租谷五斗零四合。
劉興田租谷三石五斗六升。
張塔田租谷二石三斗三升六合。
張立田租谷二斗零四合。
洪旺田租谷一石三斗九升二合。
吳媽生田租谷一石二斗九升二合。
張旺田租谷九斗二升。
廖傳、洪□水田租谷一石六斗八升四合。
楊獅田租谷二石三斗二升八合。
□德賂、□恪田租谷四石五斗七升□合。
林考田租谷一石三斗（八升）。
合興號林考、李扞田租谷三石□斗二升八合。
王山林田租谷三石四斗四升八合。
王德金田租谷三石二斗八升。
陳彥田租谷一石六斗四升八合。
黃漢田租谷一石八斗五升二合。
黃富田租谷三斗二升。
潘悶、潘策田租谷一石一斗三升二合。

王杜炳田租谷九斗八升。
 馬送田租谷一石三斗三升六合。
 陳江田租谷一斗五升二合。
 張才田租谷一斗六升。
 王連裕田租谷七斗一升六合。
 魏定田租谷三斗一升二合。
 潘吉田租谷三斗。
 鄭印田租谷一石一斗三升二合。
 劉俊田租谷一石零四升八合。
 許江河田租谷一石一斗五升二合。
 黃際田租谷三石零一升六合。
 胡協成田租谷三石九斗八升。
 林端正田租谷四石八斗。
 陳適田租谷六斗六升四合八勺。
 黃尙珍田租谷七斗四升四合。
 楊首田租谷二石七斗。
 王求田租谷一石二斗六升。
 王園田租谷四斗。
 朱鑾田租谷四斗八升八合。
 楊清風田租谷一石六斗八升四合。
 李九田租谷五斗零四合。
 吳勝田租谷三石三斗二升。
 賴便田租谷一石三斗一升零四勺。
 葉笏田租谷八斗五升六合。
 吳接田租谷二斗四升四合。
 林 田租谷二石一斗六升四合。
 金協成田租谷一石五斗八升四合。
 李神田租谷一石一斗六升九合六勺。
 楊返田租谷四斗零二合四勺。
 金協成田租谷六石九斗九升二合。
 沈目田租谷四斗。
 劉送元田租谷一石二斗四升八合。
 陳宗田租谷二石一斗七升二合。
 朱近田租谷三斗八升四合。
 陳定田租谷三斗六升。
 詹昧田租谷二斗二升。
 王麒麟田租谷二石四斗一升六合。
 胡協成、王其麟田租谷六斗七升二合。
 王麒麟、王齊田租谷四斗四升。
 王齊田租谷四斗四升八合。

王其麟、余謀田租谷五斗二升四合。

王麒麟、珠玉田租谷二斗四升八合。

楊冬田租谷四斗。

祖師公祀田租谷二斗零一合六勺。

金協成、李紀田租谷三斗零四合。

金協成、王山田租谷五石二斗三升二合。

王鎮田租谷九斗六升四合。

金協成田租谷一石七斗二升四合。

陽明山國家公園

7、第 22402 案：清咸豐 2 年（1852）金包里二坪庄田業爭議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咸豐 2（1852）年，江朝宗為高華等黨同其子高聰明等，不遵理處，希圖久霸金包里二坪庄田業，呈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飭拘押還。

二、檔案全文

本案計有檔案 4 件，茲依次整理於後。

（一）22402.1 件

江朝宗為藐斷抗處希圖久霸懇迅押還集訊斷結事（江朝宗為高華等黨同伊子高聰明等不遵理處希圖久霸金包里二坪庄田業呈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飭拘押還）

抱告總理 做狀自帶稿

認記董事代書（署淡水分府張、給泉籍代書陳誠戳記）

經承陳禧 原差陳文

催具告狀人江朝宗，現年二十二歲，住首保西門內，原籍詔安縣人

催呈狀人江朝宗，年二十二歲，住本城。為藐斷抗處，希圖久霸，懇迅押還，集訊斷結事。切宗給墾金包里二坪庄田業，突被高懷等恃伊踞地巨族將田橫霸，宗案控十載，莫可奈何。迨去年八月間，宗將高懷扭交，呈請提訊，蒙堂訊疊飭理處，宗遂懇托公親鍾青、呂德等妥為理處，詎懷刁抗不理，主令伊子高聰明黨全林砣等將田仍霸。宗疊呈催控，前批錄後，憲批森嚴。迨此本月初六日，蒙提高懷堂訊，諭交代書取領，但案控十載，延今傳到，抗訊已久，一經堂訊，斷還不還，疊處不理，其圖霸顯然。切恐取領以後，霸抗益堅，虧宗有契無業，有業被霸，此心奚甘，切乞

大老爺俯念被霸未迫，恩迅提集高懷一名，與宗覆訊斷結，交差押還，并迅傳案內有名之林砣等追究。切叩。

保正：張達賢。左鄰：林媽志。

第二甲甲長：林媽裕。右鄰：林光千。

第四牌牌長：楊灶。第一戶內，男女大小共四口。

咸豐貳年肆月初七日具呈人江朝宗

署福建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張批：

高華一名已飭交代書領出，在外理處具遵，如再違抗，即行提究。

原告於本年正月日呈。蒙批：候勒差押令高懷，速即理處，如違帶究。

又於本年四月日呈。蒙批：候勒差趕傳林砣等到案，提集覆訊斷結。

（二）22402.2 件

領狀（楊成領得高華在外候訊不敢遠離）

具領狀。本城民楊成，今當

大老爺臺前，領得高華一名在外應訊，隨喚隨到，不敢遠離脫逃，如有等情，惟成是問。合具領狀是實。

咸豐二年五月十七日具領狀楊成④（署淡水分府張、給粵籍代書蕭鴻陞戳記）

批：附卷。

（三）22402.3 件

江朝宗爲違斷抗處懇迅飭保跟交一面勒集追究事（江朝宗爲高華等不遵理處仍唆林分來等霸佔金包里二坪庄田業呈請淡水廳同知張啓煊飭拘押還）

被告高華等 抱告總理 做狀自稿

認記董事代書（署淡水分府張、給漳籍代書吳一清戳記）

經承陳禧 原差陳文

催具告狀人江朝宗，現年二十二歲，住首保本城，原籍詔安縣。

催呈狀人江朝宗，年二十二歲，住本城。爲違斷抗處，懇迅飭保跟交，一面勒集追究事。緣宗具告高華、林分來、林寬裕、林砦等將宗金包里二坪庄田業強橫霸佔。迨本年四月間，蒙仁憲堂訊，斷令高華將田還管，諭交代書蕭鴻陞取領，在城理處，完納歷抗租谷。詎高華不遵理處，仍蹈故轍，不惟不將田還管，反敢唆佃林分來等復行霸抗。若不飭保跟交提集追究，虧惡強霸益橫，情實萬慘。伏乞

大老爺俯念被霸未追，恩迅飭保跟交高華一名，并催傳林分來等追究，孱民有賴。切叩。

咸豐貳年柒月十八日具呈人江朝宗

署福建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張批：

候核案勒集訊斷。

（四）22402.4 件

淡水分府張爲飭傳集訊事（淡水廳同知張啓 票催原差陳文劉忠立傳林分來等人到案以憑訊斷）

署淡水分府張爲飭傳集訊事。案據本城民江以莊具告林分來等糾黨林永乃等將伊田園、荒埔概行分霸，並江以莊之子江朝宗頂控林分來挾嫌扭毆，將業盜賣高華即高懷，契（挈？）眷往蘭等情一案。嗣據江朝宗疊催，并總理許良昭等僉稟，飭據該差傳到高華一名提訊，著交代書蕭鴻陞在外理處息事，未據覆到。茲據江朝宗先後具催前來，除批示外，合行催集訊斷。爲此，票仰原差陳文、劉忠協同總保，立即傳集後開有名被、原人証各正身，限即日內稟帶赴轅，以憑訊斷。該差再延，定提重比不貸。火速，火速。

計開：

被告往蘭林分來、林砵、林太山、林寬裕、林永乃、霸佔高華即高懷此名就代書蕭鴻陞跟交、
敕証簡文羅、

給墾業戶林慶添、被擄已回江篤、僉稟許艮昭、地保許有源、具告江朝宗。

右票催

咸豐貳年捌月初八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承陳禧、呂德

稿 行

陽明一國府

8、第 22411 案：清光緒 2 年（1876）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陳本具告鄭語混界佔管田業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光緒 2（1876）年，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陳本，具告鄭語混界佔管其田，阻擋之際其父被擄，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究辦押放吊契訊究。另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芝蘭三保總理陳克銘、土目潘照宗等，因兩造搶收早稻，亦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差封收諭止。

二、檔案全文

本案除案由外，共有檔案 7 件，茲依次整理於下。

（一）22411 案

案由：據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陳本具告鄭語混界佔管阻被擄酷呈請押放吊契訊究由

分府陳 一件。據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陳本具告鄭語混界佔管，阻被擄酷，呈請押放、吊契訊究由。

貳宗。連皮捌縫。

值刑承李玉

光緒貳年伍月 日刑卷

（二）22411.1 件

陳本為混界佔管阻被擄酷呼乞飭差押放吊契勘訊究斷事（陳本為鄭語恃與賣主鄭伯麟同族將伊佃人王諒擄禁並越界侵佔伊田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究辦）

具呈人陳本，住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同安屬，離城一百四十里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做狀 自稿

具喊呈狀人陳本，年五十一歲，住大屯庄番社角。為混界佔管，阻被擄酷，呼乞飭差押放，吊契勘訊究斷事。切滬尾鄭榮記子孫分管公業，編作詩、禮、傳、家四房鬪分，家房應份賣與詩、禮、傳三房歸管，光緒元年十一月，詩房鄭伯麟、禮房鄭心賢、傳房鄭伯履三房人等，將伊大屯庄番社角公業田山共六段，託中鄭來發、鄭朝瑞，懇本承買，價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銀清契立，賸佃王諒耕作，印□□□斷，立契時，□□禮房私業□□□□鄭語，□□□□糾葛，先將契稿各列四至，向鄭語對界詳細，無相侵越。豈疑鄭語恃與賣主同族祖親。迨本契立□，將本承買業內上手潘關榮第一段之田東、南、北三界，其山東、南二界，共五處毗連田坵、水溝，強行侵佔，任本計較，匿契不獻。此十二早，復敢黨伊子姪鄭北、鄭瑞、鄭殘等十餘猛，將本田苗毀拔、田岸毀掘、水溝填塞，本佃王諒理阻，反被鄭北等擄去吊毆，生死未卜。不蒙□差押放，吊契勘訊，恐本明買田業，遭佔難堪。勢亟匍匐，叩乞大老爺秦鏡高懸，恩准飭差押放，吊契勘訊，究□照管，正契容審繳驗。□□□.....。

光緒二年五月十三日具呈人陳本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 批：

爾憑中契買鄭伯麟等田山，既將四至對明，鄭語何得因界毗連，毀掘侵佔，甚至將爾佃人王諒擄去？候即飭差押放，吊契傳訊。

（三）22411.2 件

淡水分府陳為特飭押放吊契傳訊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對役江龍立傳鄭語等人到案以憑訊究）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 為特飭押放，吊契傳訊事。本年五月十三日，據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陳本呈稱：「鄭榮記子孫鄭伯麟等，將大屯庄番社角公業田山共六段，托中鄭來發、鄭朝瑞懇伊承買，價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銀清契立，賤佃王諒耕作。時伊知禮房私業，同時仍賣鄭語。伊恐界糾葛，先將契稿四至，向鄭語對界詳細，無相侵越。豈疑鄭語將伊承買界內的上手潘關榮第一段之田東、南、北三界，其山東、南二界，共五處毗連田坵、水溝，強行侵佔，任伊計較，匿契不獻。此十二早，復黨子姪鄭北等十餘猛，將伊田苗毀拔、田岸毀掘、水溝填塞。伊佃王諒理阻，反被鄭北等擄去吊毆，叩請押放，吊契勘訊」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為此，□□□……總保立即押令鄭北等，速將□□□……一名，剋日放出交領，□□□……陳本、鄭北、□□契據，傳集後開有名被、原人等各正身，限三日內，稟帶赴轅，以憑訊究。去役毋得違延干咎。火速，火速。

計開：（註一）

被告鄭語、鄭北、應訊中人鄭來發、鄭朝瑞、賣主鄭伯麟、鄭心賢、鄭伯履、被擄佃人王諒、原告陳本。

右 票 仰 值對役 江龍

光緒二年五月廿八日（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值刑承李玉

稿 行

註一：上有批示，文曰：「刪兩名」。

（四）22411.3 件

二皂頭役江龍稟為人經放回據實稟覆事（二皂頭役江龍為鄭北等懼究已先將陳本佃人王諒放回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電察）

臺下二皂頭役江龍叩首叩

稟。為人經放回，據實先行稟覆事。緣據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民陳本呈稱：「鄭榮記子孫鄭伯麟等將大屯庄番社角公業田山共六段，託中鄭來發、鄭朝瑞懇伊承買，價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銀清契立，賤佃王諒耕作，時伊知禮房私業，同時仍賣鄭語。伊恐界糾葛，先將契稿四至，對界詳細，無相侵越。豈疑鄭語將伊承買界內上手潘關榮第一段之田東、南、北三界，其山東、南二界，共五處毗連田坵、水溝，強橫侵佔，任較匿契不獻。復黨子姪鄭北等十餘猛，將伊田

苗毀拔、田岸毀掘、水溝填塞，佃人王諒理較，反被鄭北等擄去吊毆，叩請押放，吊契勘訊」等情。蒙票仰役迅協總保，立即押令鄭北等，速將王諒一名剋日放出交領，一面吊契傳訊等因。下役遵票協保抵查。被擄之王諒一名，未奉票之前，經鄭北等懼究，先將王諒一名交土目潘照宗、總理陳克銘領回，現在無從押放；欲吊兩造契據，均稱赴房投稅，未蒙印發，俟印發，到案質訊繳驗。容另趕傳被、原人証稟訊外，理合將查放情形，據實先行稟覆，伏乞大老爺察奪施行。叩。

計繳：鈞票一道。

光緒貳年閏伍月廿一日叩

承李玉

分府陳 批：

王諒既已回家，速即傳齊全案人証一併報審，勿延。陳本、鄭語等管業契據，既皆投稅，著傳諭兩造自行攜帶，隨堂繳驗可也。票銷，另給。

（五）22411.4 件

陳本為混佔擄酷偵控分陷乞吊案歸併提集質訊究斷事（陳本為鄭語變名鄭紹基在塹城誣控希圖飾抵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究辦）

具呈人陳本，住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原差 江龍

做狀 自稿

具催呈狀人陳本，年五十一歲，住大屯番社角庄。為混佔擄酷，偵控分陷，乞吊案歸併，提集質訊究斷事。緣本於五月十三日，瀝情具控鄭語混界佔管，阻被擄酷等情一案，情係原卷，蒙批錄後。蒙 仁憲飭差押放，吊契傳訊在案。無如鄭語狡怪多端，偵本赴轅具控，先將被擄之王諒，送交番業戶潘照宗、總理陳克銘放回。繼則變名鄭紹基，□住塹署，捏詞誣控，意圖分陷，以□抵飾地步。嗟嗟！當時向鄭榮記子孫買業，恐田界糾葛不清，先將契稿開列四至界址，與鄭語比對清楚，始行立契交割，今被鄭語、鄭北、鄭瑞、鄭殘等混界強佔，明係欺本孱肉（弱？）易噬，故敢如此行爲。現屆早稻收成之際，該惡刁稱欲行搶割，不蒙飭差吊案歸併集訊究斷，則本有錢買業，而莫能掌管，死心奚甘，不已披情催叩，伏乞大老爺為孱作主，恩迅吊案歸併，飭差集訊究斷還管。切叩。

光緒二年閏五月廿八日具呈人陳本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 批：

本未擄也，何云放回？候催差吊契趕集帶審。至鄭紹基在塹具控，是否鄭語變名岐陷？俟此案人証到齊，檢核歸併訊斷可也。

原告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呈。批：爾憑中契買鄭伯麟等田山，既將四至對明，鄭語何得因界毗連，毀掘侵佔，甚至將爾佃人王諒擄去，候即飭差押放，吊契傳訊。

（六）22411.5 件

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爲刁抗不遵糾眾搶收懇迅簽差諭止解散封收候斷事（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爲陳本與鄭語兩造搶收早稻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差封收諭止）

具稟。芝蘭三鄉保長林進清周永安爲刁抗不遵，糾眾搶收，懇迅簽差諭止解散，封收候斷事。□□□.....蒙飭據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民陳本呈告鄭語混界佔管，阻被擄酷等情，票差協清押放傳訊等因。清協同對保，前欲押放，查被擄之王諒一名，於□□□.....之先，曾經交總理放回，旋即吊契傳訊。據兩造聲稱，契據投稅未發，俟印發，帶案候訊。訊□鄭語，此初一日，膽敢糾集赤漢數十猛，強□搶割田稻，清等聞知，隨即邀同總理、業戶、庄耆到地諭止，勸令兩造所爭稻谷存交公人收割候斷，而陳本經已遵勸，奈鄭語刁蠻不遵，人不撤散。現在早稻成熟之際，此等刁抗，不蒙簽差諭止解散，封收候斷，誠恐二比爭較，釀成□□□.....誰歸，清等忝屬鄉保，合據情稟報，伏乞大老爺電察施行。叩。

光緒貳年陸月初二日稟（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鄉長林進清戳記）

（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保長周永安戳記）

分府陳 批：

已批陳克銘等稟內。該鄉保務必隨□□彈壓，毋於兩造滋事之際，袖手裹足，□□□.....一稟具報塞責也。

（七）22411.6 件

總理陳克銘土目潘照宗爲兩造爭界列械搶收稟請諭止解散飭差封收候斷事（總理陳克銘土目潘照宗爲陳本與鄭語兩造搶收早稻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差封收諭止）

具稟。芝蘭三保總理陳克銘土目潘照宗爲兩造爭界，列械搶收，稟請諭止解散，飭差封收候斷事。緣有保內大屯庄民陳本與鄭語，因爭較田界時，陳本之佃王諒被鄭語擄去，銘等前往阻斥，即交銘放回，二比呈控在案。現屆早稻收成之際，此本月初一日，鄭語□□多人各執器械，意圖搶割田稻，而陳本亦已僱工，欲行爭割。銘等聞報，前往阻勸，無如鄭語不遵，帶□強欲搶割。非蒙飭差諭止封收，恐二比爭較，滋鬧地方。銘忝該地總理，責有攸關。合據情稟報，伏乞大老爺恩迅飭差諭止解散，封收田租，聽候訊斷。沾感。切叩。

光緒二年六月初三日稟

（淡水分府陳、給芝蘭三保滬尾街下路十一庄總理陳克銘戳記）

（理番分府、給圭北屯社土目潘照宗長行戳記）

分府陳 批：

候即飭差，協同諭散封收。

(八) 22411.7 件

陳本爲擄佔未究糾眾搶收哀懇飭差諭止封收訊斷事(陳本爲鄭語糾眾多猛意圖搶割早稻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差封收諭止)

具呈人陳本，住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經承 李玉

代書 (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原差 江龍

做狀 自稿

具喊催呈狀人陳本，年五十一歲，住大屯番社角庄。爲擄佔未究，糾眾搶收，哀懇飭差諭止，封收訊斷事。

緣本慘被鄭語混界佔管，怒阻擄酷等情一案，控蒙仁憲飭差押放，吊契傳訊。不敵鄭語恃強混界，越佔越橫，人已放回，更敢另起奸架，變名分陷。經本於閏五月二十八日，瀝情赴 轅呈催，未蒙批示。該惡鄭語欺本孱弱農民，插居□下，刁稱不佔不休。現在早稻登場之際，詎惡鄭語膽敢糾黨不識面數十猛，住紮該處，強欲搶割田稻。該地總保諭止不止，欲較則尤恐釀成巨禍，不較則有種無收，於心奚甘？勢亟瀝情喊催，伏乞

大老爺抑強扶弱，恩迅飭差諭止解散，封收稻谷，訊斷歸管。切叩。

光緒二年陸月初五日具呈人陳本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 批：

據陳克銘、林進清等稟報，是兩造洶洶抗衡，互圖搶割，均非安分守法之徒，候即飭差赴(趕?)緊諭止，解散封收，速集人証，以憑質審定斷。誰敢不候訊結，聚眾生事，法度具在，定即專拏首從各犯，從重懲治不貸。凜之。戒之。

9、第 22502 案：清光緒 2 年（1876）芝蘭三保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具告陳本糾弟越界佔芸爭議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光緒 2 年（1876），芝蘭三保大屯坑內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即鄭語），在竹塹具告社角庄陳本糾其胞弟陳烏秋，越界欲行搶割，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先飭諭止並吊契驗究。有彩色土地分佈示意圖兩張。為與 22411 案告訴人間之互告。

二、檔案全文

本案除案由外，計有檔案 21 件，茲依次整理如下。

（一）22502 案

案由：據芝蘭三保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具告陳本糾伊胞弟越界佔芸呈請拘究訊辦由

特授分府陳一件。據芝蘭三保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具告（註一）陳本糾伊胞弟越界佔芸，呈請拘究訊辦由。

承朱明差陳賢

光緒貳年伍月日卷

註一：上有批示：「連皮拾縫。至結□尾加土□。第壹宗」。

（二）22502.1 件

匏雷庄童生鄭紹基為蠻不講理越界佔芸懇迅飭差諭止拘訊事（童生鄭紹基為土惡陳本糾匪佔業列械聚紮欲行搶割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恩迅飭差嚴拘訊）

批：值承。

具呈人童生鄭紹基，住竹北芝蘭三保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代書黃正和戳記）

做狀自稿

具呈狀人童生鄭紹基年□□歲，住芝蘭三保匏雷庄。為強不講理，越界佔芸，懇迅飭差諭止拘訊事。同治三年基父語同楊心正令賸鄭心賢等中養私田，與土惡陳本賸耕鄭祥泰、祥瑞、心賢下養公田毗連，各照原界，歷耕多載。迨去年杪基父承買原耕鄭心賢之田，陳本亦買原耕鄭祥瑞等公田，各照原耕□界，踏明立契。基父買後一年，仍將一半賸與楊心正耕種。不料陳本藉稱鄭心賢之田，是伊先約要買，謂基爭篡□□□□嫌怨，膽糾伊胞弟即□格案犯陳烏秋等一班匪徒，將心正播種早稻越界佔芸數十坵，甚在□界內西北佔開旱田，將基原田之水破灌。伏思□□契管□照原耕、中人、賣主、庄鄰□□□□即集□契，現投稅在稅署，核驗立明。投總保□斥非

理，無如陳本恃伊巨族強蠻，現在糾黨□□數十猛，列械聚紮，欲行搶割，刻□□禾，不日收穫，佃人全家一年所望，眼見搶割，勢將不甘，萬一釀出巨禍，基何（克）當？情迫喊乞 大老爺爲孱作主，彌禍未萌，恩迅飭差嚴拘訊究，俾免釀成禍□。公侯奕世，謳歌萬年。□叩。

光緒貳年五月十七日具呈人童生鄭紹基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批：

各買田業，均有契界，各業各管，何致越界混爭？據稱陳本謀買不遂，挾嫌糾匪強佔，是否屬實？候飭吊投稅契據，立提案中人證質訊嚴□□□□□□。

（三）22502.2 件

匏雷庄童生鄭紹基爲顯然用強釀禍難堪乞迅諭止拘訊以消蠻毒以安孱弱事（童生鄭紹基爲土惡陳本糾匪列械聚紮欲行搶割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恩迅飭差諭止拘訊）

具呈人童生鄭紹基，住竹北芝蘭三保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經承未定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代書黃正和戳記）

做狀自稿

具呈狀人童生鄭紹基，年二十六歲，住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爲顯然用強，釀禍難堪，乞迅諭止拘訊，以消蠻毒，以安孱弱事。基於此前月十七日，以強不講理，越界佔芸等事具控著鱷陳本等藉謂買業，爭篡挾嫌，黨伊弟案犯陳烏秋等一班匪徒，橫將基佃人楊心正播種早稻佔芸五十餘坵，現在聚眾，欲行搶割一案，情悉載前呈，蒙批錄後。基敢不靜候庭訊，□明無□……□等，恃伊巨姓強族又□□□地鱷，伊弟勾結匪類，武斷鄉曲，荼毒良善，□□不爲。刻下早稻，收穫在即，該惡聚集匪徒，顯備銃械，顯然用強，搶割佃人，□□□敖一年所望，眼見搶割，勢必不甘，與□無食餓死□，若未搶拼命，萬一釀出巨禍，咎將誰歸？情迫哀乞大老爺爲孱作主，恩迅飭差諭止拘訊，庶強者知儆，弱者有天。切叩。

光緒貳年又五月初五日具呈人童生鄭紹基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批：

准先差查諭止，一面吊契速集訊斷。

原告鄭紹基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呈。批：各買田業，均有契界，各業各管何致越界混爭？據稱陳本謀買不遂，挾嫌糾匪強佔，是否屬實，候飭吊投稅契據，立提案中人証質訊嚴究，虛則坐誣不貸。

（四）22502.3 件

淡水分府陳爲吊契傳訊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陳賢查明兩造買田情形並傳人証吊

賞帶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爲吊契傳訊事。本年五月十七日，據芝蘭三保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呈稱，同治三年伊同楊心正合贖鄭心賢等中養私田，陳本贖耕鄭祥瑞等下養公田毗連，歷耕多載。迨去年杪伊父承買原耕鄭心賢之田，陳本亦買原耕鄭祥瑞等公田，各照原界踏明立契，買後仍一半贖與楊心正耕種。不料陳本藉稱是田伊先要買，謂及爭買，遂挾嫌怨，膽糾伊胞弟陳烏秋等一班匪徒，將心正播種早稻，越界佔去數十坵，甚在伊界內西北，佔開旱田，并將原田之水破灌，現又糾黨列械，欲行搶割，叩請諭止拘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飭吊契傳訊。爲此，票仰值役迅往該地協全總保，查明兩造買田，當時踏界立契中証何人？先行稟覆，一面先傳後開有名各正身，限三日內稟帶赴轅，以憑質訊，并吊二比管業契據呈驗。去役毋得玩延，干咎。速速。

計開：

被告佔界陳本、糾黨陳烏秋、原告鄭紹基。

(註一) 右票差本役陳賢

光緒貳年閏五月十六日 承朱明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註一：上有批示：「已因另案批示，兩次停標」。「此件本擬標蔡標，因另有案辦理，不著批示，停標兩次，故改標陳賢」。

(五) 22502.4 件

匏雷庄童生鄭紹基爲蓄謀□□瞞簪愈□□□催懇併案徹底事(童生鄭紹基爲陳本混契造界蓄謀越混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先飭諭止並吊契驗究)

具呈人童生鄭紹基，住竹北芝蘭三保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經承未定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代書黃正和戳記)

做狀自稿

具呈狀人童生鄭紹基，年二十六歲，住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爲蓄謀□□瞞簪，愈□□□，催懇併案徹底□□事。□先後具控著鱷陳本等挾買業爭篡之□□□橫將早稻佔芸，現在聚眾欲行搶割，□□□.....今月餘之久，未蒙票差到地諭止，冤悉載前呈，蒙批錄後。詎料陳本鬼計萬端，視基奔轅喊控，恃伊弟案犯陳烏秋冒當二皂幫夥，倒填倚案，越赴艋倉架捏押放，謊詞瞞簪，且稱伊買業時，先送契稿與基看界。哀哉天乎！如此一言，其預先蓄謀混界，難逃明鑒。當基看稿時，隨答以稿不能準憑，要當其契寫正，兩造對界，基當在場花押，方得無弊。乃陳本存意朦混，其稿之界與寫契之界全然迥別，甚且與上手闔分之界互異。獨不思買業，此疆彼界，須存□□□蓄謀越混，子孫豈能守存乎？總之押放何事，彼當□□□簪，則是官尙敢欺，

何況欺民？欺罔敢爲，則何事不敢爲哉？□急投到。伏乞
大老爺認□徹底□□□.....面併案，先飭諭止，□□□.....。

計粘：投到領狀一紙。

光緒貳年閏五月十八日具呈人鄭紹基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批：
候該案飭催。保狀附。

原告鄭紹基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呈。批：各買田業，均有契界，各業各管何致越界混爭。據稱陳本謀買不遂，挾嫌糾匪強佔，是否屬實，候飭吊投稅契據，立提案中人証質訊嚴究，虛則坐誣不貸。

原告於本年五月五日呈。批：准先差查諭止，一面吊契，速集訊斷。

（六）22502.5 件

領狀（本城舖民鄭永具狀領得鄭紹基一名在城舖內候訊）

具投到領狀人本城舖民同茂即鄭永，今當大老爺臺前，領得鄭紹基一名在城舖內候訊，不敢遠離脫逃情事。如有此情，向同茂永是問。合具領狀是實。

光緒貳年閏五月日具領狀人舖民同茂鄭永（淡水分府陳、給代書黃正和戳記）
（同茂信記）

（七）22502.6 件

淡水分府陳爲吊契催傳併訊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陳賢吊齊兩造契據繳驗並傳原
被人證到案訊究）

批：一案南北而案歧□□□.....嗣後凡有分案□□□.....差不自檢舉，即使□□□□實招弊混，
定責□□□.....另請速核也。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爲吊契催傳併訊事。案據芝蘭三保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呈稱：同治三年伊同楊心正合賸鄭心賢等中養私田，陳本賸耕鄭祥瑞等下養公田毗連，歷耕多載。迨去年秋，伊父承買原耕鄭心賢之田，陳本亦買原耕鄭祥瑞等公田，各照原界，踏明立契，買後仍一半賸與楊心正耕種。不料陳本藉稱是田伊先要買，謂父爭買挾嫌，膽糾伊胞弟陳烏秋等，將心正播種早稻，越界佔去數十坵，甚在伊界內西北佔開旱田，并將原田之水破灌，現又糾黨列械，欲行搶割，叩請諭止拘究等情。當經吊契傳訊未到。茲續據鄭紹基呈稱，以陳本視伊赴控，恃弟陳烏秋冒當二皂幫夥，倒填越赴艋倉架捏押放謊詞瞞聳，呈請併案澈（徹？）究等情，取保投訊前來。據經飭承檢案核辦去後，茲據經書送卷查核。緣陳本呈稱，伊憑中鄭來發等承買鄭伯

麟公業田山六段，契價壹千柒百捌拾貳兩，賤佃王諒耕作。時知禮房私業，同時賣與鄭語，豈疑鄭語將伊承買界內，上手潘關榮第一段之田，東南北三界其山，東南二界共五處毗連田坵、水溝強行侵佔，又將伊水溝填塞，佃人王諒理阻，反被鄭北等擄去，叩請押放等情，亦經吊契傳訊在案。查刁民、訟棍明知控佔爭產之案，無據無契不能准理，即捏以被擄押放呈請，及至押放，則又以自行脫逃回來，掩飾其虛。今查陳本所請押放一案，如果情真，焉有差往押放，至兩月有餘，未見放回稟覆？明係控出子虛，本應註銷專提究誣。惟兩案所控田土，本是一案，且又同是吊契傳訊在案，自應併案飭提，虛實並究。除呈批示外，合併吊契飭催。為此，票仰原役陳賢立協總保，吊齊兩造所買鄭心賢、鄭伯麟田山各契據，并同佃人賤耕各字據，先行繳驗，一面立傳後開有名原、被應訊人証各正身，勒限三日內齊集赴轅，以憑訊斷，去役毋得玩延干咎。速速。

計開：

被告佔界陳本、糾黨陳烏秋、陳本呈內侵佔鄭語、擄人鄭北、應訊中人鄭來發、鄭朝瑞、賣主鄭伯麟是否即鄭祥瑞、鄭心賢、鄭伯履、王諒、原告童生鄭紹基。

右票差役

光緒貳年六月承朱明
稿

（八）22502.7 件

站堂役陳賢稟為奉票查明先行稟覆察奪事（差役陳賢稟明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已將該處田稻指交業戶翁種玉暫行收並候提全兩造中証堂訊）

臺下站堂役陳賢叩首叩稟。為奉票查明，先行稟覆察奪事。案據芝蘭三保匏雷庄童生鄭紹基呈稱，同治三年伊父楊心正合賤鄭心賢等中蔡私田，陳本賤耕鄭祥瑞等下蔡公田毗連，歷耕多載。迨去年秋，伊父承買原耕鄭心賢之田，陳本亦買原耕鄭祥瑞等公田，各照原界，踏明立契，買後仍一半賤與楊心正耕種。不料陳本藉稱是田伊先要買，謂父爭買挾嫌，膽糾伊胞弟陳烏秋等一班匪徒，將心正播種早稻，越界佔去數十坵，甚在伊界內兩北佔開旱田，并將原田之水破灌，現又糾黨列械，欲行搶割，叩請諭止拘究等情。蒙票飭役迅協該地總保，查明兩造買田，當時踏界立契中証何人，先行稟覆等因。該役奉票，迅即到地協全總保，前往諭止吊全兩造契據，踏勘界址。據鄭紹基、陳本等兩造各稱，該契現經投稅在案，可以檢核，但刻下早稻收成，而陳本恃強欲行搶割。役恐較鬧釀禍，經將該處田稻，指交該地業戶翁種玉暫行收存。合將奉票諭止情形稟覆，并懇換票提全兩造、中証堂訊，伏乞大老爺電察施行。沾叩。

承朱明

光緒貳年陸月廿一日稟叩

批：候傳訊。票銷。

(九) 22502.8 件

社角庄陳本爲搶收未定強耕更橫懇迅吊案歸併催差諭止傳集訊斷事(社角庄陳本爲鄭語既不遵諭封收又不候官斷更糾眾強犁田地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催差諭止傳訊)

具呈人陳本，住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經承李玉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代書溫民安戳記)

原差江龍

具催呈狀人陳本□□□.....。爲搶收未定，強耕更橫，懇迅吊案歸併催差諭止，傳集訊斷事。切本控被鄭語混界越佔，怒阻擄酷等情一案，經蒙仁憲飭差押放，傳訊未訊。該惡鄭語狡猾異常，偵本赴轅喊控，遂將被擄之王諒交總理放回，復敢變名鄭紹基逃往塹署，架以越佔搶收，倒誣瞞准分案，歧陷分差陳賢，分承李鴻，擾累難堪。嗟嗟！業憑契管，本承買之業契界分明，豈容奸惡鄭語藉界毗連，恃強混佔搶收？本遵批將稻谷交公人封收候斷，不敢饒舌。詎鄭語既不遵諭止封收，又不候憑官訊斷，更敢糾眾強欲將田播種翻犁，橫行無忌，不蒙迅飭吊案歸併催差諭止傳訊，則一案分作兩案，恐被差擾之慘。合急瀝情叩乞大老爺恩迅飭吊後案歸併前案，催差諭止傳訊，毋許強耕，候斷歸管。切叩。

光緒二年六月廿三日具呈人陳本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批：

准併案催提集訊。

原告於本年閏五月廿八日呈。批：本未擄也，何云放回，候催差吊契趕集帶審。至鄭紹基在塹具控，是否鄭語變名歧陷，俟此案人証到齊，檢核歸并訊斷可也。又於年六月初五日呈批：已據陳克銘、林進清等稟報，是兩造洶洶之抗衡，互圖搶割，均非安分守法之徒。候即飭差趕緊諭止，解散封收，速集人証，以憑質審定斷。誰敢不候訊結聚眾滋事，法度具在，定即專拏首從各犯，從重懲治。凜之、戒之。

(十) 22502.9 件

匏雷庄童生鄭紹基爲負嵎混控抗傳不到催懇飭拘究坐事(童生鄭紹基爲陳本黨匪搶割嗣串謀差保嚇騙封收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恩迅飭差嚴拘訊究)

具呈人童生鄭紹基，住芝蘭三保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經承朱明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粵籍代書李楊□戳記)

具催呈狀人童生鄭紹基，年二十六歲，住大屯坑內匏雷庄。爲負嵎混控，抗傳不到，催懇飭拘究坐事。痛基先後催控著魴陳本、案犯陳烏秋等，挾買業爭篡之嫌，施倚案倒填之計，懇請併

案等情，悉載前呈，蒙金批錄後。無如陳本萬毒巧施，虎踞欲噬，前黨匪徒欲行搶割。幸有翁業戶出暫兩安，嗣又串謀二皂差保嚇騙封收。基父求看公文，並無一字。哀哉！天乎！如此鱷惡，不遂其謀，必不能止。獨不思稱伊買業，先對契稿，滿紙虛詞，難瞞洞鑒，即如擄毆重情，尚敢捏誣誣控，何況混界佔管，且誣填塞水溝，究竟所填何地，曷不作速投案轅，對質自明耶？非蒙恩准嚴催拘訊，一任著鱷、案犯藉差勢而嚇辱民，抗票傳而施詭計，慘基被佔難堪，候訊無日。合亟瀝情投到，催乞大老爺為辱作主，恩迅飭差拘訊究坐，俾免弱肉強吞。沾感靡涯。切叩。

光緒貳年七月初三日具呈人童生鄭紹基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陳批：

業已併案差傳，應候吊契集訊，不必多瀆。

原告鄭紹基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呈。批：各買田業，均有契界，各業各管何致越界混爭。據稱陳本謀買不遂，挾嫌糾匪強佔，是否屬實，候（飭）吊投稅契據，立提案中人證質訊嚴究，虛則坐誣不貸。

又於本年閏五月初四日呈，批：准先差查諭止，一面吊契，速集訊斷。

又於本年閏五月十七日呈，批：候核案飭催，保狀附。

（十一）22502.10 件

淡水分府陳為吊契催傳併訊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陳賢吊齊兩造契據繳驗並傳原被人證到案訊究）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為吊契催傳併訊事。案據芝蘭三保砲雷庄童生鄭紹基呈稱，同治三年，伊同楊心正合贖鄭心賢等中蔡私田，陳本賤耕鄭祥瑞等下蔡公田毗連，歷耕多載。迨去年秋伊父承買原耕鄭心賢之田，陳本亦買原耕鄭祥瑞等公田，各照原界，踏明立契，買後仍一半賤與楊心正耕種。不料陳本藉稱是田伊先要買，謂父爭買挾嫌，膽糾伊胞弟陳烏秋等，將心正播種早稻越界佔去數十坵，甚在伊界內西北佔開旱田，並將原田之水破灌，現又糾黨列械欲行搶割，叩請諭止拘究等情。當經吊契傳訊未到。茲續據鄭紹基呈稱，以陳本視伊赴控，恃弟陳烏秋冒當二皂幫夥，倒填越赴艋倉架捏押放謊詞瞞聳，呈請併案澈（徹？）究等情，取保投訊前來。據經飭承檢案核辦去後。茲據經書送卷查核，緣陳本呈稱伊憑中鄭來發等承買鄭伯麟公業田山六段，契價壹千柒百捌拾貳兩，賤佃王諒耕作。時知禮房私業同時賣與鄭語，豈疑鄭語將伊承買界內，上手潘關榮第一段之田，東南北三界其山，東南二界共五處毗連田坵水溝強行侵佔，又將伊水溝填塞，佃人王諒理阻，反被鄭北等擄去，叩請押放等情，亦經吊契傳訊在案。查刁民、訟棍明知控佔爭產之案，無據無契不能准理，即捏以被擄押放呈請；及至押放，則又以自行脫逃回來，掩飾其虛。今查陳本所請押放一案，如果情真，焉有差往押放，至兩月有餘，未見放回稟覆？明係控出子虛，本應註銷專提究誣，惟兩案所控田土，本是一案，且又同是吊契傳訊在案，自應併案飭提，虛實並究。除呈批示外，合併吊契飭催。為此，票仰原役陳賢立協總保，吊齊兩造所買鄭心賢、鄭伯麟田山各契據并同佃人耕各字據，先行繳驗，一面立傳後開

有名原、被應訊人証各正身，勒限三日內齊集赴轅，以憑訊斷，去役毋得玩延，干咎。速速。

計開：

被告佔界陳本、糾黨陳烏秋、陳本呈內侵佔鄭語、擄人鄭北、應訊中人鄭來發、鄭朝瑞、賣主鄭伯麟是否即鄭祥瑞、鄭心賢、鄭伯履、王諒、原告童生鄭紹基。

右票仰

光緒貳年七月初四日 承朱明（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稿 行

（十二）22502.11 件

社角庄陳本為混佔顯然繳圖明確叩乞投到在艋核訊究斷事（陳本為鄭語變名捏謊瞞瀆佔業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恩准在艋核訊究斷還管）

具呈人陳本，住芝蘭三保大屯番社角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二十里

經承朱明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原差陳賢

做狀自稿

具投到呈狀人陳本，年五十一歲，住大屯庄番社角庄。為混佔顯然，繳圖明確，叩乞投到在艋核訊究斷事。切本呈控鄭語混界越佔，怒阻擄人一案，詎惡偵知□□總理各自抵查，聲明具稟，伎倆莫施，造意變名鄭紹基捏謊逃塹瞞瀆，致蒙分承分差，希圖徇縱。獨不思彼此同時買業，雖之界址毗連，□主不異，經本先將契稿齎到鄭語家中，邀他核對，互相得妥，而後立契交銀，豈彼昧昧而無聞也？現本被佔業界中，有王姓水田，山業隔斷，兩業分明可勘，寸土不移，似此越佔，無乃欺壓村愚，逞強藐法。茲將□處山田一併繪圖註說一紙前來，不蒙恩准在艋□訊究斷還管，虧本明銀置產，業界被佔，於心奚甘？理合粘圖領狀催叩，伏乞

大老爺仁政愛民，恩准投到在艋核訊究斷還管，以儆強橫，印契容審堂繳。切叩。

計粘：圖說、領狀各一紙。

光緒二年八月廿四日具呈人陳本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陳批：

已訊結堂諭矣。

於本年六月初四呈。批：已據陳克銘、林進清等稟報，是兩造洶洶之抗衡，互圖搶割，均非安分守法之徒。候即飭差趕緊諭止，解散封收，速集人証以憑質審定斷。誰敢不候訊結聚眾滋事，法度具在，定即專拏首、從各犯從重懲治。凜之，戒之。

（十三）22502.12 件

領狀（艋舺街職員江流謙具狀領得陳本一名在艋候訊）

具領狀艋舺街職員江流謙，今當大老爺臺前，領得投到之陳本一名在艋候訊，不敢遠離、脫逃情事。合具領狀是實。

光緒二年八月日具領狀職員江流謙（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十四）22502.13 件

圖說（陳本與鄭紹基兩造爭界圖說）

（十五）22502.14 件

匏雷庄童生鄭紹基爲奸謀佔陷愈施愈露哀乞釋代集訊究辦事（童生鄭紹基爲陳本拏去伊父酷禁架題誣陷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先將伊父放回並行齊集質訊究誣）

具呈人童生鄭紹基，住竹北芝蘭三保滬尾大屯坑內匏雷庄，同安屬，離城一百五十里
經承朱明

代書（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做狀自稿

具催呈狀人童生鄭紹基，年二十六歲，住大屯坑內匏雷庄。爲奸謀佔陷，愈施愈露，哀乞釋代集訊究辦事。痛基慘遭棍惡陳本與胞弟格犯陳烏秋，爲爭買挾嫌，混佔誣佔，未拏誣拏等情，詞詳前卷，經基在塹具領投到，蒙准候訊。無如陳本等抗不赴訊，反敢賂差陳賢袒庇，更令陳烏秋串謀葉興、葉漢等，於上月廿一日將基父鄭語拏去酷禁。基在塹聞知，心實不甘，奔回叩釋，願以身代。嗟嗟！基一介孱儒，奚敵棍惡，口舌利便，慣熟衙門，多方佔陷，始謀二皂拏基漏稅，幸蒙恩釋，旋架佔管拏酷大題，幸蒙批駁。該惡等不思奸情已露，又敢再謀總理陳克銘等稟稱王諒交伊放回。如有此情，何不於未駁之前稟明，直待數月而後始行幫陷？況棍惡明知基在塹投候，理應聽傳赴訊，何必賄差謀拏基父，異常酷禁。似此奸謀，愈施愈露，堂訊自明。泣思基父老病，非蒙恩釋准基身代，則原告拏押，被告放逸，心奚以甘？哀乞青天大老爺俯憐孱儒，無辜受屈，恩准先將基父放回，一面齊集質訊究誣，俾免弱肉強吞。沾感。切催。計粘：領狀一紙。

光緒貳年九月初二日具呈人童生鄭紹基

賞戴花翎陞授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陳批：

已訊供堂諭矣。領狀附。

原告鄭紹基又於本年閏五月十七日呈，批：候核案飭催，保狀附。

又於本年七月初三日呈，批：業已併案差傳，應候吊契集訊，不必多瀆。

（十六）22502.15 件

領狀（艋舺街鋪戶悅和號具狀保領得鄭圍一名在外候訊）

具領狀人艋舺街鋪戶悅和號即鄭華，今當大老爺臺前，保領得與陳本互控之鄭圍一名在外候訊，隨喚隨到，不敢遠離。如有遠離，唯華是問。合具領狀是實。

光緒貳年玖月日具領狀鋪戶鄭華（淡水分府陳、給泉籍代書金永安戳記）
（悅和兌貨）

（十七）22502.16 件

圖說（陳本與鄭紹基兩造爭界圖說）

（十八）22502.17 件

三快站堂役陳賢稟為遵票傳到稟訊事（差役陳賢稟明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為已傳到鄭紹基等五名前來候訊）

臺下三快站堂役陳賢叩首叩稟。為遵票傳到稟訊事。緣據芝蘭三保砲雷庄童生鄭紹基呈稱，同治三年伊父全楊心正合贖鄭心賢等中養私田，陳本贖耕鄭祥瑞等下養公田毗連，歷耕多載。迨去年秋伊父承買原耕鄭心賢之田，陳本亦買原耕鄭祥瑞等公田，各照原界踏明立契等情。蒙票仰役立協總保，吊齊兩造所買田山各契據繳驗，一面立傳被、原人証稟訊等因。該役遵仰協全總保趕傳。茲已傳到被告陳本一名、中人鄭來發一名、賣主鄭伯履一名，並傳原告鄭紹基一名、鄭語一名各前來，共五名帶候，理合稟到。其二比契據，稱欲隨堂繳電。伏乞大老爺電察提訊施行。沾叩。
計繳：憲票一道。

光緒貳年九月初四日叩
承朱明

批：即帶訊。票堂銷。

（十九）22502.18 件

堂諭（諭令陳本不得越界侵佔鄭紹基田業）

名單承朱明、差陳賢

計開：

原告鄭紹基。鄭語。被告陳本。中人鄭來發。賣主鄭伯履。

玖月初四日

堂諭：案據陳本呈稱鄭語混界佔管，佃被擄去；鄭紹基呈稱陳本越界佔芸，懇迅拘訊等情各來。

審得鄭伯麟等四房，以詩禮傳家四字為派，將可分田產立合約字分管，抽出公租一佰四十石，土名大屯溪底，載明東接禮房田尾為界，光緒元年出賣與陳本為業，禮房分得中、下份水田埔園一所；西與陳本所買鄭姓公田毗連，亦於光緒元年出賣與鄭語為業。陳本買契，鄭伯麟等情將契內東連禮房田尾為界一句，改作東至禮房橫坵為界，陳本遂越田尾而耕至橫坵。鄭語不願，因而互控興訟。斷令公田一份合約字內，載明東連禮房田尾，出賣之時何得改寫橫坵，致滋爭端。陳本耕田仍應耕至禮房田尾，不准越界。至鄭語所買鄭姓禮房之田，載明北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則車路分水以南，即係鄭語之田，陳本不得佔耕。至陳本控擄不實，著責懲示儆，取具依結完案。兩造一切契據發還。此諭。

（二十）22502.19 件

口供（鄭紹基陳本供詞）

據陳本供：年五十一歲，原籍同安縣人，（現住州仔尾）番社角庄，前向鄭榮記即鄭伯麟、鄭伯履們賤出水田耕種為活。因鄭家於咸豐八年四房為詩、禮、傳、家之號立約分家，嗣後第四房家字無人，尚有房係三股，於同治十一年再立分管鬮約，抽出大屯溪底公租一佰四十石，小的另有承買別房之田，湊共二佰零一石五斗之租。該田原係小的賤耕，迨至光緒元年鄭伯麟、伯履將詩、禮、傳三房公租，著伊兒子寫出賣斷契，據歸與小的掌管為業，即係一佰四十石田租，其契投稅繳驗示憑，並有帶上手及鬮約共一十五紙。那當日寫契，小的因文字不識，向伊族親鄭語父子到場全往踏界，這鄭語原知小的契內本界接禮房田尾為界，小的有改寫橫坵字樣，致鄭語此次與小的爭佔控案。這鄭語自向禮房承買私田，其西界寫與小的禮房田尾比連為界，就有改寫橫坵，乃鄭家賣主寫出，拖累混爭，其非應為賣主。且該田小的前賤後買，只認照舊界管業，那鄭紹基堅稱小的佔伊北界田二坵，現中央有隔王珍興田地，全無與小的比連。今蒙提訊，斷令小的承買鄭家公田一份，合約字載明東連禮房田尾為界，何得將田尾兩字改寫橫坵，致滋爭端，小的耕田仍立耕至禮房田尾，不准越界。至於鄭語所買禮房約載明北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則車路分水以南係鄭語之田，小的不得佔耕，小的遵斷，甘願出具依結，日後不敢爭佔翻異。總求完案，恩典就是。

據鄭紹基供：年二十六歲，原籍同安縣，現住大屯山，小的在家讀書為業，父親鄭語膿。小的因同治三年與楊心正合夥，向鄭榮記賤田耕種為活；嗣因業主分家，抽公租田地賣與陳本為業，登時寫契，小的實有在場。至於去年小的有承買鄭家房鬮分田一所，址在中蔡下份，原亦係小的向賤耕之田，乃先賤後買，其契據投稅驗可核。那陳本承買公田，東界接禮房田尾為界，有鬮書載明，膽將田尾改寫橫坵，明係越界，□實佔耕小的橫坵之田。小的既買禮房山田、埔園，契寫北界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又在北畔佔開田二坵，此處全無比連，顯然圖佔。那小的往塹，因與二皂稅契不清，纔有在塹署遞呈，實非掩案爭先之理。今蒙提訊，察驗陳本買契東接禮房田尾為界，即將田尾兩字改寫橫坵，而混佔他人之田，斷令陳本照鬮書分字載明東接禮房田尾為界，不得佔耕，改寫橫坵之田。至於小的山田又有載明北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以南即係小的之田，陳本不得佔耕，小的遵斷，甘願出具依結完案，總求著陳本以後不得滋事就是。

玖月初四日供

劉亮繕

堂諭：案據陳本呈稱鄭語混界佔管，佃被擄去；鄭紹基呈稱陳本越界佔芒，懇迅拘訊等情各來。審得鄭伯麟等四房，以詩禮傳家四字為派，將可分田產立合約字分管，抽出公租一佰四十石，土名大屯溪底，載明東接禮房田尾為界，光緒元年出賣與陳本為業，禮房分得中蔡下份水田埔園一所；西與陳本所買鄭姓公田毗連，亦於光緒元年出賣與鄭語為業。陳本買契，鄭伯麟等情將契內東連禮房田尾為界一句，改作東至禮房橫坵為界，陳本遂越田尾而耕至橫坵。鄭語不願，因而互控興訟。斷令公田一份合約字內，載明東連禮房田尾，出賣之時何得改寫橫坵，致滋爭端。陳本耕田仍應耕至禮房田尾，不准越界。至鄭語所買鄭姓禮房之田，載明北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則車路分水以南，即係鄭語之田，陳本不得佔耕。至陳本控擄不實，著責懲示儆，取具依結完案。兩造一切契據發還。此諭。

(二一) 22502.20 件

依結狀（鄭語鄭紹基具狀結得謹遵堂斷將田業分界並甘願息訟）

具遵依結狀鄭語、紹基等，今當大老爺臺前，依結得語被陳本具告混界佔越，管阻被擄毆，并基具訴陳本越界佔耕各等情一案。茲蒙提訊，察悉公田一份合約字內，載明東連禮房田尾，出賣之時何得改寫橫坵，致滋爭端。斷令陳本耕田仍應耕至禮房田尾，不准越界。至鄭語所買鄭姓禮房之田，載明北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則車路分水以南，即係鄭語之田，陳本不得佔耕。至陳本控擄不實，著責懲示儆，取具依結完案等因。基等甘願遵斷息訟，日後不敢翻異滋弊。合具遵依結狀是實。

光緒貳年玖月初四日具遵依結狀鄭語（指印）

鄭紹基（指印）

批：附卷。

(二二) 22502.21 件

依結狀（陳本具狀結得謹遵堂斷將田業分界並甘願息訟）

具遵依結狀陳本，今當大老爺臺前，依結得本具告鄭紹基等混界佔管，阻被擄毆，并鄭紹基具訴本越界佔耕各等情一案。茲蒙提訊，察悉公田一份合約字內，載明東連禮房田尾，出賣之時何得改寫橫坵，致滋爭端。斷令本耕田仍應耕至禮房田尾，不准越界。至鄭語所買鄭姓禮房之田，載明北至山腳透崙頂車路分水為界，則車路分水以南，即係鄭語之田，本不得佔耕。至本控擄不實，著責懲示儆，取具依結完案等因。本甘願遵斷息訟，日後不敢翻異滋弊。合具遵依結狀是實。

光緒貳年玖月初四日具遵依結狀人陳本（指印）

批：附卷。

10、第 22701 案：清道光 30 年（1850）芝蘭二保石角庄 田業爭議案

一、本案摘要說明

道光 30（1850）年，黃受續具告劉立宗、劉有源等抗贖田，土地位於芝蘭二保石角庄軍工寮等處，控案中附有劉輝願限十二年後將此田業領銀交還黃受續承管之契約。但該案因屢傳劉立宗不到，無法結案。

二、檔案全文

（一）22701 案

案由：背約抗贖等事據黃受續具告劉立宗等抗贖田業由

（欽）加府銜分府史一件。背約抗贖等事。據黃受續具告劉立宗等抗贖田業由。

道光參拾年伍月日卷

（二）22701.1 件

黃才即黃受續為違限抗贖懇恩檢案察核飭差吊契驗訊□贖事
（黃受續為劉立宗等背約抗贖呈請淡水廳同知黃開基飭拘還贖）

前辦經承 楊縉

具呈人黃才即黃受續，年五十二歲，住大加蚋保艋舺街，原籍晉江縣離城二百里

具呈狀人黃才即黃受續為違限抗贖，懇恩檢案察核，飭差吊契驗訊□贖事。緣道光十三年間，續赴前憲李控劉輝即劉佛佑謀（買）公業一案，情敘原（卷）可稽，批錄粘後，蒙飭拘訊，并押繳契還贖等因。罔料劉輝情虛懼究，一味躲避，抗不投質，契不繳贖，以致續案控數載，催訊莫何，慘不勝言。迨至十六年冬，劉輝自知理屈，轉託原中黃六吉□續再三甜懇，稱將□□□.....前已賤佃開田，現因□□未滿，難以起耕還管，又稱劉輝□□□.....鑿圳□□及稅契銀兩無歸等□□□.....當日議將契業再限十二年□□□.....備出原賣契價銀壹千四百五十元贖□，其圳費并稅契銀元（概）行抹銷，經劉輝倒立約字付憑。茲去年冬到期，查原中黃六吉與劉輝均故□□□.....續備價執約，疊向劉輝螟蛉子劉立宗、劉有源等較贖契業，無如劉立宗涎貪該業，奸計鬼蜮，始則騙延無（常），繼而刁稱，抗贖非□至甚。似（此）案控確據，限約明明，有此棍惡，恃伊故父前（充）糧書□□，衙（門慣熟），輒敢背（約）橫行，非蒙訊究，吊契驗明，死心不□。合亟瀝情，□□劉（輝）限約粘叩，伏乞大老爺明□水清冰壺，恩即飭承檢案察核，并飭原差立傳劉立宗等繳契驗（訊）究贖，俾免業被抗佔，其劉輝限約，臨審堂繳。沾叩。

道光貳拾玖年柒月廿三日具呈狀黃才即黃受續

計抄粘：批語、限約共貳紙。

批：候飭承檢案核示。粘抄附。

(三) 22701.4 件

限約字（劉輝願限十二年後將此田業領銀交還黃受續承管）

立限約字人劉輝即劉佛佑，緣道光十三年間，因被黃清元即黃廷勳謀託中人黃六吉，擅將承祖父黃朝陽遺下公契業，立契私賣與輝即金聯茂掌管，價銀一千四百五十元，址在芝蘭二保石角庄軍工蔡等處。茲據黃清元之堂兄黃受續赴憲呈控在案，疊經批飭押輝繳契，聽從其贖，領回原買價銀，輝敢不凜遵。但礙輝前將該業已賤佃人耕種，議約年限，墾闢成田方肯交還，因一時不能起耕，付其贖管；且輝又兼賣出開圳工資，并投稅印契之項不少，現無所歸，是以央託原中黃六吉向黃受續甜懇，酌論公允，情願議限十二年外，任聽黃受續依照原賣價銀贖回此業，輝前開圳費及稅契銀項一概抹銷，不敢另生枝節，加索刁難之理。其限自道光十六年冬起，至道光二十八年冬止，到期之日，聽從贖回。此係兩相妥議甘願，案控確據，均無反悔，恐口難信，立限約字一紙，付黃受續執照

說合原中：黃六吉

在場人：黃振東

代筆人：潘文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日立限約字人劉輝即劉佛佑

(四) 22701.8 件

限約字（劉輝願限十二年後將此田業領銀交還黃受續承管）

立限約字人劉佛佑即劉輝，緣道光十三年間，因被黃清元即黃廷勳謀託中人黃六吉即黃成功，擅將承叔父黃朝陽遺下公業，立契私賣與輝即金聯茂掌管，價銀一千四百五十元，址在芝蘭一保石角軍工蔡等處。茲據黃清元之堂兄黃受續赴憲控在案，疊經批飭押輝繳契，聽從其贖，領回原買價銀，輝敢不凜遵。但礙輝前將該業已賤佃人耕種，議約年限，墾闢成田，方肯交還，乃一時未滿，不能起耕付其贖管，且輝又兼賣出開圳工資，并投稅印契之項不少，現無所歸，是以央託原中黃六吉向再黃受續甜懇，酌論公允，情願議限十二年外，任聽黃受續備出原賣價銀贖回此業，輝應將前用圳費及稅銀一概抹銷，永不敢另生枝節刁難之理。其約自道光十六年冬起，至道光二十八年冬止，到期之日，聽從贖回。此係兩相妥議甘願，案控確據，均無反悔，立限約字一紙，付黃受續執照。

說合原中：黃六吉

在場人：黃振東

代筆人：潘文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日立限約字人劉輝

(五) 22701.18 件

黃受續爲藐違憲批抗贖罔佔乞恩比差吊契拘訊究還事(黃受續爲劉立宗避逃不面任催莫傳呈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比差拘訊究斷)

做狀自稿

具呈人黃受續，住大加蚋保艋舺街，晉江屬，離城一百十里

經承梁安章

代書(署淡水分府丁、官給代書陳聚星戳記)

原差麥得

具呈人黃受續，年五十七歲，住艋舺街。爲藐違憲批，抗贖罔佔，乞恩比差吊契拘訊究還事。緣續先後催控劉立宗、劉有源抗贖田業等情一案，詞在原卷。無如劉立宗等知事敗露懼究，將業契抗不繳驗，仍串謀承書，將續控呈卷宗廢滅，視如故紙，致案控催十多載，併無一訊。切思，案不留贖，任控莫何，仍然抗霸，又將續另有山埔慨被□佃劉溪等霸佔不休，實屬目無王章，罔法已極！不蒙恩迅比差吊契拘訊究還，虧續業被抗贖，仍將續山埔霸佔，心奚以灰。勢亟再瀝叩催，伏乞

大老爺西伯仁慈，恩迅比差吊契拘訊究還，庶惡棍霸佔知儆，弱投有賴均沾。切叩。

咸豐肆年肆月二十三日具呈人黃受續

欽加府銜即補分府直隸州署淡水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一次丁批：

候催差吊契驗訊察斷。

11、第 15412 案：清光緒 15 年（1889）新竹縣正堂張廷樞飭追義渡租銀事

一、本案摘要說明

光緒 15（1889）年，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移請淡水縣知縣李淦勒差協同嚴押佃戶高往等速向高標白照舊納租完課。淡水縣知縣李淦為佃首高陽（五庄人）每年應繳義渡租五十石、折銀五十元，各佃戶願自行納繳，移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核示。15412-082 案中提及，至光緒 17 年（1891），基隆廳同知林元榮移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請飭差來廳承領金包里佃首林慶添、林再繳納之義渡租銀。

二、檔案全文

（一）15412.1 件

新竹縣正堂張為移請飭追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移請淡水縣知縣李淦勒差協同嚴押佃戶高往等速向高標白照舊納租完課）

欽加同知銜本任德化縣調署新竹縣正堂張為移請飭追事。□□貴轄拳山保（堡）萬順藪墾佃首高陽即高標白稟稱，伊管收淡屬拳山保（堡）萬順藪、烏月庄即發達埔、阿柔埔、蔴竹藪、楓仔林、鶯歌埔等處義渡佃租，被佃抗納，墊繳公項，縱無了局，叩乞恩准移會出示，諭佃照舊交納等情。據此，當經前縣移請諭佃交納在案。茲據該佃首高標白以該處佃租經蒙淡憲出示諭納，並飭差押完，無如惡佃高往等藉詞堅抗，賄差寢票，不辦（辦）不追，竟串謀案棍黃丙等，先則將渡租抗納，繼則捏詞公稟，致標管收五庄之租，莫從取收。現因經費屆期，合再稟請飭差協追等情前來，除稟批示，並由敝縣飭差協催外，合就移請。為此，移詣貴縣，請煩查照來移，希即勒差協同敝役，嚴押該□高往等速向高標白照舊納租完課，如敢抗違，即請拘案究追。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右移

淡水縣正堂李

（二）15412.72 件

口供（高陽、高水、黃丙口供）

據高陽即高標白供，前蒙提訊，著檢墾單，現已帶繳，奈因小的曾祖父高培吉與三人合給該業，分作十股，小的得七股，現約字可據。時曾祖僱人把隘開墾，被生番殺害多人，後將業退與范慶元，而范慶元念及小的曾祖開墾甚艱，抽出北邊五庄之業，每甲應納小的三石，歷年計有一百五十餘石。內抽五十石，折銀五十元，繳納義渡，餘租既為致祭孤魂，並無別業。至光緒十四、五兩年義渡公項，小的墊納，被黃丙抗吞渡租計三十余石，高往抗吞渡租計四十余石，然該處係小的曾祖于道光十七年開墾，充為義渡，這黃丙們係咸豐年間買業，懇吊他的契據明察。況坑北每年租谷七擔，亦係小的收管，餘供與前堂供同，今蒙覆訊，斷令義渡公項歸黃丙們自行繳完，而孤魂租谷仍歸小的掌理，不得變賣。小的仰遵明斷，甘願具結完案，就沾恩了。據

高水供，致祭孤魂之業，係小的五庄的人鳩資另買，每年租谷三十余石，與義渡無干。況義渡公項，每年亦係小的五庄鳩繳，前倩高陽把隘，及孤魂渡項，概交高陽掌理，至高陽故後，始與高標白接辦。現高標白藉該處係伊祖開墾，實無此情，并稱小的們抗欠光緒十四、五兩年渡租，彼時小的經已鳩交清楚，如無鳩交，他怎有銀元可繳？明係捏誣情真，然小的們五庄，每庄合約均有十張，小的僅取五張并丈單呈繳，餘供與前堂供同，今蒙覆訊，斷令義渡公項歸小的們自行繳完，至孤魂租谷，仍歸高標白掌理，不得變賣。小的仰遵明斷，甘願具結完案，就沾恩了。據黃丙即黃源記即寅禮供，那致祭孤魂之業，係從前小的們五庄的人鳩買，址在賴重坑荒埔，賤佃開荒，現有租谷三十余石，前交高陽掌理，迨高陽身故，才與高標白接辦，甚將此業與小的債借，因欲與他計較，反來誣告該業係伊曾祖開墾等事，實無此情，餘供與高水供同。

五月二十日供游彭繕

（三）15412.82 件

基隆分府林為移請派差承領事（基隆廳同知林元榮移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請飭差來廳承領金包里佃首林慶添、林再來義渡租銀）

移文

五月廿八日奉欽加同知銜本任南靖縣正堂調署基隆撫民理番分府林為移請派差承領事。案准貴縣移開：「案查義渡租銀，有關支給渡夫工食，均應年清年款，惟有廳轄佃首林再來之子林傳、林慶添之子林獅二戶，抗納光緒拾肆、伍年分租銀貳百肆拾元，節經差催掣串，申請就近飭差嚴追在案，迄今數月，未蒙追解過縣，合再申請察核，俯賜趕緊飭差嚴追繳清，轉解過縣，以資歸墊，實為公便」等由。查此案前准貴縣移覆，節經飭差催繳去後，旋據金包里佃首林慶添、林再來呈繳，應納光緒拾肆、伍兩年分義渡租銀貳百肆拾元前來，正在移知間，茲准前由，合就備移。為此，移詣貴縣，請煩查照，希即派差來廳承領前項義渡租銀。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右移

新竹縣正堂沈

光緒拾柒年伍月二十五日 移（基隆廳撫民理番同知之關防）

（四）15412.86 件

基隆分府林為移解義渡銀兩事（基隆廳同知林元榮移解義渡租銀二百四十元給新竹縣知縣沈茂蔭）

批：即敘移覆，稿送，速同回照，一併移送備案。十三日。

移文

六月十二日奉欽加同知銜本任南靖縣正堂調署基隆撫民理番分府林為移解義渡銀兩事。本年六

月初八日准貴縣移開：「案查義渡租銀，有關支給渡夫工食，均應年清年款，惟有廳轄佃首林再來之子林傳、林慶添之子林獅二戶，抗納光緒十四、五年分租銀貳百四十元，節經差催掣串，申請就近飭差嚴追在案，迄今數月，未蒙追解過縣，合再申請察核，俯賜趕緊飭差嚴追繳清。轉解過縣，以資歸墊，實為公便等由。查此案前准貴縣移覆，節經催繳去後，旋據金包里佃首林慶添、林再來呈繳應納光緒十四、五兩年分義渡租銀貳百肆拾元前來，正在移知間，茲准前由，合就備移。為此移詣，請煩查照，希即派差來廳承領前項義渡租銀，望切，望速，須至移者等因。奉此，卑縣遵即派役朱宗前赴承領外，理合具文申請察核，俯將前項渡租銀元，如數給交來差承領回縣，俾資歸墊，實為公便」等由。准此，當將義渡租銀貳百肆拾元固封，給發來差朱宗收領外，合就備移。為此，移詣貴縣，請煩查照辦理，希將收到前項銀元移覆備查。望切，望速。須至移者。

計移解：義渡租銀貳百肆拾元。

右移

新竹縣正堂沈

光緒拾柒年陸月初玖日 移（基隆廳撫民理番同知之關防）

附錄三 清代檔案、方志中陽明山硫磺相關之紀錄

在淡新檔案中，與陽明山地區直接相關者，多為硫磺把守、封禁、開採、私煉、走私等相關資料。為讓讀者更加廣泛了解相關事件背景，以下選取數件代表性的檔案與方志紀錄，依年代順序，羅列如下。

（一）檔案

- 1、閩浙總督楊應琚，〈臺灣北路淡水營盤移駐艋舺渡頭〉，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v.41》（北京：九州：2009）。乾隆 23 年 8 月 20 日。

閩浙總督臣楊應琚跪奏，為敬陳海疆瘴癘情形，酌請移駐，以廣皇仁，以安戍守事。

竊照閩省臺灣北路淡水一營，距府治六百餘里，民番雜處，水陸兼防，實為扼要之地。從前該營都司原係駐劄淡水北岸，因地勢窪下，瘴濕常凝，又迫近磺山，毒氣時發，兵民多生疾病。雍正五年間，經前督臣高其倬題請移駐附近營盤南岸之八里坌地方，准部議覆允行在案，在當日定議移駐。蓋因南岸已相隔一水，堪避磺山毒氣，地勢亦較北岸稍為高起，故謂移彼駐防較為利便。究之南北兩岸相去不過咫尺，其間瘴嵐凝結，毒氣薰蒸，南岸仍與北岸無異，故自經移駐以來，該營官兵每多染瘴身故。而近年如前任都司杜鵑、王廷元、署都司張連璧、把總蔡永年，俱相繼淪亡；其兵丁在營病故者，則更接踵報聞，即幸獲生全，亦皆鵠面鳩形，難供要地巡防之用。

伏查該處，原因濱臨海口附近生番，故設立專營，以資捍衛。乃官兵至彼，輒成羸弱病軀，若不亟籌移駐，實未足以彈壓番黎，安全戍守。臣於抵閩後，詳加體察，並親詢自淡水回營兵弁，見其狀貌，備悉前情。適因臺灣鎮臣馬龍圖、臺灣道楊景素自省赴任，臣俱諭令俟到任後，遴委幹員速勘定議去後。

茲據覆稱：飭委署北路營副將溫有哲、淡水同知楊愚前往確勘。查有該營所轄之艋舺渡頭，距八里坌營盤三十五里，地居適中，煙戶數千家，且與八里坌一水可通，凡海口出入船隻皆須會集該處，又與大坪林生番緊要隘口相近。莫若即將該都司營盤移駐艋舺渡頭，既可居中調度，又可堵禦生番；且以數千家之巨村得有都司駐劄，而官兵又獲免沾瘴癘，實於地方營伍交有裨益。至都司既經移駐艋舺渡頭，其稽查海口出入船隻，查有長道坑一汛，距八里坌七里，為進港船隻必經之地；請將原防艋舺渡頭外委一員、兵丁六名移駐長道坑汛，與該汛原防兵丁五名，專司稽查海口，並請按季撥換，以避瘴嵐。等情由。該鎮、道覆核稟覆前來。臣復細加酌核該鎮、道等所議，實皆控制得宜，堪垂永久。相應仰懇聖慈，俯准照議移駐，俾海外要地官兵咸有安全之慶，自必專力巡防，足以重藩維而資實用。至移建官署兵房應需工料銀兩，查通臺水陸各營現存截半養廉銀一千餘兩，原係留為修理各營衙署之用，今請即於此項銀兩內動支移建，亦屬以公濟公。臣為仰體皇仁籌酌永久，以安戍守、控番黎起見，與水師提臣馬大用往返札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奏，伏祈皇上

訓示遵行。謹奏。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硃批〕：該部議奏。

- 2、閩浙總督李侍堯，〈爲察防臺灣賊匪私挖硫磺事附片〉，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64》（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705。乾隆 52 年 6 月 19 日。

再，臣因藍元枚差來投文之兵丁王德到泉，詢以賊中情形，據稱賊匪甚多，兼有鎗砲。等語。臣問賊中安得火藥，據稱臺灣亦出硫磺，賊匪在大里杙自行製造，並不仰給外來。臣隨檢查臺灣府誌，有硫磺山出產硫磺，在淡水廳北一百八十里，焉知非賊匪即由該處私挖製用。查副將徐鼎士現駐艋舺，與硫磺山相近；臣已札藍元枚，速飭該將前往察看，如有賊匪私挖，即行擒殺，（硃批：好。）勿使透漏。又鳳山縣有硫磺溪，或係因該處產磺而名，臣亦札會常青，令其於南路進兵時一併體察防範。謹併附奏。

〔硃批〕：覽。

- 3、閩浙總督李侍堯，〈爲查禁私挖北淡水地方硫磺事（附片）〉，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65》（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93-94。乾隆 52 年 7 月 22 日。

再，臣前查臺灣誌書北淡水地方有硫磺山出產硫磺，曾札藍元枚轉飭副將徐鼎士就近查察防範，業經具奏在案。茲據駐劄扈尾之守備羅禮璋稟稱，接奉檄飭後，留心查察。七月初六日外委陳阜望見大屯山頂有數人挑擔，不由正路，形跡可疑，隨率兵丁前往盤查。該匪見官兵上山，即棄擔而逃，不知去向（硃批：是何去向。）。遺下麻袋、竹筐俱是硫磺，共十五塊重四百斤。等因。是北淡水果係出產硫磺，若不嚴禁刨挖，使賊得以私買應用所關匪。細查徐鼎士現已移駐大甲，距硫磺山較遠，羅禮璋在扈尾，可以就近防範。臣一面檄令該備速撥兵丁，晝夜巡查看守，毋致稍有透漏。仍移咨藍元枚隨時遣人訪察，以杜私挖。俟軍務告竣之後，將該山作何封禁，著落地方文武稽查，不致透漏之處，統歸入善後事宜案內妥辦。合併奏明。

〔硃批〕：覽。

- 4、福州將軍福康安，〈爲酌籌添設弁兵分佈營汛以重海疆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67》（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702-705。乾隆 53 年 4 月 3 日。

臣福康安、鄂輝、魁麟、徐嗣曾跪奏，為酌籌添設弁兵分佈營汛，以重海疆事。

（略）

查臺灣郡城原設鎮標三營、城守左、右軍一營，除去分防之數，存城兵丁尚有二千七百餘名，足稱重鎮，毋庸另議增添。其北路一帶，彰化縣城原設兵四百一十四名，該處地當衝要，係副將大員駐劄，兵力較少，擬添兵一百八十六名，以足六百名之數，縣城迤東之八卦山地勢最高，可以遙瞰城中，現擬於山上設立卡座，應添設兵四十名、外委一員帶領駐守，所有山

旁通往柴仔坑、烏日庄、犁頭店、大里杙要路均可藉以稽查。大里杙係逆首巢穴，雖經大兵

剿洗淨盡，城堡亦已燬除，但係扼要之地，直達彰化南、北投，又與內山相近，應添設外委一員、兵丁五十名。水沙連與番界交錯，山嶺重疊，地方更為遼濶，應添千總一員、兵丁一百名，在集集埔駐劄，嵌頂地方接壤水沙連，而附近之虎仔坑尤為奸宄出沒之地，應添設外委一員、兵丁五十名，仍於新添兵內分出十名在虎仔坑設塘巡哨。牛罵頭在大肚大甲兩溪之間，原設兵五名，不敷巡防，應添額外外委一員、兵丁二十名。大甲溪渡口水深岸濶，南北咽喉原係篷山汛分兵五名，在該處設塘巡查，今擬添外委一員、兵二十五名，仍令篷山汛把總兼管。八里坌為淡水出洋海口，原設之烟墩塘一汛相距較遠，兵力亦單，應添設外委一員、兵丁三十名，稽查更為周密，又磺山地產硫磺，向係封禁，逆匪滋事時曾經李侍堯派守備羅禮璋帶兵看守該處，山嶺重疊，逼近海岸，山外砲臺塘等汛設兵本少，且距磺山道里太遠，稽察難周，查石門地方係磺山出山要路，又有港口通洋，應於該處添兵三十名、外委一員防守……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 5、閩浙總督李侍堯，〈為審明煎販私磺人犯從重定擬恭摺具奏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67》（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771-774。乾隆 53 年 4 月 11 日。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審明煎販私磺人犯從重定擬，恭摺具奏事。

臣查上年七月間，據上杭縣知縣恩古達報獲挖煎私磺人犯並起出硫磺及煎磺器具，又據漳州一帶文武節次盤獲挑賣私磺各起人犯，經臣以硫磺為軍火要需，該犯等竟敢私挖販賣，或有售與海洋盜賊，或有透入賊中，必當徹底跟究，從重治罪，一面行提現獲各犯，並飭嚴拏各逸犯，務獲究審辦理，當經具摺奏明聖鑒在案。嗣據各該縣輾轉查拏各犯，陸續獲犯三十八名，詳解前來，經署藩司興泉永道萬鍾傑督同泉州府知府王右弼、署福州府同知朱慧昌、署邵武府同知李浚原等審擬。轉解到臣。臣復親提各犯率同該司、道、府等逐加研鞫，緣上杭縣郭車鄉大巖背山產有磺砂，該縣民王世榮素習燒窯，於上年三月初間赴山採樵，瞥見洞口沖出磺砂，隨私自挖回，煎成硫磺十四觔，持向族人開張米店之王德清鋪中押米，王德清詢其來歷，即行收買，並稱此事很好賺錢，王世榮告以缺乏工本，不能多挖，王德清即起意墊給錢、米作本，隨令王世榮轉雇王全鳳、王世良、王清槐、王佐保、王祥任、王振坤、王石求、吳炳機、王老三等並王世榮，共十人，與王德清議定挖磺一觔，無論錢米均以四十文準折收買，該犯等即於三月半後起挖至五月盡，共煎磺一千四百餘觔，王德清均陸續收買囤積，適有素識之寧化縣人杜強來至王德清鋪內，隨與商量售賣，杜強係挑販襍貨營生，習知漳州銀硃鋪需用硫磺配製，應許承買，旋即往約吳若林等十七人各自赴王德清店內議價，言定每觔五十文，隨先賣給吳若林、吳新發、吳子林、黃日光、巫選洲、邱子林、吳景先、張壬生等磺四百六十四觔，俱挑往漳州，投開張飯店之官廷彩、賴福良引賣與銀硃鋪江應昇等九家，每觔得錢一百文官廷彩、賴福良每百文抽得用錢三文，王德清後又賣給巫彩鳴、巫象添、邱理仁、張明相、杜繼祖等磺四百四十觔，雇挑夫黃友籠、吳國、鄧文鳳、陳漢成挑往漳州轉賣，又前買過硫磺之吳若林、邱子林二人復同吳顯中、邱雷仔併杜強各買磺百餘觔至七、八十觔不等，一同挑行至龍巖、南靖等處地方，先後被兵役盤獲，杜繼祖棄磺逃逸。○右江西

附錄三

人譚桂英向買磺八十觔，雇夫何士何四挑至漳州城外，亦被兵役獲解，譚桂英在後潛逃，又

莆田縣民孫漢齊同堂姪孫有從於五十一年七月間販賣手巾布，帶往臺灣淡水生理，於該處偷挖礮一百八十觔，載回內地，將礮藏匿孫有從家，九月初先取礮十觔，同至寧德賣與花炮店林熙盛，得錢分用後，於五十二年七月復邀孫漢齊將礮一百七十觔裝簍雇搭翁鸞船隻仍欲向林熙盛店內售賣，甫經開行，即被烽火營差弁巡哨搜獲，提集各犯究出前情，供認不諱，嚴加詰訊，據各犯堅供，委無輾轉賣與海洋盜匪及透入賊中之事，復詰訊挖礮之孫漢齊等亦堅供，係五十一年在淡水偷挖帶回內地售賣賺錢。嚴詰至再，矢口不移，似無遁飾。

查例載產礮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礮徒潛行偷挖者照礮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又內地私販礮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保鄰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者減本犯罪二等，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礮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礮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賣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又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挖窩囤，興販礮，事發如在十觔以下杖一百，其十觔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多至百觔以上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王世榮等挖煎私礮，實由王德清起意出本，糾眾挖買興販，王德清係屬首犯，應從重治罪，業於到案取供後，同王世榮、王世良、王清槐、王祥任、王振坤、王佐保、孫有從、吳若林、巫象添、張明相等先後監斃，並吳新發、吳子林於獲案時在縣病，故不議外，其王全鳳、孫漢齊、杜強、邱子林、巫彩鳴、邱理仁、吳顯中、邱雷仔、官廷彩、賴福良十犯或違禁挖煎，或輾轉興販，雖僅止賣給舖戶配製銀珠、花炮，但均在數十觔至百觔以上，閩省海疆重地，未便照內地私販礮例問擬杖徒，致滋輕縱，應照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挖興販一百觔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俱先行刺字。挑夫除何士、何四、鄧文鳳、陳漢成病故不議外，其黃友籠、吳國、船戶翁鸞等均合依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買礮之各銀珠舖戶除江應昇、許異病故不議外，劉長、黃夢、梁花、炮店之林熙盛均照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以上各徒犯遞至配所，各照擬折責擺站約保，王萬春、鄭尚忠照例杖責革役，舖戶吳遜明之子吳池係伊故父在日接買私礮，吳池並未經手，旋即歇業，應免置議，在逃挖礮之王石求等並販礮買礮之譚桂英、許同光等十三犯飭緝務獲另結。所有監斃王德清等犯之管獄官職名查取，另行送部，其失察煎販私礮文武職名，即係查獲私礮之上杭縣知縣恩古達等，所有職名應免開送。至臺灣淡水地方礮山已飭該鎮、道查勘封禁，並取失察私挖職名另送。再此案久逾例限，因龍溪縣應拘犯証最多，該縣甯淑昌並不趕緊拘解，以致未能速結，茲未便再延，致多痼弊，先就現犯審結，應將玩延職名開送，查甯淑昌已經另案參革，合併聲明。除備錄供招隨摺咨部外，臣謹將審明定擬緣由會同護撫臣覺羅伍拉納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奏。

〔硃批〕：該部議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6、將軍福康安（等），〈爲軍營餘剩鉛藥酌量派營分貯恭摺奏聞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68》（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329-330。乾隆 53 年 5 月 24 日。

臣福康安、李侍堯跪奏，爲軍營餘剩鉛藥酌量派營分貯，恭摺奏聞事。

竊查臺灣軍興以後，需用鉛藥由內地趕緊製造，並於各營撥解，源源接濟，爲數已屬不少，加以外省協解，轉運軍營備用，極爲充裕。今軍務告竣，尚存火藥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觔，鉛子一十七萬九千七百餘觔，臺灣地土潮濕，蒸變堪虞，且係海外地方，尤不便多爲存積。查臺灣各營操演每年約需火藥三萬四千餘觔、鉛子六千三百餘觔，應按三年應用之數酌留，計共留火藥十萬二千餘觔、鉛子一萬八千餘觔，飭令鎮、道於府城及彰化縣城內相度高燥處所，建蓋火藥局，妥爲收貯，即交該總兵、副將分別就近管理稽查，以專責成。所有存剩火藥十八萬三千餘觔、鉛子一十六萬一千餘觔與用剩鐵子、生鐵等項，配搭便船，陸續運回內地。臣李侍堯查閱省各營鉛藥，前曾撥出十分之四，今即將此項按數撥還，餘再分營派撥，收貯備用，可省配造之煩。至淡水產礮地方，前經臣李侍堯奏，派守備羅禮璋帶兵防範，禁止私挖；臣福康安到臺灣時，復飭令徐鼎士、徐夢麟添派兵役，嚴密巡邏。剿平賊匪後，兵丁皆已撤回，復委參將特克什布、遊擊吳秀前往查勘。該處逼近番界，大山重疊，並無民居，原設金包裡、砲臺塘等汛，相距較遠，不足以資稽察，因於石門地方增設汛防一處，添外委一員、兵丁三十名，專司巡守，前於添設汛防摺內奏蒙聖鑒。至閩省應用礮觔，臣李侍堯查明上杭縣郭車鄉地方產有礮礮，足敷閩省各營軍火之用，業經酌定章程，恭摺具奏在案。所有臺灣淡水礮山遠在海外，應請永遠嚴行封禁，毋許開採，以防透漏。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該部知道。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7、將軍福康安，〈爲欽奉諭旨恭摺覆奏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68》（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575-576。乾隆 53 年 6 月 18 日。

臣福康安跪奏，爲欽奉諭旨，恭摺覆奏事。

嚴懲兇頑，可期漸化。臣在臺灣日與徐嗣曾會晤，常以整頓地方之事議論講求，徐嗣曾現因城工報銷等件駐劄臺灣尚有數月，臣起程時，以海疆地方緊要，復又諄囑徐嗣曾、普吉保，務須督率文武屬員，諸事認真，力挽從前顛預積弊，庶使地方營伍日有起色，兵民咸知畏法，自可永遠安恬，斷不可姑息因循，致日久懈弛，滋生事端。即如此次剿捕逆匪，有名頭目及附從逆黨雖已殲除殆盡，而一、二零星逸匪究難保其必無，若以撤兵已久，匪犯悉數就擒，稍存迴護掩飾之見，不復嚴拿，轉恐奸徒漏網，自應仍前搜緝，隨時奏明正法。其羅漢腳一種游民，皆非安分之徒，亦應實力查拿懲創，嚴禁此項名目，以靖地方。茲蒙聖訓諄諄，臣復即飛札徐嗣曾，令其欽遵諭旨，督率鎮、道及文武官弁嚴查妥辦，以仰副皇上戢暴安良之至意。至臺灣地產硫磺，淡水地方有礮山兩處，業已嚴行封禁，永杜私行開採，並於石門要隘添設一汛，撥兵三十名、外委一員駐守；查礮山一帶本無居民，路徑窄狹，出入皆由石門經過，弁兵等果能認真巡查，斷不虞其透漏。生番內山所產礮斤，誠如聖諭，奸民不但可以向其私換，或幫同偷採亦未可定；竊查生番與民人交易貨物，總須通事、社丁經手，不能自

行貿易，臣前已嚴飭該地方官，慎選良民充當通事，如有民人向生番私換硫磺，即將該社通事一體嚴行治罪，則內外不致交通，偷換之弊可以不杜自絕。所有奉到諭旨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覽奏俱悉。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8、閩浙總督程祖洛，〈爲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收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甲集(v.2)》（台北：台灣銀行，1959），頁 106-123。道光 13 年 11 月 14 日。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為遵旨酌籌臺灣善後事宜、臚列數陳、恭摺奏請聖訓事。竊臣奉命渡臺，籌辦善後事宜，並另奉諭旨，會同瑚松額將化導臺民、杜絕盜源、稽防私渡、操練兵丁各事宜及內地點驗班兵、嚴禁雇替、查懲搭載、遴造軍械章程詳細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伏查臺灣善後事宜，臣前在臺灣與瑚松額督飭臺鎮道採訪輿論，就現在情形，證以往事，又周歷全臺，往來洋面，親加審度，和衷商定。因有關涉內地事件，未敢遽信，內渡後復會同撫臣魏元烺督飭省城司道覆加確核，眾謀僉同。謹將酌定應行興革事宜二十條，為我皇上陳之：

（略）

一、嚴申硝磺之禁，以杜私煎也。臺灣四面環海，地多斥鹵，民間房屋皆係築土為牆，歷年既久，氣蒸日曬，藉陰氣取牆土煎之即成硝。又淡水廳屬之金包里、大磺山、東瓜湖、小北投山為產磺之區，而有磺窟、湯窟之分。滿地磺花、結成磺土者為磺窟，毒煙蒸騰、湯泉湧出者為湯窟，煙消水涸，亦成磺窟。硝窟之土及湯窟邊外之磺花，煎之皆可成磺。從前雖有查禁章程，而臺民不知煎硝之法。赴山採磺，亦非易事。故無大害。現聞臺民已知牆土可以成硝，且知提濾之法，若不嚴行查禁，所關實大。查磺窟原定章程，每年春秋二季，責成艋舺縣丞會同艋舺汛守備赴山砍伐柴薪，將硝窟燒燬一次。其湯窟則取土填實，亦用火燬，皆成黑土，堅硬如鐵，不能煎磺。仍於山下隘口，設兵邏守，以防偷漏。但地氣所鍾，此燬被發，生生不息，一年燬燒兩次，殊不足以杜絕其源。應責成艋舺縣丞會同艋舺汛參將，於春夏秋冬四仲月，每季赴山查燒一次。並令淡水同知於因公下鄉之便，隨時順道查看，有窟即燒。仍令臺灣鎮於巡閱營伍之時，親詣查看，稽察勤惰，分別獎罰，於年終彙咨案內，取結咨部備查。其山下隘口，邏守官兵，業已週密，惟有督之勤慎，毋庸另議更張。至土牆家家有之，凡知煎硝之法者，人人可以私煎；禁之之法，全在總董、鄰佑，此外別無善策。且硝窟雖經隨時燒燬，而地大山深，恐有燒燬不盡之處，奸民潛行私煎，亦不可不防。應請嗣後如有臺灣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興販，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煎挖窩頓興販硝磺例，數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刺字逐水，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以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至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與生番交易貨物及偷漏出海者，均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挑夫、船戶知而不舉，一體連坐，失察各官亦各比照議處。自行拿獲，免議。如此厲其禁令

以防之，勤於燒燬以絕之，私煎硫磺之弊，或可期其淨盡矣。

（略）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奏，十二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 9、署理閩浙總督裕端，〈遵旨查明淡水廳屬現無產生硫磺亦無偷採私販〉，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v.41》（北京：九州：2009）。咸豐元年9月8日。

【封面】：奏。祐瑞。遵查淡水廳屬並無私販硫磺由。十月十三日。

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臣祐瑞跪奏，為查明淡水廳屬現無產生硫磺，亦無奸民偷採私販，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

竊查接管卷內，咸豐元年二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淡水廳屬產有硫磺，有無奸民偷採生販外夷，去年該夷有請赴雞籠山採煤之語，未必非借此影射，亟宜實力查禁，著一併嚴飭該鎮、道查明核辦，並密派委員前訪查，曾否專禁，以杜奸萌，是為至要。」等因。欽此。並經前督臣祐泰密委前署閩清縣知縣易金杓於護解臺餉之便，就近前赴淡水等處，確查稟覆，並飭臺灣鎮、道嚴督查辦去後。茲據易金杓具稟，該員所護餘餉銀逐一交收後，即馳赴淡水，會同署淡水廳朱材哲詳細查訪，淡屬產磺山場共計六處，內金包裹之大磺山、冬瓜湖山、北投山三處，係屬產磺主山，又紗帽山、七星墩山、竹枝湖山三處，係大磺等山，小土名仍在各山附近左右，其產磺之處，向有磺窟、湯窟之分，滿地磺花結成磺土者，為磺窟，毒煙蒸騰，湯泉湧出者，為湯窟，煙消水涸，亦成磺窟，當道光十三年查禁之時，各山磺窟、湯窟統共八十八處，今因逐年燒燬，均已變成枯窟，且此七十三處外，別無產磺，山場亦無奸民偷採私販情事，至道光三十年三月間，雞籠山外，曾有夷船一隻，駛往停泊，時值艍舦營參將蘇斐龍出洋巡哨，與之會遇，其船內夷目稱欲赴雞籠山採取煤炭，經該參將會同艍舦縣丞馬慶釗發以雞籠山另全產氣脈，所繫本地紳民，極為保護，斷難私行開挖，該夷船隨即開駛而去，此後亦無續至。等情。茲將金包裹街水陸出入要隘，詳細聲明，稟請核辦前來。

茲據署臺灣鎮總兵恒裕、臺灣道徐宗幹稟同前由，臣查臺灣淡水廳屬之大磺山等處，向為產磺之所，道光十三年前，督臣程祖洛查辦臺灣善後事宜事，列款奏請專禁，並請責成艍舦營參將會同艍舦縣丞於每年春夏秋冬四仲月，按季赴山將磺窟焚燒一次，並將湯窟取土填塞，是原定案業已用備，現在該委員等，查明各處山場，既無新生磺窟，而歷年焚燒之枯窟又較當時缺少十餘處，可免焚燒之法，洵足杜其萌長，該管文武果能遵照定案，奉行不懈，即有奸徒雖行偷挖，亦屬無從得手，惟地氣所鍾，生生不已，此窟雖已燒枯，難保彼窟不復生發，焚燒查禁固宜加勤，而水陸各口亦須嚴防，臣查該委員案內所敘，出入要隘大磺等山，均須由金包裹街而入街，東為磺溪港街，南為野柳港，係屬由山出海必經之路，其餘馬鍊及大武崙兩港口，亦均通連海洋，臣現已嚴飭臺灣鎮、道督同該管文武，循照舊案，實力查禁，仍將個窟，按季焚燒，不得日久生懈，其有磺花發現將成磺窟，及熱氣薰騰將成湯窟之處，亦各隨地隨時焚燬填塞，一面選派員弁兵役，在於金包裹街及磺溪等港，水陸出入各要隘，認真稽察，嚴密巡防，俾奸民私挖無從且亦無可偷越，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所有淡水廳屬查無產生硫磺及奸民偷採私販各緣由，臣謹會同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臣慶端，合詞恭摺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雞籠山產煤處所，本屬久禁開採，曷因英咭喇夷酋咬咬備文照會稱：雖前赴臺灣購買，並有夷船前往伺探，復經前督臣劉韻珂等密委幹員，並飭臺灣鎮、道，督同該地方官傳集紳耆，剴切曉諭，勒石示禁，現在該處官民查禁甚嚴，尚無私採私販之弊，英咭喇夷船自前此拒絕之後，亦未續往，堪以仰慰宸廑，合併陳明。謹奏。

咸豐元年十月十二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九月初八日

- 10、福建巡撫徐宗幹，〈爲臺灣淡水礮山應請暫行弛禁以資開採事附片〉，《軍機處檔摺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89837。同治2年7月12日。

再，台灣府淡水廳轄之大礮山等處，向產硫礮，久經奏明封禁，並由該管地方文武按季會勘焚燒，歷經遵辦在案。爾來礮留日旺，出無定所，不能遍處搜求，焚燒究難淨絕，且利之所在，海外僻壤，恐仍不免私挖偷漏之處。咸豐十年間，曾據台灣鎮、道議請，設廠開採，以充軍火，未及舉行。

查閩省各營年額應領礮斤，前係在本省上杭縣採辦，暨琉球國進貢硫礮內，通融撥給。嗣因上杭縣礮山空竭，不能再採，歷次奏明，委員分赴廣東、河南、山西等省採辦，運閩濟用。自咸豐三年軍興以後，需用火藥力多，庫存礮斤不敷製造，委員前赴外省採購，因道路梗阻，後以轉運費用，籌款維艱，不得已飭屬設法採煎土礮，其質較鬆，或招商購備洋礮，暫濟急需，價尤昂貴，且時有時無，設有缺誤，關係匪輕。今臺灣淡水礮山產礮日旺，臣與省、局、司、道商酌，與其行燒禁之虛文，不如收開採之實用，以自然之地利，濟緊急之軍需，無須跋涉他省，舍近圖遠，以致購運為難。或以海外多事之區，開採恐滋流弊，不知官禁雖嚴，終不能免其偷挖，一經設廠試採，即可收挖礮之人為廠丁，給以口糧，資其生計，礮既歸官，挖礮之人亦歸官用，嚴禁偷漏，有犯必懲，可期有利無弊。至淡水、滬尾夷商，自可遵照和約，禁其販運。現在情形與往昔迥不相同，所有臺地礮山應請暫行弛禁，以資開採，實於軍火有裨。此時臺屬南北道路未盡疏通，該道、府不能顧及，臣已飭司遴委幹員，渡臺查勘，並飭北路督辦防剿之候補道區天民就近體察情形，兼訪輿論，同印委各員妥議設廠採辦章程，善為經理。儻別有窒礙，或礮窟衰旺無定，即據實稟覆，仍設法認真封禁，總期事歸覈實，不致別滋弊端。據司、道議詳，請奏前來。

臣覆加察核，所議不為無見，事關軍火要需，謹會同閩浙總督臣左宗棠，附片奏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二年七月十二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 11、福建巡撫英桂，〈爲臺灣淡水廳屬各礮山勘明礙難開採擬請照舊封禁以杜防弊恭摺奏祈聖鑒事〉，《軍機處檔摺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00917。同治9年5月1日。

（奏。英桂。臺灣淡水廳屬各礮山照舊封禁由。交。五月初一日。）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英桂跪奏，為臺灣淡水廳屬各礮山勘明礙難開採，擬請照舊封禁，以杜防弊，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照臺灣淡水廳屬之芝蘭保、金色里等處礮山，向係奏明封禁，責成該管文武按季焚燒。同治二年間，前福建撫臣徐宗幹，會同前督臣左宗棠，附片奏請，暫行弛禁開採，以資軍火，聲明委員渡臺查勘，並飭廳道區天民就近體察情形，倘有窒礙，或礮窟衰旺無定，仍設法認真封禁，欽奉諭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嗣後區天民督同印委各員查勘瀝陳，開採窒礙難行，暨據前臺灣道吳大廷稟覆，產礮之山現伏無定，採礮產之窟衰旺難期，況海外民情浮動，迥與內地不同，與其開採，所生事端，不若封禁，藉杜防弊，各在案。上年接准三口通實大臣崇厚來咨，以奉旨在津設立機器總局，製造軍火，需用硫礮，令商人盧壁山前赴臺灣採買，臣以臺地礮山仍議封禁，迄未設廠開挖，商人盧壁山赴臺購買礮斤，無由而得。究竟各礮山是否堪以弛禁開採，復飭現署臺灣鎮總局楊在元、署臺灣道黎兆棠，再行確查議覆。適楊在元赴臺北一帶，查閱營伍，順道率同署淡水同知陳培桂，親往芝蘭二保之北投社、大礮港、紗帽山等處勘明，礮窟雖有百數十處，而氣不甚旺，著將窟內沙土挖起，煎熬工本正鉅，其湧出之礮向無定處，且本年並無湧出。又經黎兆棠委令候補知縣陳瑞民，馳往金色里之冷水窟等處地方履勘，與芝蘭保情形大略相同，稟請照舊封禁，行司覆議。茲據福建藩司鄧廷枏覈詳，請奏前來。

伏查淡水廳轄之芝蘭保、金色里等處礮山，地處屯社，內則逼近生番巢穴，外則沿海口岸處處可通，節經委員暨臺灣鎮、道，會督地方官查勘籌議，並採訪輿論僉稱窒礙良多，萬難開採，且現在臺地情形更非昔比，一經弛禁，於軍火既無實濟，轉恐別啟隱憂。臣等再三，擬請照舊認真封禁，責成艤舫營參將，會同艤舫縣丞，按季焚燒，具結申報，如有湧出礮斤，飭令該處屯番就近稟報文武衙門，官為經理，毋庸許奸民私往挖取，以杜防弊。除咨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津局應需礮斤，飭令盧壁山迅赴別省購買，並分咨部臣查明外。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福建巡撫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並陳明。謹奏。

同治九年五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茲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四月十二日

- 12、福建巡撫丁日昌，〈為附片陳明臺灣煤務礦務辦有頭緒緣由事〉，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v.2)》（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1351-1353。光緒 3 年 4 月 12 日。

丁日昌又奏，再，頃據督辦礦務局道員葉文瀾稟稱，雞籠之老蔡坑煤井現鑿至二百六十九尺五寸，已於三月十二日看見煤層，厚約三尺五寸半。據洋匠翟薩云，此煤成色甚佳，與外國上等洋煤相埒，間有煤油湧出，其質堅亮且輕，能耐久燒并少灰〔土〕，洵稱好煤。等因。此煤務之情形也。其硫礮一項，據查產於距籠五十里之金包里，左右有冷冰窟一處，每月約可出礮〔礮〕二百擔左右，又洞旁有池一區，從前出礮〔礮〕甚多，嗣因山崩，為沙泥淤塞，必須將池前石溝鑿深，放出池水，方能定出礮〔礮〕之多寡。又距金包里二十四里之大黃山一處，每日約可出礮〔礮〕十數擔不等。又距金包里之八煙一處，洞口衝出礮〔礮〕灰無多，只須二、三日派工一掃，以備煎熬。又距金包里十八里之始〔洪〕窟一處，所出礮〔礮〕數約與八煙相等。又距金包里五十餘里之北投鄉一處礮山，吐煙約七八處，所出成色與大黃山相等。現飭出礮〔礮〕處所一律設立碑界，不准百姓私煮；其前〔從〕前私煮而未賣者，亦

經葉文瀾起出二千餘擔，每擔酌給工本銀五角，以免向隅外，應有贏餘銀一千一百餘兩，可

以抵起廠購物經費之用，以資節省。將來各省所配火藥之磺，若能統將臺磺分撥，則銷路可期日廣。此磺物之情形也。其煤油一項，據淡水屬牛琢山地方，有井一區，磺油與泉並從石罅流出，土人盛以木桶，另由桶底開竅〔放〕水，水盡〔盡〕則全為油，其色黃綠，氣味與洋油相埒。井之左右有十餘窟，亦有油浮水面，其附近四五里有小沼數處，望之則似沸湯，即之仍為冷水，引以火則烈焰飛騰，勢難撲滅。詢之土人云，該處現在自處〔出〕之油，日不過百十斤，而洋人前曾有云，此油若用機器開鑽，日可得百擔左右。現已飭該道先行購小機器一副，並僱一熟悉洋匠前來鑽試開辦，庶可冀出油日多，獲利日厚。此煤油之情形也。查臺灣磺〔礦〕務，以油利為最大，用亦最廣。現於三月十二日已經挖得煤層，成色甚佳，將來推廣擴充，取不禁而用不竭，誠可利國利民，上舒聖廑。除批飭將各磺全立碑界，一則利源可劃歸公，一則他族可免覬覦外，理合將煤務、磺務辦有頭緒緣由，附片陳明。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方志

- 1、蔣毓英，《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1685 原刊），頁 36。

奇獨龜崙山在雞籠鼻頭山西、淡水城東。山後有礮山、圭州山。

- 2、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1952；1717 原刊），頁 6-7。

卷一 封域志/山川/山

由大雞籠而西為金包裏山（內有金包裏社，往大雞籠路在山之麓。沿路巨石巉巖錯置，澗水縱橫其下），山背有旗干石（二石對峙如旗干，故名），砥柱乎撰波。又西為小雞籠鼻頭山；山之右有石，中空如門，為石門。由小雞籠蜿蜒而南，矗起屹立於淡水港之東北者，曰大遯山；「郡志」所謂奇獨龜崙山也：是郡邑諸山之少祖。卻而仄立於東者為礮山（土可煮礮，故名），西極於港口（內社二：雞柔山、外北投）。循港逆折而東，為干豆門（大遯山麓有小山與八里坌山，夾港東西相對，其形如門。內有社五：武侮灣、內北投、擺接、麻肖翁、大浪泵）。

- 3、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1952；1717 原刊），頁 229。

卷十 物產志/物產/藥之類

硫磺：出淡水礮山。有夾土者、有純潔者，總置釜中鎔開，投以魚油，滾起泥土，以鐵筴籬撈去之；再煎淨汁，傾入桶內冷結凝塊，破桶而取之。

- 4、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1952；1717 原刊），頁 288。

一四一 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外紀

礮山在干豆門之左。山產礮；形如鼎之覆，而三足出其上，童無草木。山之下有礮溪，深可丈餘。水微黃，清澈如鏡，雖潮漲猶見其底。氣不可觸，魚蝦不生；潮入，亦無片鱗至者。近山級社汲於井，皆及天之未明，水乃清冷可食；稍午，則泉皆熱而黃色。或曰山頂有潭，深且廣，水湧如沸羹。

麻少翁、內北投，在礮山之左右。毒氣蒸鬱，觸鼻昏悶；金銀藏身者，不數日皆黑色。諸番常以糖水洗眼。入山掘礮，必以半夜，日初出即歸；以地熱而人不可耐也。

- 5、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1747 原刊），頁 27-28。

卷一 封域/山川/淡水廳

礮山：在廳治東一百八十里。其土生硫，故名。內有雞柔山，外為北投社；西極港口，循港而東為關渡門。「稗海紀遊」云：『問番人硫土所產，指茅廬後山麓間。明日。坐蟒甲中，命二番兒操楫緣溪入；溪盡，為內北投社。呼社人為導，轉東行半里，入茅棘中；

勁茅高丈餘，兩手排之，側體而入。炎日薄茅上，暴氣蒸鬱，覺悶甚。草下一逕，逶迤僅容蛇伏；從者五步之內，已各不相見。慮或相失，各聽呼應聲為近遠。約行二、三里，渡兩小溪，皆履而涉。復入深林中，林木蓊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涵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樹上禽聲萬變，耳所創聞，目不得睹其狀。涼風襲肌，幾忘炎暑。復越峻坡五、六，值大溪；溪廣四、五丈，水潺潺巉石間，與石皆作藍靛色。導人謂此水源出硫穴下，是沸泉也。余以一指試之，猶熱甚。扶杖躡巉石渡，更進二、三里，林木忽斷，始見前山。又陟一小巔，覺履底漸熱；視草色，萎黃無生意。望前山半麓，白氣縷縷如山雲乍吐，搖曳青嶂間；導人指曰：「是硫穴也」。風至，硫氣甚惡。更進半里，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為硫氣所觸，剝蝕如粉。白氣五十餘道，皆從地底騰激而出，沸珠噴濺出地尺許。余攬衣即穴傍視之，聞怒雷震蕩地底，而驚濤與沸鼎聲聞之。地復岌岌欲動，令人心悸。蓋周廣百畝間，實一大沸鑊；余身乃行鑊蓋上，所賴以不陷者，熱氣鼓之耳。右傍巨石間一穴獨大，思巨石無陷理，乃即石上俯瞰之。穴中毒焰撲人，目不能視，觸腦欲裂；急退百步，乃止。左傍一溪，聲如倒峽，即沸泉所出源也。還就深林小憩，循舊路還，衣染硫氣，累日不散』。

6、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1747 原刊），頁 406。

卷十三 風俗(一)/氣候

淡水在磺山之下，日出磺氣上騰，東風一發，感觸易病；雨則磺水入河，食之往往得病以死。七、八月芒花飛颺，入水染疾益眾。風候與他處迥異，秋、冬東風更盛（「赤嵌筆談」）。

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1747 原刊），頁 454。

卷十五 風俗(三)/番社風俗(二)/淡水廳(二)/附考

自南嵌越小嶺，在海岸間行；巨浪捲雪拍轅下，衣袂為濕。至八里坌社，有江水為阻；即淡水也。水廣五、六里，港口中流有雞心礁，海舶畏之。乘蟒甲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曰關渡門；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漶為大湖，渺無涯涘。行十許里，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再指淺處，猶有竹樹梢出水面，三社舊址可識。麻少翁、內北投在磺山左右，毒氣蒸鬱，觸鼻昏悶；諸番常以糖水洗眼。隔關渡門，巨港依山阻海；划蟒甲以入，地險固，數以睚眦殺漢人，官軍至則竄。淡水以北諸番，此最難治。武勞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八里坌社，舊在淡水港西南之長豆溪；荷蘭時，後哨最悍，殲之幾無遺種，乃移社港之東北。淡水各社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稗海紀遊」）。

8、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研究叢刊第 44 種，1959；1764 原刊），頁 29-30。

卷一 封域/山川/淡水廳

礮山：在廳治東一百八十里。其土生硫，故名。內有雞柔山，外為北投社；西極港口，循港而東為關渡門。「稗海紀遊」云：『問番人硫土所產，指茅廬後山麓間。明日。坐蟒甲中，命二番兒操楫緣溪入；溪盡，為內北投社。呼社人為導，轉東行半里，入茅覺中；勁茅高丈餘，兩手排之，側體而入。炎日薄茅上，暴氣蒸鬱，覺悶甚。草下一逕，逶迤僅容蛇伏；從者五步之內，已各不相見。慮或相失，各聽呼應聲為近遠。約行二、三里，渡兩小溪，皆履而涉。復入深林中，林木蓊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鈣結其上，若涵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樹上禽聲萬變，耳所創聞，目不得睹其狀。涼風襲肌，幾忘炎暑。復越峻坡五、六，值大溪；溪廣四、五丈，水潺潺巉石間，與石皆作藍靛色。導人謂此水源出硫穴下，是沸泉也。余以一指試之，猶熱甚。扶杖躡巉石渡，更進二、三里，林木忽斷，始見前山。又陟一小巔，覺履底漸熱；視草色，萎黃無生意。望前山半麓，白氣縷縷如山雲乍吐，搖曳青嶂間；導人指曰：「是硫穴也」。風至，硫氣甚惡。更進半里，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為硫氣所觸，剝蝕如粉。白氣五十餘道，皆從地底騰激而出，沸珠噴濺出地尺許。余攬衣即穴傍視之，聞怒雷震蕩地底，而驚濤與沸鼎聲聞之。地復岌岌欲動，令人心悸。蓋周廣百畝間，實一大沸鑊；余身乃行鑊蓋上，所賴以不陷者，熱氣鼓之耳。右傍巨石間一穴獨大，思巨石無陷理，乃即石上俯瞰之。穴中毒焰撲人，目不能視，觸腦欲裂；急退百步，乃止。左傍一溪，聲如倒峽，即沸泉所出源也。還就深林小憩，循舊路還，衣染硫氣，累日不散』。

- 9、孫爾準、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1829 原刊），頁 81。

南山距廳治東十里，在竹塹社南，與眩眩山形勢相屬。八十里為三台山（生番居之）。又東去治百八十里曰礮山，峙於大遯山之東，形如鼎之覆而三足出其上，童無草木，其土可煮為礮，故名。其東為雞柔山。

- 10、孫爾準、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1829 原刊），頁 85。

礮山潭在礮山頂，潭深且廣，水湧如沸羹。

- 11、孫爾準、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1829 原刊），頁 215。

淡水在礮山下，日出礮氣上騰，東風一發，感觸易病。雨則礮水入河，食之往往得病。七、八月芒花飛颺入水，染疾益眾。氣候與他處迥異。秋冬東風更盛（府志）。

- 12、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2；1871 原刊），頁 329-330。

卷十二 考二 物產考/物產/藥屬/金石類

硫磺「稗海紀遊」云：硫土黃、黑不一色，質沉重有光芒。以指撚之，颯颯有聲者佳；反是則劣。煉法：搥碎如粉，日曝極乾，鑊中先入油十餘觔，徐入乾土，以大竹為十字架，兩人各持一端攪之。土中疏得油自出土相融。又頻頻加土油至滿鑊，約入土八、九百觔，油則視土之優劣為多寡。工人時時以鐵鍬取汁瀝突傍察之，過則添土，不及則添油，過不及皆能損硫。土既優，用油適當，一鑊可得淨硫四、五百觔。否一、二百觔乃至數十觔。關鍵處在油，而工人視火候亦有微權也。

- 13、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2；1871 原刊），頁 336。

卷十二 考二 物產考/物產/金石屬

金沙（在內山野番界內，產於港底，人跡罕至）、礪筍（淡北大屯山邊出礪之土謂之礪筍）、巨石（「諸羅邑志」云：巨石多生於雞籠淡水之間，突怒偃蹇，奇不可狀。土皆黃色，地脈所發生處也。南嵌以下漸無，石質亦不堅，無格理，不可以施椎鑿。宮室之用，皆載自漳、泉、寧波）、鵝卵石、鬆石、螻蛄石（可燒作灰）。

- 14、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2；1871 原刊），頁 337-338。

卷十二 考二 物產考/礪案（附）

礪 案（附）

淡北之金包里、北投社等處，皆產硫磺（詳載「稗海紀游」）。向來封禁，設屯番守之。艋舺營會同新莊縣丞，四季仲月焚燒，年終結報，杜私採也。同治二年，督、撫憲左、徐會奏，請試行開採硫磺以裨軍務。如不甚多，隨時停止。奉旨允准，緣數年礪水湧出穴外，故以為多也。先後札行關道區天民查覆，復委同知胡繼芬，會同淡水同知鄭元杰籌議，僉稱窒礙。六年，署同知嚴金清，稟有四可慮，此議遂息，而淡水紳士陳維藩，在省垣屢稟請開，且欲自行捐辦；復經飭查。八年，三口通商大臣諭商人盧璧山，來臺採買硫磺，總督英桂，遂飭臺灣鎮楊在元，臺灣道黎兆棠，確實查覆。是冬，臺鎮北巡，臺道委候補縣陳瑞民會同淡水同知勘得自六年地震後，礪苗稀少，據實詳覆。九年，總督英桂奏請照舊封禁（案詳廳卷）。

- 15、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2；1871 原刊），頁 339、343。

卷十三 考三 古蹟考/古蹟

紗帽山：在大屯山界，孤高峭立，以形肖故名。上有碎石，如梅花蕊瓣，風來即動，俗呼風動石。石窩有若花心，蓄水斗許，汲乾復自滿。

三孔泉：在大屯山畔，分三道湧出。附近梯田多資灌溉。

- 1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1871 原刊），頁 28。

臺灣府輿圖冊/山水/淡水廳

大礮山：由大遯山東北分出，雜出竹仔湖、冬瓜湖；又由獅球嶺西向，分土地公嶺、大小紗帽、七星墩等山，素產硫磺。

- 1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1871 原刊），頁 272-273。

淡水廳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冊/山/北路山

大礮山：亦係大墩山向東北分出。素產硫磺，其苗或旺或衰、或無或有不定。由大礮山分支雜出者，為竹仔湖、冬瓜湖；又由獅球嶺向西下者，為土地公嶺、大小紗帽山、七星墩等山。山不高大而皆出磺，大約不離乎大礮山前後左右者近是；每年就地文武 按季焚燒在案。以上皆由獅球山分支者。

- 18、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1962；1894 原著），頁 220。

物產/雜產類

硫磺，出淡水礮山（俱同上）。磺油亦名地油，產貓裏、牛角山，由石壁中流出（「淡水廳志」。謹案：康熙間杭州郁永河著采硫日記，為臺地采硫煎煉之始。厥後開禁靡常，迨光緒三年，又復弛禁，派員履勘臺北、淡水所屬之北投油坑、金包裏等處。僱匠興熬，並收買民間私磺，統歸官廠；除官用外，亦准商人販運。詳見「雜稅門」）。

- 19、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1962；1894 原著），頁 257-259。

餉稅/雜稅/磺務

礮山出磺處。一在山西南，曰礮嘴；一在山北曰油洞（「基隆采訪冊」。語在「山川」）。磺穴一在大屯山下；一在七星墩山下。石穴湧泉，如湯之沸；煎之則成硫磺（「淡水采訪冊」）。

「臺陽見聞錄」：臺北礮山綿亙數十里，現祇礮窟三處、油坑一處，係山內湧出磺油煎熬所得；北投等處，均就地挖取磺土，提煉而成。此物向例祇准官用，不准販運出口；現弛禁令，凡民間藥材花炮需用較廣，惟日本產磺極多，奸民私販獲利；即以廣東英德、清遠二縣，民間自開 礮磺，亦准弛禁。故目下臺地積存礮石不少也。

附錄四 審查意見回應表

期初審查

項目	建議與意見	回應
1	黃委員富三： 1.基本構想周全，包括了各層面方向，如順利完成，俾益甚大。 2.計畫期程可接受，但未具體提出執行步驟或先後順序，例如口述史、實地勘查之人、地、時間。 3.報告書 P3 第一行，產業興衰與變遷：「將以硫磺、茶葉為中心…」，可是實際上在茶興起前，大菁(藍靛)長期以來是重要產業，應予以列入，其它如木炭、竹產品亦可斟酌納入。 4.陽明山國家公園以景觀著稱，可加強呈現，例如古今詩文中的描繪、圖畫影像之呈現等。	1.由於陽管處過去已有一些研究報告資料，研讀後可分區做調查，也認識一些老師可提供相關資料，此外，透過詢問里長、訪問寺廟及祠等方式進行。 2.陽管處過去已有許多研究報告，會整理出其中有關大菁的資料，另外，竹筍、木炭資料會注意。 3.有關景觀的資料會儘量搜集。
2	劉委員益昌： 1.本案期初報告已將合約內容所需敘述於文內，將可完成委託所需項目，簡報內容也更增加報告細節示例。 2.平埔社群是否可能也有里族、峰仔寺等松山、內湖、南港、汐止等區的族群也上山或擁有土地。介於小雞籠社與北投社之間是否也有其他社群的可能。 3.是否可思考「淡新檔案」缺少的部份（國家公園內之案例）。 4.建議藉由考古資料補足文書等文字資料的闕漏。	1.已有搜集到一些資料，希望能畫出平埔族的土地領域概況，此外，除了淡新檔案之外，藉由研讀陽管處之前的研究報告及其他資料作延伸。 2.淡新檔案沒有的資料，就是我想要的資料，例如寺廟、族譜及移民等的故事。 3.有關考古相關資料希望能多請教劉委員。

3	羅課長淑英： 1.本處在梔子花的解說上是用來做為食用染料，但在日本的研究資料有看到做為茶的加味，由於陽明山茶品質不是很好，是否有可能梔子花是用來做茶的加味？是否有相關的資料可佐證其使用方式？ 2.清朝時的硫磺開採到哪邊？北邊的金包里社和南邊的毛少翁社其守硫磺的邊界是如何分的？或是清朝當時重視的採礦區域在哪裡？	1.清朝時有包種茶，即將較不好的茶葉加入一些香花來加味，梔子花在此地是作食物染料或茶的加味需由口訪方式取得資料。 2.我認為清代末期只要是漢人可以進入開採的地方，都會進入開採，後來很多都是違法開採的，有關瞭解硫磺開採的位置較有困難，但會留意。
4	呂主任理昌： 1.園區沿著溪流有石屋群，在清朝末期應該有人住，之前我有訪問大尖山鹿寮平莊的耆老，不知道現在還在不在，而北投十八份的耆老很多搬到北投，毛少翁社可能搬到士林區。另外，不同年代的社的範圍及社的名稱應會變動，綜合以上，建議透過耆老及地契資料來瞭解石屋群、不同年代中「社」的範圍及毛少翁社守礦的遺址。 2.日治時代來台灣的山本義信手上應有許多契約及地契，也許會有關於毛少翁社的資料，是否可透過本計劃能拿到該影本資料，可能要請副處長幫忙。	1.可先訪問較老的耆老，至於毛少翁社守礦的遺址較不容易掌握，另外，社的變動，清朝時變動較不大，就我瞭解圭柔社、圭北社及大屯社不太可能變動，但會留意此部份。 2.很期望能透過貴處能找到山本義信的契約資料，也希望能找到多一些地契資料。

期中審查

項目	建議與意見	回應
1	黃委員富三： 可肯定受託單位的用心，除檔案外，並加上其他資料與田野調查。由于資料受限於「淡新檔案」，是本案先天之困難，因此本報告難以完美。 1.目前報告書的內容稍嫌空泛，未突顯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特色。但簡報時有補充一些資料，建議報告書如果直接以項目為章節是否較醒目？如分產業（硫磺、大菁、茶、竹木等）、族群關係（族群分布與衝突等）、社會生活、特殊動植物（如蛇、金狗毛）。又郁永河採硫地與路線是否可確認。 2.「土地申告書」亦有不少清代契字，如有時間，亦可調閱確認有否陽明山的資料。 3.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地圖可增加：清代、日治至戰後。 4.文字、標點符號仍有不當者：如 P3 段 3 行 2「官防」：關防。P31 段 5「但重力所誘下」：重利。 5.表格字體宜縮小以與正文區分。 6.可增加訪談資料：如紗帽山捕蛇，採硫之故事等。又附錄排列應同向排列以方便閱讀。	1.有關章節的排列，基本上是以文獻為主，希望以直接相關的、次相關的、附近地區的及我收集的來呈現，因為陽管處過去已做了許多計畫，例如硫磺、大菁等，另外在檔案中未看到平埔族的資料，也很難從文獻上判斷郁永河採硫磺的路線。 2.陽管處過去已做過日據時代總督府檔案的蒐集整理，本案主要以清代資料為主，土地申告書的部份，本區域相關的資料已燒毀了。 3.地圖會改進，會把這個區域的地圖顯示，並放入不同年代的資料。 4.文字會改進。會解說檔案中的三個案子，其所包含的件數也很多，因為本案是以清朝為主，其他非相關的部分則無法辦理。

2	劉委員益昌： 1.期中報告已將「淡新檔案」全面清查，整理出與陽明山有關者，並針對淡新檔案詳細介紹。 2.有關第二章「淡新檔案介紹」，建議第三節做一個年代的表予以說明。 3.第四章凱達格蘭族社的介紹，可否說明人群分類，避免誤解。第二節「地方秩序的維護」，是否考慮不放在此處。 4.第五章「漢人社會的景況」，是否可否加一張圖，即將國家公園與周邊堡的關係位置圖加上這次討論的或當時 19 世紀較重要的街庄聚落標示出來。 5.本案受託單位宜透過以淡新檔案為中心，思考周邊社會變遷與當代社會的形成。 6.淡新檔案中有無山川、河流等自然環境的景況敘述可以提供，以了解清代末年時漢人社會如何看陽明山。 7.頂湖等這些聚落可利用文獻、口傳找出地基，用殘存保留的方式劃設。	1.年表會加入。 2.凱達格蘭族社的人群分類此一建議很好，可放入多種說法。 3.漢人社會的景況可加入該圖。 4.山川河流會特別注意，儘量透過文獻說明當時人如何看陽明山。
3	林處長永發： 1.報告書 P28 的圖將麻園圍的位置顯示在 google 上，是否也能將 P27 圖中三角埔的位置亦呈現在該 google earth 的圖上。 2.早期的地基如老師有時間再請確認。	可透過地號把草山庄的範圍畫出，看有什麼特色。
4	呂主任理昌： 1.麻園埔的「麻」是什麼麻？ 2.冬瓜湖可能是翠翠谷。 3.郁永河採硫的路線我覺得可能是從磺港溪進來。 4.聽魏德文說，在芝山岩曾設置血清研究所，國民政府接手後，因無人才及經費可接續，將毒蛇放到紗帽山的附近。 5.頂湖聽說有好幾棟的三合院，是否可確認？	麻園圍的「麻」，可能是作繩的麻或是麻油，艋舺的麻油出口很重要。

5	羅課長淑英： 1.報告書 P21 及附錄中的檔案原文資料可否放大成一頁，又原文資料的背景為深灰色不利於閱讀，可否請再處理清楚。 2.報告書請詳細論述冬瓜湖山的部份。 3.呂主任提到的部份如有時間再麻煩幫忙。	會予以增補。
6	詹副處長德樞： P1 新北市只有五個區，沒有汐止區。	會予以將改。
7	叢秘書培芝： 建議可參考日治時期舊地籍圖的位置畫圖。	可透過地籍圖畫出草山庄的範圍。

期末審查

項目	建議與意見	回應
1	黃委員富三： 依與國家公園關係的遠近，分三類檔案呈現，是一良好處理方式，也搜集不少相關之淡新檔案，主持人已盡了相當大的力量。但細看全文，此報告書雖為期末，但似乎仍為未定稿。 1.應有導言，說明此案之原委，如研究目的、方法等。又結論亦須補上。 2.應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的需要、立場，指出所引檔案之價值或用途，例如如何展示？ 3.可配以相關地圖，顯示重要地點，以使讀者易閱讀。 4.編排方式過於呆板，只將檔案編排，檔案又大，有史料堆砌之感。 5.附錄一、二、三，只將已介紹的檔案列一簡目而已，欠新增價值，可否改列相關文獻資料、口訪或勘查記錄，例如毛少翁社的歷史即可寫成故事。 6.引用之檔過長，大多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無關，是否將有關者標出？ 7.期中審查曾建議將相關之非《淡新檔案》資料，亦擇要選出，以補足其不足，但未見，例如硫磺、景觀相關資料。 8.文句：錯、別字不少，亦有贅字、贅詞及不通者。 9.在正文放直接相關檔案，其他部份若有必要可放在附錄。 10.人名可針對地方上的大人物說明，其他較不重要地名、人名可寫待考證。	1.錯字、編排會重新修正。 2.計畫主要是搜集整理，補充毛少翁社的資料是希望能讓內容完整，應有符合契約規定。 3.會補入導言，有關研究方法，是直接讀淡新檔案並分類為與國家公園直接相關、次相關及與鄰近地區相關的檔案。 4.資料搜集應不是給一般人看的，如是仍要轉換資料。 5.直接相關的三個案都與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關。 6.以口訪的方式來瞭解清朝的狀況很難，例如冬瓜湖山無法以口訪方式確定位置，此是透過契約來查證；勘查的部份，國家公園已有針對大油坑的專題研究；景觀的部份，檔案中僅提到重山峻嶺，無其他描述。

2	林委員玉茹： 本次計畫期末審查，口頭報告比期末報告書較清楚，且尚有不少資料未放入或待修正，建議修改後再審，以下提出具體修改意見。 1.本計畫期末報告已針對淡新檔案中之陽明山相關檔案做初步分類，但各文件的基本分析仍需要再補充，如人名、地名、專有名詞、檔案性質等，以利進一步使用，有些不相關(次相關、鄰近地區部份)的資料可以刪減。 2.計畫書一開始希望徵集之相關文獻，如方志、地契、文集等相關資料，抄契資料之呈現。例如可將所搜集到的地契資料放置附錄或另歸入內文的一部份，之後若國家公園在展示上需要時，可透過溫老師與地契持有人洽談。 3.口述與田野史料之呈現，仍須補上(包括圖片、照片)。 4.地圖的呈現與比對，須補上，如各社社域分佈圖、硫磺圖。 5.附加價值：除了建議之立碑外，如何透過這些史料說故事、展示，如毛少翁社如何守礮的歷史及為何守礮?地方大姓與官方硫磺政策之矛盾。 6.報告書應補上導論、結論與建議，並附參考書目。 7.應有審查意見處理之說明。 8.建議只放入台北的資料。	1.本計畫主要為淡新檔案之搜集整理，能找到冬瓜湖山已覺得難得，無法擴及其他清代的資料，又方志中的大屯積雪似與本案無關。 2.金包里社的契約約有一百多張，若全部放入報告書意義不大。 3.前言會再補上。 4.陽明山國家公園已有許多大油坑的照片，依管理處意見看是否放入。
3	詹副處長德樞： 1.報告書請加入前言、參考文獻，並請多著墨結論、建議。 2.專有名詞請加註解以利閱讀。 3.期初、期中、期末的意見回應表放入附錄。	直接相關檔案的專有名詞，如屯丁、地名、職位、官員等會另放一章作說明;意見回應會放入附錄。

4	羅課長淑英： 1.請依本處報告書的格式撰寫。 2.因為我們不是專業領域的人，原始檔案較難理解，請老師依期中報告書的整理方式及這次簡報的資料整理報告書。 3.老師所收集荷西時代的圖及伊能嘉矩建構的凱達格蘭族遷徙圖，已有發表且應過了著作權的時間，請老師放入附錄。 4.報告書不用放原件的資料，請說明在哪裡可找到，以利未來展示時方便查找。	依管理處意見辦理。
5	呂主任理昌： 1.本案可與本處今年另一案「陽明山國家公園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史蹟保存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相輔相成。 2.除了淡新檔案外，清代的其他文獻，例如方志，哪些可能可找到大油坑的資料。 3.硫磺總局、麻園圍確實的地點在哪，可供本處應用於解說教育。 4.老師所提的台灣師範大學金包里社的相關論文及與硫磺有關的碩、博士論文請放在參考文獻。	1.與硫磺相關的資料要找「故宮檔案」。地名的考證不容易，不曉得硫磺總局在哪，麻園圍的地點是透過 google earth 及日治時期的地籍資料畫出來。 2.相關論文等資料會放入參考文獻。
6	叢秘書培芝： 淡新檔案中直接與國家公園有關的檔案有三件，但為文言文難以理解，可否用白話文的文字敘述成故事，以利後續的資料利用。	.可將每案的大意放在原文之後，並加上專有名詞解釋。

參考書目

一、史料

《淡新檔案》，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王世慶編

1977《臺灣公私藏古文書》，臺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

2004《全臺詩》，臺北：遠流。

朱仕玠

1957《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

余文儀

1959《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

沈葆楨

1959《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

洪安全主編

1994-1995《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7《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1《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郁永河

1959《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

唐贊袞

1958《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

高拱乾

1960《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

高賢治

2000《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

1995《淡新檔案 第一編・行政》，臺北：臺灣大學。

連橫

1960《臺灣詩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3《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培桂

1963《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 172 種。

陳肇興

1957《陶村詩稿》，臺灣文獻叢刊 144 種。

黃叔璥

1957《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

1901-1907《臺灣慣習記事》，臺北：臺灣慣習研究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

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

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

1964《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

劉良璧

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

鄭用錫纂輯

2006《淡水廳志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戴炎輝

1971《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臺灣土地慣習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Davidson, James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Dodd, John, 1888,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1884-1885*, Hong Kong, Daily Press.

Montgomery, P. H. S. 著，謙祥譯。1957。〈1882-1891 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收於臺銀編，《臺灣經濟史六集》，頁 108-132。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

二、專書

王世慶

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1998《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泰升

2004《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杜正勝編撰

1998《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瑞宗，陳玲香

2000《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

洪敏麟編著

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宗智

2007《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黃卓權

2008《進出客鄉：鄉土史田野與研究》，臺北：南天。

翁佳音

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戴寶村

1998《淡水河流域變遷史》，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

2000《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板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編

2010《士林區志》，臺北：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戴炎輝

1984《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Allee, Mark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三、期刊論文

王怡茹

2005〈戰前士林廟街發展之研究：以慈誠宮、士林新街、士林市場為論述中心〉，《臺灣文獻》56(2)：23-46。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臺灣史料研究》22：30-71。

何金鑄

1973〈大屯山區之聚落〉，《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地學研究所研究報告》1：144-170。

吳密察

2006〈「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委會編，《臺灣史十一講》，頁 87-107。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林玉茹

2009〈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2)：115-165。

邱婉容、洪淑芬

2008〈淺談淡新檔案數位典藏計畫〉，《臺灣學通訊》22：2-3。

張勝彥

1998〈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5(1)：1-46。

許賢瑤

2005〈臺灣包種茶的製造與發展〉，《臺灣文獻》56(1)：131-169。

陳佳宏

2004〈士林街市之發展與演變〉，《臺北文獻》直字 149：317-333

陳國棟

1995〈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1017-1061，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溫振華

1978〈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245-270。

1995〈臺北縣鄉土史之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43：35-48。

1996〈寺廟與鄉土史—以淡水福佑宮與鄞山寺為例〉，《北縣文化》49：1-10。

1999〈清代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北縣文化》59：4-11。

1999〈清代淡水地區的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 27-47，新店：國史館。

2005〈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3)，15-41。

2008〈毛少翁社社史〉，《臺灣風物》58(2)：15-43。

黃富三

1995〈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5-49。

蔡承豪

2006〈手執藍草、跨步山區—臺北淺山地區藍靛業的發展〉，收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第二屆「臺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1-113。臺北：同編者。

戴炎輝

1953〈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2)：2-7。

戴炎輝原編，高志彬重編

1987〈淡新檔案目錄稿（一）〉，《臺北文獻》直 79：259-364。

四、學位論文

吳佳芸

2011〈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奇娜

2000〈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政策轉變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俊瑩

2007〈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林峻立

1997〈調處一十九世紀臺灣社會民事紛爭解決途徑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純惠

1990〈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邵雅玲

2001〈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文彥

2010〈清代北臺「民事糾紛」中的調解者——以《淡新檔案》為中心〉，埔里：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五、調查報告

王義仲研究主持

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瑞宗研究主持

2008《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

林茂賢研究主持

2010《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翁佳音研究主持，林孟欣協同主持

2006《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康培德計畫主持

2002《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儀深研究主持

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雯娟研究主持，康培德協同主持

2008《陽明山地區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素娟研究主持

2001《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之意見，僅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政之參考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非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